

標案案號：111A-083

111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委託專業服務案

總結報告書（定稿）

委託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執行單位：逢甲大學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1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履約工作項目章節對照表

項目	大標	細目	小標		對應章節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系統之研議	(一)	檢討與研析當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課題		第貳章、 第一～八節 P.10-195	
			並動態針對目前社會發展趨勢，系統性地對政策方向，包含未來發展定位、功能及影響性、部門政策與資源之整合方式等，提出因應策略			
		(二)	檢視與研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系、法令規定、執行工具與操作方法之系統性架構			
			並訂定短、中、長期主要目標，建立具有問責性及可執行性的推動途徑			
		(三)	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部門政策，包含農地、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客家、原住民、國土生態綠網等，從法令檢討、行政協調及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等方向，提出整合機制的研究及建議			
		(四)	就前開各項議題，建立智庫系統模式，邀集包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性辦理各種類型會議(至少10場，包括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等)			
			綜合整理各界意見納入研究，並逐步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知識及案例經驗體系，以作為未來滾動式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制度的基礎			
(五)	有關各項會議之辦理時機、邀請對象及地點等事項，於工作會議確認					
	提供跨部門對話機制的服務：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部門政策(包含地方創生、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農村再生、客家、國土生態綠網等)，建立跨部門對話及聯繫機制					
		(五)	並以前開(三)整合機制為基礎，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過程所遇問題進行協調與討論，提出處理建議			
二	以前開系統研議成果，協助本署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	(一)	提案階段：(向本部申請補助～本部核定補助款前)	1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優先規劃地區訂定辦理先後順序	第參章、 第一～三節 P.196～355
				2	針對預定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案件，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當地是否具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課題，並輔導其研擬工作計畫書	
		(二)	推動階段：(本部核定補助款後～完成規劃草案後)	1	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迫切待解決議題(如居住議題)，研議規劃分析方法及提出具體建議	
				2	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委辦案階段性成果審查會議	
					必要時，配合本署需求，協助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座談會、說明會等相關會議	

項目	大標	細目	小標			對應章節				
					前項會議均應協助本署研擬具體書面意見，並就前項會議討論項目，紀錄其討論重點摘要及本署應配合辦理事項	第參章、 第一～三節 P.196～355				
				3	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到府服務(就本署補助案件之縣市，每年至少辦理1次)					
					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及實際面臨規劃議題，針對其執行情形與議題研擬初步回應與處理意見					
					4		建立進度控管機制：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進行分類，據以建立進度控管與督導機制			
		(三)	結案階段：(完成規劃草案～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結案)	1	進入法定程序者：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法定計畫書，及辦理相關法定程序		第伍章、 成果輯製作 P.374～383 成果輯			
					並協同本署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					
				2	結案(不再辦理法定程序)者：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規劃成果整理為後續值得參考事項，作為後續通盤檢討參考			第參章、 第三節 P.204～263		
					3	就已公告實施之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應辦事項，例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4		協助本署蒐集優良規劃案例				
					並以智庫系統的模式將直轄市、縣(市)政府面臨問題整理為常見問答(FAQ)					
				三	辦理教育訓練	(一)		辦理1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以學習及精進規劃技術方法		第肆章、第一節 P.356～365 附錄一
						(二)		除應製作教育訓練講義外，並應製作教育訓練辦理實錄(即總整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拍攝辦理過程紀錄照片等)		
		(三)	有關教育訓練之辦理時機、規模及地點等事項，於工作會議確認							
四	辦理成長營	(一)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舉辦1次成長營，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進行優良案例分享、觀摩		第肆章、第二節 P.366～373 附錄二					

項目	大標	細目	小標	對應章節
			及學習	
		(二)	除應製作成長營講義外，並應製作成長營辦理實錄（即總整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拍攝辦理過程紀錄影片等）	
		(三)	有關成長營之辦理時機、規模及地點等事項，於工作會議確認	
		(四)	研議優良案例評鑑制度之可行性	
五	製作成果輯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之優良案例（包含規劃技術、規劃方法、辦理程序、民眾參與等）製作為成果輯，並以適當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第伍章、 成果輯製作 P.374 ~ 383 成果輯
六	協助本署召開會議作業	(一)	就本署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商會議、專案推動小組會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研擬討論議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詳期末報告書 (修正版)-附錄 六、附錄七)
		(二)	並協助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建議	
七	相關行政作業	(一)	協助會議安排：配合本署召開會議需求，安排會議相關事務，包含聯繫會議時間、地點及有關會務事項。	
		(二)	會議資料整理：依據本署提供會議資料，協助整理及印製	
		(三)	會議召開及進行：配合本署時程及會議地點，協助將會議資訊公開，聯繫相關專家學者、有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團體，並輔助會議進行	
		(四)	會議紀錄整理：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會議等，均應於會後 3 天內提供（會議紀錄應含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五)	重要工作追蹤列管：就本署相關會議決議，建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列管機制	
八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 6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之），並整理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目 錄

第壹章、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一節 緒論	1
第二節 執行工作項目	2
第三節 計畫構想	6
第貳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研議	11
第一節 檢討與研析當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社會發展趨勢	11
第二節 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系、法令系統性架構	15
第三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推動方式及法定執行工具	19
第四節 鄉村社區（聚落）擴大、聚落規劃辦理方式	33
第五節 改善民眾參與、部門政策整合機制	50
第六節 因應氣候變遷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永續發展方向	78
第七節 國土計畫納入開發義務負擔機制	95
第八節 跨部門對話機制、座談會辦理與議題控管	101
第參章、到府服務	197
第一節 各階段輔導方式	197
第二節 整體到府服務辦理情形與輔導案件概況	199
第三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彙整建議	205
第四節 各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課題建議	265
第肆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推廣	357
第一節 辦理教育訓練	357
第二節 辦理成長營	367
第伍章、成果輯製作	375
第一節 鄉村地區整體發展之重要議題與趨勢	375
第二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良案例彙整	384
第陸章、結論與建議	385

附 錄

附錄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講義及實錄	附 1-1
附錄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長營講義及實錄	附 2-1
附錄三、期中、期末簡報及工作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附 3-1
附錄四、協助本署召開會議作業	附 4-1

圖 目 錄

圖 1、110-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示意圖.....	1
圖 2、顧問團智庫系統運作模式示意圖	9
圖 3、顧問團輔導及諮詢示意圖	11
圖 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核心三支柱示意圖.....	13
圖 5、鄉村地區應引導描繪未來生活模樣示意圖.....	14
圖 6、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三支柱支援體系之計畫流程示意圖	14
圖 7、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國土計畫法系之法律定位示意圖	17
圖 8、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階段示意圖.....	21
圖 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步驟示意圖	22
圖 10、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階段程序一步到位示意圖.....	25
圖 1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配套措施.....	27
圖 12、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空間計畫體系轉換架構圖	51
圖 13、國土空間預先整合平台機制轉換架構圖	52
圖 1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部門計畫整合平台示意圖	52
圖 1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及機關研商示意圖	55
圖 16、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門整合工作圈建立與民眾參與機制.....	56
圖 17、農村再生社區分布與農村永續發展宜居、宜業、宜遊示意圖	57
圖 18、農村再生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接示意圖.....	58
圖 19、推動農村地區總體規劃計畫體系示意圖	59
圖 20、推動農村地區總體規劃計畫體系示意圖	60
圖 21、農村再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示意圖	60
圖 22、國土生態綠網圖	61
圖 23、國土生態綠網推動行動計畫	62
圖 24、綠網陸域關注區域指認結果（全國）	63
圖 25、國土生態綠網優先關注區域	64
圖 26、國土生態綠網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示意圖	65
圖 27、客庄 369 計畫重點區位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地區示意圖	67
圖 28、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流程調整建議.....	69
圖 30、以農業部門為例的政策整合機制示意圖	75
圖 31、鄉村規劃委員會整體規劃流程及機關研商示意圖	77
圖 32、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適宜區位模擬成果.....	83
圖 33、自然解方 8 大原則與 5 大面向	87
圖 3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系統研擬、對話示意圖	101
圖 3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座談會作業流程圖.....	103

圖 36、第 1 場座談會照片	109
圖 37、第 2 場座談會照片	120
圖 38、第 3 場座談會照片	130
圖 39、第 4 場座談會照片	138
圖 40、第 5 場座談會照片	145
圖 41、第 6 場座談會照片	155
圖 42、第 7 場座談會照片	160
圖 43、第 8 場座談會照片	166
圖 44、第 9 場座談會照片	168
圖 45、第 10 場座談會照片	188
圖 46、輔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執行構想圖	198
圖 47、顧問團 112 年度完成到府服務各鄉（鎮、市、區）示意圖	201
圖 48、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到府服務工作流程圖	202
圖 51、農 4 微型聚落劃設方式	219
圖 5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議程	358
圖 53、教育訓練講義	359
圖 5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長營議程	368
圖 55、成長營講義	369
圖 56、自然解方（NbS）5 大面向、8 大原則、28 指標	375
圖 57、氣候變遷轉型導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操作策略	376
圖 58、規劃中部門分工的切割效應與困境	379
圖 59、共同書寫：維基城市（Wiki City）的意涵	381
圖 60、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程序調整—民眾參與時機與訴求	383

表 目 錄

表 1、指認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	19
表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執行工具.....	23
表 3、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完成後之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	26
表 4、鄉村區與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表.....	36
表 5、既有聚落及擴大範圍之開發方式.....	41
表 6、規劃作業各階段之機關研商彙整表.....	56
表 7、機關研商議題彙整表.....	71
表 8、各部會政策資源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方式.....	72
表 9、三支柱說明一覽表.....	76
表 10、2050 淨零排放路徑 12 項關鍵戰略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因應措施.....	78
表 11、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容許使用情形表.....	85
表 12、NbS 策略 5 大面向.....	87
表 13、NbS 策略列舉表.....	89
表 14、歷次座談會參與情形與辦理時間.....	104
表 1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座談會議題.....	105
表 16、第 1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109
表 17、第 1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110
表 18、第 1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112
表 19、第 2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120
表 20、第 2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122
表 21、第 2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123
表 22、第 3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130
表 23、第 3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131
表 24、第 3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132
表 25、第 4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138
表 26、第 4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140
表 27、第 4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140
表 28、第 5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145
表 29、第 5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147
表 30、第 5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148
表 31、第 6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156
表 32、第 6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156
表 33、第 6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157
表 34、第 7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160

表 35、第 7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162
表 36、第 7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163
表 37、第 8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166
表 38、第 8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167
表 39、第 9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168
表 40、第 9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170
表 41、第 9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171
表 42、第 10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188
表 43、第 10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190
表 44、第 10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191
表 45、顧問團到府服務辦理情形及辦理時程	199
表 46、既有聚落及擴大範圍之開發方式	211
表 47、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完成後之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	214
表 48、原住民族土地住宅使用申請機制	217
表 49、原住民族土地新增住宅使用（原非可建築土地）之規定及配套措施	217
表 50、農 4（原）建物認定方式	219
表 51、原住民族土地住宅使用之使用強度	221
表 52、既有為合法工廠輔導合法化機制	223
表 53、新竹縣新豐鄉製造業群聚處理對策	226
表 54、訂定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域 2-3 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227
表 5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共設施檢核重點	240
表 57、新北市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265
表 58、桃園市新屋區、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269
表 59、新竹縣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271
表 60、新竹市香山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277
表 61、苗栗縣西湖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278
表 62、苗栗縣卓蘭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284
表 63、苗栗縣後龍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288
表 64、臺中市新社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293
表 65、臺中市大安區、外埔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299
表 66、臺中市和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03
表 67、彰化縣和美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08
表 68、南投縣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11
表 69、雲林縣麥寮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14
表 70、雲林縣四湖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18
表 71、雲林縣大埤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21

表 72、雲林縣莿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26
表 73、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31
表 74、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36
表 75、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40
表 76、臺南市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42
表 77、臺南市官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44
表 78、臺南市大新營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 整表	346
表 79、高雄市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48
表 80、高雄市永安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50
表 81、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52
表 82、屏東縣瑪家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53
表 83、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55
表 84、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356
表 84、教育訓練發言要點與回應意見綜整	360
表 57、成長營發言要點與回應意見綜整	371
表 58、成果輯優良案例彙整表	384

第壹章、計畫緣起與目的

第一節 緒論

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內自訂後續辦理「優先規劃地區」，經統計為 111 個鄉（鎮、市、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新竹縣五峰鄉等 4 地區示範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並核定補助 4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預算辦理 9 個鄉（鎮、市、區），後續尚有 63 案待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圖 1 所示。

為有秩序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且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技術有限，應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補助經費、規劃作業、擬定法定計畫或評估退場等相關作業，循序漸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始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119 年）前完成所有優先規劃地區之規劃作業，爰委託辦理本案，進行顧問政策諮詢、到府服務、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支援工作，以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1、110-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示意圖

第二節 執行工作項目

依據本案之工作項目，以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之主體責任進行平行溝通協調、跨層級計畫資訊整合及提供專業建議、政策諮詢，以增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施行成效，逐一規劃工作項目完成本案之總體顧問諮詢服務目標，依各工作項目相關規範履約、計畫期程進行工作項目之審查。

按本案契約作業期間，應於簽約日之次日起至 365 日曆天內完成各工作項目（審查期間不計工期），本案以協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制度建構之專業諮詢、各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輔導訪談、系統性服務體制建構等為主要工作，並同時協助個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及審議程序之各項進度流程，俾利循序漸進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119 年）前完成所有優先規劃地區之規劃作業。是以，顧問團應辦理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系統之研議

- （一）檢討與研析當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課題，並動態針對目前社會發展趨勢，系統性地對政策方向，包含未來發展定位、功能及影響性、部門政策與資源之整合方式等，提出因應策略。
- （二）檢視與研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系、法令規定、執行工具與操作方法之系統性架構，並訂定短、中、長期主要目標，建立具有問責性及可執行性的推動途徑。
- （三）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部門政策，包含農地、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客家、原住民、國土生態綠網等，從法令檢討、行政協調及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等方向，提出整合機制的研究及建議。
- （四）就前開各項議題，建立智庫系統模式，邀集包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性辦理各種類型會議（至少 10 場，包括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等），綜合整理各界意見納入研究，並逐步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知識及案例經驗體系，以作為未來滾動式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制度的基礎。有關各項會議之辦理時機、邀請對象及地點等事項，於工作會議確認。
- （五）提供跨部門對話機制的服務：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部門政策（包含地

方創生、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農村再生、客家、國土生態綠網等)，建立跨部門對話及聯繫機制，並以前開(三)整合機制為基礎，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過程所遇問題進行協調與討論，提出處理建議。

二、以前開系統研議成果，協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

(一) 提案階段(向內政部申請補助～內政部核定補助款前)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優先規劃地區訂定辦理先後順序；針對預定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案件，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當地是否具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課題，並輔導其研擬工作計畫書。

(二) 推動階段(內政部核定補助款後～完成規劃草案後)

- 1.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迫切待解決議題(如居住議題)，研議規劃分析方法及提出具體建議。
- 2.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委辦案階段性成果審查會議；必要時，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需求，協助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座談會、說明會等相關會議。前項會議均應協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擬具體書面意見，並就前項會議討論項目，紀錄其討論重點摘要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配合辦理事項。
- 3.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到府服務(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案件之縣市，每年至少辦理1次)，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及實際面臨規劃議題，針對其執行情形與議題研擬初步回應與處理意見。
- 4.建立進度控管機制：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進行分類，據以建立進度控管與督導機制。

(三) 結案階段(完成規劃草案～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結案)

- 1.進入法定程序者：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法定計畫書，及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並協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
- 2.結案(不再辦理法定程序)者：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規劃成果整理為後續值得參考事項，作為後續通盤檢討參考。
- 3.已公告實施之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應辦事項，例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

區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 4.協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蒐集優良規劃案例，並以智庫系統的模式將直轄市、縣（市）政府面臨問題整理為常見問答（FAQ）。

三、辦理教育訓練

- 1.辦理 1 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以學習及精進規劃技術方法。
- 2.除應製作教育訓練講義外，並應製作教育訓練辦理實錄（即總整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拍攝辦理過程紀錄照片等）。
- 3.有關教育訓練之辦理時機、規模及地點等事項，於工作會議確認。

四、辦理成長營

- 1.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舉辦 1 次成長營，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進行優良案例分享、觀摩及學習。
- 2.除應製作成長營講義外，並應製作成長營辦理實錄（即總整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拍攝辦理過程紀錄影片等）。
- 3.有關成長營之辦理時機、規模及地點等事項，於工作會議確認。
- 4.研議優良案例評鑑制度之可行性。

五、製作成果輯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之優良案例（包含規劃技術、規劃方法、辦理程序、民眾參與等）製作為成果輯，並以適當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六、協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會議作業

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研商會議、專案推動小組會議、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研擬討論議題及建議處理方式，並協助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建議。

七、相關行政作業

- 1.協助會議安排：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會議需求，安排會議相關事務，包含聯繫會議時間、地點及有關會務事項。
- 2.會議資料整理：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會議資料，協助整理及印製。
- 3.會議召開及進行：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時程及會議地點，協助將會議資

訊公開，聯繫相關專家學者、有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團體，並輔助會議進行。

4.會議紀錄整理：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會議等，均應於會後3天內提供(會議紀錄應含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5.重要工作追蹤列管：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相關會議決議，建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列管機制。

八、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6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之)，並整理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第三節 計畫構想

一、創造嶄新的鄉村發展空間土地使用典範移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當前國家社會發展轉型與國土空間永續發展的歷史時勢上，扮演者關鍵的角色。2022 年臺灣國家的發展在國際地緣政治巨大的變動壓力下，被更深刻而直接的整合到國際政治、外交與經貿網絡中，臺灣必須面對國際各種最新發展做出積極的回應，整體社會從經濟社會發展，以及國土空間與基礎建設的佈局，以至於國民社會生活方式，不僅在策略上，更在實質上產生了關鍵的變化。國土空間中「鄉村地區」的發展，無論是在經濟上、社會生活各種需求的回應上，有了與過去完全不同的發展動力與內容，甚至在國家發展戰略上，針對社會與國土空間永續發展、區域均衡的訴求，以及地方創生等社會關鍵課題上，成為重要的國家與社會發展政策載體。

自民國 105 年推動《國土計畫法》公告發布實施，並於 108 年公告「全國國土計畫」，對國土空間發展的策略與模式，有了全新的設計與佈局。「鄉村地區」顯然不再是傳統國土治理中，附屬與「都市」發展的「非都市」地區土地，國土空間功能分區中的「鄉村地區」聚落散佈在「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中的角色，開始具有自明性被辨識出來，並且清晰的被賦予了相對自主性發展的功能與角色。這種發展的趨勢顯然是符合當前世界都市永續發展中主張「社會共好與凝聚 (Common Goods & Cohesion)」、「區域均衡發展與治理」以及「城鄉共軛發展 (Urbanrural)」的趨勢是相互接軌的，更凝聚引領規劃屆各專業工作者規劃邏輯思潮重新變革之重要里程碑。「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顯然已不再僅是一般性的國土空間部門性的行動，而是一種關乎國家邁向永續發展典範變動的制度革新的跨部門、跨越行政區界限之嶄新行動。

作為一種典範變動的制度革新，鄉村發展整體規劃面對一系列制度調整過程中必須面對的挑戰與困難。我國傳統國家土地空間管理制度體系中，「鄉村」地區作為一種國民居住場所的型態，是被「農村」的概念與農業政策法令制度系統所定義和支持；而在現實中，這個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的基本模式，是以「非都市土地」的狀態被設定，並以區域計畫開始推動當時狀況的「現況編定」被管制。新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顯然不只是一種國家發展與治理任務的變動，而是牽涉到一種國家發展中空間治理新範型的形成，其中，鄉村成為城鄉共軛中一種具有自主性、自明性的有機發展空間類型，鄉村成為一種國民生活多元選擇與都市空間同質等價的生活場域，鄉村背後呈現著一種單一經濟之「農村」聚落轉換為多元經濟支援、支持好的生活發展基地的「鄉村」聚落。

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關鍵任務

根據顧問團長期於國土空間發展與鄉村聚落土地使用關切，在新國家政策實務推動歷程上，注意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處於一種逐步發展、滾動式檢討，乃至多數地方政府剛起步推動的階段。自民國 105 年所公告發布實施《國土計畫法》政策體系在執程序與時程上的規範，導致原非都市土地大量針對鄉村地區聚落細部資源、人才網絡、土地空間適宜性的盤查與鄉村地區民眾對於自身聚落居住空間土地未來的想法，幾乎是從零開始的啟動，迄今至 112 年國土計畫體制尚未完全上路，因此許多直轄市、縣（市）政府仍處於摸索探詢、漸進推動與逐步調校的狀態。

顧問團從本次任務的分析中可以清楚的辨識出，在當前國土計畫推動第三階段執行壓力下，本計畫除了協助國土管理署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執行協助、輔導、訓練與成長營的策劃外，在第一大項的委託任務中，可以清楚的看到，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系與計畫執行，在法令面以及實務上推動調校與系統妥善化的期待。其中包括以下 6 項關鍵任務，如圖 2 所示：

（一）針對當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課題，進行必要的檢討與研析

期待本計畫能夠動態地針對目前社會發展的關鍵趨勢（包括國際趨勢與國內的重要變遷需求），系統性地針對政策方向，未來發展定位、功能及影響性、部門政策與資源之整合方式等，提出因應策略。

（二）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系架構進行檢視與修正的調校

顧問團隊所主張的內容，包含對整體國土計畫體系系統性的架構、法令規定、執行工具與操作方法進行檢討與修正，並針對地方政府在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任務上，從建立「可問責性（Accountability）」、「可執行性（Affordability）」，以及建立未來發展視野的基本態度上，訂定短、中長期主要目標，和具體的行動邏輯與推動途徑。

（三）處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國土計畫上與其他部門計畫間政策與實務上的糾結

鄉村地區發展在國土計畫體系架構下，雖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定義為中央國土主管機關的核心地位與權責，確認國土計畫優位性、強調以計畫引導空間使用；然而回到傳統部門目的事業計畫主管機關各種事業法令如何協調國土空間上目的一致性，仍有諸多的糾結與問題挑戰。

尤以顯示於國土計畫要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編定適當使用地進行管制，以及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留因地制宜發展彈性，牽涉到傳統各級部門計畫來自於各自獨立之目的事業主管業務強大的指導性與支配性，以及區域計畫法施行已久傳統我國土地管制方式相關法系和開發方式，地方政府往往配合與遷就中央政策而侷限了鄉村地區整合型的合理發展需求，甚至直接影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目標與有效性。

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制度檢討，涉及直接影響鄉村地區生活發展最關鍵的其他部門計畫，如何從法令檢討、行政協調與部門夥伴關係的角度，創造新的行動策略與整合的機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支持地方生活開展的初衷，並達成「國土共創」發展願景。

（四）智庫模式的系統性整合專業諮詢服務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逐步推動發展的過程，經歷了諸多重要專家學者的諮詢，也獲得了頗具豐碩的建議。然而各種不同專業觀點的建議，以及每種不同觀點背後所可能牽涉到的價值立場與視野，往往讓各種建議成為豐富但卻發散的主張，反而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工作難有共識性的成果積累。

顧問團智庫模式的諮詢服務並非一家之言，而是藉著公共參與、整合性平台與系統性的操作，在各種類型會議下，透過公共對話與權益關係人的共同書寫，部門協調整合及事業法令調整建議，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制度不管在實務面、法制面和行政面的推動採滾動式的檢討與調校媒合，能夠在具有共識性的行動上，進行聚焦以及系統性的整合，使國土計畫法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體制已臻完備。

（五）提供跨部門間對話與協同溝通平台

面對國土計畫的實施與相關行動的推動，政府各部門單位也都進行了必要的因應。政府部門間雖然設定了水平協調機制，以及透過上級協調化解衝突的設計，然而在鄉村地區規劃的實務上，行政部門間基於各自獨立的權責基礎，仍然讓部門間的協商效率與成果非常有限，部門計畫的執行基本上也都透過學者專家的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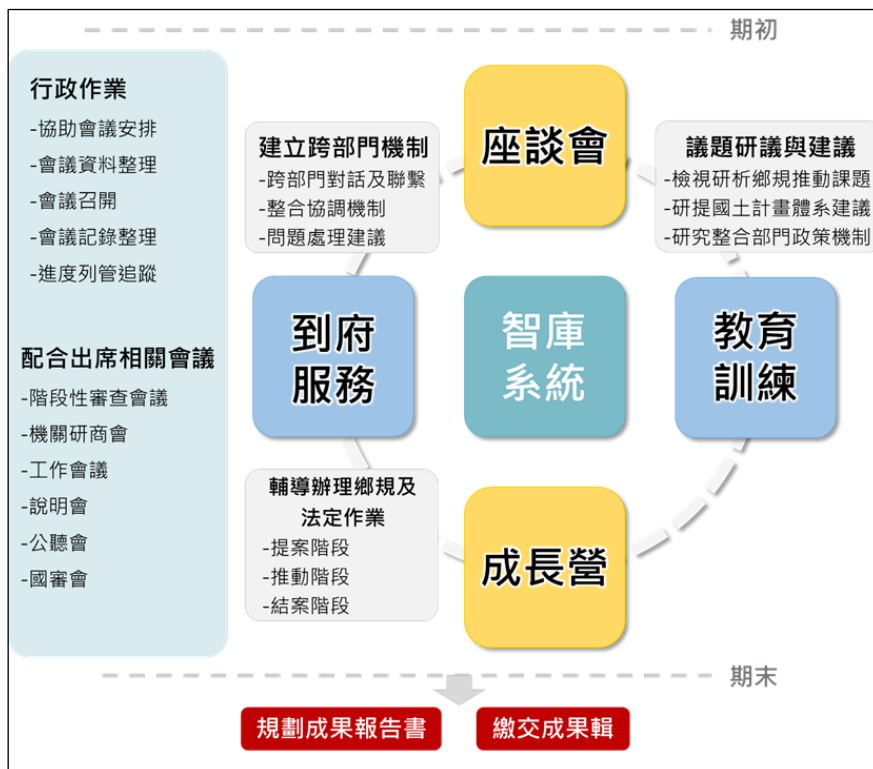
智庫模式的推動操作，讓各個不同背景與立場的學者專家與權益關係人，透過各種座談會亦進行公共論壇式的對話機制，也因此提供了政

府部門直接或間接對話與協同共進的一些特別的平台與機會。該機制的設計，將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過程所遇到的問題，進行協調平行整合與討論，並進行制度法令的機會調校，讓政策的執行過程能夠有更佳的整合機制，以達到國土計畫第 8 條和第 17 條做為會商溝通協調整合機制，更作為後續都會區域計畫和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推廣與宣傳

自 108 年「全國國土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原訂 2+2+2 時程於 112 年實施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法廢止停止適用，考量國土計畫過於倉促且推動事項過多，改為 2+3+4 時程預定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國土計畫全面正式上路，其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計畫重要一環，仍有許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辦理、推動和後續法定計畫仍無所適從。

為達到顧問團作為委託專業諮詢和政策推廣之服務，透過教育訓練、成長營、歷次到府服務和審查會議等行政作業，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單位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操作空間，以及相關政策法令推廣，以達到專業服務諮詢和加速地方辦理推動各案件進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顧問團智庫系統運作模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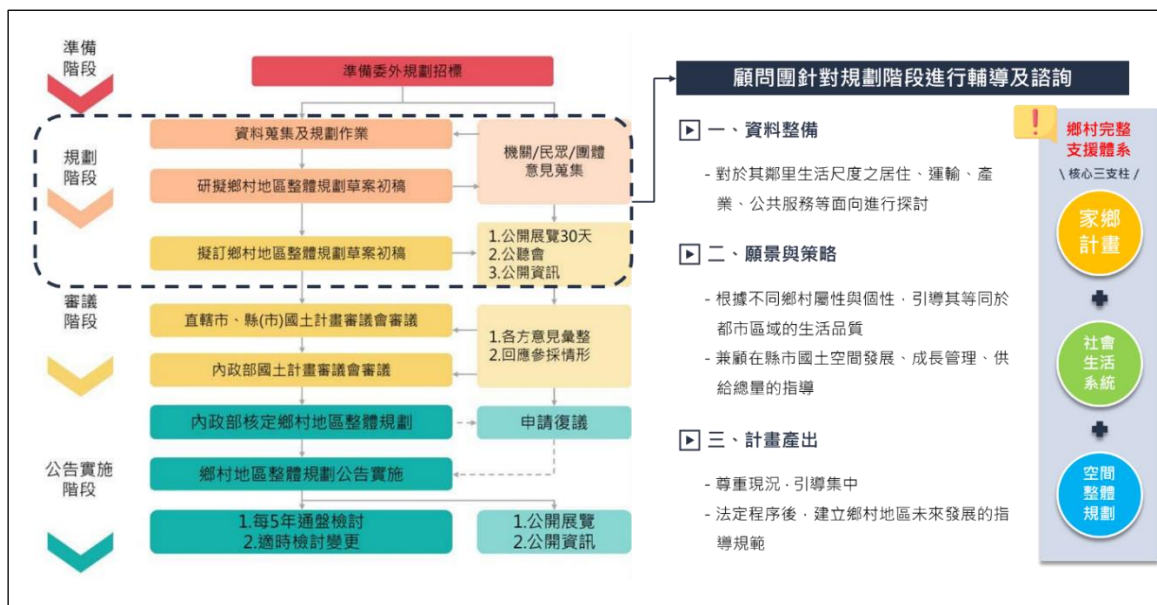
第貳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研議

第一節 檢討與研析當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社會發展趨勢

為何需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回歸時代趨勢，重新定位鄉村地區在新國土體系的價值與任務，在國土計畫體系下，建立鄉村地區空間管理制度體系，協助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維護傳統文化、維護自然與鄉村地景、打造鄉村地區成為一種國民等價生活方式（與都市生活差異等價）選擇的機會，促進國土均衡與鄉村地區永續發展，係為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核心價值。

鄉村成為民眾新故鄉的宜居生活基地，不僅一種理想，而是一種新的規劃典範轉移、一個證據導向式的規劃過程，所謂新模式是必須先探索「生活」為前提，透過新的民眾參與模式，讓民眾自己探索、描繪未來自身所期望之生活方式，輔以各種真實證據進行討論比對，並以此為基礎，專業規劃者再依此證據論述土地必須調整的理由，據以透過土地使用制度來實現居民所需。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辦理程序，主要包含 4 階段：準備階段、規劃階段、審議階段、公告實施階段。其中顧問團進場協助輔導個案辦理輔導及諮詢時程主要著力點在於「規劃階段」進行輔導及諮詢，包括資料準備（對於其鄰里生活尺度之居住、運輸、產業、公共服務等面向進行探討）、願景與策略（根據不同鄉村屬性與個性，引導其等同於都市區域的生活品質、兼顧在縣市國土空間發展、成長管理、供給總量的指導）、計畫產業（尊重現況，引導集中、法定程序後，建立鄉村地區未來發展的指導規範），如圖 3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顧問團輔導及諮詢示意圖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核心三支柱

顧問團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支持好的生活三大支柱內涵做為各級輔導、跨部門溝通和政策諮詢等重點核心理念，包括「中地系統下生活服務與機能系統的配置與規劃」、「鄉村作為一種新故鄉的行動」和「國土空間結構中不同形態的鄉村」等共 3 大支柱，以作為各部門計畫資源整合之基礎共通語言，同時也作未來持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願景構想，如圖 4 所示。以下針對顧問團所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核心三支柱依序說明：

（一）中地系統下生活服務與機能系統的配置與規劃

以「基準社會生活的支持系統與規劃」於中地系統架構下、城鄉共生考量下，對於基本生活服務與機能檢視，因資源來自政府部門各個政策計畫，需透過部門計畫檢討整合的方式，落實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中，據此媒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政策，以此做為相關資源正確投入有效改善鄉村聚落生活品質。

（二）鄉村作為一種新故鄉的行動—地方再生、活化、宜居聚落、整合性多元經濟

就「家鄉計畫」以政府各部門政策之整合，提供鄉村發展成為新故鄉的基礎，促成鄉村地區聚落內軟體面與行動面方案的整合，以及財務面平衡補貼，利用人口、基金、補貼等法令和數據資源應用，強化支持地方建構之「特別發展行動」，以支持示範性的地方、自主性創生行動，引導各種資源轉化為在地就業與多元就業、人才回流、深耕發展，才有利於鄉村做為新故鄉的宜居、多元、創新之合作經濟模式。

（三）國土空間結構中不同形態的鄉村—聚落空間結構、經濟、交通、能源、開放空間、社會文化設施

「國土空間結構中不同形態的鄉村」係將鄉村地區空間整體規劃作業，具體描繪出鄉村空間的內涵與形態，根據聚落空間結構、經濟、交通、能源、開放空間、社會文化設施等課題，描繪出在地民眾對於自身家鄉土地使用的策略、方式與行動，以完備中地理論架構下生活支撐系統為考量，進行適宜空間規劃，才不會淪為資源重複投入且以單點式、無互補性，進一步導致公共資源投入浪費，應採取聚落空間既有脈絡和土地使用型態進行支持，來展示不同型態鄉村的生活空間，達到具體互補和調整政策資源之有效國土空間結構規劃方式。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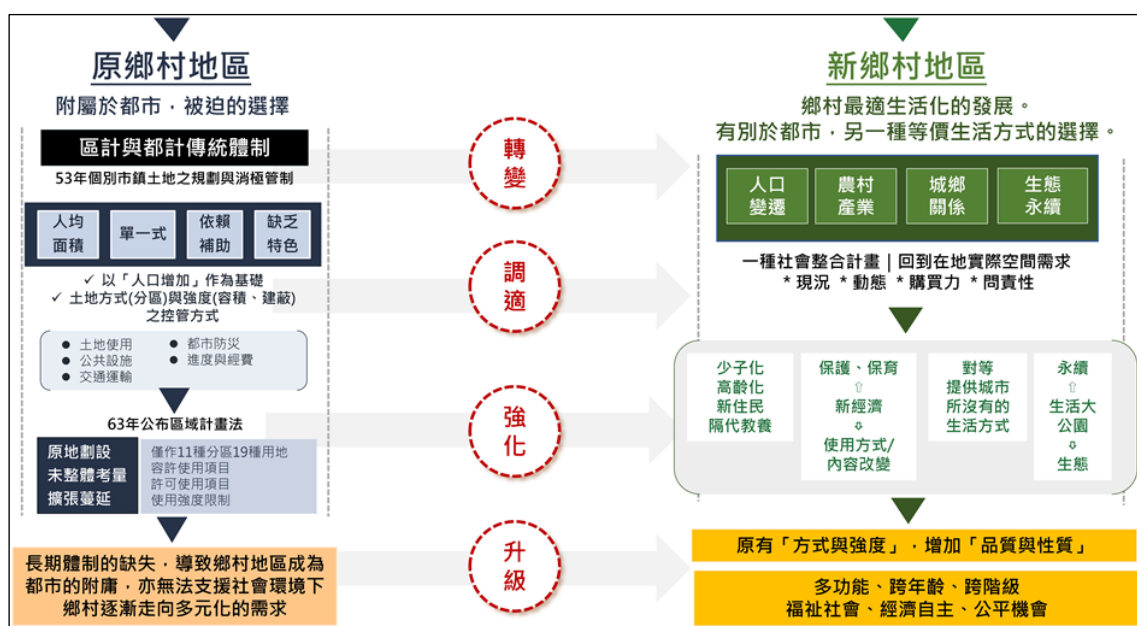
圖 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核心三支柱示意圖

二、鄉村地區應引導描繪未來生活模樣

鄉村地區在原「區域計畫法」和「都市計畫」傳統計畫體制，淪為附屬於都市的附庸屬於被迫的選擇，尤其民國 53 年 8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都市計畫法，針對我國土地管理僅就鄉（鎮、市、區）土地進行規劃，對於都市計畫以外土地採消極管制，更論對於我國都市土地管控以「人口增加」作為基礎、土地使用分區與發展強度（容積率、建蔽率）之控管方式，整體對於我國土地控管著重人均面積、單一式、依賴補助、缺乏特色，以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運輸、都市防災和進度與經費為都市計畫管制內容。惟至民國 63 年公告實施區域計畫法，我國非都市土地正式全面納管，但僅就現況編定使用地並未有整體空間計畫管制，僅就全國非都市土地給予一致性管制標準，其中包括 11 種分區和 19 種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和使用強度予以限制，導致原鄉村地區非都市土地長期體制的缺失，成為都市的附庸亦無法支援社會環境下，鄉村逐漸走向多元化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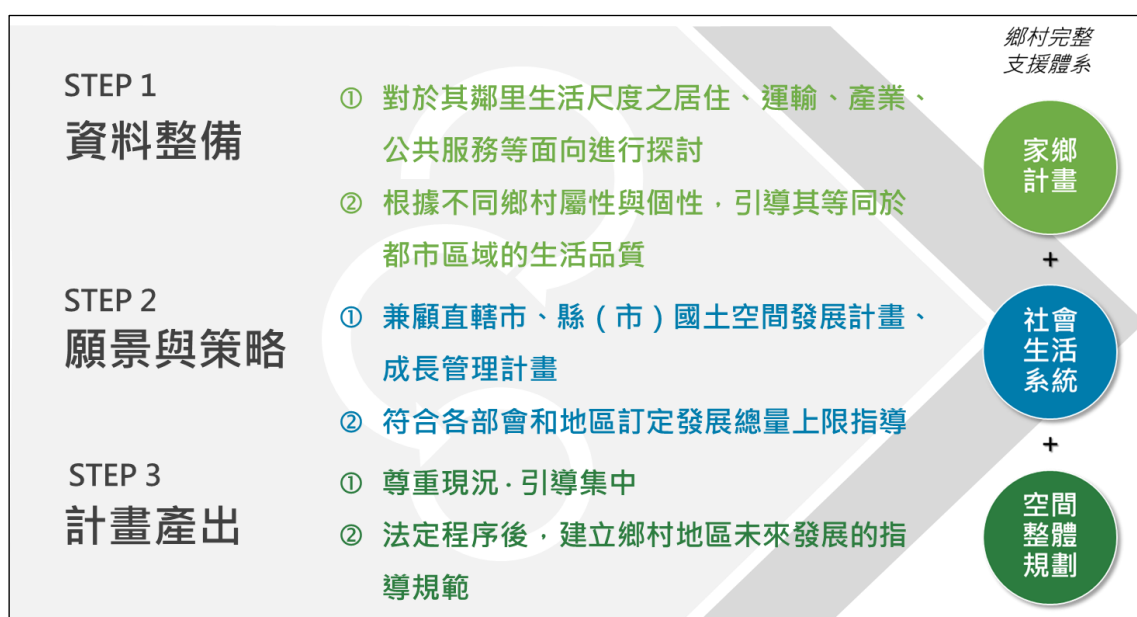
在過往鄉村地區土地缺乏計畫引導，在國土計畫引導下非都市土地的鄉村聚落，勢必應進行轉變、調適、強化與升級，以達到「新鄉村地區」鄉村最適生活

化的發展，有別於都市，另一種等價生活方式的選擇。將人口變遷、農村產業、城鄉關係和生態永續，成為我國一種社會整合計畫、回到在地實際空間需求，以現況、動態、購買力、問責性規劃內涵，針對我國鄉村地區少子化、高齡化、新住民、隔代教養、新經濟、對等提供城市所沒有的生活方式、永續生態生活大公園，就原有「方式與強度」，增加「品質與性質」，強化多功能、跨年齡、跨階級、福祉社會、經濟自主、公平機會，達到未來鄉村生活新模樣，如圖 5、圖 6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鄉村地區應引導描繪未來生活模樣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6、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三支柱支援體系之計畫流程示意圖

第二節 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系、法令系統性架構

本節先行檢視現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法系之法制面與定位框架，主要針對法制面、行政面等顧問團透過座談會跨平台諮詢各領域專家學者後，綜整顧問團與專家學者意見後，研提現行規劃體系、法令規定、執行工具與操作方法上，系統性政策建議應調整之部分，分別敘明課題內容及顧問團建議調整方向對策，分別訂定短、中長主要目標，建立具有問責性及可執行性之推動途徑，以完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制架構。

一、「鄉村地區」概念定義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的

（一）鄉村地區概念與定義

「鄉村地區」是國土空間的核心元素之一，主要分有 2 種定義，其一係以鄉村空間的內涵及型態予以定義，認為鄉村空間就是我們的家鄉，具有豐富自然與文化、多元景觀，生活空間由居民共同參與所營造出來，該空間範圍內有著各種不同的村莊、聚落、城鎮、農田、森林，並且有以中小企業為核心的產業結構；其二定義則係就鄉村地區在國土空間結構中的發展情形及型態界定，其基本意涵就是指國土空間中人口高密度集聚以外的地區，就是鄉村地區。

目前我國係參考後者，界定以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以外地區為鄉村地區，主要原因在於國內實務上，基於為彌補非都市土地長期無計畫指導情形，而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已屬計畫管制地區，該二類計畫地區自有規劃系統，故不納入未來鄉村地區實質空間規劃範圍內，爰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以外」之傳統「非都市土地」為規劃重點；惟於規劃過程中，仍應考量鄉村地區周邊之都市計畫區定位及功能，研析鄉村地區與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之空間相互關聯性，據以指認鄉村地區屬性，提出合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及公共設施配置原則，並得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回饋檢討鄰近都市計畫之發展機能是否充足。

（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的

綜合前述鄉村地區說明，鄉村地區於國土空間結構中具有自明性，且具有獨立自主的個性，是國民多元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因此，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於支持鄉村地區回歸實際需求滿足，透過資源妥善分配，形成鄉村地區生活方式的社會性支撐系統，並農業生產、氣

候變遷、環境保護、文化保存、高齡照護、地方創生等面向需求，配套進行空間規劃，透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促進土地有秩序發展，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預期成效

- 1.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以反映在地真實需要及啟發自明性，並依據計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土地使用管制。
- 2.透過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引導相關部門資源投入，以取得用地，並可加速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時程。
- 3.與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定期通盤檢討辦理時程脫鉤，能即時反應及應變在地急迫性需求。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

(一) 現行法律賦予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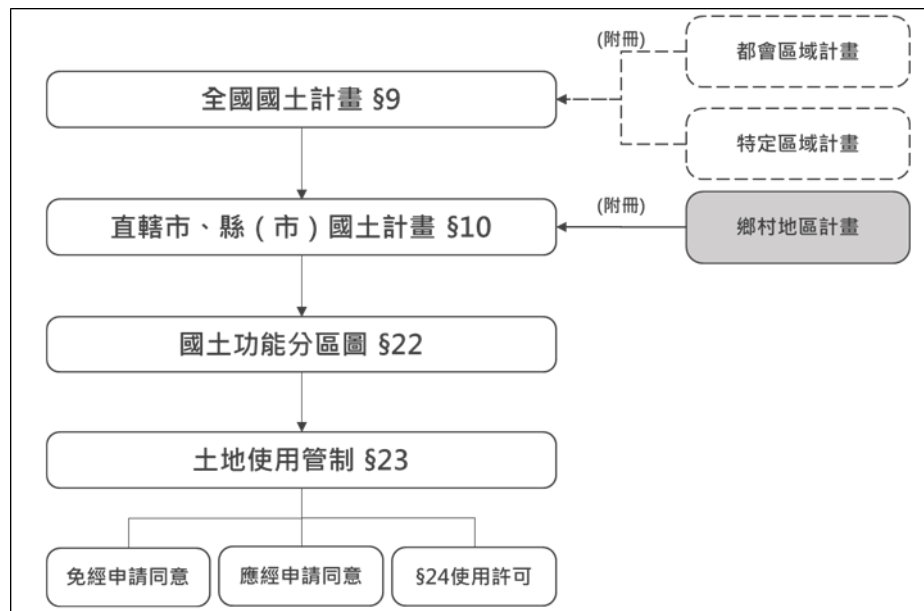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又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第5目「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之一，以及「全國國土計畫」第11章應辦事項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並須載明(略以)「7.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2)鄉村區屬性分類。(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5)執行機制。」共5項應辦及配合事項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報告書內容中具體呈現。

爰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當前國土計畫法系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故其法律定位應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

(二) 國土計畫體系中法律定位

鄉村地區計畫(暫定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名稱)就當前國土計畫法系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故其法律定位應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是以「鄉(鎮、市、區)」為空間單元進行規劃並進行更為細緻的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的一部分，透過採附冊方式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相關法定書件及程序均應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自具有法定效力。概念上類似「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關係，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冊」，如圖 7 所示。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本計畫繪製。

圖 7、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國土計畫法系之法律定位示意圖

三、結論與建議調整事項

有關現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令機制《國土計畫法》母法並未明定其法律定位，而且僅透過《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說明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一，更僅於「全國國土計畫」內說明應表明事項，就其法律定位係透過類似「授權再授權」方式，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來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副冊」方式成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一部份。

（一）明確界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系

1. 中長期建議：

- （1）法令面—修訂《國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確認法律明確性及定性

建議仍應從《國土計畫法》母法源頭下手，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令體系框架，惟仍應維持國土法系以二階層管制為原則，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仍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雖仍似附冊方式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惟透過前述援引子法法源得以訂定並擴充，其法律明確性及法律階層定位才不會質疑，且有明確對地效力；至於現行考量修正母法具一定複雜性，仍建議透過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來確認整體法令體系。

A.方式 1：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5 條，透過子法授權載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敘明，以子法方式將原全國國土計畫 P.112 應辦事項，完整以子法方式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令體系，並將擬定聚落規劃、辦理通盤檢討、縣(市)政府經費編列等納入子法內。

B.方式 2：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新增第 6 款納入或修正為「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暫定法定名稱)，將相關法律位階、應載明事項、聚落規劃(土地使用計畫)、縣(市)政府經費編列等。

(2) 法令面—得參考民政司《殯葬管理條例》法制體例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依民政司《殯葬管理條例》立法體制第 3 條第 2 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包含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和鄉(鎮、市)主管機關權責之劃分，建議可納入後續中長期《國土計畫法》和「全國國土計畫」整體修正研議方向參考之一。

(二)《地方制度法》應配合我國國土空間發展制度調整

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僅明訂「都市計畫法之擬訂、審議及執行和土地行政屬地方自治事項」，惟區域計畫法和國土計畫法並無授權地方自治，可能導致現行因地制宜授權地方自治內容因該法受限，為確保國土計畫體系和授權地方制度建立應配合修正《地方制度法》。

1.短期建議

法令面—建議民政司應配合我國國土空間發展制度調整，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1 目「直轄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和第 19 條第 6 款第 1 目「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確保國土計畫體系和授權地方制度建立。

第三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推動方式及法定執行工具

本節依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推動方式、國土計畫賦予之法定執行工具、涵蓋範疇等，主要針對法制面、行政面等顧問團透過座談會跨平台諮詢各領域專家學者後，綜整顧問團與專家學者意見後，研提行政體系、法令規範、執行工具與操作方法上，系統性政策建議應調整事項，分別敘明課題內容及顧問團建議調整方向對策，分別訂定短、中長主要目標，建立具有問責性及可執行性之推動途徑，以完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

一、辦理機關

依《國土計畫法》第 2 條規範計畫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機關為內政部。

二、推動方式

全國國土計畫指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甚多，又具辦理時效性，如就鄉村地區進行基本調查及整體規劃，恐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經 108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後，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分成 3 個階段推動，如圖 8 所示：

（一）第一階段：優先規劃地區

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就各鄉（鎮、市、區）研擬發展策略後，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應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如表 1 所示）及提出規劃辦理期程（建議以不超過 5 年為原則）。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各該計畫共指認 116 個優先規劃地區。

表 1、指認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

類型		評估原則
類型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 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類型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

類型		評估原則
	明顯不足	不佳者。
類型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類型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類型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類型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資料來源：108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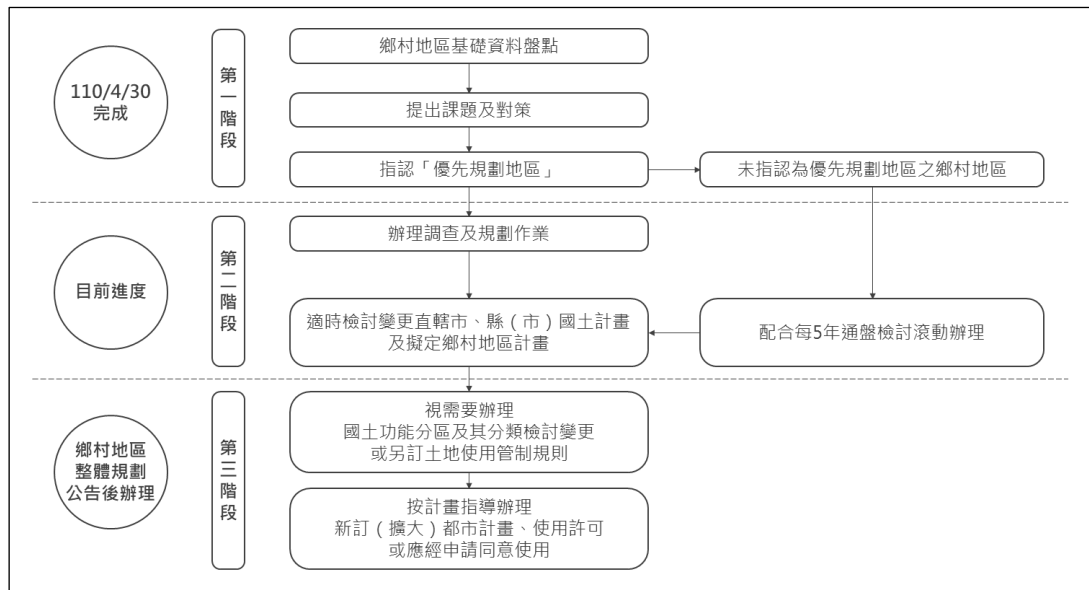
（二）第二階段：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進度）

俟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並針對鄉（鎮、市、區）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透過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進行土地使用配置、推動與執行；倘涉及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應擬訂鄉村地區計畫，並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三）第三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後辦理

於前開法定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下列事項，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必要時並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



資料來源：108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 案，本計畫繪製。

圖 8、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階段示意圖

三、涵蓋範疇

針對鄉（鎮、市、區）和人口集居地區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並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五大面向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如圖 9 所示。

（一）基本資料蒐集

分別按鄉（鎮、市、區）及人口集居地區等 2 尺度進行資料蒐集。

（二）基本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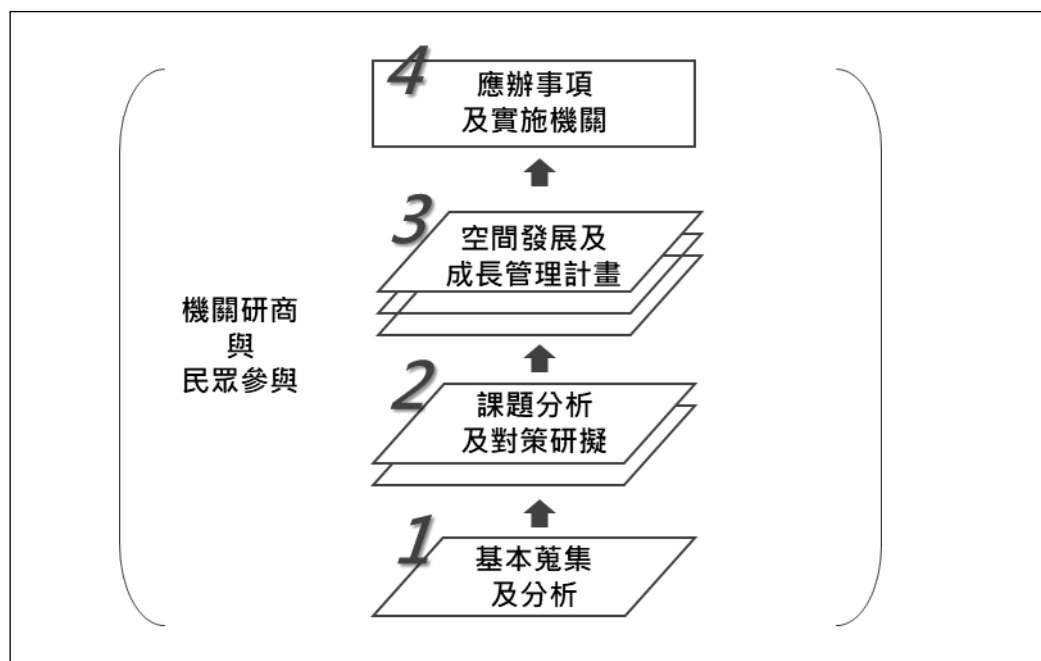
依據前述 2 尺度資料進行分析，並應辦理相關圖資套疊，以分析發展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三）民眾參與

規劃過程中各階段均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包含工作坊、訪談、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以回應鄉村地區實際需求；亦應建立機關協商平台，盤整各部門計畫之政策資源，指認各部門空間需求及適當區位，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四) 研擬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

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區位，以引導土地使用，後續按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提出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資料來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1年1月版），本計畫繪製。

圖 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步驟示意圖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

(一) 真實需求

以證據為導向進行規劃分析，除應以當地長久以來人口及土地實際發展情形為基礎外，並應瞭解當地民眾想法，建立當地整體發展趨勢及脈絡，據以預測未來可能發展情境及需求。

(二) 核實規劃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或客觀標準評估檢視前開需求，結合部門政策計畫及資源，研擬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相關因應策略。

五、法定執行工具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區位、機能、規模、總量）」及「土地使用管制（性質、品質、強度）」功能，又因該層級空間計畫亦為部門協調平台，是以，就後續計畫內容自應依據前開 3 項功能予以釐清是否納入計畫予以規劃處理，如表 2 所示。

（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為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符合當地發展需求。

（二）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為符合當地特定發展需求，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按土地使用管制適用優先順序，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因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特殊需求所定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以補充全國通案性土管之不足，故就原住民土管定有特殊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又縣市土管係補充全國通案性土管和原民土管規定之不足，故各該縣市另訂土管之適用優先順序應優先於原民土管和通案性土管，爰適用順序以縣市土管為優先，次為原民土管，最後為全國通案性土管（縣市土管>原民土管>全國通案性土管）。

（三）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鄉（鎮、市、區）面臨課題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平台，得透過盤點農村再生之農村再生基金、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方創生等部會計畫或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以利於後續推動。

表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執行工具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區位、機能、規模	性質、品質、強度	部門協助事項、其他
檢討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研訂因地制宜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整合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行政資源

資料來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1 年 1 月版），本計畫彙整。

六、一步到位機制及後續行政程序

(一) 何謂一步到位處理機制

1. 程序一步到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又該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如經評估辦理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且計畫內容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者，基於提高辦理效率，爰前開 3 法定書圖（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評估同步辦理相關規劃及審議程序，此即為一步到位機制之一。

2. 規劃一步到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意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公告後，得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各該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透過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等程序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實質空間計畫，得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具體空間發展計畫後，引導土地使用，因空間計畫具體明確程度越高，後續需透過個案審查密度越低，是以，為簡化後續土地使用審查程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得評估依據當地空間發展構想，提出土地使用計畫，指明具體空間發展之區位、機能及規模（如同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得評估將一部分土地使用方式，將申請程序由採「應經申請同意」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此為一步到位機制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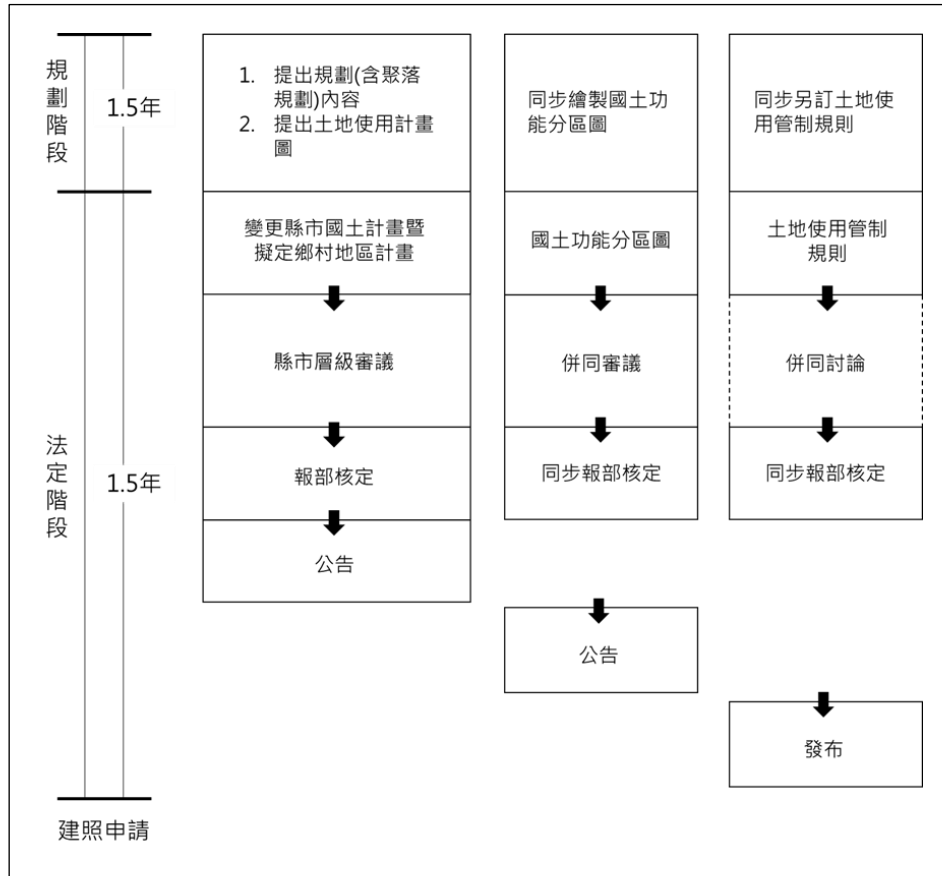
(二) 一步到位之執行方式

1. 規劃一步到位

於規劃階段，應針對全鄉（鎮、市、區）提出規劃內容以及視需要一併提出聚落規劃內容（即土地使用計畫），並視課題解決方案，同步先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

2.程序一步到位

就法定書圖一步到位方式，包含書圖製作階段、審議階段均併同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討論）及核定，並依次公告實施（或發布），差別僅在於所循法令依據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

圖 10、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階段程序一步到位示意圖

七、計畫內容、章節及名稱

- (一) 依據目前各規劃案件，除涉及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外，針對聚落範圍進行更細緻之規劃者，初步界定其法定計畫名稱為「鄉村地區計畫」。
- (二) 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涉及變更縣市國土計畫者，原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之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內容，視實際規劃成果需要，就變更部分予以說明；另擬定鄉村地區計畫部分，則就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範圍研提土地使用計畫，載明土地使用項目、區位範圍等。

(三)倘同時涉及變更縣市國土計畫及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者，建議鄉村地區計畫內容置於變更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項下，並建議計畫名稱為「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如表3所示。

表3、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完成後之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一、變更範圍及位置。 二、全國國土計畫及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視需要)。 (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視需要)。 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七、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實施機關、時程及經費來源。 六、其他相關事項。

*備註：倘同時涉及變更縣市國土計畫及辦理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建議計畫名稱為「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

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配套措施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優先規劃地區(116處)中，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刻正(已辦理)宜蘭縣壯圍鄉、高雄市美濃區、雲林縣古坑鄉、新竹縣五峰鄉、臺東縣金峰鄉等5處之示範計畫，且內政部已補助40個鄉(鎮、市、區)，故後續尚有63案待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為順利完成所有優先規劃地區之規劃作業，又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國內規劃能量，後續於112年至119年(計8年)期間，每年平均應辦理10~15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始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前(119年)完成所有優先規劃地區之規劃作業。

為有秩序推動該項工作，爰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補助經費、委外規劃、擬定法定計畫或評估退場等相關作業，相關措施說明如下，如圖 11 所示：

（一）提案階段（向內政部申請補助～內政部核定補助款前）

- 1.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辦理先後順序。
- 2.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步盤查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議題。
- 3.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申請補助工作計畫書。

（二）推動階段（內政部核定補助款後～完成規劃草案後）

- 1.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
- 2.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 3.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技術方法、優良規劃案例、舉辦教育訓練及成長營。

（三）結案階段（完成規劃草案～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結案）

- 1.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法定計畫書及辦理後續法定作業，或就無須進入法定程序者輔導辦理結案。
- 2.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法定程序（包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
- 3.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實施後相關應辦事項。



資料來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112 年 10 月 30 日教育訓練。

圖 1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配套措施

九、結論與建議調整事項

(一) 研議辦理機關評估組織改組可行性

現行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單位、國土計畫三階劃設單位和原住民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多數分別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負責，且現行《國土計畫法》第2條僅指名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現行政策推動國土計畫由地方政府自行安排相關局處，導致政策無法完善推動且機關間溝通不良，故建議評估於《國土計畫法》指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類似於中央內政部，地方「國土計畫局/處」統合各單位業務，必要時要求地方進行組織改組，俾利土地使用競合時溝通協調發動單位。

1. 中長期建議

- (1) 中央政府建議：法令面—修正《國土計畫法》第2條，新增第2項「直轄市政府和縣(市)政府必要時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成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要求地方進行組織改組。
- (2) 地方政府建議：法令面—應視後續整體政策推動，統合各單位組織改組成立「國土計畫局/處」，俾利土地使用競合時溝通協調發動單位。

(二) 評估中長期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或聚落規劃

現行依《國土計畫法》由直轄市、縣(市)指派主管機關辦理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然而實際辦理過程中多數須由鄉(鎮、市、區)公所扮演主要地方和部落溝通角色，尤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會議、協商、地用協調等更為重要，且推動過程許多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過程中，具有在地特殊紋理之調整分區和土管項目，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而非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能掌控或瞭解，故評估是否有機會下放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或聚落規劃。

1. 中長期建議

- (1) 中央政府建議：計畫面—應強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專業知識訓練，透過教育訓練、培訓課程和在地聚落駐點規劃師等方式，優先透過強化地方規劃量能再評估是否修法，改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現階段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發動，待國土計畫法系確認後再評估是否下放由鄉(鎮、市、區)自行發動。

- (2) 地方政府建議：計畫面—強化鄉(鎮、市、區)公所溝通和專業培訓，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過程，逐步將鄉(鎮、市、區)公所納入工作圈主負責單位一環，透過定期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或工作圈會議，除確認各鄉(鎮、市、區)公所規劃量能是否充足外，抑可加強在地規劃師專業知識培訓。

(三) 涵蓋範疇應強化聚落中地規劃，突破行政區框架

現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計畫單元為原則，然而實際上城鄉間和聚落間存在所謂中地系統，尤其聚落存在主要由大型都市計畫地區、次級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計畫鄉村區聚落依照人口集居發展程度，分成符合鄉街計畫之城 2-1 聚落、未達鄉街計畫條件但符合城 2-1 劃設聚落、農 4 劃設聚落、密集甲、丙建聚集之鄉村聚落，以及零散分布面積小於 1 公頃之碎小聚落等聚落形式，依照我國聚落形式形成類似中地系統之聚落組成。

各聚落隨時間有機發展和交通時空壓縮，已突破原行政區劃設跨聚落、跨行政區、跨都會區域發展結構，因而針對聚落生活圈、產業、公共服務等項目設施服務範圍、容受力和互補性進行盤點，應突破以鄉(鎮、市、區)為計畫單元為原則進行跨聚落尺度研究計畫。

1. 短期建議

地方政府建議：計畫面—有關城鄉間定位和資源連接，因涉及各部會資源盤點和政策資金投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皆應依作業手冊內容詳實盤查各聚落所需公共服務和供需情形，確認各聚落間能儘可獲得必要公共服務所需資源，並適時引導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資源投入適當區位，以實際改善聚落生活品質和公共設施服務為優先。

2. 中長期建議

- (1) 中央政府建議：計畫面—涉及面狀尺度資料來進行規劃，或強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各聚落間互補和階層關係，建議延續今(112)年5月完成「110年『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所提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構想運作機制，辦理都會區域計畫和特定區域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附冊，並強化深入跨鄉(鎮、

市、區)面狀尺度資料規劃作業，或強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各聚落間互補與階層性中地關係。

- (2)地方政府建議：計畫面——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詳細盤點後，應賦予聚落屬性、等級等，依照聚落發展特定投入適當政策資源，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載明更細尺度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四)法定執行工具：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法律明確性與整體機制改善

考量法律授權明確性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透過《國土計畫法》修正來完善整體法律授權文字，以確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明確透過母法授權方式來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避免法律明確性問題有空白授權之疑慮，及聚落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後續衍生期望得之自行訂定建物都市設計元素如退縮、立面等項目，故建議配合修正《國土計畫法》第23條文字。

另有關原住民特殊土管優先性，目前整體政策以縣市特殊性土管優先，次為原民土管，後為通案性土管，係考量縣市土管以補充原民土管和通案性土管之不足；惟母法文字並不明確皆屬國土計畫法第23條所授權之法令位階，並無明確說明各管制規則優先性，以法制面而言易產生誤會和適用優先性疑慮，故建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23條以完善整體法律授權優先性。

1.中央政府建議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3、4項，考量其他事項授權事項應予法律明確性(#2)、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明確指示(#4)及確保縣市土管、原民土管和通案性土管間適用順序(#6)，建議酌修或增列款項以利明確授權。

(1)中長期建議

A.法令面——有關《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土地使用管制其他事項授權範疇，為符合法制面「其他授權事項僅限前項所羅列之『相關聯』事項為限」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同時為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聚落規劃可自行訂定建築相關退縮、立面和風格等都市設計景觀元素，建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拆分為2款，並新增類似都市設計準則等事項：

- 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退縮、立面、景觀、造型、風格、開放空間、應

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

②前述其他應遵行之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範疇不得逾越前款載明關聯事項。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C.法令面—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僅說明「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未確實載明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為何，可能有空白授權之疑慮。

考量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B.法令面—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涉及各項土管就縣市土管、原民土管及通案性土管優先性有所疑慮，因按法律位階三者規則皆為《國土計畫法》法律授權訂定之規則，以法上並無優先適用之規範，惟且查現行政策方向係原民土管、縣市土管「以補充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之不足」，以縣市土管優先適用、原民土管次之、最後是全國通案性土管，爰建議母法應明定適用順序。

建議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3條納入《國土計畫法》第23條增訂第6項，以母法授權明訂各項土管優先適用順序，避免各項土管優先性於母法未明定導致優先性受質疑，並確保各規定間同一事件有不同規定時之適用順序應符前開適用原則：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管制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另定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經本部核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管制規則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D.計畫面—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P.112 載明之項目，新增第 6 點「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確立全國國土計畫授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依《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特殊性土管。

（五）國土計畫審議會增加組織審議規範密度

有關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現階段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採「行政規則」位階進行設置，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係以《國土計畫法》之法律授權訂定位階不同，後續將影響法律行政訴訟上可能之審議落差以至於審議對地效力不足，故建議透過修訂《國土計畫法》將國土計畫審議會納入子法以產生相同法律位階效力。

1. 中長期建議

中央政府建議：法令面—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7 條新增第 4 項「前項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運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使國土計畫審議會運作具母法授權子法訂定之對地效力，並將 106 年 7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9530 號公告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納入國土計畫子法之一，就該設置要點增加法律踐行程序，比照《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和第 25 條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條文納入該設置要點內，另建議修正該設置要點名稱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審議程序辦法」，使整體法律上除母法有授權子法設置確定法律明確性外，並增加該子法確認整體審議會設置與審議程序，以增加組織審議規範密度。

第四節 鄉村社區（聚落）擴大、聚落規劃辦理方式

一、鄉村社區（聚落）擴大機制

（一）農村社區（聚落）之擴大基本原則

應以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為主要目的，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並應於各層級國土計畫內，載明擬擴大之區位及發展總量：

- 1.全國國土計畫：訂定擴大區位之指導原則。
-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和鄉村地區計畫）：

指認得擴大之範圍以及發展總量，並依據總量具體規劃擴大範圍內之道路、開放空間、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配置，以及其餘可建築利用土地。

（二）辦理程序及規劃內容

1.辦理程序：

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個別鄉、鎮、市、區之農村社區（聚落）擴大需求納入規劃，並依國土計畫法完成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法定作業程序後，續行辦理相關公共設施之建設。針對政府以及社區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程序如下：

- （1）政府主動辦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逐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或考量地方發展需求，主動辦理前開優先規劃地區以外之鄉、鎮、市、區規劃作業。
- （2）社區（聚落）提出建議：針對具有改善公共設施需求之社區（聚落），由各該社區（聚落）代表人或團體洽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如該社區（聚落）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變更作業。

2.規劃內容：

-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明確指導擴大之範圍以及發展總量等事項者，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得劃設各農村社區（聚落）得適度擴大之範圍，並進行細部規劃，包含公共設施、居住或商業等用地；前開擴大範圍應以配置社區所需要之公共設施為主，公共設施配置後之其餘土地始提供居住或社區生活必要之商業使用。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有明確指導內容者，則於規劃過程進行基本資料調查分析，盤點並提出各社區有擴大必要之具體佐證資料(包含社區內、外公共設施服務情形、人口成長情形...等)，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劃設擴大範圍，並進行細部規劃。
- (3) 除直接劃設擴大範圍並進行細部規劃外，為考量後續開發彈性，亦可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載明開發區位及開發方式，訂定農村社區(聚落)所需配置之公共設施及搭配可提供居住空間總量，並採分期分區開發，依照土地所有權人整合情形，先行完成整合者，進行土地使用(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申請，並接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程序，以興闢所需之公共設施。

(三) 辦理方式

1. 具重劃財務效益者，且一定規模以上，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 區位：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仍延續既有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應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且以農業發展地區內已劃設為農4、符合農4劃設條件，或屬「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者，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2) 機制：於使用許可案內研擬細部計畫

A. 按現行機制，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因屬開發社區達50戶或土地面積達1公頃以上，應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因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聚落)，為符合財務可行性須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原則應申請使用許可。

B. 前開使用許可案件，應比照現行同性質開發許可案件，於使用許可計畫書內載明重劃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細部規劃，包括公共設施、可建築土地等配置區位，據以進行重劃工程。

(3) 配套措施：針對既有辦理中或擬啟動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處理建議

A. 已完成範圍勘選並已申請開發許可：於114年4月30日前儘速完成審議作業，並於取得開發許可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續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劃作業。

B. 重劃範圍勘選評估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正在評估勘選重劃範圍之鄉、鎮、市、區，儘速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依照

前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程序載明規劃內容，並完成法定程序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劃作業。

2. 未具重劃效益者，由政府負責完成公共設施興闢及相關作業，或辦理鄉村地區計畫（聚落規劃）

（1）區位：位處偏遠或屬原住民族土地之農村社區（聚落），未具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財務可行性，難以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者。

（2）機制：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研擬鄉村地區計畫（聚落規劃），由政府協助取得公共設施。

A. 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盤點需求後，擬定各聚落之細部計畫（以鄉村地區計畫暫時命名），其內容包含公共設施（例如道路、退縮人行空間、污水處理設施或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配置區位及其餘可建築土地。

B.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財源，或尋求相關政策資源（例如農村再生、地方創生等補助經費）挹注後，依照前述土地使用計畫規劃內容，由政府負責完成社區（聚落）及其必要擴大範圍之公共設施興闢。

C. 因該區域已有完整空間規劃並完成所需之公共建設，則於前開社區（聚落）及其擴大範圍內從事住宅、商業或生活所需相關土地使用，得簡化應經申請同意辦理程序，或評估改採免經申請同意方式，以簡政便民。

（3）配套措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過程中，可自行或透過內政部協助，配合案內現地資源盤點成果，依照各該鄉村地區屬性向有關部會洽詢資源投入可行性，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農業部—農村再生計畫、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

（四）《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區位和面積調整機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1 次研商會議，針對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須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提出區位調整建議機制，建議第 2 點增列「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區位」，以改善現行多數鄉村區無法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改善農村環境。

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區位調整背景說明

- (1) 我國農村因囿於土地產權複雜、共有問題及缺乏必要公共設施、生活環境不佳等因素，致整體發展受限，間接導致人口外移及建築無序蔓延至周邊農業用地；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以既有鄉村區、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為核心，並得因增加公共設施、配合區域整體發展需要而適度擴大範圍，透過土地重劃解決土地權屬、必要公共設施興闢等課題，提升農村生活環境，為改善農村問題可行方式之一。
- (2) 然該土地開發方式因部分案件擴大範圍過於浮濫，監察院以100年6月13日院台內字第1001930459號函就內政部地政司推動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機制與法規提案糾正，認為農村社區重劃範圍顯有被任意擴大侵蝕農地情形，卻猶未研定具體審查標準，以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認為其重劃範圍勘選理由不夠充分、無法維持農村既有風貌紋理或未融入農村再生理念等問題。
- (3) 經國土管理署研議提出改善措施，建議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得核定來確認區位的必要性，並建議內政部地政司與《農村再生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部協調並修正相關法規，要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應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即透過農村再生計畫的核定來確定個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必要性。爰內政部地政司配合檢討修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須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
- (4) 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目前多數社區並未有農村再生計畫，又經套疊相關圖資分析確認後，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確實僅約28%（如表4所示），因目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當前改善農村環境之重要工具，爰就非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後續如何在維持農村既有風貌紋理下，適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當前重要課題。

表 4、鄉村區與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表

項目	處數	比例
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1,377	27.67%
非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3,599	72.33%
共計	4,976	100.00%

資料來源：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1 次研商會議。

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議調整方式

(1) 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辦理區位列為勘選範圍條件之一

過去監察院糾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理由不夠充分、無法維持農村既有風貌紋理等問題，因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刻正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且各該國土計畫配合通盤檢討及修正，辦理過程作業已整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或農村再生計畫，依據整體鄉村及農村發展願景，研擬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據以指認需要辦理農村社區環境改善或擴大之範圍。

是以，在上位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可有效改善監察院提案糾正之過於浮濫問題，爰應可將「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列為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範圍條件之一。

爰現階段各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先指認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區位，俟勘選要點完成修法後，即得據以推動重劃作業。

(2) 法令修訂

A.區位限制(§2)：增列放寬鄉規或縣市國土指認區位

目前已於112年8月15日召開會議決議，內政部地政司刻協助修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要點》第2點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區位勘選，除「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外，增列「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區位」。

B.新增建築面積限制(§6-3)：不放寬或排除新增建築面積限制

依前開112年8月15日會議針對開選要點第6點第3款決議：「鑒於勘選要點第6點第3款新增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而增加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不得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1.5倍之規定以來，因辦理重劃者須評估建築、農業用地負擔比例及財務自償性等因素，已明顯降低肆意擴大重劃區範圍、破壞農業資源及民眾陳抗等問題發生，且考量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不論係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抑或位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之辦理地區，其擴大聚落範圍之標準應一致，故上開勘選要點規定不予修正。」

(3) 辦理經費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當前重要政策，旨在改善鄉（農）村社區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問題，其中又以「居住」環境品質問題最具急迫性。為促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順利推動，並達到真正改善鄉村環境品質，位於農再範圍之鄉村區以農村再生基金支應相關補助經費，非位於農再範圍之鄉村區，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財務自償性編列預算支應所需費用。

二、聚落規劃辦理方式

(一) 聚落規劃之範圍

聚落為人們因定居、生活與工作而群居之地方，現況多為混合型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應辦理聚落規劃者，先就「居住」為主之範圍初步歸納說明如下：

- 1.第1類：聚落內建物密集，未能符合鄉村生活應有之基本機能及公共安全，有補足公共設施需要而須適度擴大聚落範圍者，包含可建築用地群聚範圍、現況建物密集範圍、城 2-1、農 4、農 4（原），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認應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之空間範圍。
- 2.第2類：因應第1次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作業，為求坵塊完整性而包夾或將凹入凸出之非可建築用地納入，致城 2-1、農 4、農 4（原）等夾雜非可建築用地者，如有開發使用需求，應透過空間規劃分擔當地公共服務水準，以符合計畫引導使用之目的。

(二) 聚落規劃原則

- 1.以改善聚落之環境品質及充實公共設施服務為主要目標，並兼顧生活、生產、生態之需要。
- 2.以在地有意願且具共識之聚落優先辦理，規劃過程中除實踐參與式規劃，將在地居民之生活願景共識納為規劃主軸，並依循在地紋理、集體記憶進行規劃之外，作為使用者之在地民眾，亦負有環境改善及社區發展的責任，須自主凝聚社區共識及共同參與規劃，以確保規劃符合在地所需，維護對所在土地的認同與歸屬感。
- 3.確保各種土地使用具相容性，避免對周邊地區產生影響，聚落之生活空間使用不影響農地生產環境，可於聚落外圍設置適當緩衝設施，包括具有

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放性設施，並得以防風林、綠帶、河川、區域灌排水路等充當。

4.考量環境容受力及設施承载力，避免於環境敏感或其他限制地區進行開發，並可將自然解方（NbS）理念納入規劃。

5.考量在地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紋理等條件（生活地景），維持鄉村地區之獨特性與自明性，避免模組化（套用國外或其他鄉規案）及造作矯飾風貌之規劃，可透過基地建築型式及景觀設計構想，維持鄉村景觀及農業生產環境之特色。

6.交通運輸服務方面

（1）聚落內應有聯外道路，並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惟當地另有消防替代措施者，不在此限）。

（2）既有道路應配合鄉村紋理，順應鄉村地區發展現況予以設置，於考量安全、災害防救需要需適度拓寬時，應以最小拆遷為原則。

（3）既有聚落外之新設道路，應儘量順沿自然地形地貌與既有路徑，避免大規模道路整地行為影響生態環境。

7.公共設施方面

（1）公共設施所需用地優先設置於既有聚落範圍內，如於聚落內無適當土地可供利用者，基於改善聚落內基礎公共設施或其他實際需求，應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適度擴大聚落範圍，以充實公共設施。

（2）調查公共服務需求及盤點既有公共設施佈設情形，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規劃及資源（含公有土地及經費），指認必要性公共設施之項目、適宜區位及面積等，或引導既有公共服務設施多元整合，並視需要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8.因應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衝擊，提出可調適或降低風險方案。

（三）聚落規劃原則

開發方式多元，就設想之方式說明如下：

1.方案 1：農 4 聚落及其周邊擴大範圍者，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使用許可」方式推動，可透過土地交換分合，留設及興闢公共設施，並繳納

國土保育費、影響費。

- 2.方案 2：城 2-1 聚落及其周邊擴大範圍周邊者，採「使用許可」方式推動，由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及興闢公共設施，並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
- 3.方式 3：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包夾零星之非可建築用地者，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推動，由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入經費及興闢。
- 4.方式 4：城 2-1、農 4 或農 4(原)範圍內包夾零星之非可建築用地，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推動，由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入經費及興闢。

表 5、既有聚落及擴大範圍之開發方式

方式 項目	方式 1	方式 2	方式 3	方式 4
	農村社區土地重 劃及使用許可	使用許可	另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及調 整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	另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
調整後國土 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	農 4	城 2-1	農 4 或城 2-1	—
公共設施 用地取得	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及建地或代金		政府無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 興闢	政府投入經費			
國土計畫法 之法定程序	依序如下： 1.同步變更直轄 市、縣(市)國 土計畫及擬定 鄉村地區計畫 (§15)。 2.申請人辦理使 用許可(§24)。 3.調整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 為 農 4 (§ 22#1)。	依序如下： 1.變更直轄市、 縣(市)國土 計畫、擬定 鄉村地區計 畫 (§15)。 2.調整國土功 能分區及其 分類為城 2-3 (§22#1)。 3.申請人辦理 使用許可 (§ 24)。	依序如下： 1.變更直轄市、 縣(市)國土 計畫及擬定 鄉村地區計 畫 (§15)。 2.調整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 類為農 4 或城 2-1(§22#1)。 3.另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 (§ 23#4)。 4.申請人辦理應 經申請使用 (§23#4)。	依序如下： 1.變更直轄市、 縣(市)國土 計畫及擬定 鄉村地區計 畫 (§15)。 2.另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 (§ 23#4)。 3.申請人辦理應 經申請使用 (§23#4)。
	—	程序 1、2 可 同步辦理	程序 1、2、3 可同步辦理	程序 1、2 可同 步辦理

資料來源：112 年 11 月 28 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 10 場座談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聚落規劃之辦理方式。

針對公共設施提供部分，目前整體政策方向如下：

- 1.公共設施設置區位：以鄉村地區計畫指定之區位為原則。
- 2.公共設施提供面積比例：
 - (1) 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11條規定：「重劃區內重劃前經編定為建築用地以外之土地，應提供負擔至少40%土地...」；又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34點規定：「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其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40%，...但申請變更為工業區者，其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30%」。
 - (2) 參考前開2法規規定，就方案3及方案4，建議公共設施提供面積比例建議為30%~40%，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規定之。

三、結論與建議調整事項

(一) 聚落規劃原則可設立最低標準方式和採軟硬設計融入規劃作業

針對聚落規劃原則，短期內可設定涉及聚落安全、公平等必要性之最低標準，建議可依第10場座談會所提聚落規劃原則項目挑選重要事項（如狹小巷弄災害防救必要、聚落外圍設置適當緩衝設施確保各種土地使用具相容性等），納入112年2月6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9次研商會議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點」內容，後續中長期則可採鼓勵、軟性設計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中。

1.短期建議

(1) 中央政府建議：

- A.計畫面—有關聚落規劃原則，建議配合112年2月6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9次研商會議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點」，增列112年11月28日第10場座談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聚落規劃之辦理方式—所提「8項聚落規劃原則」，並載明各案件得依據當地聚落實際需要提出，不採剛性方式要求各案件皆比照各8項原則辦理。
- B.另考量部份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未參與112年10月30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及112年11月28日第10場座談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聚落規劃之辦理方式」，且部分內容已作微調

(如增列開發方式方式 4、公共設施建議提供面積比例等)·建議透過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商會議，再次說明聚落規劃原則、開發方式和各方案國土計畫法之法定程序。

C.計畫面—建議應針對聚落規劃原則，設定涉及聚落安全、公平等必要性之最低標準，惟可能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整合，可按前述所提原則項目(如應設有聯外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避免土地使用對周邊影響造成衝擊應於聚落外圍設置適當緩衝設施等)，納入前述審議重點內即可。

(2) 地方政府建議：計畫面—應儘量將聚落規劃原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中，作為規劃之理念和設計手法。

2. 中長期建議

(1) 中央政府建議：

計畫面—有關聚落規劃原則，後續可採軟性設計融入規劃作業，或成為國土計畫審議委員審議過程中評估心念之一，使聚落規劃原則採軟性融入審議規範，並符合目前國土計畫整體政策推動方向；或可透過獎勵、輔導和教育訓練方式，讓規劃原則融入作業過程中，以計畫改善聚落空間環境及「充實」公共設施服務為目標。

(2) 地方政府建議：

計畫面—應強化聚落規劃原則納入各案件審查階段原則，並請規劃單位視需要評估提出因地制宜調整內容；另為避免聚落規劃圈地疑慮，仍建議加強審視各案件開發方式所設定條件及另訂土管之土地使用計畫載明留設公共設施或緩衝綠帶，避免開發所造成外部性影響聚落生活空間、確保居民居住品質，以「充實」公共設施服務為目標。

(二) 區分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層級

有關鄉村地區公共設施類似都市計畫界定主計和細計公設，首先顧問團先釐清兩點：

1. 鄉村地區不應比照都市計畫，且不應界定公共設施：

現行鄉村地區並未界定公共設施項目，且公共設施與公共服務隨聚落社會經濟環境發展，將逐步增加或減少，另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多屬私有或共有性質(如廟埕廣場、集貨空間等)，居民早已習慣土地做半開放、複合使用之性質，透過聚落生活居民自行私下合意或有機發展形成，倘界

定公共設施將可能引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惟提供公共服務所需之公共設施土地應納入規劃作業考量。

2.延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7種公共設施，並優先盤點聚落所需優先：

維持既有政策有其必要性，尤其規劃作業手冊已明定共17項公共設施屬聚落所需應盤點之項目，並指認「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和「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為優先進行蒐集與分析項目，作為改善聚落生活環境品質所需應優先處理之公共設施，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基礎資料盤點之檢視生活服務項目，其於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民眾反映需求，得視需要進行蒐集。

綜上所述，公共設施應以滿足聚落生活所需，提供必要公共服務為優先考量，而非界定公共設施項目，況且顧問團也不認同應延續都計公設。然而就公共設施項目區分層級、不同尺度仍有必要性，因歷次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專家學者皆建議部份公共設施非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處理層級，部份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配合指認和協助興闢之公共設施(如滯洪池、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等大型串連性公設，或長期觀光活動需求設置之大型停車場、垃圾掩埋場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聚落規劃應就聚落特殊、小而精緻之公共服務設施(如社區醫療服務站、衛生所、派出所、消防站、簡易污水處理設施等)，故建議調整事項：

1.短期建議

- (1)中央政府建議：計畫面—維持既有政策就作業手冊應優先檢視17項必要公設進行盤查，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指認其缺乏之公設層級屬中央或地方可協助配合之事項，並應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民眾反映需求，進行基本資料蒐集和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資源投入和興闢計畫。
- (2)地方政府建議：計畫面—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和聚落規劃作業時，若指認為全縣市或中央應協助處理之公共設施(如自來水接管延伸、污水處理系統、滯洪池、警察局、消防局等)，應於辦理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計畫指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其餘則為聚落規劃內自行處理之公共設施(如簡易污水處理設施、社區醫療衛生站、派出所、消防站、小型停車場等)。

2.中長期建議

計畫面—各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區分公共設施層級（包括性質、規模、屬性等進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各項公共設施各層級權管單位和資源投入層級，俾利國土計畫得先行指認整體發展總量、應辦和實施機關投入政策資源。

（三）評估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細分類可行性

經辦理各案件到府服務瞭解各案件辦理情形，因應各地區發展特殊性的確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細分類之必要性，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新增細分類名稱差異和管制類別不同，可能增加各級國土主管機關審議困難度，且現行案件多採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辦理即可，或透過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是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新細分類有能力提出整體配套措施，仍有待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研議。

1.短期建議

- （1）中央政府建議：計畫面—現階段仍維持既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架構，逐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提案，透過國土管理署協助整合個案情形，納下次全國國土計畫檢討後徵詢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意見，再視原則參採。
- （2）地方政府建議：計畫面—提出彙整各鄉（鎮、市、區）因在地特殊性須透過新增國土功能分區細分類方式，包括命名原則以及整體配套措施，後續可納入下次全國國土計畫檢討後徵詢縣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意見。

2.中長期建議

- （1）中央政府建議：計畫面—逐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架構，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 （2）地方政府建議：計畫面—依後續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後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四）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老舊建物更新機制

聚落核心建物因土地、建物產權複雜導致聚落傾頹、衰敗之情形，且聚落核心地區建物可透過更新機制取得所需公共設施用地，然而目前《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都市計畫地區以外有老舊建物更新機制，法令

工具僅能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來達到老舊建物更新，或透過開發許可方式來取得必要所需公共設施，以至於聚落核心內部缺乏有效開發工具來實現活化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並健全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

1.中長期建議

- (1) 中央政府建議：法令面—建議修訂《國土計畫法》納入鄉村地區老舊建物更新機制，或透過增訂條文以子法授權方式，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因地制宜老舊建物更新標準和機制。
- (2) 地方政府建議：計畫面—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預先指認老舊建物，除現階段可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進行更新外，得提出針對聚落建物更新判斷標準（應以有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等標準為優先）和配套機制（應以整建或維護優先），劃設優先更新單元，並應辦理聚落規劃提出土地使用計畫。

(五) 聚落規劃公共設施回饋義務負擔

因受限《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未授權透過回饋義務負擔，故現行整體政策推動為符合計畫引導空間發展，另訂土管僅能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聚落規劃，讓申請人於基地內留設必要公共設施，政府無法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且也無法透過折繳代金方式來回饋。

1.短期建議

(1) 中央政府建議：

法令面—有關公共設施面積比例方案 3、4 不建議再給予因地制宜部份，考量現況《國土計畫法》母法授權法源回饋限制，且依第 23 條立法原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且整體另訂特殊性土管方向亦傾向儘可能授權地方處理，故建議仍維持得因地制宜規定，中央僅建議回饋面積比例 30%~40%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2.中長期建議

(1) 中央政府建議：

法令面—《國土計畫法》修法時機將回饋義務負擔納入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疇，後續再行修正補充折繳代金、回饋面積比例是否採原通案性土管草案第 23 條回饋規範納入通案性土管條文中。

(六) 修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區位限制和新增建築面積排除條款及評估其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經費來源

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地政司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會議「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規定(草案)」第 2 點區位限制，建議增列「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區位」，目前地政司刻正辦理相關修法作業；惟就第 6 點第 3 項「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而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 1.5 倍為原則。」尚未納修法作業，究第 6 點第 3 項新增建築用地總面積限制立法原意，係避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建築面積過度擴張，影響周邊農業發展使用或造成農業發展為主之鄉村區轉為城鄉發展為主性質，造成土地價格過度上漲失去原改善和支持農業發展聚落居住環境之原意。

惟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指認區位，配合聚落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新增建築面積多寡，須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定城鄉發展總量限制，故新增建築面積已透過空間計畫引導、檢視和評估配置後所研擬之預期新增建築用地面積，已與勘選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總建築用地面積 1.5 倍限制立法原意精神監察院糾正理由重劃範圍勘選理由不夠充分、過度擴張建築用地面積有所不同；且究 112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會議決議係考量兩點，其一屬「辦理重劃者須評估建築、農業用地負擔比例及財務自償性等因素，已明顯降低肆意擴大重劃區範圍、破壞農業資源及民眾陳抗等問題發生。」，查該考量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評估後，研擬建築土地使用計畫和範圍選定等計畫引導空間發展，故該項考量應不足說明排除新增總建築用地面積 1.5 倍限制原因，其二屬「考量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不論係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抑或位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之辦理地區，其擴大聚落範圍之標準應一致。」，又查該考量係期望區位勘選辦理方式辦理擴大各區位土地使用標準應具一致性，惟新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之辦理地區」本身具區位選擇即具特殊性，故其擴大聚落範圍標準本身與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勘選區位特殊性不同，爰仍建議應賦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之排除性條款，以確保該會議原意係期望鄉村地區聚落土地開發更具因地制宜彈性。

綜上，仍建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修法時第 6 點第 3 項文字得新增「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另有規範則從其規定。」之文字訂定予放寬，以確保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賦予因地制宜彈性土地調整開發之工具。

另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經費來源，原先設計係透過農村再生基金支應，由政府負擔 99%，居民僅需自行負擔 1% 費用，後續倘透過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區位，可能無法透過農村再生基金來支應，以至於地方政府需自籌經費來辦理；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有限、農村再生基金用罄，而重劃依過往經驗又亟需政府大量資金投入才有可能完成重劃，爰仍建議回歸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評估是否具之應可行性。

1. 短期建議

（1）中央政府建議：

- A. 法令面—地政司除配合修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增列「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區位」，建議第 6 點第 3 項「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而新增之建築用地總面積，以不超過重劃前既有建築用地總面積 1.5 倍為原則。」，建議新增文字「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另有規範則從其規定。」使農村社區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評估後，土地使用更具彈性，各鄉村地區得依地方特性指認範圍受前開要點區位和面積限制，以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地制宜。
- B. 計畫面—後續應按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1 次研商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 110 年度補助案件有無規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擇取適當案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 1 至 2 個，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2）地方政府建議：

- A. 計畫面—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指認需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 4 聚落擴大範圍、發展優先順序和土地使用計畫、經費和辦理時程等敘明清楚，並確認是否符合各該國土計畫成長空間發展區位，以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確認府內是否有相關經費來源優先挹注，倘經評估無相關經費挹注再提請中央協助是否有相關經費得協助。

B.計畫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盤點各年度案件，有無規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並預為評估有無規劃進入法定程序，並與府內地政單位研議具潛力區位、有無相關財源得以挹注等，如皆有，可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敘明各案件處理急迫性，針對具急迫性、可行性高、地方共識度高、整合效益者和有財源挹注者優先辦理。

2.中長期建議

法令面—評估「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是否足夠支應作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財源之一：

- (1)因依過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經驗，仍需政府補貼大部份重劃費用才具重劃可行性，雖中央政府已負擔多數重劃費用，地方位於農村再生計畫地區可透過農村再生基金挹注重劃費用，故整體上重劃費用民眾已幾乎無負擔；然而考量地方財政經費窘迫，且農村再生基金幾乎用罄，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位，倘地方政府無財源資金挹注，且無農村再生基金補助仍需另覓財源者，儘管計畫指認應辦理重劃後續仍可能不具可行性。是以，倘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位」，仍建議回歸國土計畫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評估基金來源與用途收支狀況是否足夠支應作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財源之一，若具可行性必要時得配合修正該辦法基金用途。
- (2)建議以年度報編預算方式具一定名額限制給予國土永續基金補助重劃費用，或僅就前開土地所有權人需負擔之費用進行補助(如設計費、規劃費等)，以確保國土永續基金穩定與收支平衡。

第五節 改善民眾參與、部門政策整合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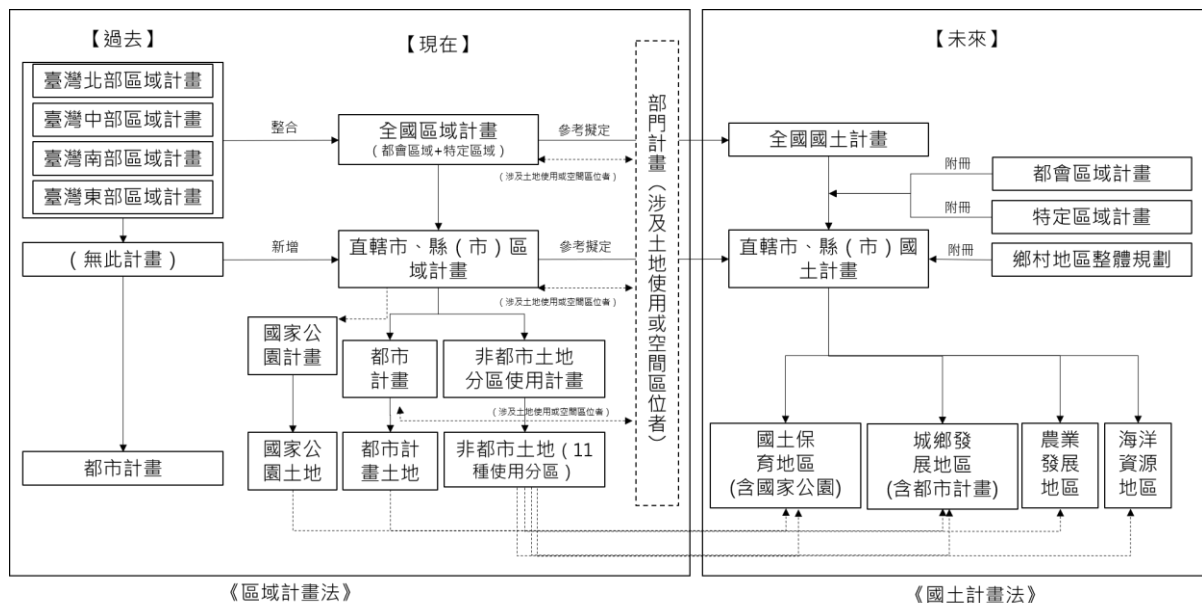
一、背景說明

傳統非都市土地做為人民生活多元選擇的生活方式之一，在我國長期無計畫空間管制、有機發展下，鄉村空間逐漸由在地居民所形成的內涵及型態予以重新定義，認為鄉村空間就是我們的家鄉，具有豐富自然與文化、多元景觀，生活空間由居民共同參與所營造出來，該空間範圍內有著各種不同的村莊、聚落、城鎮、農田、森林，並且有以中小企業為核心的產業結構。

鄉村空間隨社會經濟環境變化，已脫離原先我國對國土空間規劃之發展構想，非僅就都市計畫管制土地集中生活發展，民國 62 年以前除都市計畫範圍內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實施使用管制外，其餘土地並無積極管制措施，土地使用型態基本上決定於私人的使用行為及選擇；民國 62 年因應世界糧食危機，為使有限的土地資源作經濟合理的使用，政府於 62 年開始將優良農地編定為「農業用地」實施局部性管制，其他地目土地則未管制使用，在當時對保護優良農田，維護糧食生產確具成效；儘管非都市土地配合民國 63 年 1 月 31 日「區域計畫法」公布施行，劃定為特定農業區等 10 種使用分區及編定為 18 種使用地，並自 64 年迄 75 年分期分區辦竣編定公告，且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雖前開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為優先，然而在當時時空環境下仍以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經濟導向發展為計畫主要目標，以配合我國整體經濟發展與重大建設，且並無強制要求各區制定跨區域發展計畫(並無法律效力)，以至於現行除都市計畫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管制、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管制，其餘我國以外之土地則依區域計畫法和民國 65 年訂頒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管制，並自民國 64 年 10 月 6 日辦理公告編定，臺灣地區除金門縣、連江縣、臺北市、嘉義市及縣(市)合併前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均列入都市計畫內，依照都市計畫法實施分區使用管制，不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外，其餘縣市(含原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之非都市土地均依區域計畫法等有關法令，對土地依其所能提供之使用性質，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劃定使用分區，編定各種使用地，實施管制，而於 75 年 11 月 1 日嘉義縣辦竣編定公告後，全臺非都市土地使用已全面完成編定，納入同一使用管制體系。

後續我國計畫體系雖配合區域計畫法訂定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並於 71 年至 73 間公告實施，建構區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擬訂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訂定 8 種分區 18 種使用地類別，以全面管制土地之合理利用；

各該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嗣於 84 年至 86 年間分別公告實施，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引導土地合理利用，始建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機制，並且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規模、機能應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同意，進一步管制我國非都市土地開發，避免都市土地過度擴張和非都市土地逐漸引導開發限制；又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開始檢討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之劃設項目及管制原則、限縮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河川區及特定農業區等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研訂海岸保護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水庫集水區等之使用管制原則，並將海域納入計畫範圍，透過環境敏感地區重疊管制，部門計畫目的事業法令於歷次區域計畫修訂過程逐漸提升其位階，然而因區域計畫並無法定地位，土地空間主管機關仍缺乏引導我國土地空間主導地位，國土空間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有配合檢討之必要性，且國土主管機關理當賦予國土重大責任，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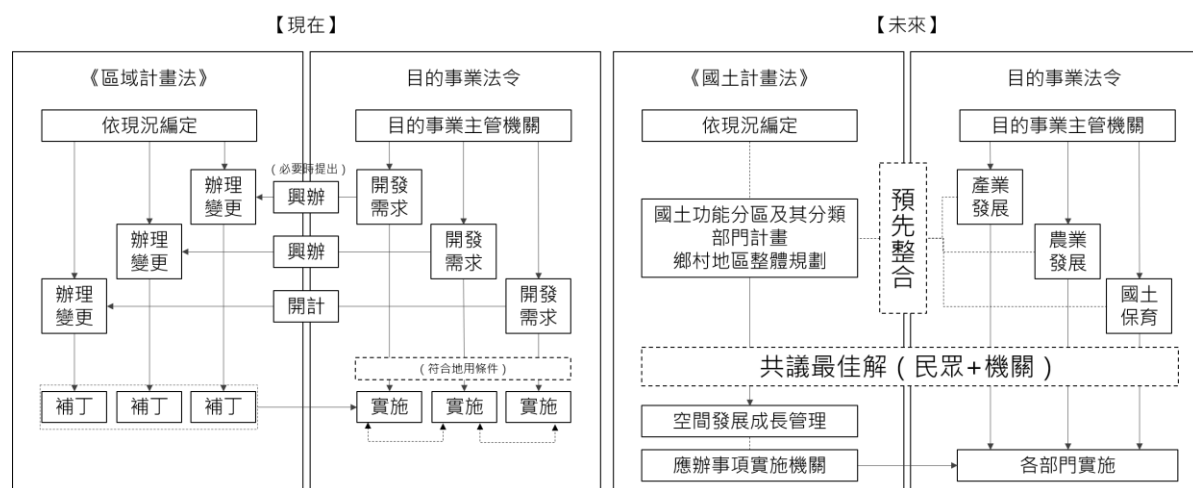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2、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空間計畫體系轉換架構圖

二、國土計畫作為部門政策預先整合機制

如同前述目的事業法令往往是土地管理機關涉及土地使用或空間區位，特別與部門計畫間進行溝通與協調，導致國土主管機關對於土地空間規劃上缺乏上位指導，乃至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缺乏橫向溝通協調連結，導致使用區位產生相互競合關係，欠缺整合考量的最佳解方或次佳解，個案往往係透過補丁式修正計畫，順應現況需求並無上位空間計畫予以引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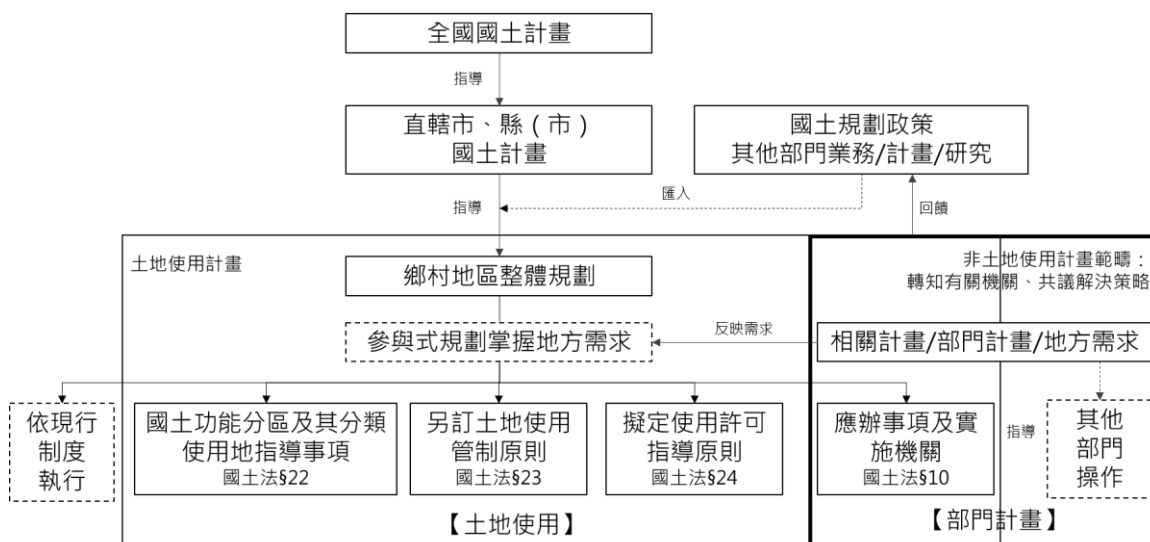
在國土計畫時代，全國國土計畫第 8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全國國土計畫第 9 條規範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分別要求訂定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鄉（鎮、市、區）面臨課題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平台，得透過盤點農村再生之農村再生基金、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方創生等部會計畫或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如圖 13 所示。



資料來源：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雲林縣古坑鄉第二期示範規劃案」。

圖 13、國土空間預先整合平台機制轉換架構圖

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理應作為計畫的整合平台，發展的內容主要是上位計畫及部門政策之落實，以及回饋鄉村地區真正生活上的需要，其規劃作業過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該地區居民共同參與，建立溝通平台進行一系列開放性對話，如圖 14 所示。



資料來源：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雲林縣古坑鄉第二期示範規劃案」。

圖 1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部門計畫整合平台示意圖

(一) 工作圈建立

於啟動規劃作業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國土計畫之擬定機關，惟基於鄉(鎮、市、區)公所對於地方事務更為瞭解，為強化規劃作業成效，建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建立工作圈，邀集鄉(鎮、市、區)公所等有關機關單位參與；未能建立工作圈者，得因地制宜建立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 1.成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鄉(鎮、市、區)公所、規劃團隊、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等，必要時得視議題增加成員。
- 2.工作事項：蒐集基礎資料、製作書圖，定期召開會議，整合各界意見，協助課題盤點，確認空間發展定位，研討策略方向，提出後續應辦事項及確認實施機關。

(二) 機關研商執行機制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重點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投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資源，各階段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 1.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 (1)目的：說明規劃目標，蒐集基本資料，瞭解各機關相關政策及需求，建立聯繫窗口。
 - (2)形式：以工作會議方式進行。
 - (3)對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視資料蒐集與政策所需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 (1)目的：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研議規劃策略。
 - (2)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座談會等方式進行。
 - (3)對象：依據課題需求，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權利關係人，如農業課題，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局、農會、產銷班代表、農民等。
- 3.規劃後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1)目的：提出規劃草案，指認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政策資源投入，協調權責分工與可行性，並進行計畫確認，並將民眾意見反饋部門政策，

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2) 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方式進行。

(3) 對象：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

(三) 民眾參與機制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中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重點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投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資源。因此，整個鄉村規劃作業流程中，都需要不同層級的部門投入討論研商，共同提供下世代鄉村生活的基礎支持，如圖 15 所示。

考量鄉村地區基礎資料蒐集除二手資料外，藉由民眾參與得核實實際現況，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將指明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方式，與當地生活息息相關，爰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均應有民眾參與機制，如圖 16 和表 6 所示。

民眾參與方式包含訪談、工作坊、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應視規劃作業需求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各階段民眾參與之建議方式說明如下：

1. 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1) 目的：蒐集資料及意見，瞭解在地真正需求，掌握地區發展特性，建立互動促進對計畫的初步認知。

(2) 形式：以訪談、地區性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 對象：依據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選擇空間定位相近及鄰近之社區，分場次進行，邀集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等，參與人數不拘，單次人數以3至10人為原則。

2. 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1) 目的：聚焦討論建立共識，形成計畫認同感。

(2) 形式：以議題性訪談、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 對象：針對議題之權利關係人及民間團體進行主題性訪談或工作坊，以產業議題為例，建議邀集農會、地方產銷組織、產業從業者、新創產業團隊等；以公共設施為例，邀集服務對象（如當地居民、社區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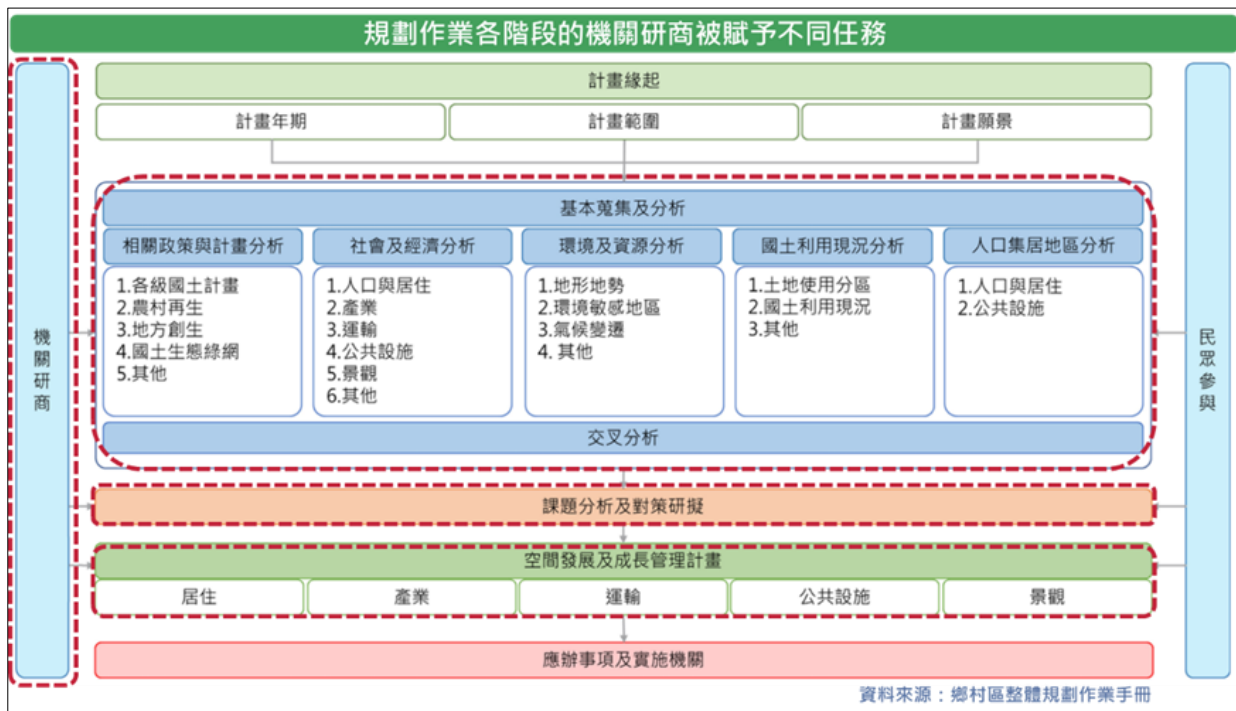
3. 規劃後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1) 目的：提出規劃草案，說明規劃方案，轉知權利關係人，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 (2) 形式：以說明會方式進行。
- (3) 對象：邀集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當地居民。

4. 為利民眾意見能更促進規劃成效，有關民眾參與應注意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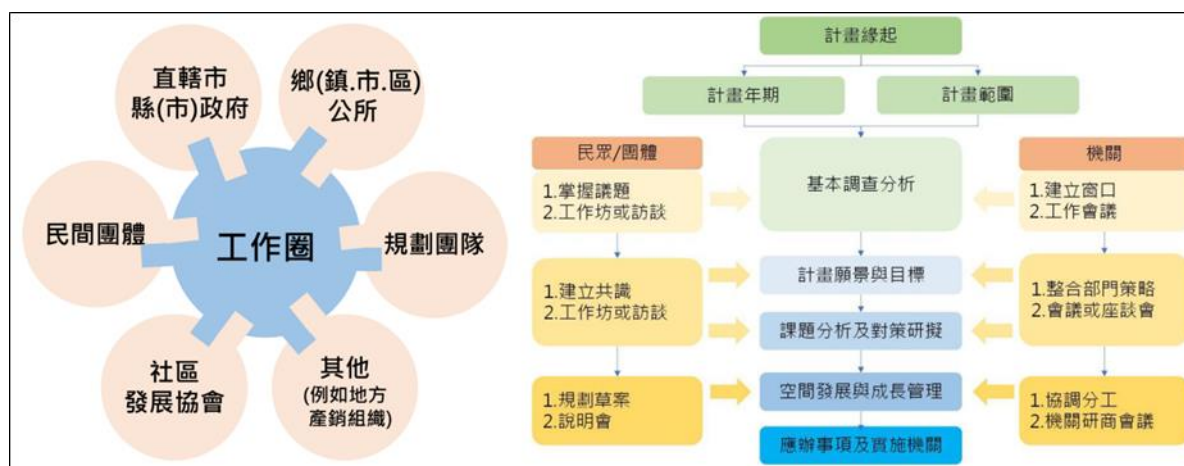
事項：

- (1) 權利關係人參與規劃過程應視課題性質，邀請相關權利關係人參加並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以確保規劃策略方向符合權利關係人之需求。
- (2) 資訊公開透明提供多元溝通管道，除書面資料外，得將資訊公布於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機關網站、社群平台、通訊媒體等媒介，以利民眾掌握資訊，方便表達意見。



資料來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1 年 1 月版）。

圖 1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及機關研商示意圖



資料來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1 年 1 月版）。

圖 16、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門整合工作圈建立與民眾參與機制

表 6、規劃作業各階段之機關研商彙整表

形式		目的	對象
前期	工作會議	說明規劃目標，蒐集基本資料，瞭解各機關相關政策及需求，建立聯繫窗口。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視資料蒐集與政策所需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期	機關研商會、座談會	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研議規劃策略。	依據課題需求，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權利關係人，如農業課題，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局、農會、產銷班代表、農民等。
後期	機關研商會議	提出規劃草案，指認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政策資源投入，協調權責分工與可行性，並進行計畫確認，並將民眾意見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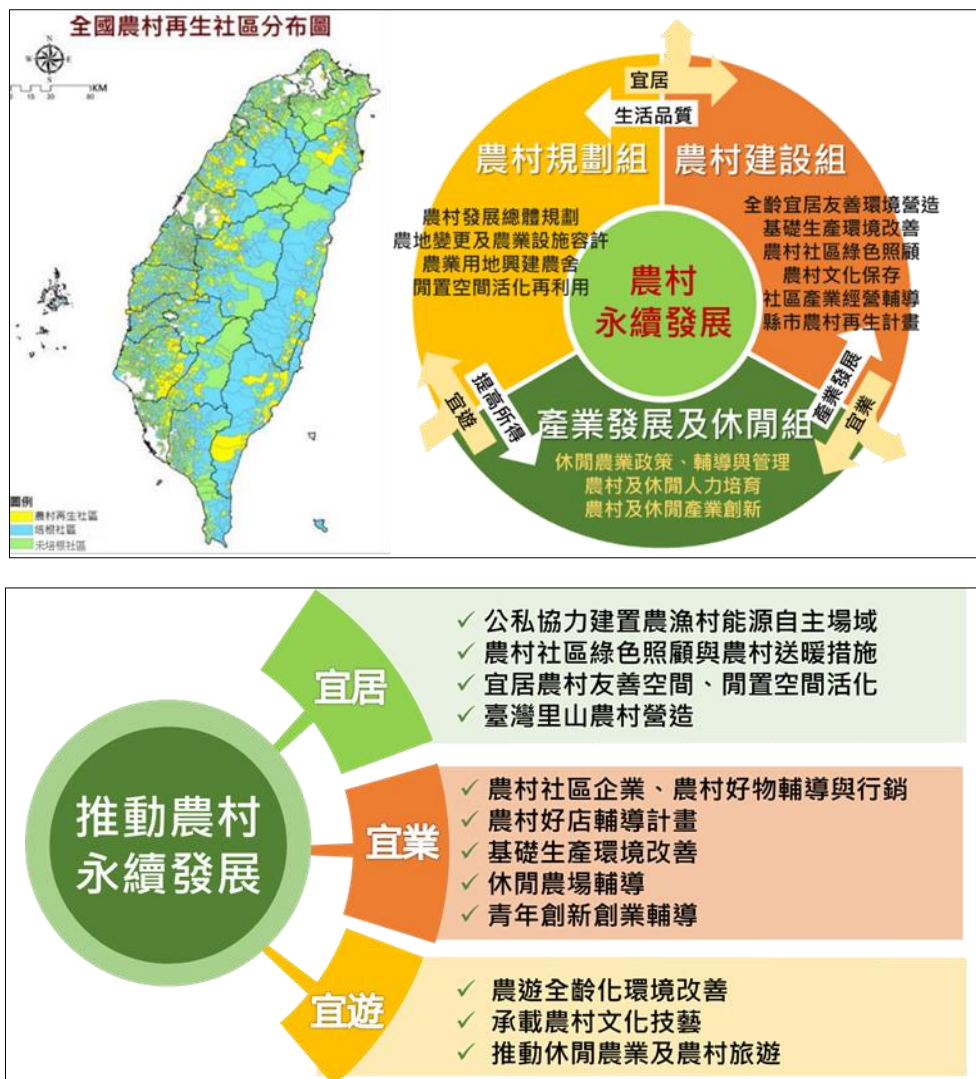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1 年 1 月版）。

(四) 農村社區（聚落）擴大與農村再生整合機制

1. 農再計畫整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統計至 112 年 9 月，全國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地區共 4,271 個農村社區，培根訓練計畫共 2,731 社區，目前共有 1,027 個社區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發展核心組織再於對接國土計畫，計畫引導空間規劃及發展，法規調適、建構韌性農村，以人才的基底培育及休閒產業整體輔導促進農村產業永續發展為核心，導入美學設計，形塑優質景觀風貌，建構宜居宜業宜遊之友善農村，跨域合作、深化夥伴關係，整合資源加值發展，如圖 17 所示。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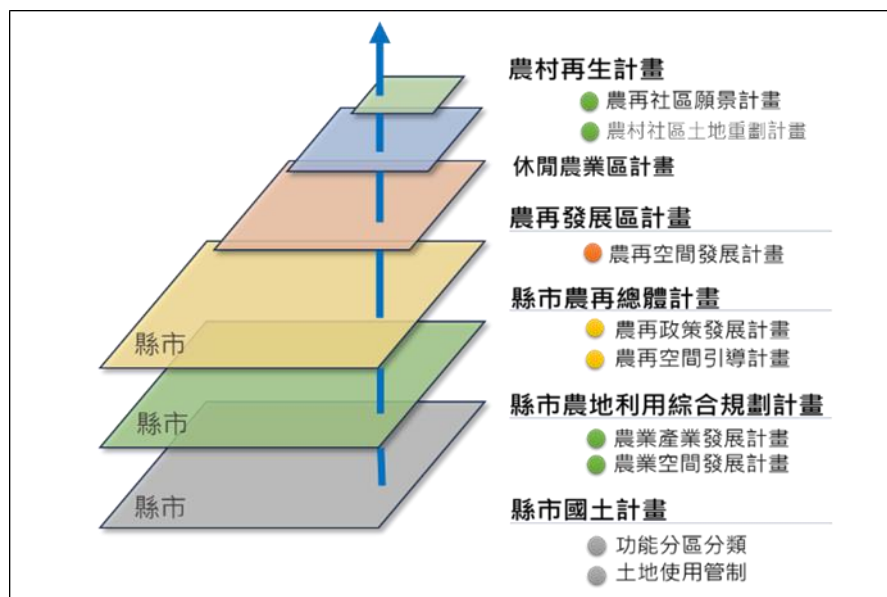
圖 17、農村再生社區分布與農村永續發展宜居、宜業、宜遊示意圖

(1) 農村永續發展願景

- A.整合部會資源並對接國土計畫、計畫引導農村各面向發展。
- B.農村美學與景觀風貌營造、全齡友善打造韌性農村。
- C.土地與建築物活化利用、完備公共設施
- D.農村與周邊自然、農地、動植物和諧共存環境
- E.創造留村條件，滿足宜居、宜業、宜遊及高齡照顧等機能。

(2) 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整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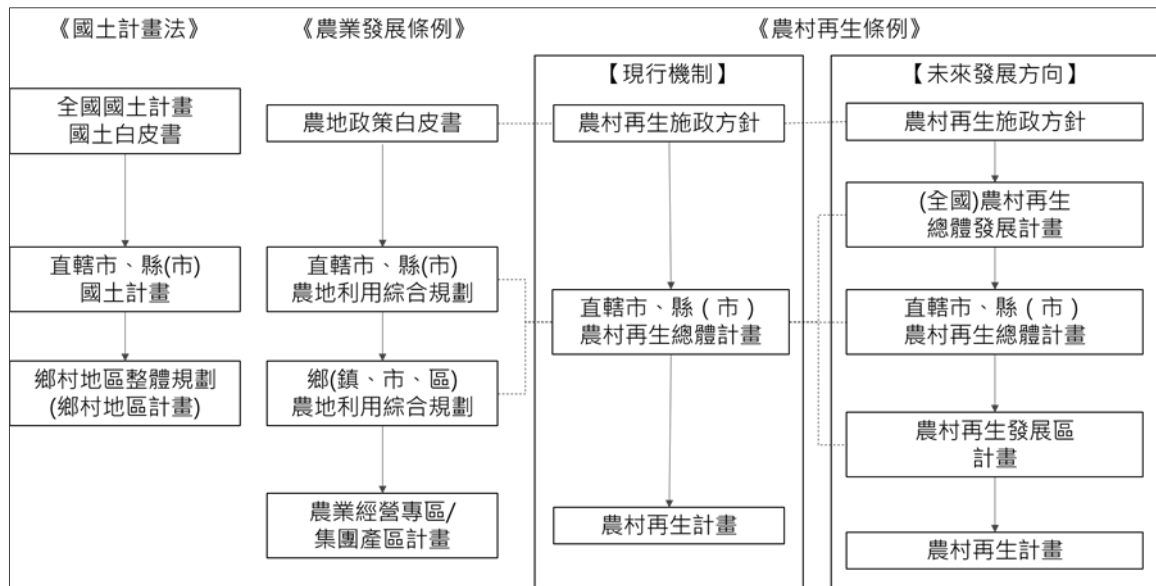
- A.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和土地使用管制為基礎，結合各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包括農業產業發展計畫和農業空間發展計畫，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農再政策發展計畫與空間引導計畫之縣市農再總體計畫。
- B.各社區或鄉(鎮、市、區)根據前述縣市所提總體計畫，提出「農再發展區計畫」並據此擬定農再空間發展計畫，包括休閒農業區計畫將休閒農業區予以定位整體性空間規劃，最終落至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包括農再社區願景計畫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如圖 18、圖 19、圖 20 所示。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2023)。

圖 18、農村再生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接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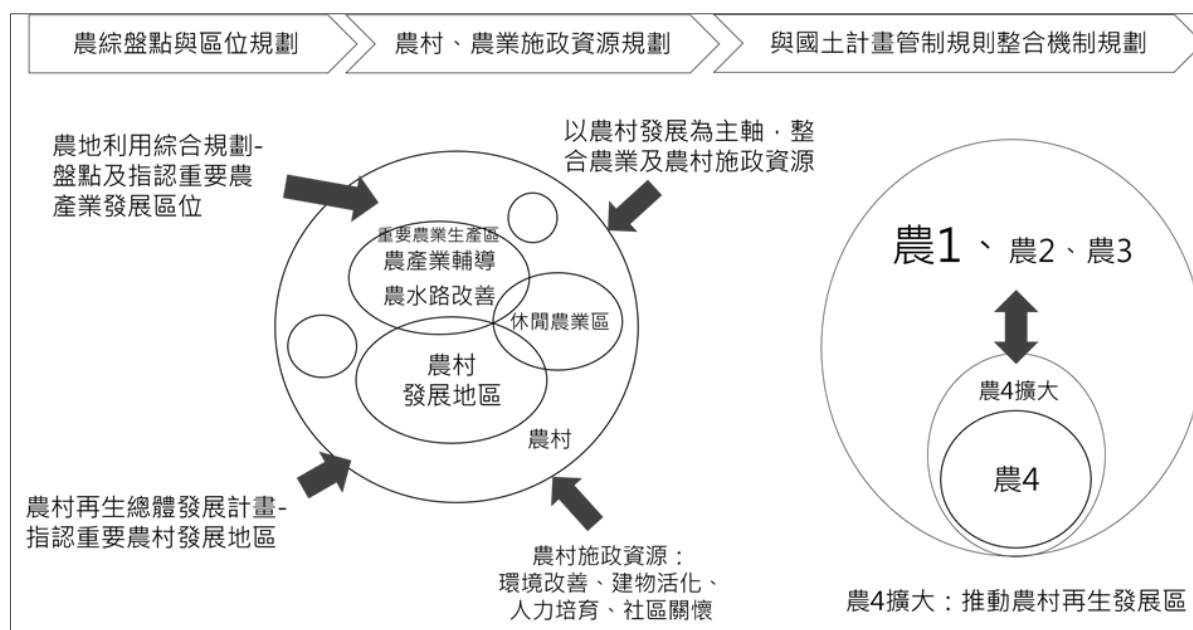
(3) 推動農村地區總體規劃計畫體系與構想：以農村發展為主軸，整合農業及農村施政資源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2023)。

圖 19、推動農村地區總體規劃計畫體系示意圖

- A.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盤點與區位規劃盤點及指認重要農產業發展區位。
- B. 農村、農業施政資源規劃：透過農村再生總體發展計畫指認重要農村發展地區，並整合農村施政資源包括環境改善、建物活化、人力培育、社區關懷等。
- C. 與國土計畫與管制規劃銜接：農 4 擴大機制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區，依據生產及生活需求，適度擴大農 4 範圍，提供設置區域農業發展所需之農業設施，如：冷鏈物流及水源涵養設施等。
- D. 可運用各類管制工具：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規劃結合，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視情增加農業或農村發展所需土地使用類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推動、農村社區更新活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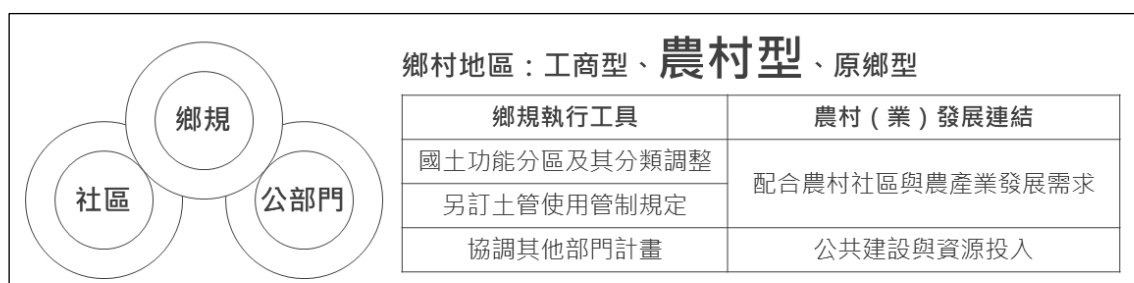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2023)。

圖 20、推動農村地區總體規劃計畫體系示意圖

(4) 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方式

- A.以農村再生為基礎上開展，補足「由下而上」規劃不足面向，擔任平台與整合資源之角色，驅動農村再發展，如圖 21 所示。
- B.農再先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後：以此合作模式，多加關注農村發展，並引導社區參與規劃，補足農再計畫提案不足面向。
- C.農再先行、部會協力：農再資源促進社區三生均衡發展，尚需部會協力投入大型公共建設、導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驅動地方再發展，提高農村定位與價值。
- D.持續探討整合、分工、勾稽連結：雖各級計畫推動時程不一且規劃單位與內容不同、操作空間尺度有所差異，但規劃標的具互補性。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2023)。

圖 21、農村再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示意圖

(五) 國土生態綠網整合機制

1. 背景說明

國土綠網藍圖透過盤整歷年生態調查、棲地狀況、地景資訊、各地關注議題及專家意見，完成全臺生物多樣性熱區、重要關注里山地景、關注水域的分析，指認了全臺 44 個國土綠網關注區域。考量棲地復育與串連優先性，並進一步設定 45 條區域保育軸帶，依主要棲地樣態，分為丘陵型、溪流型、平原型、海岸型及離島型等 5 種，如圖 22、圖 23 所示。



資料來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023)。

圖 22、國土生態綠網圖

(1) 計畫策略

- A.盤整歷年生態調查資料，套疊圖層，指認生物多樣性熱點與關鍵區域。
- B.以綠帶或藍鏈結各熱點與山、海間之重要生態系。
- C.於位處熱點與關鍵區域之農業區推動友善環境生產。

(2) 建置目標

- A.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之韌性與調適力，維護其生態係服務估能與生物多樣性。
- B.保全及活用社會-生態-生產地景與海景及營造韌性社區。

(3) 建置行動

- A.建全國土生態綠網藍圖。
- B.生態植被復育與入侵種移除。
- C.生態廊道串聯與動物通道建置。
- D.高風險地區與瀕危物種保育。
- E.友善生產環境之營造。
- F.里山倡議與地景保育推動。
- G.公眾參與及國土綠網環境教育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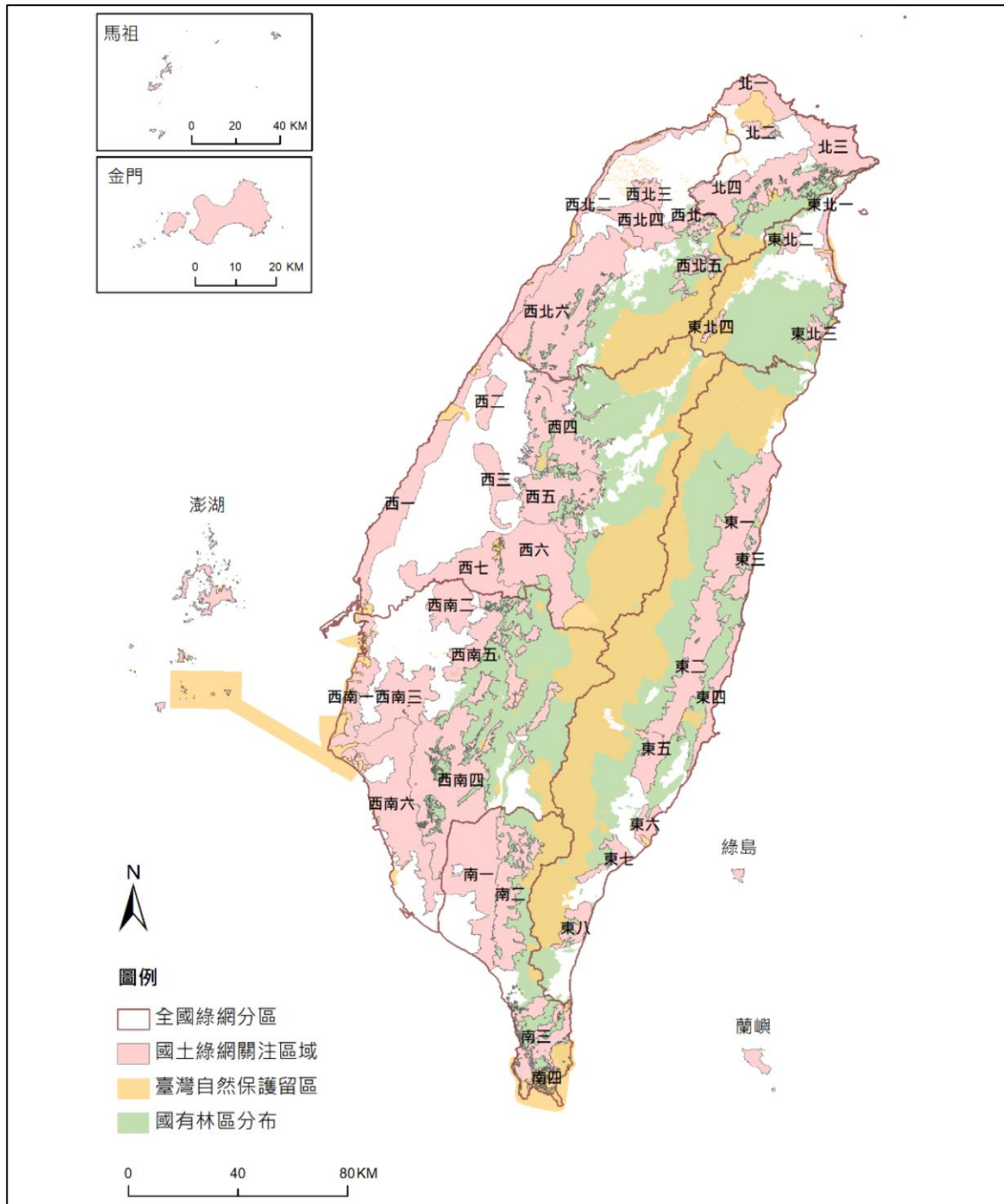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023)。

圖 23、國土生態綠網推動行動計畫

(4) 建置成果

全國國土生態綠網分區圖：依據地理區位、氣候條件(溫度、雨量)等條件，以 K-means 進行地理氣候區的分類，並考量行政便利性原則下，將台灣本島依縣市界劃分為 7 個綠網分區，以進行關注區域及關注物種盤點，及後續的保育政策擬定與推動，如圖 24 所示。



資料來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023)。

圖 24、綠網陸域關注區域指認結果（全國）

(5) 推動流程

以關注區域為基礎，考量棲地復育及串聯優先性指認，依主要棲地樣態分為 5 類別，包括丘陵型 12 條（淺山、淺山森林、淺山農地）、溪流型 14 條（溪流、流域、獨流溪）、平原型 8 條（平原濕地、草生地、農地、都市綠地）、海岸型 6 條（海岸濕地、海岸林）、其他離島 5 條，共計 45 條區域保育軸帶，如圖 25 所示。



資料來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023)。

圖 25、國土生態綠網優先關注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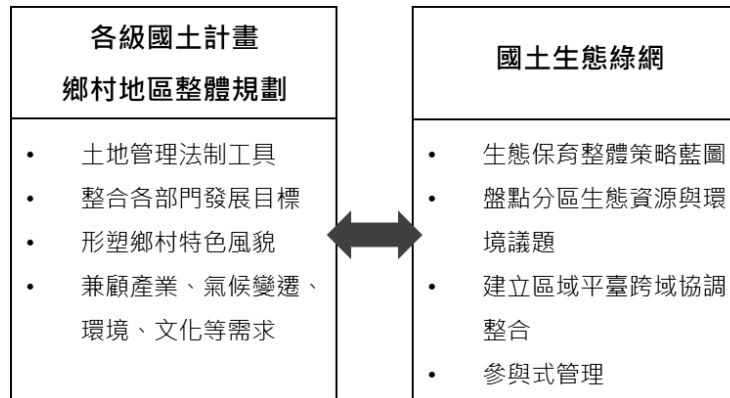
推動流程以空間尺度聚焦、關注議題及權益關係人盤點、策略推動與成效評估 4 步流程推動：

- 空間尺度聚焦：大尺度（綠網分區）、中尺度（綠網關注區與保育軸帶）、小尺度（重點推動區域）。
- 關注議題及權益關係人盤點：盤點重點推動區域內關注議題與權益關係人。
- 策略推動：關注議題權益關係單位投入情形，整合多方資源，推動以自然為本的複合型策略。
- 成效評估：以「重點推動區域」為基礎，逐步推動區域保育軸帶空間連結，進行成效評估並展現推動成果。

2. 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方式

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土地管理法制工具整合各部門

發展目標，來型塑鄉村特色風貌，並兼顧氣候變遷、環境、文化等需求；同樣國土生態綠網規劃生態保育整體策略藍圖，盤點分區生態資源與環境議題，建立區域平臺跨域協調整合，並進行參與式管理，如圖 26 所示。



資料來源：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023)，本計畫繪製。

圖 26、國土生態綠網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示意圖

國土生態綠網可提供計畫與鄉村規劃之必要生態資訊，將持續深化/細緻化盤點各區域之生態保育重點與延伸議題，並擬訂 22 種瀕危動物保育行動計畫，提供種瀕危動物種保育到棲地維護等多面向行動指引，且各地區已逐步串聯地區人網，建立有效的政策溝通與協作平臺，例如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與花蓮綠網空間藍圖，整合國土計畫對接。

（六）原住民族部門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機制

有關原住民族部門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國土計畫法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得擬定特定區計畫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本團隊配合國土管理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積極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推動相關作業，包含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擬定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此外，為使族人瞭解國土計畫內涵，本署並進行原住民國土空間規劃人才培力工作，且將進一步推動部落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落實部落自主。

配合「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自 110 年至 113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並設置部落駐地人員，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

其中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於 110、111、112 年核定補助花蓮縣光復鄉、瑞穗鄉、新城鄉、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太麻里鄉、關山鎮、鹿野鄉、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來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茂林區等 15 處原住民族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應持續就前開補助案件配合輔導，另由城鄉發展分署辦理示範規劃案，廣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另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草案)與國土管理署持續研訂狀況，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

1.短期做法：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輔導既有建物之居住用地合法

- (1) 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就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為城3或農4，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4以提供作為部落生活使用土地。
- (2) 輔導既有建物之居住用地合法：就存有民國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未來得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共同研訂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草案)規定申請做住宅使用，不以劃入農4(原)或城3之土地為限。

2.長期做法：協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就部落未來新增居住、經濟生產、公共設施等用地需求，因攸關部落長期發展方向，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實質規劃核實評估需求後，經部落討論凝聚共識，指認適宜發展之空間區位，以回應部落土地使用需求。

(七) 客家部門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機制

考量客家部門配合客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客家主管機關推動地方性共通計畫，涉及空間或土地規劃面由土地管理機關就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辦理，包括建立客家文化地景、在地紋理及保存客家歷史、重建地方記憶空間，將傳承儀式節慶精神融入當地地景文化中。

配合客庄 369 幸福計畫，完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空間整體規劃，於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中之鄉(鎮、市、區)逐步配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括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如圖 27 所示。

1.浪漫臺三線 (28 個)

- (1) 桃園市：大溪區、平鎮區、龍潭區、中壢區、楊梅區。
- (2)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新埔鎮、芎林鄉、寶山鄉。
- (3) 苗栗縣：南庄鄉、頭份市、三灣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
- (4) 臺中市：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豐原區。

2.靚靚六堆 (12 個)

- (1) 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 (2) 屏東縣：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

3.幸福臺九線 (11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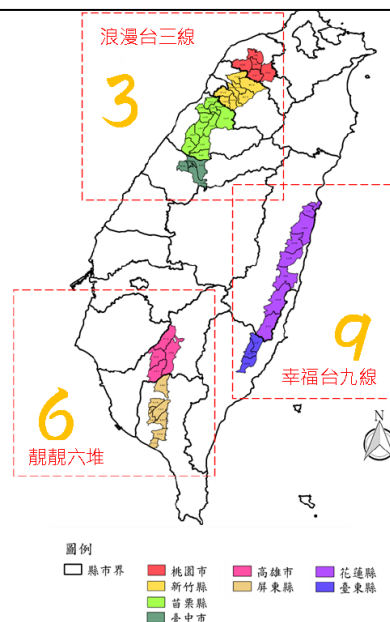
- (1) 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 (2) 臺東縣：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政策延伸369

藉由「浪漫台三線」執行經驗，將政策擴展至「靚靚六堆」及「幸福台九線」。

政策展望

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優化客庄觀光環境、形塑客庄國際觀光品牌、輔導客家青年創(就)業。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客庄 369 幸福計畫推動成效懶人包(2022)。

圖 27、客庄 369 計畫重點區位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地區示意圖

三、結論與建議調整事項

(一) 強化推廣國土規劃者專業規劃知識

有關規劃技巧(如：共識決、居民焦點團體訪談、非特定立場和 POC 方法論等)、邏輯思維(如：淨零轉型、新故鄉運動等)以及整體地方資源產業鏈整合、人地互動規劃模式等，皆須長期透過專業教育訓練人才培訓或和大專院校合作經驗傳承，進而培養專業之國土空間規劃教育人才，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案件逐步推動上，能透過專業規劃團隊知識以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政策方向，並掌握規劃邏輯技巧加速整體案件推動進度。

1. 短期建議

(1) 中央政府建議：

計畫面—建議現階段制度轉換仍維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操作工具，採重點議題導向式規劃；屬規劃邏輯和規劃技巧、思維推廣，現階段可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或大專院校合作，深化推動國土規劃作業人才培訓以獲得長期規劃效益。

(2) 地方政府建議：

計畫面—應將地方創生資源、農村經濟產業鏈和人才儲備觀念，適當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中，將「以人為本」、「人地互動思維」之規劃精神做為規劃核心理念，逐步建立地方人才網絡鏈結、創造公私合作模式，並以適當方式呈現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總結報告及法定計畫書草案，俾利作為後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審議階段委員判定依據。

2. 中長期建議

(1) 中央政府建議：

計畫面—針對個案淨零轉型、新故鄉運動和地方創生產業輔導經驗分享，涉及價值觀轉換和規劃思維養成者，且須目的事業法令配合整體推動，共同研訂中長期推動策略，建議可透過公私部門合作計畫、大專院校簽訂規劃人才平台培育長期計畫，進而培養專業規劃人才。

(2) 地方政府建議：

計畫面—積極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講座、部落溝通會議與大專院校合作機制，強化內部國土規劃者和在地註點規劃師國土知識培訓，並在案件上推動專業知識人才養成計畫，創造長期效益公私部門合作。

(二) 強化民眾參與和社會計畫導入，並成立鄉規委員會及工作圈

民眾參與仍應加強「社會計畫」導入各級國土空間計畫必要性，尤其課題及對策研擬前，應先行確立民眾對於地方整體發展願景勾勒想像，才有助於後續課題研析、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更有利降低後續計畫實施後，民眾對於計畫的反抗性，以及各機關對地方計畫缺乏想像和意見，造成規劃單位無法有效達成國土計畫欲達成之法定程序。另建議成立中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員會，將議題相關部門的穩定對話窗口，形成一個完整對話工作平台，地方政府則成立核心工作圈定期開會分工，以加速整體規劃作業溝通運作。

1. 短期建議

(1) 中央政府建議：

計畫面—應加強社會計畫導入空間計畫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流程」先期階段，建議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啟動初期應先辦理大型的啟動座談會，並要求辦理過程中規劃部門陸續啟動多場次工作坊和說明會，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和計畫媒合。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8、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流程調整建議

(2) 地方政府建議：

- A.計畫面—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初期」、「剛啟動」確認計畫高位性，並確認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有能力達到跨部門意見整合和成立溝通對話平台能力，倘現階段無整合能力，應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拉高計畫主政層級至秘書處或地方首長等級，方有助後續部門資源投入、經費預算挹注和中央與地方分權分工等，乃至規劃單位在短時間內快速確認議題與辦理相關意見整合規劃，善用平台作為長期溝通對話起點，有利建立中央地方夥伴間互動關係。
- B.計畫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無法有效作為溝通橋梁平臺，應建立「核心工作圈」，由初期議題導向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派單一窗口，成立最主要核心工作小組定期開會分工。
- C.計畫面—應於規劃作業剛啟動時，辦理「未來願景生活勾勒參與式規劃工作坊」，除讓在地民眾知曉規劃單位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公私部門，也能讓規劃單位知道在地組織和地方產生連結，能初步了解在地居民網絡，更能快速找出權益關係人展開完整對話。
- D.計畫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量化數據蒐集，質化數據蒐集分析相當重要，尤其定期民眾對話為規劃作業過程中皆須辦理，建議透過汲取各地社區營造、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經驗，並建立地方特有的證據式導向經驗累積過程，引導成為法定計畫制定過程，並成為縣市持續辦理規劃作業案件經驗累積。

2.中長期建議

(1) 中央政府建議：

- A.計畫面—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員會部分，係將議題相關部門的穩定對話窗口，形成一個完整對話部門平台，並研議討論議題處理機制；故委員會成立即處理跨平台溝通事宜，將各案件涉及議題納入共同討論，就其長遠發展有其必要性，因此仍建議各單位成立穩定單一窗口，以利後續規劃與法定程序。
- B.法令面—建議修訂《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新增鄉村規劃委員會得設立相關組織章程和管理要點，相關主管機關目前初步構想如下：
 - 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②召集人、委員資格：召集人應由具有規劃背景、曾經擔任內政部

區域計畫委員會、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等擔任召集人，負責統合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員會成立和跨機關溝通協調平台，委員資格則各單位主要聯繫窗口進行推派，建議應具一定規劃背景或較高決策層級者擔任委員。

③目的：成立跨部門溝通平台委員會，建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溝通平台聯繫窗口。

④任務：召集各單位推派至少一名聯繫窗口，以成立完整溝通平台，並定期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以及涉及國土計畫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跨單位政策討論和決議事項。

(2) 地方政府建議：

計畫面—就前述委員會設置方式，建議必要時成立專門事務委員會獨立於國土計畫審議小組，作為各單位溝通平台定期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整體方向，透過機關研商會議來定期調解地方內部議題。

(三) 部門政策整合機制與實例

現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中，有關各部門的政策整合機制，是在規劃各階段納入機關研商，並於整體計畫中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待整體規劃作業完成、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由相關機關辦理。

1. 進行機關研商的事前準備

計畫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階段，至少應盤整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國土生態綠網、文化、休閒農場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在研商前彙整相關計畫、與機關進行確認，俾利產生有效的跨部門對話，如表 7 所示。

表 7、機關研商議題彙整表

項目	政策內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生態保育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關注議題區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生活地景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觀光遊憩	風景特定區	交通部觀光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機關政策整合建議

計畫面—將地方創生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國土生態綠網、原住民族部門、客家部門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資源，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各機關既有政策資源，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來透過土地使用媒合、協調各部會政策投入，進而引導土地使用朝有秩序整合發展，避免公共資源重複投入；再經由國土計畫所賦予之法律工具，來去協助各部會將聚落改善所需資源，來行速鄉村生活地景、提供必要公共服務和強化在地產業鏈結，以達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實際改善非都市土地長期無計畫管制之發展。以下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出政策資源方向，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方式，並提出建議調整及配合事項，詳表 8、圖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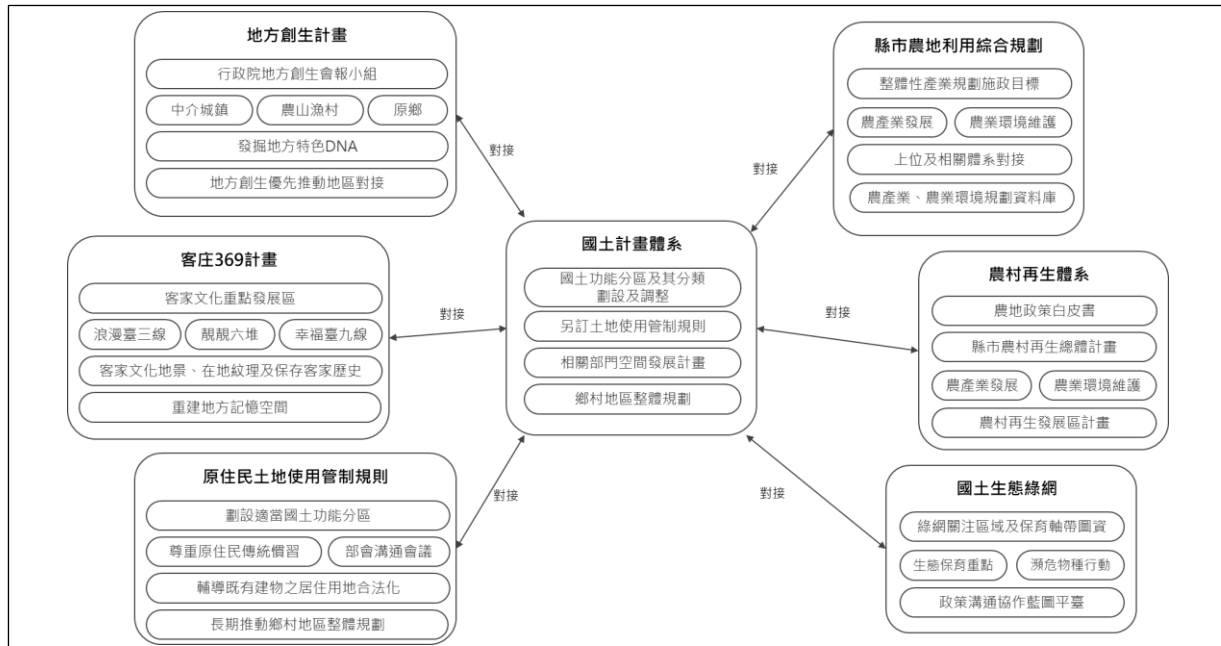
表 8、各部會政策資源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方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政策內容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方創生計畫	1.中央以國發會辦理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為整體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媒合平臺，媒合相關規劃與執行支援任務。 2.依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分類之「農山漁村」、「中介城鎮」和「原鄉」依期課題和對策發掘地方特色DNA、由下而上凝聚在地共識，並由地方自行提案，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提出地方創生願景構想。 3.針對提出願景構想研議提高土地或設施使用彈性，透過土地管理法制工具來協助調整和媒合土地使用項目，鼓勵鄉村事業結合農業或部落生態旅遊、產業六級化發展需求。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1.非農競合規劃：維護優良農業環境、回應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需求，避免非農業使用蔓延。 2.實現資源分區分類投入：優先投入資源於優良農業環境。 3.優先規劃地區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建議。 4.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建議：農產業衍伸土地使用管制放寬、加嚴需求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政策內容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方式
		應，並因應農業永續發展需求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建議。 5.農業公共設施選址需求回饋：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農業公共設施選址需求作適當土地調整。 6.以農村再生為基礎上開展：補足「由下而上」規劃不足面向，擔任農業發展地區合作平台與整合資源之角色，驅動農村再發展。 7.農再先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後：以此合作模式，多加關注農村發展，並引導社區參與規劃，補足農再計畫提案不足面向。 8.農再先行、部會協力：農村再生計畫資源雖然促進社區三生均衡發展，尚需部會協力投入大型公共建設、導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驅動地方再發展，提高農村定位與價值。 9.持續探討整合、分工、勾稽連結：雖各級計畫推動時程不一且規劃單位與內容不同、操作空間尺度有所差異，但各規劃標的具互補性。 10.協助農村發展所需設施選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管理工具，來媒合農再計畫所需服務土地面所需用土地，透過土地管制工具以符合聚落發展農業生產所需資源土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1.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透過土地管理法制工具，來整合各部門發展目標、來型塑鄉村特色風貌，並兼顧產業發展、氣候變遷、環境永續、文化資源保存等土地使用需求。 2.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規劃生態保育整體策略藍圖，協助盤點各分區生態資源與環境議題，建立區域平臺跨域協調整合，並進行參與式管理方式，作為各鄉規作業過程中，環境資源保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政策內容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方式
		重要推手，提供必要生態資訊。 3.持續深化、細緻化盤點各區域之生態保育重點：針對各區域生態保育課題與延伸細緻化，並擬訂 22 種瀕危動物保育行動計畫，提供種瀕危動物種保育到棲地維護等多面向行動指引，且各地區已逐步串聯地區人才網絡，建立有效的政策溝通與協作平臺。
客家委員會	客庄 369 計畫	1.配合客庄 369 幸福計畫，完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空間整體規劃，於浪漫臺三線、靚靚六堆及幸福臺九線中之鄉（鎮、市、區）逐步配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建立客家文化地景、在地紋理及保存客家歷史、重建地方記憶空間，將傳承儀式節慶精神融入地景文化中。
原住民委員會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長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輔導既有建物之居住用地合法化：就原住民族土地之鄉村區劃設為城 3 或農 4，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 4 以提供作為部落生活使用土地。 2.輔導既有建物之居住用地合法：就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未來得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共同研訂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規定申請做住宅使用，不以劃入農 4（原）或城 3 之土地為限。 3.長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瞭解深化尊重原住民傳統慣習，保有部落既有文化傳承：透過部落長老會議、頭人和在地駐點規劃師協助，透過部會討論溝通會議來凝聚共識，指認適宜發展之空間區位，以回應部落傳統特殊土地使用需求，以回應部落未來長期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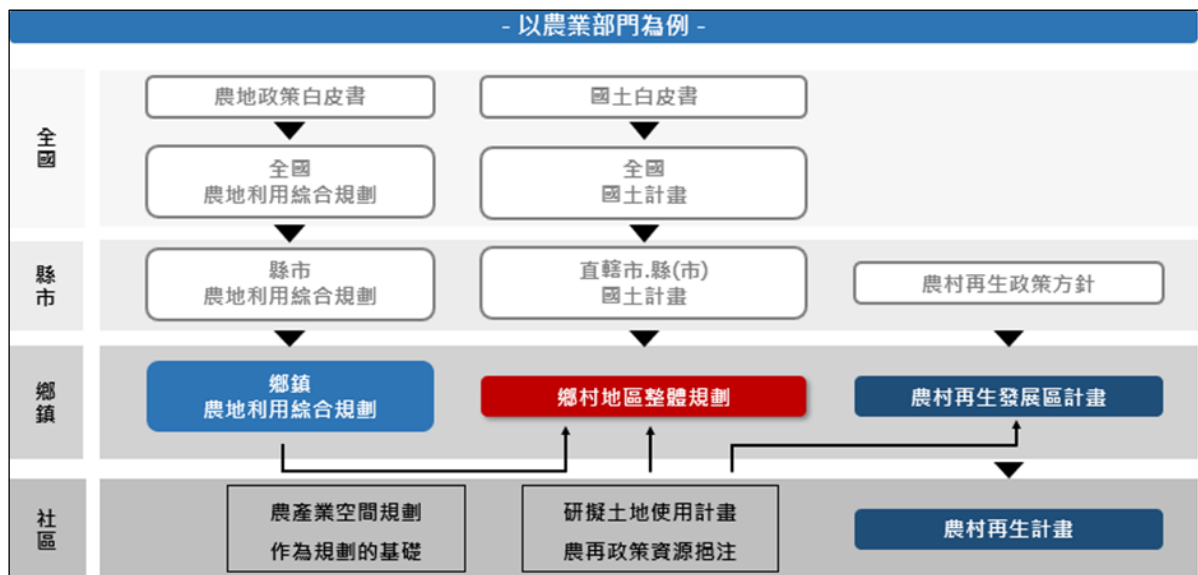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9、部門政策整合機制示意圖

（二）以農業部門為例的政策整合機制

以農業部門為例，鄉村地區的農地可能涉及國土計畫部門、農政部門及農再計畫主管單位，需透過部門整合機制的建立，滿足支持下世代鄉村生活的基礎，如圖 30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0、以農業部門為例的政策整合機制示意圖

2. 部門整合平台的整合行動與策略

(1) 回歸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內涵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透過三大支柱給予支持，分別以基準社會生活的支撐系統與規劃、家鄉計畫以及空間規劃，以下針對各個支柱分別說明其功能與內涵，如表 9 所示。

表 9、三支柱說明一覽表

項目	功能（定義）	內涵
基準社會生活的支撐系統與規劃	利用中地系統概念，規劃、配置及最適性之生活服務，予以滿足各機能系統。	1. 於中地系統架構下、城鄉共生考量下，對於基本生活服務與機能檢視。 2. 資源來自政府部門各個政策計畫。 3. 以部門計畫檢討整合方式，落實在規劃作業中。
家鄉計畫	鄉村作為一種新故鄉的行動，包含地方再生、活化、宜居聚落、整合性多元經濟，使鄉村地區擁有獨特自明性且更具在地特色。	1. 以政府各部門政策之整合，提供鄉村發展成為新故鄉的基礎。 2. 促成鄉村地區軟體面與行動方案的整合。 3. 財務平衡補貼，利用人口、稅收、補貼等工具應用。 4. 強化支持地方建構「特別發展行動」。 5. 支持示範性的地方自主性創生行動。 6. 引導各種資源轉化為在地就業與多元就業、人口回流、深耕。
空間規劃	國土空間架構中，不同形態的鄉村，其聚落空間之結構、經濟、交通、能源、開放空間、社會文化設施。	1. 具體描繪鄉村空間的內涵與形態。 2. 根據上述課題，描繪土地使用的策略、方式與行動。 3. 整備中地架構下生活支撐系統為考量，進行適宜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106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期末報告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2) 以「鄉村規劃委員會」做為部門整合平台

綜整當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機關研商機制及到府服務跨部門議題，建議以「鄉村規劃委員會」做為部門整合平台，於不同規劃作業階段給予相關支持，委員會各階段行動策略如圖 31 所示：

- A. 基本調查分析階段：透過委員會做為平台，由各部門窗口提供、確認規劃作業前期資料蒐集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B. 計畫願景與目標擬定階段：由委員會建立各部門聯繫窗口，召集規劃團隊及各部門進行工作會議，確認國土功能調整、土地管制規定及其他政策整合之議題。
- C. 課題分析與策略研擬階段：由委員會整合各部門策略，並結合規劃分析課題及民眾參與意見，以會議或座談會形式確認公共資源投入方向與策略。
- D.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階段：由委員會協調各部門分工，共同落實鄉村未來發展之目標，以機關研商會議方式進行。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鄉村規劃委員會整體規劃流程及機關研商示意圖

第六節 因應氣候變遷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永續發展方向

一、淨零循環綠能轉型政策面

(一) 四大戰略路徑與 12 項關鍵戰略與鄉村地區發展關聯

- 1.依國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略以：「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與政府當前推動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意義及重要性相呼應。
- 2.衡諸淨零碳排行動與淨零循環經濟的發展，將帶來生活、生產與生態上的結構性轉型，導致未來發展模式的巨大改變。國土空間結構中的鄉村地區，在回應這種轉型變遷中，有其特殊的條件與格局，主要牽涉到未來發展的一種情境與機會。空間部門需要主導的是土地使用方式的適足性與正當性，而不是發展項目之土地供給的推手。未來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之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定之訂定，特別是在鄉村地區，顯然必須針對當前與淨零發展的重要趨勢與機會進行系統性的回應。
- 3.就「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所提之 12 項關鍵戰略，包括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因應措施，如表 10 所示。

表 10、2050 淨零排放路徑 12 項關鍵戰略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因應措施

12 項關鍵戰略 (摘要)			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因應措施
1	風電/光電	風電朝大型化與浮動式離岸風機發展，2030 年設置裝置量達 13.1GW、2050 達 40~55GW。	配合規劃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光電透過土地多元化應用擴大設置場，2030 年達 30GW、2050 年達 40~80GW。	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申請太陽光電設施，後續應評估劃設鄉村生活與生產複合型專區，並建立繁簡不同之申請方式。
2	氫能	以進口綠氫為主要來源，搭配國內再生能源產氫，逐步布建氫能之接收、輸儲等基礎建設及氫能利	研訂氫能在鄉村地區使用的最佳模式與策略，提供必要之接收、輸儲、高壓加氫站用地等土地使用申請機制。

12 項關鍵戰略 (摘要)			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因應措施
		用系統。	
3	前瞻能源	基載型地熱與海洋能為前瞻能源發展重點，推動示範驗證與區塊開發，期望 2050 年達 8~4GW。	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申請發電設施，後續應針對鄉村地區各自不同的地質與自然條件，以及後續生活發展與使用模式進行規劃。
4	電力系統與儲能	推動分散式電網並強化電網韌性。	鄉村地區應優先發展自足性小型電網。
		擴大儲能系統設置，發展儲能關鍵技術並建構儲能商業模式誘因。(定置型儲能主要應用於一般商業及工廠，如大型發電廠及企業用備源電力)	研訂鄉村地區整合型儲能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5	節能－創新科技、能源有效運用	(略)	鄉村地區在滿足自己生活條件下的各種創新性節能技術發展。
6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CCUS)	開發本土碳封存潛力場址，展開安全性驗證場域計畫。	應針對鄉村地區特性，結合自然解方的邏輯，研訂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術，並研商對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7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發展電動車上下游相關產業，並整合儲能、充電樁、建築充電安全等基礎建設之技術研發與建置。	1.應針對鄉村地區智慧交通服務系統，研訂整合性淨零交通系統之型態與對土地使用管制之影響。 2.目前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之指導原則已納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但為提升民眾與社會連結的程度及運輸行為所帶來之經濟成長，應強化聚落生活機能，以幹支線概念串聯運輸系統，讓區域運輸行為朝向淨零目標邁

12 項關鍵戰略 (摘要)			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因應措施
			進。
8	資源循環 零廢棄	廢棄資源物質能資源化，強化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應針對鄉村地區零廢棄物排放建立鼓勵與獎勵，並針對廢棄物處理足跡，訂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9	自然碳匯	藉執行造林及相關經營工作降低二氧化碳濃度，避免土壤流失、保育森林及復育碳匯生態系統	鄉村地區應該全方位探索自然碳匯發展以及土地使用行為的新模式，以作為土地使用管制的基礎。
10	淨零綠生活	淨零綠生活為減碳之生活轉型最重要的領域，為一高整合的行動。	鄉村生活應以新故鄉的詮釋為核心，進行各種智慧生活的主張，結合智慧應用的策略，探索空間發展的型態，並進一步發展土地使用在性質與品質上的管制策略。
11	綠色金融	(略)	—
12	公正轉型	對於再生能源與原有空間利用之競合，應從空間部門計畫著手，讓再生能源政策合理接軌國土空間計畫，更合理配置轉型所需的能源設施。	應針對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前瞻能源、氫能設施、儲能設施、循環園區等發展，探索對鄉村地區發展的可能衝擊，以及回應的契機與方式，也作為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基礎。

註：區域計畫法預定於 2025 年退場，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 2036 年(2018 年公告實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綜整上述國家淨零減碳政策以及未來循環經濟的發展，對國土空間中的鄉村地區發展之影響，主要包括五項課題：

- (1) 再生能源供給與應用。
- (2) 鄉村生活的智慧轉型。
- (3) 鄉村公平可及之淨零智慧交通系統。
- (4) 鄉村經濟在智慧農業與自然碳匯上的轉型。
- (5) 城鄉共軛治理發展下的共享與分工。

從鄉村具有自主性和主體性發展的角度，鄉村地區發展轉型的主要關鍵驅動力，乃落在國家所揭櫫的四大轉型策略之第二產業轉型(智慧與淨零農業)，以及第三生活轉型 (新故鄉運動) 的範疇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任務、程序與工具以及土地使用管制的內涵與方式，顯然必須針對這些課題，提出有效的回應與解方。

(二) 淨零循環經濟中鄉村地區角色與引導

1. 整體而言，國家淨零減碳的行動，在鄉村地區蘊藏了豐富的循環經濟發展潛力與誘因。搭配未來碳交易市場的逐步成熟，鄉村地區將扮演一個碳權輸出基地的功能。下列為發展這種碳權市場的重要契機：
 - (1) 再生能源生產：鄉村地區具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如風能、太陽能、地熱能、生物質能等，可以發展再生能源產業，為國家和地區提供潔淨能源。
 - (2) 有機農業和循環農業：鄉村地區可以推廣有機農業，減少化肥和農藥的使用，降低碳排放。此外，循環農業，例如利用農業廢棄物製作生物質能源或肥料，可以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碳足跡。
 - (3) 森林碳匯：鄉村地區擁有大量的土地和森林，可以通過植樹造林、森林護理、溼地與棲地系統營造和恢復退化生態系統等方式，提高碳匯能力，抵消碳排放。
 - (4) 綠色建築和節能改造：在鄉村地區進行建築節能改造，推廣綠色建築、在地與節能建材，降低建築物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 (5) 鄉村旅遊和生態旅遊：發展鄉村旅遊和生態旅遊，提倡淨零智慧綠色交通方式，如交通轉運、騎自行車、徒步旅行等，低碳運具等，減少交通碳排放。
 - (6) 教育和培訓：提高鄉村居民的環保意識和技能，推廣節能減排的生活方式和生產方式，培育鄉村地區特有之低碳發展的人才。
 - (7) 社區參與和倡議：鼓勵鄉村社區參與淨零碳排行動，發展自願性減碳與ESG行動，提倡環保活動和倡議，加強社區凝聚力，共同為淨零碳排作出貢獻。
2. 為了推動鄉村地區積極邁向永續性的循環經濟發展，在鄉村整體規劃中，應以發展自願性減碳行動為誘因，推動鄉村地區發展 VLR (自願性地區永續報告) 以及 ESG 行動，是帶動鄉村地區積極邁向淨零循環經濟的關鍵行動。

二、綠能發展（光電設施）專區劃設規劃政策方向

（一）相關政策目標

1.依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訂定目標如下：

- （1）短中期（~2030年）：優先建置技術已成熟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致力達成太陽光電2025年累計設置20GW與2026~2030年每年2GW，以及離岸風電2025年累計設置5.6GW與2026~2030年每年1.5GW目標。
- （2）長期（2030年後）：則極大化布建裝置容量，太陽光電將設置更高效率的矽堆疊模組，2050年設置裝置量達40~80GW；離岸風電則朝浮動式、大型化機組、擴大設置場域，規劃2050年設置裝置量達40~55GW；另提供誘因扶植具本土化優勢前瞻能源，由淺層逐漸往深層發展非傳統地熱發電，並導入波浪、海流發電等海洋能技術，另擴大生質能使用，規劃2050年前瞻能源設置裝置量達~14GW。

2.依據前開目標推動，為達 2025 年約需 2 萬公頃土地供光電使用，為達 2050 年光電目標則需再增加 2 至 6 萬公頃土地。

（二）規劃政策推動方向

為因應前述光電發展目標，目前政策評估推動「綠能發展區」，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及「不利耕作農地」擇定適當範圍作為專區。考量光電設施對農村聚落有一定程度影響，爰後續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就該等「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區」劃設議題，建議評估參考下列各點辦理：

1.排除不適宜區位

- （1）就自然生態面而言，考量光電設施對於國土保育及重要文化景觀之影響，爰應考量排除下列地區：
 - A.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生態敏感類型及文化景觀敏感類型之地區、森林區。
 - B.國家公園。
 - C.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河川區、海域區。
- （2）就社會生活面而言，考量光電設施對既有都市、鄉村聚落之外部性，以及與既成產業發展之競合關係，應考量排除下列地區：
 - A.都市計畫地區。

B.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鄉村區、工業區。

C.農政資源重點投入區位：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D.鄉村區單元周邊 500 公尺環域範圍。

2.框選符合政策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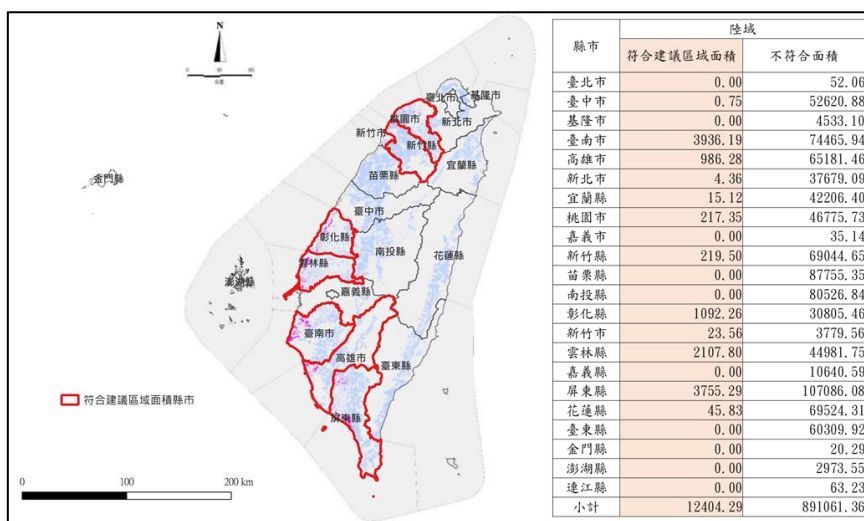
就不適宜設置綠能發展 (或光電設施) 範圍以外之土地，再以「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及「位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區位」等 2 條件，以擇定適宜發展範圍。

(1) 符合國土計畫指導：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地面型太陽光電以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農業經營土地、受污染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中央與直轄市、縣 (市) 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2) 位屬行政院農委會盤點區位：為加速光電發展，行政院農委會盤點「低地力農地」及「漁電共生專區 (非養殖漁業生產區，且屬先行區或優先區)」等區位，作為綠能發展 (或光電設施) 區潛力範圍。

3.考量基礎設施建置及經濟規模

(1) 經前開分析可得，全臺最大框選範圍約有12,404公頃，主要分布於屏東縣、臺南市、雲林縣、彰化縣及高雄市等西南沿海地區，如圖32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綠能發展 (或光電設施) 適宜區位模擬成果

(2) 然考量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區之推動仍須達一定規模以上，始得達成發電之經濟效益及符合附屬設施設備投入，故進一步了解前開框選範圍之聚集情形。為降低饋線併網線路遠而致成本過高，以及考量設置一升壓站須達約50MW才具投資效益，故初步以鄰近20公尺作為群聚範圍，並篩選群聚達50公頃以上區位，得出大規模推動潛力區位包含臺南市七股區、高雄市湖內區、雲林縣台西鄉及口湖鄉、屏東縣枋寮鄉、林邊鄉及佳冬鄉等19個行政區。

(3) 另2公頃以上之潛力區位，包含臺南市鹽水區、麻豆區、學甲區；高雄市阿蓮區、路竹區、永安區；彰化縣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屏東縣里港鄉、新園鄉等69個行政區。

4. 納入其他物理條件

除前述分析篩選項目外，建議就當地環境條件予以進一步分析，包含：

(1) 土地坡度及日照條件：地面型光電設施相對適宜於平坦且日照充足之處，故建議分析潛力區位之坡度、平均日照天數等項目，以利評估設置可行性。

(2) 國土生態綠網：如潛力區位涉及國土生態綠網指認關注區域或熱點範圍，建議評估排除或導入適當不影響生態資源之保育措施。

(3) 土地利用現況：建議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為基礎，輔以現地調查或訪談，如屬重要耕作或養殖區位，建議優先排除；如屬大面積廢耕或不利耕作土地，得評估推動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區，而若為具農耕或養殖事實，惟土地所有權人具有意願者，得評估採用綠能專區(與農業結合)方式推動。

(4) 其他：例如當地如有重要特色慶典或傳統禮俗活動空間，應以不產生負面影響為原則。

5. 辦理民眾參與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中，於既有工作圈、工作坊或研商會議等形式下，了解在地居民之意願，並得進一步召集土地所有權人及潛力廠商了解專區與周邊聚落之介面處理方式，例如設置綠籬或至少退縮一定緩衝距離。

(三) 有關太陽能光電設置過程產生之外部成本與設置許可條件限制

1. 國土管理署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第 4 場座談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導入淨零減碳循環經濟之契機】提出劃設「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設施專區」之技術面政策研究內容（包含排除不宜地區、框選符合政策區位、考量基礎設施建置及經濟規模、納入其他物理條件和辦理民眾參與等推動方向），並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送「綠能發展區劃設原則」供經濟部能源署「綠能發展區區位劃設參考」。
2. 又 112 年 9 月 19、21 日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6 次機關研商會議，參酌能源署針對通案性土管「8-3 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建議，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經、免經和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同意區位和面積條件，其中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情形如表 11 所示。

表 11、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容許使用情形表

群組 編號	分 類	項 次	使用 項目	細目	國土保 育地區		農 業 發 展 地 區					城 鄉 發 展 地 區		備 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8	能 源	8-3	再 生 能 源 設 施	地 面 型 太 陽 能 發 電 設 施 及 其 附 屬 設 施	❶	❶ ❷	❶	❶ ❷	❶ ❷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訂之 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 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 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 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 者。 ❷：限於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 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 標準者，申請使用許可。

資料來源：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112 年 9 月第 5、6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

3. 後續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案件，併同審視涉及太陽能光電採另訂太陽能光電-聚落緩衝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臺南市學甲區案），要求應考量當地實際發展需要與在地共識進行區位適宜性規劃，不宜直接以距離逕為規範。
4. 惟考量現行政策能源署針對綠能發展區劃設尚未提出具體政策方向，且國土管理署、能源署和農業部對於專區劃設尚未達成共識，故先行暫緩整體規劃方向。經查經濟部能源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針對太陽能光電公告相關申設指引範本（含發電設備、升壓站、漁電共生、公民電廠等），漁電共生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之區位設置等，並設有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目前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維護）、台灣電力

公司設有「再生能源併網專區」，中南部主要發展再生能源直轄市、縣(市)亦設有主要諮詢窗口(如彰化縣政府建置光電系統諮詢窗口、高雄市政府設有漁電共生資訊平台等)。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自然解方 (Nature-based Solution, NbS)

(一) 自然解方 8 大原則與 5 大面向

1. 自然解方 (NbS) 定義：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定義為「透過保護、永續管理和復育自然或改變生態系統的行動，有效和調適性地因應社會挑戰，同時提供人類福祉和生物多樣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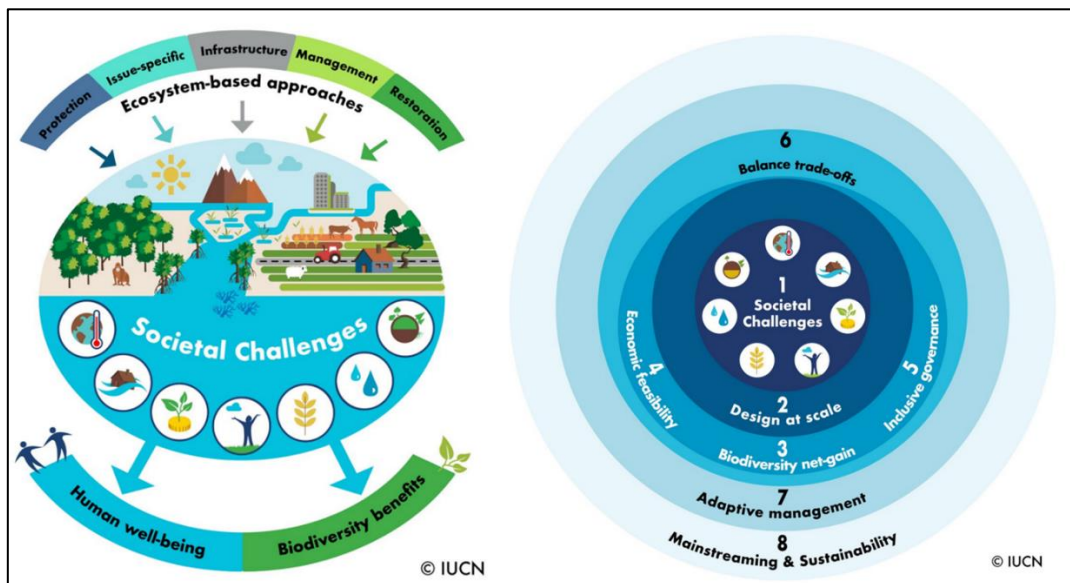
2.8 大規劃原則

NbS 概念與綠基盤設施 (Green Infrastructure)、生態基礎調適 (EbA)、自然氣候解方 (Natural climate solutions) 等意涵相似。惟 NbS 近年逐步建立完善的機制並向外推廣，其中，為落實 NbS 概念，又避免過於氾濫導致不合理應用，IUCN 建立一標準架構，包含 8 項標準及 28 項指標，作為 NbS 設計及驗證之具體參考事項。相關內涵說明如下，如圖 33 所示：

- (1) 回應社會挑戰：為協助可能 (或即將) 受到影響的人們能更有效應對社會變遷或挑戰，故 NbS 設計應優先考慮權益關係人最迫切及明確受到影響的課題，且權益關係人應共同參與討論；而且應訂定具體、可量化且具可行性之目標。
- (2) 整合性評估：考量 NbS 目標係在確保或強化生態系統外，也能提升人類福祉，故應先行辨識地區經濟、社會和生態系統間之相互關係，以及與外部環境之關聯性；而針對不同 NbS 類型，應媒合適當部門共同合作。
- (3) 確保生物多樣性：考量 NbS 初始理念即避免破壞生態系統整體性，且維護其功能性及連通性，故應先行評估生態系統現狀及可能造成其退化或喪失之關鍵因素，並在 NbS 設計上予以強化、回復或導入。
- (4) 確認財務可行性：NbS 成功之關鍵在於有效性、公平性及永續性，故應清楚了解策略所需成本及效益，且確認資金來源。
- (5) 強化民眾參與：NbS 設計應鼓勵權益關係人參與討論，透過透明公開之過程，尊重各方訴求，並強化協調溝通。
- (6) 權衡各面向效益：不同 NbS 方案之決定應權衡首要目標和其他多種效

益，且應確保對弱勢族群可受益於NbS的實施。

- (7) 循證治理，並滾動檢討：NbS基本論述應包含基本分析、目標及預期成果，意即應了解現行經濟、社會和生態狀況，並說明導入NbS預期影響及其可行性；而長期應建立監測或評估機制，了解該策略是否有效落實，並進一步評估檢討修正。
- (8) 朝向永續發展，並逐步主流化：NbS理念重視永續、跨部門整合及多方溝通協商，故長期得透過NbS操作經驗分享及交流，相互學習，並透過政策和法規等管道，逐步推廣應用。



資料來源：IUCN Global Standard for Nature-based Solutions (2020)。

圖 33、自然解方 8 大原則與 5 大面向

3.5 大面向

在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原則下，IUCN 亦進一步歸類為生態保護、生態復育、生態管理、針對特定生態議題、基礎設施等 5 大面向之策略，如表 12 所示。

表 12、NbS 策略 5 大面向

面向	內涵	項目列舉
1 生態保護 相關措施	強調藉由保護自然生態系統，實現 NbS 目標。例如指認優先保護之生態系統、確保特定物種之健康狀態和功能，監測管理人類活動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等。	● 劃設保護區
2 生態復育 相關措施	強調針對生態系統之回復或重建，以提高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之韌性。	● 生態復育 ● 生態工程

面向		內涵	項目列舉
			● 森林景觀修復
3	生態管理 相關措施	強調藉由生態系統之管理，例如相關機制或規範，確保水資源、土地及生態之永續利用。	● 水資源管理 ● 海岸地區管理
4	針對特定 生態議題 採取措施	強調 NbS 於特定生態議題之應用，例如因應氣候變遷、降低災害風險、農業生產改善等。	● 基於生態系統的氣候變遷調適或減緩措施 ● 災害風險管理
5	基礎設施 相關措施	強調 NbS 與基礎設施開發之結合應用，例如濕地、森林或河流等自然資源，可同時納入多元機能，提升都市或鄉村生活品質，並降低災害風險。	● 自然空間：海岸、河川、洪氾平原、地下含水層等 ● 綠基盤設施：公園綠地、水岸空間等

資料來源：IUCN Global Standard for Nature-based Solutions (2020)。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 NbS 機制

1. 辦程序

(1) 指認策略地區：

透過計畫分析及評估，找尋適合納入 NbS 之地區。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業已具備一基礎資料分析、課題盤點及對策研擬之規劃程序，建議以「規劃策略實施地區」及「當地重點生態資源或棲地」為優先導入 NbS 理念之策略地區。

(2) 召集權益關係人：

NbS 強調民眾參與及在地共識，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過程即強調民眾參與，故納入整體規劃流程一併辦理；於規劃過程中召集權益關係人共同討論，包含在地區居民、社區團體、政府機關、企業等，邀請對象可能係涉及其權益者、需要共同參與者、可提供資源或經費者等。

(3) 擬定NbS策略：

針對策略地區條件及其面對之社會挑戰，選定不同尺度及類型之策略，例如為調節極端降雨趨勢所致淹水課題，得於適當地區設置生態滯洪池，或針對新建建築或公共設施要求設置屋頂花園或透水鋪面等。透過前開分析及討論程序，綜整擬定 NbS 策略，包含：實施地區、具體目標及行動、辦理年期、執行單位等內容，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4) 執行並監測：

NbS 強調策略可行性及滾動檢討，故除於 NbS 計畫應具體評估該策略之可行性外，亦建議建立分期推動目標及後續維護管理機制，相關內容得評估納入上開 NbS 策略敘明。

2. 規劃原則：

NbS 類型之選擇，建議依策略實施地區之尺度、類型及其回應社會挑戰等要素，針對可行性、在地性、區位連結性、綜效性及永續性等面向，綜合評估適合採用之策略。

考量 NbS 應用範疇廣泛，且針對不同地區應因地制宜予以設計及討論，初步針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 5 大面向進行舉例如表 13 所示，惟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務中建議「個案」深化討論。

表 13、NbS 策略列舉表

面向		規劃原則	策略舉例
居住	未來發展地區(生活居住地區)	1.儘量避開生態型、災害型及資源利用敏感型環境敏感地區。 2.如涉及國土生態綠網關注範圍或位其周邊，考量在地重要物種，提出不影響棲地相關措施。	● 建成區留設緩衝帶。 ● 適度調整土地使用強度。
	既有建築合法化輔導區位	如涉及國土生態綠網關注範圍或位其周邊，考量在地重要物種，提出不影響棲地相關措施。	● 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事項或回饋機制，納入不影響棲地相關事項。
產業	農業	1.評估混農林業之可行性(Agroforestry)。 2.落實水土保持。	● 對接農業單位相關計畫辦理。
運輸	-	1.強化綠色運輸系統串連。 2.提升公共自行車設施或大眾運輸站點之可及性。	● 對接交通或工務等單位之相關計畫辦理。
公共設施	開放空間	1.強化藍綠帶串連。 2.強化在地生態復育機能。 3.鼓勵納入滯洪、污水處理等複合機能。	● 公共設施區位考量生態跳島或藍綠帶串聯需求。 ● 規範一定比例以上綠地面積，並指認優先區位。
	道路、建築及設施	1.儘量避開生態型、災害型及資源利用敏感型環境敏感地區。 2.如涉及國土生態綠網關注範圍	● 公共建築採用綠屋頂、植生牆等設計。 ● 道路、人行道、停車場等採

面向	規劃原則	策略舉例
	或位其周邊，考量在地重要物種，提出不影響棲地相關措施。 3.選用生態型或低衝擊開發之設施型態。 4.選用地建材。	用透水鋪面等設計。 ● 訂定透水率標準。
景觀	-	● 自然濕地保育。 ● 動物通道設計。 ● 公園綠地提升綠覆率，或強化複合性機能。

資料來源：IUCN Global Standard for Nature-based Solutions (2020)。

3.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方式

(1) 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現行分析資料應包含「國土生態綠網」及「藍綠帶系統分析」等項目；惟為強化 NbS 之在地性，如當地具有重要生物棲地或物種，建議進一步分析其分布範圍、特性及發展課題，並評估導入 NbS 策略。

(2)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建議優先於既有規劃策略中導入 NbS 理念，考量現行辦理事件多以「居住」及「公共設施」為優先處理課題，建議應於其中強化以環境共融及永續發展觀點，同時亦有效回應在地需求，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另承上開項目，如當地針對特定生態物種或棲地具有保育或復育共識，亦得優先導入相關策略。

(3)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A.NbS 策略內涵廣泛，其中可能多數非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工具可處理事項，故建議相關案件應先行盤點部門計畫及其資源，透過工作坊或會議等形式進行研商，並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容，可對接計畫例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相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保育監測或調查計畫(農委會、海委會)等。

B.案件如有採用 NbS，應於「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併同納入 NbS 策略類型、實施地區、經費來源、執行單位、預定期程等內容，以利清楚了解該案件如何融入自然解方理念。

(4) 程序面：

- A.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過程即強調民眾參與，故納入整體規劃流程一併辦理；召集執行機關及在地權益關係人共同討論，討論重點包含在地共識之建立、策略設計之妥適性、推動之可行性等事項。
- B.長期推動 NbS 理念納入國土計畫，且各案件得具體且有效檢視推動成果，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點檢核表」納入 NbS 項目之一。

四、結論與建議調整事項

(一) 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調整綠能發展設施專區適宜區位

1.短期建議

(1) 中央政府建議 (計畫面)：

- A.國土管理署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第 4 場座談會【氣候變遷納淨零碳排】提出劃設綠能發展 (或光電設施) 設施專區之技術面政策研究內容，並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送「綠能發展區劃設原則」供經濟部能源署「綠能發展區區位劃設參考」，又 112 年 9 月 19、21 日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6 次機關研商會議，參酌能源署針對通案性土管「8-3 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建議，調整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經、免經和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同意區位和面積條件；又併同審視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案件，涉及太陽能光電採另訂太陽能光電-聚落緩衝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如臺南市學甲區案)，要求應考量當地實際發展需要與在地共識進行區位適宜性規劃，不宜直接以距離逕為規範，先行敘明。
- B.查現行綠能發展區政策能源署刻與國土管理署、農業部等相關單位持續研議相關政策，又查經濟部能源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針對太陽能光電公告相關申設指引範本 (含發電設備、升壓站、漁電共生、公民電廠等)，漁電共生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之區位設置等，並設有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 (目前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維護)、台灣電力公司設有「再生能源併網專區」，中南部主要發展再生能源直轄市、縣 (市) 亦設有主要諮詢窗口 (如彰化縣政府建置光電系統諮詢窗口、高雄市政府設有漁電共生資訊平台等)，故現行綠能發展 (或光電設施) 政策尚持續滾動修正中，且配合地方辦理情形調整作業方式和資訊平台窗口對接。

- C.爰建議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設施專區劃設有其必要性，後續持續透過中央各部會機關協商後，確認整體專區劃設條件原則性、框架式規範，再經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當地實際發展需要以及在地民眾參與共識，因地制宜劃設實際專區土地適宜性區位，來達成專區能適合各聚落民眾需求和中央管制雙贏結果，再由經濟部各再生能源推動窗口來進行對接。
- D.另建議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涉及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光電設置、漁電共生、地熱發電、風力發電、生質能發電等)，皆應要求經濟部能源署相關單一窗口服務人員出席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俾利各案件有意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透過訂定使用許可制度設置，同時符合能源署再生能源推動整體政策方向。
- E.有關能源政策協調溝通面，請經濟部能源署強化光電業者與當地民眾積極溝通，俾利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方向推動，尤其以民眾對於光電設施造成居民對於居住環境擔憂，應加強宣導和再生能源審核。

(2) 地方政府建議：

- A.計畫面—建議後續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涉及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光電設置、漁電共生、地熱發電、風力發電、生質能發電等)，應請經濟部能源署相關單一服務窗口人員出席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俾利各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申請需透過容許使用項目情形表，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設置，符合能源署再生能源推動整體政策方向。
- B.計畫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和電業主管機關合作，協助評估各聚落發展分散式電網、公民電廠，屋頂型太陽能板潛力區位及總體發電量、吸引多少就業人才，並協助各鄉(鎮、市、區)就淨零碳排或再生能源發展可達成相關指標或數值，或相關市場化機制，由下而上方式民眾研提淨零轉型目標，更有利於後續推廣。
- C.計畫面—應配合建立地方潛在資料庫確認不利因素和未來潛在發電量，後續協助各案來設立不同規模示範點、依成效不同程度推廣，同時透過請電業主管機關協助聚落評估是否設分散式電網可行性。

2.中長期建議

法令面—有關再生能源跨行政區設置，建議能源署修訂《電業法》以符合實際行政區管轄需求進行電業空間規劃，才得以實際與國土計畫行政區空間相吻合，並請能源署納入以生質能發電網或分散、小型式發電設備發展，做為未來公民電廠、小型聚落發電等，以符合再生能源整體政策方向，並納入 2050 能源轉型推動方式之一。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回應「淨零循環經濟」發展行動方案

1.短期建議：課題與議題的探索

(1) 地方政府建議：

- A.計畫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回應淨零經濟時代的挑戰，應該強化未來課題的探索，並檢討在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模式上的各種議題，以不斷滾動式檢討的模式（定期通盤檢討）進行規劃任務的檢討。
- B.計畫面—有關淨零轉型汲取在地智慧部分，建議各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作為部門協調平台，嘗試整合既有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計畫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將在地知識於實質空間計畫引導外，更應視為開啟對話、蒐集民眾智慧與建立地方網絡的平台，才得以有效將公私部門合作，強化監督整體工作圈運作，更有利於地方淨零論壇推行間接引導民眾教育。

2.中長期建議：實驗行動的鼓勵與支持與整體制度性建購

(1) 中央政府建議：

- A.計畫面—以各種鄉村生活轉型與淨零循環經濟發展的實驗行動模式，推動鄉村地區發展的調適，其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該在行動模式（往復式檢討修正）上，建立對於新經濟發展的新模式。
- B.計畫面—透過永續發展調適能力與韌性能力發展的概念，建立制度性動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制度，以及國土空間功能管制指導城鄉發展的新行動模式。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 NbS 操作手法調整

因應氣候變遷 NbS 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除現行已包含國土生態綠網及藍綠帶系統基本資料盤查分析，且呼應至《國土計畫法》核心精神內涵，故長期推動 NbS 理念納入國土計畫體系中有其必要性；然而其推動需時間與跨部門執行機關共同合作，故建議仍需考量政策推廣需

時間施行和教育，勿冒然將 NbS 導入現行已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納入下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通盤檢討，或做計畫核心觀念導入。

另考量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做為導入 NbS 有其合理性，且就細部規劃方面落至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和鄉規計畫進行指導更具規劃落實可能性；然而仍需考量各層級國土計畫有其目的性，建議配合計畫層級與目的，就 NbS 是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回歸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後再處理，應再與各直轄市、縣（市）研議。

1.短期建議：

（1）中央政府建議：

- A.計畫面—除透過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及建築法等得以落實自然解方，應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要求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充實「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
- B.計畫面—NbS 對應氣候變遷調適並非單一解方，尚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點檢核表」內，可作為「加分附表或附件提列」項目，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格式提出，相關檢核事項納重點檢核表之書面內容敘明即可。
- C.計畫面—建議檢核表可透過獎勵、引導或補助等措施，讓有填寫內容經核可符合 NbS 概念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獲得補助，以類似 KPI 指標概念，促進 NbS 綜效權衡 (Trade-off) 效益，並可回應至我國現行推動氣候變遷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方向。

（2）地方政府建議：

- A.計畫面—應於規劃作業「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計畫內容，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於審議期間透過計畫對接，確認納入 NbS 策略類型、實施地區、經費來源、執行單位、預定期程等內容，以利清楚了解該案如何融入 NbS 理念。
- B.計畫面—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增加訪談或問卷，瞭解當地民眾傳統先民智慧、在地居民組織、群眾智慧等參與式規劃手段，提出因地制宜氣候變遷調適或 NbS 操作手法。
- C.計畫面—依所在地區挑選示範案例，如宜蘭縣壯圍鄉案—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臺東縣池上鄉案—新開園老田區維護藍綠帶景觀、臺東縣關山鎮案—推動稻穀農廢生質能發電、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維護埤塘上游集水區水資源保育限制開發，後續可推廣至其於各鄉（鎮、市、區）作為推廣和案例分享。

第七節 國土計畫納入開發義務負擔機制

一、原整體政策方向

(一) 背景說明

1. 行政院 88 年 4 月 29 日核定之「建立土地開發義務制度方案」，案內就土地開發回饋分為「內部性公共設施」、「外部性影響」以及「其他義務」等 3 類型之義務負擔，其中就「其他義務負擔」之「維護社會公平原則」，表明土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較高強度使用時，獲取超過正常利潤之不勞利得，目前因無法以課稅方式完全收歸公有，宜由開發者捐獻相當金額，以維護社會公平。
2. 依我國現行土地法令涉及土地開發義務負擔，除都市計畫第 27-1 條與區域計畫法第 15-3 條，對於開發案件皆具要求相關回饋事項。惟現行國土計畫法並無回饋相關機制，並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以依計畫指導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並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在報告書內載明相關回饋原則、區位和回饋內容，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訂定，納入開發義務負擔機制，研訂開發義務負擔機制。

(二) 法制面授權

1.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係授權內政部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進行管制，即內政部刻正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地方實際需要另定管制規則，報請內政部核定。
2. 按《國土計畫法》立法邏輯，係以各級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成果、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透過中央或地方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據以發生土地使用管制法定效力。而前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主要在於限制人民對於土地的使用項目、使用強度及其他相關規定，在《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前提下，對於財產權所為之限制只要在可忍受之限度內，且亦非屬裁罰性之不利益處分，以大法官歷來對於授權明確性之解釋，並不見得要達到目的、內容、範圍等授權事項均具體明確之程度，始為合憲，如以概括授權的方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應亦屬可行。

- 3.如前述《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既已授權，即應在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內由內政部專業做規範，但如前所述，此等管制作為畢竟非屬裁罰性的不利益行政行為，在進行具體檢驗之際必須把持此一標準來認定是否逾越授權範圍。從而，在進行分區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管制內涵之際，如未對人民造成權利的侵害等更進一步的負擔，本於專業判斷進行管制尚非法所不許。
- 4.是以，《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考量土地使用開發義務負擔應屬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一環，係完成義務負擔後允許使用或變更使用強度等性質，應屬前述「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為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範疇，得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有關規定。

（三）操作方式：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原則，再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

- 1.就法制層面原則，應可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開發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第 23 條），惟為符合地方實際發展需求，並且利用義務負擔機制「輔助」鄉村地區之公共建設，透過義務負擔機制所取得之回饋事項，例如：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容積）或代金等，應由「整體規劃」盤點需求、指認適當區位投入，而非個別零星回饋，以將回饋資源妥為運用。
- 2.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依照各該計畫盤點之議題及公共設施需求，透過整體規劃指認公共設施佈設區位以及應提供開發義務負擔回饋之土地範圍，並依照計畫指導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據以落實執行。
- 3.短期：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原則性規範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林業養殖、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水利等類別之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者，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申請案所在鄉（鎮、市、區）且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公共設施。前開地區無公共設施需

求者，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前開鄉（鎮、市、區）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

- (2) 前款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以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特殊區位，得調整前開上限至百分之三十。
- (3) 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前開代金計算方式如下：

捐贈代金之數額 =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申請案件核准後土地總面積之市價（取最高價計算）×（應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 / 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載明前項規定適用之區域、應提供或捐贈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區位、得提供或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之情形、提供或捐贈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另訂管制規則規範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4. 中長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細節性規定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原則，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載明開發義務負擔相關規定適用之區域、應提供或捐贈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區位、得提供或捐贈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之情形、提供或捐贈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另訂管制規則規範後，據以執行。

二、後續調整政策方向

後續本條（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3 條）經另行徵詢法制相關專家學者意見，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與同項列舉授權事項相關，且義務負擔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於母法《國土計畫法》明定，爰將於後續《國土計畫法》如需修正時，研議納入義務負擔授權規定後，再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

三、結論與建議調整事項

(一) 回饋義務負擔屬人民財產權例重要事項，應於母法載明，並評估納入多元手段

義務負擔回饋因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重要事項，對於民眾屬實質性課徵負擔行政處分，母法《國土計畫法》應先明確授權訂定回饋機制部分，據此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並應載明回饋細項如回饋原則、目的、對象、時機、項目、比例、代金估價方式和使用辦法，以及中央與地方因地制宜彈性調整，部分授權地方之內容及範疇等議題。

1. 短期建議

(1) 地方政府建議 (計畫面)：

- A. 就現行法規僅能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使用許可案件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要求開發者留設公共設施，並要求開發者開闢、捐贈公共設施，及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
- B. 惟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經申請同意方式並不會取得公共設施，且僅能在申請使用許可或申請同意案件申請範圍內回饋開闢公共設施，爰建議辦理聚落規劃，先行指認帶狀、面狀的優先處理公共設施(如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透過空間規劃要求先行留設、指認，後續若資金到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相關興闢和徵收計畫、預定辦理時程、未來營運管理機關單位等，地方國土主管機關才得以配合調整分區和周邊土地使用。
- C.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盤點評估具急迫性、必要性、可行性和整合效益者，是否有相關經費得自籌開闢，俾優先解決聚落內居民生活環境和公共服務；另應優先透過農村再生計畫，以農村再生基金挹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協助興闢公共設施經費，實際改善公共設施整體環境品質。

2. 中長期建議：

(1) 中央政府建議：

- A. 法令面—修訂《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納入義務負擔回饋後，將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所明訂回饋事項，增列詳

細回饋原則、目的、對象、時機、項目、比例、代金估價方式和使用辦法，以及中央與地方因地制宜彈性調整，部分授權地方因地制宜之內容及範疇，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央與地方彈性分權精神；有關中央與地方因地制宜調整框架，建議短期內由中央訂定整體性回饋框架，中長期再確認地方得彈性調整架構。以下就回饋各項內容應考慮項目敘明：

- ①回饋目的：回饋目的屬回饋當地鄉村社區（聚落）尺度公共設施興闢或營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回饋整個鄉（鎮、市、區）尺度公共設施營運。
- ②回饋時機：課徵時機點係繳納國土保育費和影響費時併同課徵，或協助完成興闢後移轉公共設施時才算課徵。
- ③回饋項目：除基本生活服務項目必要性公共設施（共 17 項），另可包括硬體設施（如公園、綠地、廣場、公共自行車租借站、公車站等），軟體設施（如提供偏鄉交通運輸服務、社區發展協會營運、社會服務等），可評估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回饋軟硬體項目。
- ④課徵對象：雖屬許可用地（應），倘回饋代金或土地價格已超過整體開發所產生的土地效益時，是否仍應需要求回饋；或所開發設施屬公益性質對整體社區發展有益，是否得免回饋。
- ⑤使用辦法：所取得公共設施無疑是移轉地方政府做公共設施使用，但所收取的代金如何實際控管，屬於專款專用還是稅收用於各方，以及使用權責任和審核單位，是否皆為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建議應透過子法（如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增列開發義務負擔回饋代金收取與保管運用詳細規範。

B.計畫面—義務負擔應由地方訂定自治條例非自治規則，立法精神上可支持；且中央與地方分權機制上除因地制宜調整彈性部分，建議將民眾參與機制，納入開發負擔回饋之過程，或於地方自治條例訂定部分給予民眾參與機會，亦為制度建構上的重要議題，另可透過公益信託、環境信託或行政契約、居民共同協議等方式以達成負擔之內容。

(二) 開發與發展屬「光譜」概念，而非直接斷定皆須回饋

開發與發展屬「光譜」概念，於法制面並非直接斷定，建議由行為之本質與目的以及行為所產生之外部性，來判斷屬開發或發展性質，因在法制設計上或有行為差別處理之必要，以符平等原則之精神，亦應於立法之際一併納考量。

1. 「發展」與「開發」對於外部性產生之定義與建議回饋方式

- (1) 發展定義：「發展」屬鄉村地區居民為充實生活發展所需，進而產生之產業或社區活動發展造成之外部性影響，其使用性質和強度相對於開發小且多元，且外部性影響相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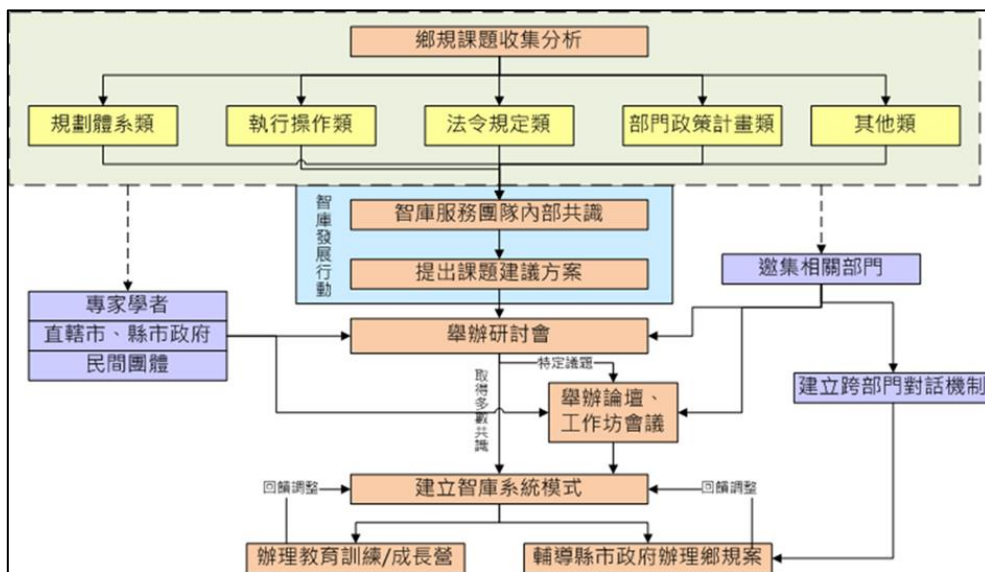
計畫面—建議尊重在地特有生活模式，透過公益信託方式，由民眾自行協議應負擔事項（含公共設施回饋），可透過簽訂協議書或行政契約方式辦理；為因應發展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建議由政府協助興闢，惟給付行政之公共設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應具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性，建議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方式以因應後續法律爭訟。(2) 開發定義：「開發」屬外來者高強度行為對鄉村地區產生外部性影響，其行為已超越原聚落滿足生活所需或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和環境品質，雖發展可能有利於聚落發展，惟外部性影響相對大。

法令面—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開發義務負擔回饋，包含公共設施、可建築土地或繳交代金方式，並就課徵項目、對象、使用辦法等。

第八節 跨部門對話機制、座談會辦理與議題控管

座談會規劃以顧問團智庫師資為主，透過邀請各公務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長官、實務界、學術界等專家學者，以跨部門對話合作協商機制，分別於 112 年 3-11 月已辦理共計 10 場，檢討與研析當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課題，並動態針對目前社會發展趨勢，系統性地對政策方向，包含未來發展定位、功能及影響性、部門政策與資源之整合方式等，提出因應策略。

每場座談皆會進行會議記錄並提供書面資料，辦理方式係針對上述不同主題的議題進行交流討論，取得大多數共識者納入智庫中，未取得共識之議題，再依議題類型辦理論壇或工作坊，透過更細緻的討論與交流獲得解決問題的方案；參與人員與單位則是建議由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部門、專家學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互動討論，以期提供合適的處理方式與方案，並納入智庫系統中，作為回饋前述各項議題之課題控管檢討機制，並實際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依此呼應顧問團強調產、官、學合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智庫體系願景目標，如圖 34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系統研擬、對話示意圖

一、座談會辦理目標與辦理情形

（一）辦理目標

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政策系統、輔導案例、研商會議、座談會、到府服務、教育訓練、成長營等主題彙整與研析，將議題對於各部門提出整合和研究推動機制，相關議題更新於雲端議題控管表與國土管理署同步研議與更新，並將各次所參與會議皆為跨部門對話與顧問團。

因此，每次會議和部門參與涉及法律體系與案例，甚至民眾間的參與對話，皆屬本團隊跨部門對話機制與智庫系統模式的擴大，並非僅限於團隊輔導老師，進而廣納我國產、官、學界甚至各層級政府進行協調討論，成就本團隊跨部門對話機制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智庫體系願景目標。

- 1.檢視與研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系：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制、法令規定、執行工具與操作方法之系統性架構，並訂定短、中、長期主要目標，建立具有問責性及可執行性的推動途徑。
- 2.涉及部門政策提出整合機制的研究及建議：包含農地、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客家、原住民、國土生態綠網等，從法令檢討、行政協調及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等方向，提出整合機制的研究及建議。
- 3.建立智庫系統模式：邀集包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性辦理各種類型會議（共 10 場座談會），綜合整理各界意見納入研究，並逐步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知識及案例經驗體系，以作為未來滾動式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制度的基礎。
- 4.提供跨部門對話機制的服務：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部門政策（包含地方創生、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農村再生、客家、原民、國土生態綠網等），建立跨部門對話及聯繫機制，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過程所遇問題進行協調與討論，提出處理建議。
- 5.這五大面向工作息息相關，在建立政策系統（智庫）時皆需同時考慮，透過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座談會課題著手並進行分類，分類後由本團隊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方法或方案，同時蒐集各級主管機關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之議題，透過議題之分類請智庫師資提供解決對策，將議題編列納管智庫，再依不同類型與範疇之議題，提出相關研析對策。

（二）座談會議題面向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座談會分別就 4 大面向，包括「法制推動面」、「氣候變遷調適面」、「民眾參與部門協整合機制面」和「國際鄉村發展趨勢面」各主題辦理，以下綜整各面向辦理議題、辦理情形進行彙整。

- 1.法制面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與程序、國土計畫納入開發義務負擔機制、農村社區（聚落）適度擴大機制、聚落規劃辦理方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方式。

- 2.氣候變遷調適面向：自然解方 (NbS) 概念、導入淨零減碳循環之契機。
- 3.民眾參與、部門協調整合面向：部門整合平台行動與策略、權益關係人對話操作模式等。
- 4.國際趨勢面向：新鄉村發展・新故鄉運動的策略與行動-國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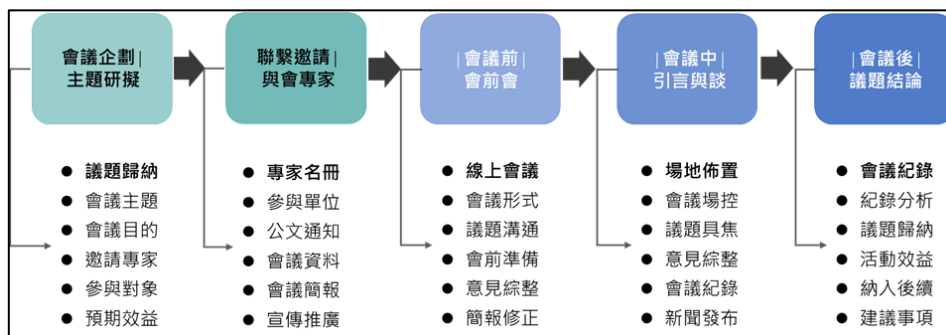
二、歷次座談會辦理情形

(一) 座談會作業流程

透過歸納蒐集與分析彙整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面臨問題、提出多元可行解方、優化鄉村規劃操作流程，作為臺灣下世代城鄉共軛發展典範，如圖 35 所示。

會議前置作業包括「會議企劃主題研擬」、「聯繫邀請與會專家」、「會前會」、「會中引言與談」、「後議議題歸納與回應處理建議」：

- 1.會議企劃主題研擬：議題歸納、會議主題、會議目的、邀請專家、參與對象、預期效益。
- 2.聯繫邀請與會專家：專家名冊、參與單位、公文通知、會議資料、會議簡報、宣傳推廣。
- 3.會前會：線上會議、會議形式、議題溝通、會前準備、意見綜整、簡報修正。
- 4.會中引言與談：場地佈置、會議場控、議題聚焦、意見綜整、會議紀錄、新聞發布。
- 5.後議議題歸納與回應處理建議：會議紀錄、紀錄分析、議題歸納、活動效益、納入後續、建議事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座談會作業流程圖

(二) 歷場次座談會辦理情形

本團隊配合國土管理署當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課題，包含功能與定位、法令規定、執行工具、部門政策與資源整合等，建立智庫系統模式，提出因應策略；為瞭解各界看法及專業意見，召開鄉村生活願景的實踐-系列座談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單位參與，期廣納建言並凝聚社會共識。歷次座談會以 1 個月辦理一場次為主，皆為實體與線上混合方式，參加人數若考慮實體加上線上參與人數，皆介於 74~99 人間，如表 14、表 15 所示。

表 14、歷次座談會參與情形與辦理時間

會議主題		參與人數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	國土計畫納入開發義務負擔機制	實體 18 線上 61	3/17								
2	國土計畫法下農村社區（聚落）之擴大機制	實體 21 線上 76		4/27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自然解方（NbS）概念	實體 17 線上 70			5/24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導入淨零減碳循環經濟之契機	實體 27 線上 72				6/21					
5	探討「部門整合平台」引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社會計畫的整合行動與策略	實體 15 線上 75						8/16			
6	「權益關係人公共對話的共同書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操作模式	實體 15 線上 52						8/16			
7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	實體 15 線上 59							9/19		
8	新鄉村發展・新故鄉運動的策略與行動-國際趨勢	實體 16 線上 76									11/1
9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辦理方式	實體 15 線上 64									11/14
1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聚落規劃之辦理方式	實體 13 線上 79									11/28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1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座談會議題

議題	座談內容	重要成果說明
1	國土計畫納入開發義務負擔機制	建議國土計畫法增訂明確回饋原則、項目、比例及代金估價方式，以及中央與地方因地制宜彈性調整部分等授權內容及範圍等議題，並確認開發與發展屬「光譜」概念，於法制面並非直接斷定，建議由行為之本質與目的以及行為所產生之外部性，來判斷屬開發或發展性質，因在法制設計上或有行為差別處理之必要，以符平等原則之精神，亦應於立法之際一併納入考量。
2	國土計畫法下農村社區（聚落）之適度擴大機制	確立農村社區（聚落）擴大應以改善公共服務及環境品質為主，並應透過法定空間計畫具體指導；促成地政司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涉及第 2 點區位限制得適時檢討，且於第 11 次縣市研商會議請縣市政府協助盤點 110 年補助案件規劃農重案件，作為國土管理署預為評估協助補助案件，使農村土地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後具地方因地制宜發展彈性。其餘重要成果討論包括土地使用計畫以及專家學者建議適當引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61 條（紙上重劃），後續衍生第七場座談會之鄉村地區計畫（聚落規劃），另包括確立發展權（容積）移轉仍具爭議，碳權交易可能性。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自然解方（NbS）概念	1. 自然解方（NbS）規劃原則面向。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 NbS 預期效益、辦

議題		座談內容	重要成果說明
		理程序、策略選定和建議辦理方式。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重點檢核表。	蒐集資料並適時納入傳統民間智慧，由下而上、民眾參與式中長期進行推動，建議後續可納 112 年補助案件推動計畫示範場域給予獎勵或補助，得做導入 NbS 理念研究對象。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導入淨零減碳循環經濟之契機	1. 淨零政策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關聯、課題與機會。 2. 淨零排放路徑導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操作-政策面回應。 3. 淨零減碳行動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區推動機制-規劃技術面回應。 4. 淨零在鄉村規劃的課題與機會。	淨零轉型汲取在地智慧部分，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部門協調平台，視為開啟對話、蒐集民眾智慧與建立地方網絡，才得以有效將公私部門合作，強化監督整體工作圈運作。有關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區已有大規模推動潛力區位和小規模設置潛力點，後續協助設立不同規模示範點依成效不同程度推廣，同時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請電業主管機關協助聚落評估是否設分散式電網可行性，部分鄉規案件已參酌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區環境面、社會面、其他物理條件、民眾意願等面向進行多元評估。
5	探討「部門整合平台」引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社會計畫的整合行動與策略	1. 探討「部門整合平台」引導鄉規社會計畫的整合行動與策略 2. 鄉規「部門參與」的平台與機制「回歸地方社會脈絡的參與及對話」 3. 建立支持未來發展與因地制宜的分層級部門整合解決策略 4. 部門議題與課題參與及融入鄉規各階段作業成果的工具與方法	應於規劃初期確認計畫高位性，並確認主管機關是否有能力達到跨部門意見整合和成立溝通對話平台能力，並成立委員會將議題相關部門的穩定對話窗口，形成一個完整對話工作平台，並研議討論議題處理機制，並依現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相關組織章程和管理要點給予設置方向（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集人、委員資格、目的、任務等）。

議題	座談內容	重要成果說明
6	「權益關係人公共對話的共同書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操作模式	1.探討「權益關係人公共對話的共同書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形塑權益關係人的合作夥伴網路。 3.引導未來生活的願景發問方式。 4.解決衝突與問題的雙向溝通管道。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剛啟動」時便是民眾參與最好時機，應辦理未來願景生活勾勒參與式規劃工作坊，另確認共識決、居民焦點團體訪談，以及所謂「證據力」的地方實務概念，以支持將政策與知識轉換為行動的過程，作為權益關係人共同書寫重要民眾參與機制。
7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 2.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辦理依據。 3.一步到位機制及後續行政程序。 4.鄉村地區計畫預期成效。 建議應從母法源頭下手，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令體系框架，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5 條，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子法於國土計畫法內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敘明，透過子法方式將原全國國土計畫 P.112 應辦事項，完整以子法方式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令體系，並將本次所提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聚落規劃）、辦理通盤檢討、縣市政府經費編列等納入子法內。
8	新鄉村發展・新故鄉運動的策略與行動——國際趨勢	以德國為例作為新鄉村發展之國際空間發展趨勢，綜整可供鄉村地區空間規劃策略參考之具體案例。 新故鄉運動應將地方創生資源、農村經濟產業鏈和人才儲備觀念，適當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人為本」之規劃精神，讓人回到鄉村是開心的生活，而且是把鄉村以農相關產業鏈帶動起來，才能產生多元的經濟效益；同時再生能源設置強調溝通對話、創新分散、公民電廠等政策方向推動，納入 2050 能源轉型朝向永續發展空間規劃策略。

議題		座談內容	重要成果說明
9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辦理方式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機。 2.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方式。 3. 法制體例及辦理程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另訂土管應優先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制體系框架，並考量其他事項授權事項應予法律明確性(#2)、確保原民土管、縣市土管和通案性土管間適用順序(#3)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明確指示(#4)，建議酌修或增列款項以利明確授權；另整體因地制宜另訂土管機制規劃屆學者認同，認為將有利於舒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盤點居民對於發展限制壓力，而有關建築使用強度原則多位學者表示，建議仍可再放寬或審議時盡可能保有地方發展彈性，以加速地方整合共識和實際改善聚落發展生活所需。
1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聚落規劃之辦理方式	聚落規劃之辦理目的、範圍、原則、開發方式、效益	聚落規劃原則避免採剛性要求，後續仍可採軟性設計、融入規劃作業中，或是設定最低安全標準，能有效讓聚落空間更有效配置採計畫引導聚落發展，符合目前國土計畫整體政策推動方向，另可透過獎勵、輔導和教育訓練方式，讓計畫引導改善聚落空間環境及充實公共設施服務目標。而納入聚落規劃應重點在於「充實生活內涵」為基礎和執行與落實，以及地主配合意願而非單純劃設聚落範圍邊界，以致友圈地之嫌疑。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第一場座談會：國土計畫納入開發義務負擔機制

（一）背景

依我國現行土地法令涉及土地開發義務負擔，除都市計畫第 27-1 條與區域計畫法第 15-3 條，對於開發案件皆具要求相關回饋事項。惟現行國土計畫法並無回饋相關機制，並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得以依計畫指導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並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在報告書內載明相關回饋原則、區位和回饋內容，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訂定，納入開發義務負擔機制，研訂開發義務負擔原則。



圖 36、第 1 場座談會照片

表 16、第 1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林明鏘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賴宗裕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教授
陳志宏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副教授
何彥陞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副教授
高仁川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蘇勤惠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二）整體綜合性建議

1. 短期建議

計畫面—開發與發展屬「光譜」概念，於法制面並非直接斷定，建議由行為之本質與目的以及行為所產生之外部性，來判斷屬開發或發展性質，因在法制設計上或有行為差別處理之必要，以符平等原則之精神，亦應於立法之際一併納考量。

2. 中長期建議

- (1) 法令面—義務負擔回饋因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重要事項，母法應先載明授權訂定回饋機制部分，據此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故建議評估增訂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另子法部分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現行法律定性屬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之一部分，惟倘涉及民眾財產權，固然有法律明確規範即不生合法性的疑義，就目前運作方式或不當然違法，如有修法必要後續應持續研議。
- (2) 法令面—就增訂項目除現行草案內容載明之內容，就回饋原則、項目、比例、收取對象、代金估價與使用辦法，以及中央與地方因地制宜彈性調整，部分授權地方之內容及範疇等議題，建議除依前述內容與法規會進行研議修訂國土計畫法外，草案內容亦建議進一步具體考量回饋，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央與地方彈性分權精神。
- (3) 計畫面—義務負擔應由地方訂定自治條例非自治規則，立法精神上可支持；另公共設施開闢屬政府權責，若為透過回饋手段協助政府興闢必要性公共設施或取得相關經費，以減輕地方政府開闢公共設施之行政壓力，此一部分是否有機會援引重劃法理來設計具體運作可能性，尚有討論空間；此外，具體運作是否採行政契約協議方式確認回饋，亦涉管制手段之選擇，或許具可行性後續持續研議。
- (4) 計畫面—中央與地方分權機制上除因地制宜調整彈性部分，建議將民眾參與機制，納入開發負擔回饋之過程，或於地方自治條例訂定部分給予民眾參與機會，亦為制度建構上的重要議題，另可透過公益信託、環境信託或行政契約、居民共同協議等方式以達成負擔之內容，建議進一步研議具體操作手段。

（三）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事項

表 17、第 1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1. 考量開發義務負擔回饋對於民眾屬實質性課徵負擔行政處分，應透過母法予以明確授權，確認法律保留原則和明確性原則，使回饋事項有對地效力，建議修正《國土計畫法》將開發義務負擔回饋，納入第 23 條第 2 項	1. 現行國土法僅能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使用許可案件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要求開發者留設公共設施，並要求開發者開闢、捐贈公共設施，及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 2. 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開方式並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授權範疇，並透過子法方式將義務負擔回饋事項入法。 2.有關回饋事項涉及回饋原則、目的、對象、時機、項目、比例、代金估價方式和使用辦法，原國土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通案性土管草案第 23 條已確立回饋原則、對象、項目、比例、代金估價方式，考量回饋涉及民眾重要稅務課徵和財產權的剝奪，建議該草案條文補充以下事項： (1) 回饋目的：屬回饋當地聚落公共設施開闢？用地取得？回饋整體地方鄉（鎮、市、區）尺度公共設施營運？等。 (2) 回饋時機：課徵的時機點是繳納國土保育費和影響費時？還是協助興闢和捐贈完移轉公共設施時才算課徵完成？ (3) 回饋項目：除基本生活服務項目必要性公設（共 17 項），是否包括硬體設施如公園、綠地、廣場、公共自行車租借站、公車站等，軟體設施如提供偏鄉交通運輸服務（如小黃公車）、社區發展協會營運、社會服務（如銀髮溫馨送暖服務、醫療志工）等，且是否可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回饋軟性公共服務項目？ (4) 課徵對象：雖屬許可用地（應）倘回饋代金或土地價格已超過整體開發所產生的土地效益時，是否仍需要求回饋？或所開發設施	不會取得公共設施，且僅能在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範圍內，回饋開闢公共設施，爰建議辦理聚落規劃，將鄉村聚落（或人口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區域，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先行指認帶狀、面狀的優先處理公共設施（如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等），透過土地使用計畫要求先行留設、指認之公共設施區位、面積和屬性，後續若資金到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相關興闢和徵收計畫、預定辦理時程、未來營運管理機關單位等，地方國土主管機關得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和另訂土地使用土地管制規則，由聚落規劃所指認地區，應經申請同意改為免經申請同意。 3.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盤點評估具急迫性、必要性、可行性和整合效益者，是否有相關經費得自籌開闢，俾優先解決聚落內居民生活環境和公共服務；另建議優先辦理農村再生計畫，透過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興闢公共設施經費。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屬公益性質對整體社區發展有益，是否得由聚落自行訂定免回饋？ (5) 使用辦法：所移轉取得公共設施雖無疑是移轉地方政府做公共設施使用，但所收取的代金如何實際控管，屬於專款專用還是稅收用於各方？以及使用權責和審核單位是否皆為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建議仍應透過子法，例如刻正研議之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增列開發義務負擔回饋代金收取與保管運用以詳細規範。 3.就中央與地方因地制宜調整框架，中央與地方分權架構短期內由中央訂定整體性回饋框架，待中長期後再確認地方得彈性調整架構，並應與內政部法規會商確。	

表 18、第 1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功能與目的，是否應於《國土計畫法》定位清楚其國土空間規劃地位。	X	經 112 年 9 月 19 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專家學者建議仍應於法制面明確界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定位，爰仍建議從母法源頭下手，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令體系框架，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國土計	短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畫法》第 10 條、第 15 條，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子法內，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敘明，透過子法方式將原全國國土計畫 P.112 應辦事項，完整以子法方式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令體系，並將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政策方向之聚落規劃、辦理通盤檢討、縣市政府應編列經費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如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費編列）、老舊建物更新機制等納入子法內明訂。	
2	開發義務負擔是否應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3 條（增訂 23 條之 1 回饋規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和法律明確性。	X	建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疇，明確訂定開發義務負擔，再行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相關回饋事項。	中長期
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若增訂第 23-1 條，如何訂定中央與地方因地制宜回饋原則、目的、對象、時機、項目、比例、	X	同前開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2.、3.。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代金估價方式和使用辦法等，確保因地制宜彈性和中央/地方分工。			
4	回饋代金屬行政規費還是稅捐，是否比照區域計畫法 15 條第 3 項訂定開發影響費收費方式。	X	回饋代金建議仍採專款專用行政規費，才能有效將收取費用實際回饋到在地聚落發展，實際改善當地生活環境，倘採稅捐形式易被移作其他用途而失去回饋聚落原意。	中長期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若屬行政命令或行政處分，是否適用回饋機制，或有其他行政契約辦法。	X	依現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且原《國土計畫法》精神係希望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即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故理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後續俟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整法規體系，係屬法規命令層級，故非屬行政命令或行政處分，且俟《國土計畫法》修法確認納入回饋義務負擔機制，將確認適用回饋辦法。	中長期
6	「發展」定義是否應正面表列，避免以解釋判例為法律基礎，或以負面表列	X	1.依現行《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期望改變過去區域計畫採負面表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其它) 解釋。		列導致衍生許多模糊地帶解釋空間，爰仍建議採正面列舉方式說明所謂發展為何，惟仍建議保留較多地方政府解釋空間，或要求地方政府提列正面明確發展定義。 2.另仍提醒正面列舉方式難以窮盡所有情境，如有漏列狀況，建議以附加概括性條款輔助。	
7	回饋屬特別課徵是否採用專款專用並回饋至地方聚落，且僅收取費用（簡便容易量化），並要求地方政府一定期限內支用、地方議會不定期回報收支狀況。	X	1.原通案性土管草案 23 條開發義務負擔係參考區域計畫法回饋機制訂定，惟國土計畫受限回饋尚無法源授權，僅能透過聚落規劃應經申請同意透過聚落規劃要求申請基地範圍內留設及興闢公共設施，或透過使用許可由開發者捐贈公共設施及繳交國土保育費和影響費，故短期內仍建議按原國土計畫條文實施，待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納入義務負擔回饋機制後再配合調整。 2.若後續國土法配合修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正納入開發義務負擔後，仍期望採區域計畫法開發影響費計算公式收取，雖並無不可，惟開發義務負擔實際回饋地方聚落方式，並非僅收取費用單一方式解決，而應採多元方式回饋，包括透過聚落規劃留設及興闢公共設施，及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且透過專款專用收取可實際回饋地方聚落，倘地方政府為求行政方便僅收取代金，而不透過聚落規劃要求協助興闢和移轉公共設施，建議請地方政府研提完整配套措施和政府投入經費協助公共設施興闢，後續應配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8	負擔回饋是否僅限行政區範圍，或得以跨區共同負擔，或跨區回饋，確保整體公平性。	X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仍以鄉(鎮、市、區)為主，對於是否跨行政區回饋，後續仍有討論空間，以及是否有違反原先回饋係希望真實回饋地方聚落發展、改善地方生活和生產環境，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仍應持續與地方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9	是否參考德國 B-Plan 建設計畫，有效管制鄉村地區景觀或生活品質。	X	有關鄉村地區景觀或生活品質控管，考量景觀涉及主客觀印象，以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地區風貌上的管制計畫，建議現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除針對景觀面向進行盤點，倘涉及空間面和土地面則配合進行調整，惟規劃作業過程中針對鄉村地區景觀維護和充實聚落內生活品質，應作為實務規劃者心念。	中長期
10	若屬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部分，因公共設施屬政府開闢權責，是否以協議方式回饋公共設施興闢和後期營運維護管理費用。	X	屬政府開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土地取得和後期營運興闢，倘回饋項目之一屬協助公共設施營運和維護管理費用，建議仍需討論或交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自行判定，或採個案申請協助評估。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如何界定開發與發展，並僅開發者應負擔回饋，且開發是否為計畫發展之事項。	O	1.開發與發展之界定，經評估屬一種「光譜」概念，於法律面並非直接斷定，建議由行為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之本質與目的，以及行為所產生之外部性來判斷屬開發或發展性質。 2.建議中央僅確認回饋義務負擔標準和框架，對於開發與發展判定且是否屬充實地方發展之事項，建議交由地方政府自行因地制宜判斷，或採個案訂定自治條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管制。	
2	回饋課徵對象若屬一定規模以下或零星小面積者，是否不應課徵，僅就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要求課徵。	O	1.現行義務負擔僅限定採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或於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採使用許可案件要求回饋，地方政府得透過聚落規劃訂定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 2.倘個案經實際計算發現回饋代金(含要找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等)整體費用已超過開發後所獲得金額，是否就無需回饋，建議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自行訂定，或採個案式申請協助評估；惟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現行整體政策規範究非可建築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部分並無面積限制，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透過申請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負擔。	
3	回饋屬一次性概念，還是永久性概念。	O	回饋包括捐贈公共設施和代金等方式，公共設施屬永久性概念即土地直接變更，若屬代金收取費用方式則屬一次性概念；惟回饋本質並非探討一次性或永久性，而應就回饋是否對地方有所幫助，實際改善聚落生活為優先。	-

三、第二場座談會：國土計畫法下農村社區（聚落）之適度擴大機制

（一）**背景**現行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農村社區之擴大應採開發許可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且應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然因仍有大部分農村社區未參與農村再生，或擴大範圍未達一定規模以上，無法達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財務平衡相關規定，為積極改善農村（包括原民聚落及非原民聚落）生活環境，爰應就該等農村聚落另為研擬適當土地規劃及開發方式。



圖 37、第 2 場座談會照片

表 19、第 2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王瑞興	-	顧問
吳振發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	教授
岳裕智	寰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姬世明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邊泰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教授
蘇勤惠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二）整體綜合性建議

1.短期建議

- （1）計畫面—農村社區（聚落）擴大應以改善公共服務及環境品質為主，並應透過法定空間計畫具體指導。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個別鄉（鎮、市、區）之農村社區（聚落）擴大需求納入規劃，得由政府主動辦理或社區（聚落）提出需求和建議，以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2）計畫面—開發方式具重劃效益者，位於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應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擴大，並於使用許可案內研擬土地使用計

畫，建議於114年4月30日前儘速完成審議及後續相關重劃作業。

- (3) 計畫面—若未具重劃效益者，得由政府負責完成公共設施興闢及相關作業，經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需求後，擬定各聚落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或另覓財源方式，完成社區（聚落）重劃及其必要擴大範圍之公共設施興闢。
- (4) 法令面—建請地政司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6點第3項區位和新增建築用地總面積限制，得適時檢討是否仍適用各農村社區聚落，使農村土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評估後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使鄉村聚落土地開發具發展彈性，或經辦理聚落各鄉村聚落得指認範圍，以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地制宜；建議修正前開要點放寬§2區位限制和§6-3新增建物總面積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之排除條款。

2. 中長期建議

- (1) 法令面—應評估各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是否足夠支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財源。因依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就政府已負擔多數重劃費用，地方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地區得獲得農村再生基金挹注，故整體上重劃費用已幾乎無負擔。若真的不具財務可行性，需另覓財源者，建議回歸「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分別條列評估基金來源與用途收支狀況，必要時得修正該法基金用途。建議以年度報編預算方式具一定名額限制給予國土永續基金補助重劃費用，或僅就前開土地所有權人需負擔之費用進行補助（如設計費、規劃費等），以確保國土永續基金穩定與收支平衡。
- (2) 計畫面、法令面—有關跨區重劃加速鄉村聚落重劃方式，跨區重劃係透過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方式之一，將計畫區內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加成補償地價差距，以協助計畫區內公共設施興闢，或作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處理方式之一。考量非都市土地價格與都市土地差距，地價上漲所得分配對於區域發展效益有限，原則上並不建議導入跨區重劃方式；倘非都市土地擬導入跨區重劃機制，建議優先劃設得辦理跨區重劃示範地區透過土地交換分合依地主意願，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範圍跨聚落重劃取得聚落內所需公共設施土地，依其效益與可行性後再予實行至其它地區。

(三) 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事項

表 20、第 2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1.有關修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地政司確認公告日期，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位，預為準備因應；另建議地政司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3 項之新增建築用地總面積不超過重劃前 1.5 倍限制增列排除性條款。 2.另有關聚落老舊建物更新機制，建議納入國土計畫法內，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預先指認老舊建物，得提出針對聚落建物更新判斷標準(應以有妨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等標準為優先)和配套機制(應以整建或維護優先)，劃設優先更新單元，並應辦理聚落規劃提出土地使用計畫。	1.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指認聚落發展優先順序，以及實際需擴張聚落範圍邊界，包含辦理聚落規劃為充實鄉村生活應有之基本機能及公共安全而須適度擴大聚落範圍者，包含可建築用地群聚範圍、現況建物密集範圍、城 2-1、農 4、農 4(原)，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認應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之空間範圍，並確認聚落規劃土地使用計畫之實施機關、進度及經費來源，以及成長區位應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城鄉發展總量上限。 2.倘農村社區(聚落)擴大經核實評估有發展需求，土地使用計畫已超過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住商發展總量上限，應辦理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城鄉發展總量。 3.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倘經評估有實際需要而須適度擴大聚落範圍者，或因應第 1 次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作業，為求坵塊完整性而包夾或凹入凸出之非可建築用地納入，應辦理聚落規劃，並依修正後管考要點申請文件辦理補助，或自行籌措款項辦理，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確認聚落規劃案件是否有機會進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入法定作業程序，倘無法則建議結案納入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建議事項參考。

表 21、第 2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新增建築用地是否得不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第 6 條建築用地面積 1.5 倍為原則，或為使重劃具可行性修正適度擴大之認定標準。	X	1.考量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其土地使用計畫已針對整體聚落空間配置進行完整分析與評估，係符合以計畫引導整體空間發展，且應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城鄉發展總量上限，應無須限制其新增建築用地面積 1.5 倍限制。 2.建議地政司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3 項之新增建築用地總面積不超過重劃前 1.5 倍限制增列排除性條款。	短期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是否得降低重劃負擔比例、界定最小可開發面積與最小同意比	X	有關重劃負擔比例、最小可開發面積與最小同意比例，後續將透過聚落規劃確認整體居民意	短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例。		願，且可透過自訂使用許可原則訂定最小開發面積，並透過聚落規劃空間指認應進行重劃之範圍，進而降低重劃負擔比例，且得透過政府和相關部會資源優先投入降低居民負擔，故建議地政司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可保留該法，惟後面加註「倘經國土計畫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評估且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3	農村社區（聚落）擴大機制是否納入更新機制與公共設施興闢，優先留設必要性公共設施範圍。	X	建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納入農村社區（聚落）更新機制。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辦理農村社區（聚落）土地重劃是否得不受限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O	地政司刻修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2點新增「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區」納入農村地區土地重劃得辦理區位之一。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2	農村社區（聚落）重劃若不在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是否仍能獲得農村再生基金挹注，或另闢其他財源（如國土永續基金）補助。	O	考量農村再生基金有限，且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確認主要用途，建議一定規模以上者，仍由優先以辦理農村再生計畫透過「農村再生基金」挹注，或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經費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來獲取資金挹注，一定規模以下者則辦理聚落規劃，由地方政府協助興闢必要公共設施。	-
3	農村社區（聚落）重劃就土地交換分合，是否得適用擴大引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61 條「紙上重劃」方式辦理，先行完成土地交換分合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指認公共設施區位，再依分期分區發展狀況辦理。	O	就《平均地權條例》第 61 條是否適用鄉村地區仍有適法性問題，建議仍優先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和聚落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透過先行指認必要留設及興闢公共設施區位項目，後續待資金、計畫、時程到位再依序完成公共設施興闢。	-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可以在不超過原使用強度下，訂定個別建築使用強度，並納入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O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建築管理法規訂定建築強度，仍依其規定使用強度規定辦理；且依 112 年 9 月 19、2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6 次機關研商會議，確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認土地使用強度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且同一性質土地應以小於現行都市土地相關分區或用地為原則，山坡地區域使用強度應低於非山坡地區域，故建築使用強度仍應依管制規則（草案）第 12 條之附表三訂定原則，若屬原住民地區住宅使用強度則依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草案）第 5 條規定辦理，其餘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2 條辦理。 2.倘確實經前述評估無法當地發展使用強度，雖《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可建築用地其強度，建議仍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確認整體聚落發展強度調整是否適宜，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原則，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辦理。 3.另有關複合使用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1條適用同一筆土地從事二種以上土地使用，惟個土地使用項目均應符合第6條附表1及附表2規定，並應將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複合型態載明於使用計畫書，且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3項審議權責分工，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引導各農4擴大建地發展優先順序。	O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國土計畫應訂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確認整體發展優先次序外，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依上位計畫提出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確認聚落擴大辦理優先順序，以確保國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土空間有秩序發展。	
6	如何界定符合農4劃設/擴大之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O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即應當透過相關量化和質化統計數據，確認該聚落發展現況與人口、產業環境等關係，已確認聚落發展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間關聯性，包括蒐集國土利用調查現況、一級產業產值、重要農特產品、二三級產業業種業態等量化數據，同時搭配在地居民訪談實際瞭解聚落發展脈絡等，倘聚落經評估有實際擴大需求為符合鄉村生活應有之基本機能及公共安全，有補足公共設施需要而適度擴大聚落範圍者，再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聚落規劃方式辦理，以符合計畫引導空間土地使用整體政策方向。	-
7	既有農村再生計畫多數已轉型為農產業觀光旅遊計畫，如何因應農產六級化使農村土地具有彈性。	O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綜整各該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報告，並配合農業部整體政策方向訂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進一步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確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及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地區相關計畫內容與農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則配合土地面和空間面調整使農產業六級化發展農村更具發展彈性，故前提仍應請確認各地區農業土地發展政策方向，以符合計畫引導空間土地使用發展。	
8	政府投入資源，協助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是否得作為後續相關施政儲備用地之彈性土地運用機制（土地儲備銀行概念）。	O	若需變更調整政府取得之土地運用項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雙方且已有明確土地使用計畫，後續以撥用方式辦理，則可配合調整公共設施土地使用，若須調整土地管制規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則配合調整，惟各種土地使用項目仍應符合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內容，以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情形表。	-

四、第三場座談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自然解方 (NbS) 概念

(一) 背景

應對氣候變遷 2008 年世界銀行已提出自然解方 (Nature-based Solution, NbS)，並對應國土法第 1 條因應氣候變遷，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立法目標，故是否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體系下，針對鄉（鎮、市、區）實質空間規劃下併同思考導入環境韌性、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之策略。透過指認策略地區以「預定處理議題」為優先評估導入 NbS 理念之策略地區，並召集權益關係人強調民眾參與及在地意識，並故同擬定 NbS 策略共同納入鄉規計畫內容，並執行與監測相關後續維護管理機制。



圖 38、第 3 場座談會照片

表 22、第 3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王价巨	銘傳大學建築系	教授
吳勁毅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局長
岳裕智	寰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姿伶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	助理教授
黃書偉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副教授
蘇勤惠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二) 整體綜合性建議

1. 短期建議

- (1) 計畫面—除透過國土三法 (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 及建築法等得以落實 NbS，並可透過示範案例操作評估其執行結果後

在予以落實至各鄉村地區，故NbS非屬因應氣候變遷單一結論，而屬其中一項執行手段，且需長期蒐集並納入傳統民間智慧，由下而上、民眾參與式推動。

- (2) 計畫面—重點檢核表之NbS操作方式部分，建議優先盤點既有資源和可執行手段，如獎勵、引導或補助等措施，再回應至檢核表，類似KPI指標概念，以促進NbS綜效權衡 (trade-off) 效益，並可回應至我國現行推動氣候變遷2050淨零排放政策方向。

2. 中長期建議

- (1) 計畫面—長期推動NbS理念納入國土計畫體系中有其必要性，然而推動需時間與跨部門、跨層級共同合作，故建議仍需考量政策推廣需時間施行和教育，納入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做為整體計畫核心觀念導入規劃作業過程。
- (2) 計畫面—另考量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做為導入NbS有其合理性，且就細部規劃方面落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和鄉規作業進行指導，更具規劃落實可行性；惟仍需考量各層級國土計畫目的性和指導原則層級，就NbS是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回歸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處理，應區分層次。

(三) 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事項

表 23、第 3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1. 建議 NbS 採亮點式、擇取示範案例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以作為後續推廣和教育訓練案例分享，如宜蘭縣壯圍鄉案—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臺東縣池上鄉案—新開園老田區維護藍綠帶景觀、臺東縣關山鎮案—推動稻穀農廢生質能發電、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維護埤塘上游集水區水資源保育限制開發等。	1. 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計畫內容，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於審議期間透過計畫對接，確認納入 NbS 策略類型、實施地區、經費來源、執行單位、預定期程等內容，以利清楚了解該案件如何融入自然解方理念。
2. NbS 對應氣候變遷調適並非單一解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增加訪談或問卷，瞭解當地民眾傳統先民智慧、在地居民組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方，尚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點檢核表」內，可作為「加分附表或附件提列」項目，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格式提出，相關檢核事項納重點檢核表之書面內容敘明即可。	織、群眾智慧等參與式規劃手段，提出因地制宜氣候變遷調適或 NbS 操作手法。 3.依所在行政區挑選示範案例，後續可推廣至其他地區推廣和案例分享。

表 24、第 3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氣候變遷調適思維如何導入傳統先民智慧、在地居民組織、群眾智慧等參與式規劃手段，提出因地制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X	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基本資料收集，要求納入氣候變遷傳統先民智慧、在地居民組織、群眾智慧等參與式規劃手段，視情況提出因地制宜氣候變遷調適或 NbS 操作手法。	中長期
2	相關因應氣候變遷之措施失敗國內外案例蒐集（如：生態補償計畫失敗、濕地保育政策推動失敗），以及其機制失敗之原因與檢討機制。	X	建議應請行政院環境部透過徵詢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海委會等相關部會曾針對生態維護和保育執行計畫單位，或其餘嘗試採生態工法措施之各級政府單位或地方環保團體，徵求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案例困難點，由環境部先行彙整各計畫推動困難點，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過程中，配合執行上困難點若屬空間面或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土地面提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因應，整合各部門計畫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3	NbS 概念是否僅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概念性策略導入即可，無須實際納入規劃重點檢核表內要求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皆需融入，並以指認策略地區之預定處理議題之文字說明即可，免用檢核表項目進行勾選。	X	有關重點檢核表調整方式，尚須納入檢核表內建議可改為「加分附表或附件提列」項目，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自行格式提出，相關檢核事項納重點檢核表之書面內容敘明即可，而非採勾選方式。	中長期
4	NbS 理念之教育與宣導方式，以及相關獎勵與誘因條文如何訂定。	X	建議請環境部持續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廣理念，涉及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則建議將 NbS 理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另學術界對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已有相當多課程可共同推廣合作，後續可採相關獎勵措施、擇取示範案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案並納入國土計畫之內容，後續給予補助、獎勵方式來鼓勵執行單位規劃作業過程中融入 NbS 理念執行。	中長期
5	NbS 如何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架構、處理、報	X	建議僅就原則性框架、採績效鼓勵示範式推廣，同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告書格式及審議方式，或僅就原則性框架、採績效性方式控管以利地方因地制宜實踐。		前述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1.、2.。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NbS 概念如何透過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及建築管理法相關規定，納入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思維。	O	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組，改為國家公園署主管機關業務，建議洽國家公園署回應 NbS 策略。另有關《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即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為目標訂定，且要求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等，實際上已將氣候變遷調適理念納入國土法立法精神與體制上，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也強調基本環境資料的蒐集，惟後續各案件是否實際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仍有待個案視情況需要增加。	-
2	如何協助指認 NbS 策略地區。	O	於「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協助確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是否有相關計畫內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於審議期間自行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提列，具有 NbS 策略地區進行說明，且有相關主管機關土地使用計畫和執行經費、期程對接。	
3	生態系統穩定度及功能性調查，涉及各空間尺度差異，是否應先指認策略地區，透過空間範圍劃設與可嘗試之 NbS 措施，再進行整體必要空間尺度之環境資源調查。	O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生態綠網調查報告中，確認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範圍環境資源調查內容，倘屬國土生態綠網優先關注地區，即屬指認策略地區，應透過空間計畫和策略適度回應 NbS 措施及環境資源調查內容。	-
4	如何盤點導入 NbS 重點優先地區及建立示範性場域。	O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生態綠網調查報告中，確認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範圍環境資源調查內容，倘屬國土生態綠網優先關注地區，即屬指認策略地區，應透過空間計畫和策略適度回應 NbS 措施及環境資源調查內容。	-
5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非屬單一鄉（鎮、市、區）得以解決，如何跨部門協調整合、中央法令相互協調，且無法單一鄉（鎮、市、區）解決問題提出建議，是否可在既有法定計畫書架構之其他相關事項提	O	1.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若涉及跨部門協調整合，各案件無法解決事項，納入法定計畫書架構之其他相關事項提出，並提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出。		關相關計畫協助。 2.倘需請其他單位共同協調，應辦理機關研商會議，提請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執行計畫和經費，以利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土地面和空間面進行調整。	
6	國土生態綠網如何納入農田灌排系統與農地網絡，並於由中央或地方指認必要修補之區位。	O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除綜整國土生態綠網和已有辦理農政資源投入或辦理農地重劃地區，具完整農田灌排系統，應於藍綠帶系統分析項目研提指認必要修補區位，以維護藍綠帶系統網絡完整性和國土生態綠網安全。	-
7	基本資料蒐集分析，是否應先將上位及相關部門計畫進行之環境影響評估、保育監測或調查計畫（農業部、海委會）成果等，先行納入基本資料蒐集。	O	農業部國土生態綠網資料調查已將環境影響評估、保育監測結果納入網站上，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農業部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環境資源調查與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資料，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報告書內綜合評估。	-
8	如何訂定篩選出 NbS 重	O	經 112 年 10 月 6 日鄉村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要大項指標及評估 KPI (質化或量化)。		地區整體規劃成長營，農業部已說明有關國土生態保育綠網建置推動上，在 NbS 與 SDGs 目標結合上轉化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生態保育、產業發展與土地使用管制的領先指標項目，已初步提出納入生物多樣性公約以生物多樣性保護全球性框架之 23 項指標，將相關保護政策轉化為不同評估指標，引導各部門政策資源投入與規劃，故建議後續可配合農業部所提生物多樣性保護全球性框架 23 項指標作為 NbS 指標項。	

五、第四場座談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導入淨零減碳循環經濟之契機

(一) 背景

環境部(原環保署)於112年2月15日正式公告實施氣候變遷因應法，以139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同年3月國發會正式公告「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目標在能源、產業、生活、社會轉型等4大政策，輔以12項關鍵戰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其中內政部作為我國土地管理中央主管機關，如何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導入淨零功能，回應氣候變遷與國家淨零排放行動，並劃設「綠能發展(光電設施)區」專區申請使用許可符合政策區位，整體規劃配套機制符我國2050再生能源裝載量土地供光電使用。



圖 39、第 4 場座談會照片

表 25、第 4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石琬瑜	銘傳大學設計學院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副教授
吳亭樺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	執行長
陳志宏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副教授
張瓊婷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黃麗霞	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古宜靈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二) 整體綜合性建議

1.短期建議

- (1)計畫面——有關淨零轉型汲取在地智慧部分，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作為部門協調平台，嘗試整合既有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計畫和農

地利用綜合規劃等，將在地知識於實質空間計畫引導外，更應視為開啟對話、蒐集民眾智慧與建立地方網絡的平台，才得以有效將公私部門合作，強化監督整體工作圈運作，更有利於地方淨零論壇推行間接引導民眾教育。

- (2) 計畫面—有關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區已有大規模推動潛力區位和小規模設置潛力點，建議後續較詳細圖資提供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作為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劃設專區與民眾對話基礎，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細部盤查將不適宜區位再排除，建立地方潛在資料庫確認不利因素和潛在發電量，後續協助設立不同規模示範點依成效不同程度推廣，同時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請電業主管機關協助聚落評估是否設分散式電網可行性；另有關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作為政策性文件給予不同機關參考，就空間與土地面得以被支持項目建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原則指導。

2.中長期建議

- (1) 計畫面—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導入淨零轉型路徑，呼應我國2050淨零政策有其重要性，惟就現行國土計畫法得操作工具仍欠缺引導性，建議待「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嘗試將專家學者所提「鄉村防護」(1.辨識衝擊、2.評估規模、3.量身訂製、4.評估調整)概念融入至上位計畫訂定，引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乃至其它部門計畫，將淨零轉型納入政策或計畫制定初期訂定，後續才有機會實踐。
- (2) 計畫面—另有關碳匯部分，因涉及國發會、經濟部和農業部等各部門對於碳交易市場整合，甚涉中央財政補貼政策，故跨部門整合具潛在必要性。顧問團考量農業部已核定「臺灣2050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針對碳匯計算已有績效指標、推動期程、機關權責分工和預算規劃等，建議優先洽農業部是否就森林、土壤、海洋、濕地等空間和土地部門得整合部分，是否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查各鄉(鎮、市、區)潛在碳匯，建立一定地方自然或社經碳匯資料庫盤查後，再回歸至跨部門之碳交易和農村轉型指標訂定。
- (3) 計畫面—有關碳交易平台和綠色經濟相關量化指標，全球各國已有不同評級機構，針對各國整體經濟、社會、消費、金融、環境等領域提出「Green Future Index」或「Green Growth Index」，我國亦符合國際碳足跡ISO 14064系列標準，作為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方法的依據，建議洽環境部倘涉土地與空間面得適用項目，後續得逐步擴充至全國國土計畫內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土地面操作之機制。

(三) 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事項

表 26、第 4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1.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區公告有其必要性,經本次議程所提已有大規模推動潛力區位和小規模設置潛力點,建議後續提供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劃設專區與民眾對話基礎。 2.除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細部盤查將不適宜區位再排除,建立地方潛在資料庫確認不利因素和潛在發電量,後續應協助設立不同規模示範點依成效不同程度推廣;另經濟部能源署協助評估聚落發展分散式電網、公民電廠可行性,並確認是否 2050 淨零排放整體政策方向。	1.依本次會議所提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區劃設原則,框選所在直轄市、縣(市)潛在區位,並以此為基礎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嘗試透過訪談和工作坊等方式,逐步向民眾闡述綠能發展可能潛在優缺點,逐步剔除民眾反彈或生態敏感較大不適宜區位,再依各鄉(鎮、市、區)盤查結果自行提出縣市預期整體再生能源發電量多寡。 2.請地方電業主管機關協助各聚落評估分散式電網、公民電廠,屋頂型太陽能板潛力區位及總體發電量、吸引多少就業人才,並協助各鄉(鎮、市、區)就淨零碳排或再生能源發展可達成相關指標或數值,或相關市場化機制,由下而上方式民眾研提淨零轉型目標,更有利於後續推廣。

表 27、第 4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是否應避免劃設綠能專區作為單一解方,而是以跨部門、分散式能源和公民電廠方式達到能源轉型,並導入新型商業模式吸引外來專業人才移入鄉村。	X	同前述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1、2,應以本次所提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區劃設方式作為溝通基礎,後續透過鄉村地區	短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整體規劃作業調整專區範圍，以避免對聚落居民生活和整體環境品質產生影響。	
2	再生能源專區劃設是否由地方訂出大框架即可，由地方訂定自治條例管理，避免剝奪地方能動性。	X	同前述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重點應為鼓勵兩者相互合作，由中央訂定整體框架，地方應自行因地制宜提出可劃設再生能源範圍和優先排除條件，以利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訂定規範原則時得納入。	短期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導入英國淨零轉型「鄉村防護」概念。	X	建議待國土法修法或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嘗試將「鄉村防護」（1.辨識衝擊、2.評估規模、3.量身訂製、4.評估調整）概念融入至上位計畫訂定參考原則之一，引導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乃至其它部門計畫，將淨零轉型納入政策或計畫制定初期訂定參考原則之一。	中長期
4	如何建立淨零政策下農村轉型指標體系和綠色經濟指標，確實反映地方利益。	X	除參考我國 2050 淨零碳排放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指標（同樣適用於鄉村地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區)，由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由下而上方式自行提出綠色經濟指標或農村指標體系，並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更能反映民眾實際需求與地方參與意願。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氣候變遷策略如何汲取地方傳統智慧取徑。	X	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基本資料收集，要求納入氣候變遷傳統先民智慧、在地居民組織、群眾智慧等參與式規劃手段，視情況提出因地制宜氣候變遷調適手段，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	中長期
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應納入碳匯和碳盤查機制作為農村轉型調控策略之一。	X	因涉及國發會、經濟部 and 農業部等各部門對於碳交易市場整合，甚涉中央財政補貼政策，故跨部門整合具潛在必要性。考量農業部已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針對碳匯計算已有績效指標、推動期程、機關權責分工和預算規劃等，建議優先依農業部所提森林、土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壤、海洋、濕地等碳匯空間，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查各鄉（鎮、市、區）潛在碳匯，建立屬於地方自然碳匯或社會經濟碳匯資料庫盤查後，再回歸至跨部門之碳交易和農村轉型指標訂定，作為農村轉型調控策略之一。	
7	再生能源是否由地方自行提出發展量能，而非由中央設定總量。	X	建議除經濟部能源署提出預期發展再生能源總量，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出地方預估發電量。同前述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2。	中長期
8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綠能設施如何導入審議式討論，或找出優先示範地區推廣。	X	除本次所提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區作為民眾對話基礎外，透過優先盤查最具潛力示範地區透過補貼和小規模示範點位，徵詢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以示範案方式辦理，俟成功後逐步推廣至其他鄉（鎮、市、區），如雲林大埤案、臺南學甲案、臺南七股案等。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國土計畫法》如何應納入相關淨零排放政策，強化跨部門組織對話及政策推動。	O	有關跨部門組織對話，建議配合國發會「淨零轉型白皮書」政策推動方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空間面和土地使用管制面積極配合調整應對。	-
2	重大建設（如高鐵、公路運輸）境外旅運交通對地方帶來影響，如何提出相關回饋與容積調派構想。	O	1.重大建設環境影響評估已提出相關影響調整措施，應請提出各項重大建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回饋方案，以避免鄉村地區受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2.至於容積調派構想考量現階段法律並無授權，仍於都市計畫地區實行，鄉村地區不建議納入。	-

六、第五場座談會：探討「部門整合平台」引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社會計畫的整合行動與策略

(一) 背景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份，該層級空間計畫為部分協調平台應就後續計畫內容，依就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其它部門協助事項建立溝通平台，進行一系列開放性對話，以機關研商為主所衍生出的部門協調、相關行政資源整合的層面之議題，本次研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員會」做為部門整合平台、建立社會對話型合作與人力資源網絡。



圖 40、第 5 場座談會照片

表 28、第 5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張學聖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教授
鄭安廷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副教授
陳育貞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古宜靈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玉雯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二) 整體綜合性建議

1. 短期建議

- (1) 計畫面—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初期確認計畫高位性，並確認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有能力達到跨部門意見整合和成立溝通對話平台能力，倘現階段無整合能力，應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拉高計畫主政層級至秘書處或地方首長等級，方有助後續各部門資源投入、經費預

算挹注和中央與地方分權分工等，乃至規劃單位在短時間內快速確認議題與辦理相關意見整合規劃，善用平台作為長期溝通對話起點，有利建立中央地方夥伴間互動關係。

- (2) 計畫面—應加強社會計畫導入空間計畫必要性，尤其課題及對策研擬前，應先行確立民眾對於地方整體發展願景勾勒想像，才有助於後續課題研析、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更有利降低後續計畫實施民眾對於計畫的反抗性，以及各機關對地方計畫缺乏想像和意見，造成規劃單位無法有效達國土計畫欲成之法定程序。

2. 中長期建議（法令面）

- (1) 有關成立鄉村規劃委員會部分，係將議題相關部門的穩定對話窗口，形成一個完整對話部門平台，並研議討論議題處理機制；故委員會成立即處理跨平台溝通事宜，將各案件涉及議題納入共同討論，就其長遠發展有其必要性，因此仍建議各單位成立穩定單一窗口，以利後續規劃與法定程序。
- (2) 建議修訂《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新增鄉村規劃委員會得設立相關組織章程和管理要點，相關主管機關目前初步構想如下：
-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B. 召集人、委員資格：召集人應由具有規劃背景、曾經擔任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等擔任召集人，負責統合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員會成立和跨機關溝通協調平台，委員資格由各單位主要聯繫窗口進行推派，建議應具一定規劃背景或較高決策層級者擔任委員。
- C. 目的：成立跨部門溝通平台委員會，建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溝通平台聯繫窗口。
- D. 任務：召集各單位推派至少一名聯繫窗口，以成立完整溝通平台，並定期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以及涉及鄉規議題跨單位政策討論和決議事項。

(三) 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事項

表 29、第 5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1.仍應加強「社會計畫」導入各級國土空間計畫必要性，尤其課題及對策研擬前，應先行確立民眾對於地方整體發展願景勾勒想像，才有助於後續課題研析、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更有利降低後續計畫實施民眾對於計畫的反抗性，以及各機關對地方計畫缺乏想像和意見，造成規劃單位無法有效達成國土計畫欲達成之法定程序。故建議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啟動初期應先辦理大型的啟動會議，並要求辦理過程中陸續啟動多場次機關單位研商會議，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和計畫媒合。 2.有關成立鄉村規劃委員會部分，係將議題相關部門的穩定對話窗口，形成一個完整對話部門平台，並研議討論議題處理機制；故委員會成立即處理跨平台溝通事宜，將各案件涉及議題納入共同討論，就其長遠發展有其必要性，因此仍建議各單位成立穩定單一窗口，以利後續規劃與法定程序。故建議修訂《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新增鄉村規劃委員會得設立相關組織章程和管理要點。	1.應於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最初期確認計畫高位性，並確認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有能力達到跨部門意見整合和成立溝通對話平台能力，倘現階段無整合能力，應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拉高計畫主政層級至秘書處或地方首長等級，方有助後續部門資源投入、經費預算挹注和中央與地方分權分工等，善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話平台，作為長期溝通對話起點，有利建立中央地方夥伴間互動關係。 2.另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為有效作為溝通橋梁平臺，應成立「核心工作圈」，由初期議題導向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派單一窗口，成立最主要核心工作小組定期開會分工。

表 30、第 5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跨部門合作受經費預算分配問題，如何設計跨部門共同願景、重點發展地區、引導各部門 KPI 指標等，強化部門投入動力和經費。	X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最初期，確認計畫高位性，並確認國土主管機關是否有能力達到跨部門意見整合和成立溝通對話平台，倘無法作為整合機構，應提升計畫層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主秘、幕僚團隊偕同主持，並要求成立核心工作圈小組提供穩定對話窗口，方能引導各部門依照國土計畫共同願景和重點發展地區，引導部門資源有效投入，更制定各部門對於該地區 KPI 指標，強化部門經費和資源在計畫引導優先地區。	短期
2	社會計畫應如何考量不同規劃單位或地方政府實務操作經驗、經費、時間和人力等成本。	X	1.社會計畫仍以議題為導向，視不同地方對議題共識高低、計畫可行性、急迫性和整合效益來因地制宜配合空間面和土地面進行調整，後續才得以綜合考量規劃單位與地方政府對於議題上實務經驗、計畫投入	短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經費、計畫時程和人力資源安排等。 2.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計畫整合平台，優先成立各案件核心工作圈小組，依計畫演進逐漸擴張調整工作圈大小。	
3	社會計畫如何從既有制度內突破，建立明確操作方式、工具及案例。	X	建議維持既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流程，於計畫初期成立跨層級、跨部門之政府單位之「鄉村規劃委員會」(詳P.77)，透過跨部門整合平台、地方居民及權益關係人雙向溝通管道、共識凝聚等方式，於不同規劃作業階段給予相關支持來達到社會計畫目的。	中長期
4	鄉村規劃委員會設立如何健全法制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織章程、建立平臺目的、任務等，再回歸至空間主管機關權責。	X	1.建議修訂《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新增委員會得設立相關組織章程和管理要點，相關主管機關目前初步構想，包括： A.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政府。 B.召集人、委員資格： 召集人應由具有規劃背景、曾經擔任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等擔任召集人，負責統合各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員會成立和跨機關溝通協調平台，委員資格則各單位主要聯繫窗口進行推派，建議應具一定規劃背景或較高決策層級者擔任委員。 C.目的：成立跨部門溝通平台委員會，建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溝通平台聯繫窗口。 D.任務：召集各單位推派至少一名聯繫窗口，以成立完整溝通平台，並定期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以及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議題跨單位政策討論和決議事項。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2.鄉村規劃委員會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流程及機關研商示意圖詳 P.77 所示。	
5	委員會整合主責單位，是否應由地方政府握有優先推動權，並依地方自行評估其推動量能、議題重要程度與部門整合之可行性來推動。	X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擬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因此成立協調平台之委員會(或工作圈)理當由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握有主要權責，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則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調整委員會組成大小。 2.另地方得自行評估其推動量能依其在地議題重要性、推動量能和部門整合能力因地制宜調整大小，惟建議至少應建立核心工作圈小組。	中長期
6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逐步授權地方執行之中央與地方框架如何訂定，以及涉及經費、政府資源分配問題。	X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長久仍期望逐步下放至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惟考量整體規劃人力能量有限，建議透過示範計畫、定期教育訓練、資訊公開和建利交流互動平台，讓更多規劃從業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者和一般大眾知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辦理。 2.另中央與地方分權框架如何訂定，以及計畫執行經費涉及政府資源分配議題，建議初期仍維持現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或由內政部補助，待持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逐步下放為各直轄市、縣(市)自行通盤檢討或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3.另政府資源分配因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各項目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和相關推動計畫分工，後續依計畫配合調整各部門經費資源投入。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農村再生計畫鼓勵地方具有未來想像，促進民眾參與的規劃形式，應如何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O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洽農業主管機關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情形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和提供相關資訊，並彙整已辦理和預計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地區辦理情形，各計畫進度與民眾當初對於社區未來發展構想等。	
2	原住民族部落是否應以部落會議為主體之部落高權，再透過相關單位協調及工作事項落實至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O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會議屬原住民重要事宜討論核心焦點，故以部落會議為主體理當無疑，惟應該由各級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和原住民駐地人員規劃師，一同參與和協調工作事項，才能有效將部落決議事項落至法定計畫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3	原住民族部落涉及公私有土地交換、計畫重疊管制、土地多元複合性使用、災害管理區變更使用移轉及需政府協助事項，如何整合組織參與和保存部落精神，納入部落溝通會議。	O	短期配合「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草案)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輔導既有建物之居住用地合法，長期協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透過空間規劃有效整合。	-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農村再生計畫差異性，是以鄉、	O	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理當應納入農村再生計畫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鄉村或農村為界定，以及期望達成計畫目標為何。		配合調整；另依農業部預期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方式，係以農村再生為基礎上開展，補足「由下而上」規劃不足面向，擔任平台與整合資源之角色，驅動農村再發展。爰此，應以農業部門主管機關對於推動農村再生發展計畫為核心，國土主管機關配合整體鄉（鎮、市、區）發展適度配合調整。	

七、第六場座談會：「權益關係人公共對話的共同書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操作模式

（一）背景

國土計畫法強調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除第 7 條明定各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應遴聘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各外界代表外，第 12 條亦規定國土計畫擬定過程邀請各界代表以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同時計畫擬訂完成送審議前，亦應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使人民團體得於前開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由各該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審議參考。為確保大規模開發案民眾參與權利，本法第 25 條亦明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將申請案之書圖文件於所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比照國土計畫，人民團體得於前開期間內就該開發案提出意見，再由各級審議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規劃過程中各階段均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包含工作坊、訪談、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以回應鄉村地區實際需求；亦應建立機關協商平台，盤整各部門計畫之政策資源，指認各部門空間需求及適當區位，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因此，不同規劃作業階段的民眾參與應有不同的任務，及預期產生出不同的結果，透過這種參與模式確保資料調查的真實性、課題對策的適宜性，以及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提供符合地區想像的下世代鄉村生活。



圖 41、第 6 場座談會照片

表 31、第 6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張學聖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教授
蘇淑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教授
陳育貞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陳志宏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副教授
包昇平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二) 整體綜合性建議

1. 短期建議 (計畫面)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剛啟動」時便是民眾參與最好時機，應辦理未來願景生活勾勒參與式規劃工作坊，除讓在地民眾知曉規劃單位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公私部門，也能讓規劃單位知道在地組織和地方產生連結，能初步瞭解在地居民網絡，更能快速找出權益關係人展開完整對話。

2. 中長期建議 (計畫面)

本次座談學者所提規劃概念和理論，例如共識決、居民焦點團體訪談、非特定立場和 POC 方法論來去驗證所謂「證據力」地方實務概念以支持將政策與知識轉換為行動的過程，對於民眾參與長期在地化、特色化的特色，成為地方解決問題之獨特手段等，多數概念或理論需透過經驗傳承和教育訓練方式，予實務規劃者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規劃思維，建議持續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講座和大專院校合作，來培育國土規劃人才推廣規劃理論。

(三) 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事項

表 32、第 6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有關規劃概念或理論，建議持續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講座，來宣導規劃概念或與大專院校課程合作，強化規劃人才規劃概念或理論推廣。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量化數據蒐集，質化數據蒐集分析亦相當重要，尤其定期民眾對話為規劃作業過程中皆須辦理。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2.透過汲取各地社區營造、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經驗，並建立地方特有的證據式導向經驗累積過程，進而引導成為法定計畫制定過程。

表 33、第 6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參與式規劃除訂定 SOP，相關內涵、技巧手法、案例、know-how 如何傳達與彙整。	X	建議持續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講座宣導規劃概念，或與大專院校課程合作，強化規劃人才規劃概念或理論推廣。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參與式規劃手段民眾參與之時間點為何。	O	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各規劃作業辦理階段皆應實踐參與式規劃。	-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可定義為「空間計畫和社會計畫併行」過程，且為可能形成法定計畫之規劃過程。	O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辦理程序及法定地位，屬於空間計畫和社會計畫併行過程，倘後續盤點後無須進入法定程序辦理結案，則無法法定計畫之規劃過程，反之亦然。	-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民眾參與如何汲取各地社區營造、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經驗，並建立地方特有的證據式 POC 過程。	O	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各規劃作業辦理階段皆應實踐參與式規劃，汲取各地社區營造、農村再生計畫等執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行經驗，並建立地方特有的證據式導向規劃過程。	
5	民眾參與證據力與共識決認定標準為何。	O	1.有關證據力係透過規劃過程中，不斷驗證各地方的特色經驗和知識，進而積累起地方所特有的獨特方法過程，故操作模式應長期且在地化、特色化，成為地方解決問題的一種獨特手段，稱為地方構想轉化為可以被論證和傳播的「證據」過程，而該證據可以作為訴諸公權力或成為在地自明性引發新的擾動和對話，就是一種力量的展現。 2.另有關共識決之認定標準，實際上並無統一標準，而是聚落間或各級主管機關層層複合共識決後，將特定議題漸漸導入法治框架且逐步修整回饋後，議題才會在一定程度上達成共識，並且成為其他計畫可參考案例，進而成為一種共識決的過程和一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定程度上的認定標準。	
6	部門與地方意見境和如何化解，以及民眾意見如何與議題整合。	O	部門與地方意見之競合如何化解，或甚至是民眾意見之如何整合，實際上並非一定要由政府或部門主動解決，嘗試先讓民眾自行解決或討論，規劃者或政府部門應給予「平台」來建立各方溝通管道，且在特定議題討論採取不同手段來引導不同權益關係人對話，才是嘗試化解競合之手法之一。	-

八、第七場座談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

(一) 背景

108 年 10 月 7 日召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及 110 年 8 月 23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惟經委託逢甲大學（本團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到府服務，廣納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階段所遇課題，持續滾動檢討並修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關係，以及後續擬定法定計畫之辦理依據、應載明事項等，為釐清相關見解，爰本次座談會提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及應載明事項（含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聚落規劃、辦理變更及通盤檢討等）。



圖 42、第 7 場座談會照片

表 34、第 7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戴秀雄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副教授
蘇勤惠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吳明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何彥陞	國立臺北大學	副教授
姚希聖	崑山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吳文彥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二) 整體綜合性建議

1. 中長期建議

(1) 法令面—建議仍應從《國土計畫法》母法源頭下手，確認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法令體系框架，惟仍應維持國土法系以二階層管制為原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雖仍似附冊方式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惟透過前述援引子法法源得以訂定並擴充，其法律明確性及法律階層定位才不會質疑，且有明確對地效力；至於現行考量修正母法具一定複雜性，仍建議透過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來確認整體法令體系。

(2) 法令面—有關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部分，現階段採行政規則位階進行設置，與縣市國土計畫層級仍有落差，在法律效力上可能會被挑戰，故建議配合修正《國土計畫法》第7條增加「前項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運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子法來訂定使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有對地效力，並將106年7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9530號公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納入前述子法內，並就該設置要點增加法律踐行程序，比照《國土計畫法》第12條和第25條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條文納入該要點內，另修正該設置要點名稱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審議程序辦法」，使整體法律上除母法有授權子法設置確定法律明確性外，並增加該子法確認整體審議會設置與審議程序，增加組織審議規範密度。

(3) 法令面—有關土地使用競合溝通協調發動單位，現行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單位、國土計畫三階劃設單位和原住民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單位，多數分別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負責，且現行《國土計畫法》第2條僅指名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現行政策推動國土計畫由地方政府自行安排相關局處，導致政策無法完善推動且機關間溝通不良，故建議評估於《國土計畫法》指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類似於中央內政部，地方「國土計畫局/處」統合各單位業務，必要時要求地方進行組織改組，俾利土地使用競合時溝通協調發動單位。

(4) 計畫面—有關鄉村地區公共設施是否採類似都市計畫界定主計和細計公共設施

A. 就現行鄉村地區並未界定公共設施項目，並不認同應延續都計公設界定 21 種項目，惟就公共設施項目層級分為不同尺度、層級仍有必要性，因歷次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專家學者皆建議，部份公共設施非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處理層級，部份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協助配合指認和協助興闢之公共設施（如滯洪池、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等大型串連性公設，或長期觀光活動需求設置之大型停車場、垃圾掩埋場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聚落規劃應就聚落特殊、小而精緻

之公共服務設施（如社區醫療服務站、衛生所、派出所、消防站、簡易污水處理設施等）進行規劃和瞭解民眾實際改善地區需求。

B.故建議應於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和聚落規劃後，倘指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處理之公共設施，應於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指名，其餘則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和聚落規劃內之公共設施；惟仍澄清並非要求各案須指名公共設施用地，而是予以公共設施階層性定位，俾利不同等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

（5）計畫面——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動單位是否下放地方，建議現階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動，並應強化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專業知識訓練，透過教育訓練、培訓課程和在地聚落駐點規劃師等方式，優先透過強化地方規劃量能再評估是否修法，改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待國土計畫法系確認後再評估是否下放由鄉（鎮、市、區）自行發動。

（三）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事項

表 35、第 7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1.建議應從母法源頭下手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令體系框架，納入《國土計畫法》並以子法方式確立法令體系，其法律明確性及法律定位才不被質疑且有對地效力。 2.有關區分鄉村地區公共設施項目層級，建議應於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和聚落規劃後，倘指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處理之公共設施，應於辦理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指名，其餘則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和聚落規劃應處理之公共設施。 3.有關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建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7 條增加「前項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運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具子法訂定對地效力，並	優先評估成立國土主管專責單位，包括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務、都市計畫業務、原住民族業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業務進行統合。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納入國土計畫子法，並就該設置要點增加法律踐行程序，比照《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和第 25 條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條文納入該要點內，另修正該設置要點名稱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審議程序辦法」，使整體法律上除母法有授權子法設置確定法律明確性外，並增加該子法確認整體審議會設置與審議程序，增加組織審議規範密度。	

表 36、第 7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是否應建立完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系，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5 條納入子法，確立完整聚落規劃、通盤檢討、縣市政府經費編列、審議委員會行政流程（增加審議規範密度）與行政訴訟程序。	X	同前述第二節、三、（一）。	中長期
2	鄉村地區是否應區分直轄市、縣（市）等級公共設施和鄉（鎮、市、區）公共設施。	X	同前述第四節、三、（二）。	中長期
3	如何增加國土計畫審議規範密度？是否透過子法、提升現有設置要點法律定位和修訂設置要點增加審議程序。	X	同前述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3。	中長期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	X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長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地區計畫是否應下放地方由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發動。		久仍期望逐步下放至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惟規劃人力能量有限，除透過示範計畫、教育訓練、資訊公開和建利交流互動平台，讓更多規劃從業者和一般大眾知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辦理。 2.而鄉村地區計畫是否由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發動，建議仍由鄉(鎮、市、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後續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辦理。 3.詳第三節、九、(二)所述。	
5	是否應指認地方明確國土主管機關。	X	1.現階段各地方政府依單位權責自行交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功能分區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和原住民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等各自主管機關，僅極少數由單一主管機關執行，依現行《國土計畫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法》並無指認明確國土主管機關為何，建議是否應於母法指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類似於中央內政部，地方「國土管理局/處」統合各單位業務，必要時要求地方進行組織成立或改組。 2.詳第三節、九、(一)所述。	

九、第八場座談會：新鄉村發展・新故鄉運動的策略與行動-國際趨勢

(一) 背景

城鄉共軛空間發展為共同探索與開發具有「社會共好價值」以及因應氣候變遷，探索具有「資源節約與聰明利用意識」的未來解決方案，並設計和實施「創新性、實驗性」行動計畫，作為「典範改變」的探索與示範。「小型城鎮」與「鄉村」為主要空間結構的人類生活集居型態，是「人類社會發展」與「土地資源關係」相互依存的一種發展型態（農業）與邏輯，有其深遠的意義與價值。本次以 IBA Thüringen 圖林根下世代鄉村新發展典範的探索，闡述德國在歐盟區域均衡發展政策及新萊比錫憲章與淨零指導下，鄉村發展「新故鄉運動」發展策略。



圖 43、第 8 場座談會照片

表 37、第 8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黃政傑	嘉義縣義竹鄉	鄉長
蔣爭光	臺東縣金峰鄉	鄉長
戴秀雄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副教授
魯台營	台比荷聯有限公司	執行長
周志承	光世企業公司	經理
潘一如	環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景觀師

(二) 整體綜合性建議

1. 短期建議

計畫面—有關涉及面狀尺度資料進行規劃，或強化對於跨聚落間互補和階層關係評估，考量國土管理署已於今（112）年 5 月完成「110 年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建議延續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構想運作機制持續推動方向，並就鄉村跨聚落類似都會區域計畫概念委託辦理研究。

2. 中長期建議

(1) 計畫面—針對個案淨零轉型、新故鄉運動和地方創生產業輔導經驗分享，涉及價值觀轉換和規劃思維養成者，應請目的事業法令配合推動和研訂各部門整體推動中長期策略。爰建議究現階段制度轉換仍維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操作工具，採重點議題導向式規劃為整體政策方向。

(2) 計畫面—另部份屬規劃邏輯和技巧，需持續透過資源盤點和教育訓練，持續推動國土空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教育訓練。

(三) 中央與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事項

表 38、第 8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1. 涉及跨鄉(鎮、市、區)面狀尺度資料來進行規劃，或強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各聚落間互補和階層關係，建議延續今(112)年5月完成「110年『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所提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構想運作機制，強化縣市國土計畫對於各聚落間互補與階層性中地關係。 2. 有關再生能源跨行政區設置，得協同合作能源署修訂電業法或適時配合行政區界調整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進行空間規劃；另有關生質能源設置、公民電廠、分散式小型電廠等，是否符合再生能源整體政策方向，建議能源署補充說明。	1. 應將地方創生資源農村經濟產業鏈和人才儲備觀念，適當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人為本」之規劃精神。 2. 有關城鄉間定位和資源連接，因涉及各部會資源盤點和政策資金投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皆要求依作業手冊內容詳實盤查各聚落所需公共服務和供需情形，以確認各聚落間能儘可獲得必要公共服務資源，引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資源投入至有效位置，以實際改善聚落生活品質和公共設施服務。

十、第九場座談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辦理方式

（一）背景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擬定各該國土計畫，以彰顯地方資源特性，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需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為界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辦理方式，本次座談會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機、訂定方式、授權範疇內訂定原則、法制體例和辦理程序提請討論。



圖 44、第 9 場座談會照片

表 39、第 9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吳明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陳志宏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副教授
蘇勤惠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立夫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教授
姚希聖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助理教授

（二）整體綜合性建議

1.短期建議

- （1）法令面——有關《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僅明訂「都市計畫法之擬訂、審議及執行和土地行政屬地方自治事項」，惟區域計畫法和國土計畫法並無授權地方自治。建議民政司應配合我國國土空間發展制度調整，

修正《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六款第一目「直轄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和第19條第六款第一目「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確保國土計畫體系和授權地方制度建立。

2.中長期建議

(1) 法令面—有關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系框架：

A.建議納入《國土計畫法》第10條於第5、6款間增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並於第15條第5項增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透過子法方式律定並載明授權另訂管制規則條款、訂定方式等事項，以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系架構。

B.至考量母法現階段修法之複雜性，則建議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新增第6款納入或修正為「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暫定法定名稱)，相關鄉村地區計畫應載明細項尚不贅述，惟仍應載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遵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法令面—有關《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土地使用管制其他事項授權範疇，為符合法制面「其他授權事項僅限前項所羅列之『相關聯』事項為限」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同時為讓聚落規劃可自行訂定相關退縮、立面等都市設計元素，建議修正《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拆分為3款和新增類似都市設計準則等事項：

A.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退縮、立面、景觀、造型、風格、開放空間、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

B.前述其他應遵行之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範疇不得逾越前款載明關聯事項。

C.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3) 法令面—有關《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僅說明「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並未確實載明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為何，可能有空白授權之疑慮。考量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修正《國土

計畫法》第23條第4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4) 法令面—有關《國土計畫法》第23條涉及各項土管就縣市土管、原民土管及通案性土管優先性有所疑慮，因按法律位階三者規則皆為《國土計畫法》法律授權訂定之規則，建議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3條納入《國土計畫法》第23條增訂第6項，以母法授權明訂各項土管優先適用順序，避免各項土管優先性於母法未明定導致優先性受質疑。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管制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另定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經本部核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管制規則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5) 法令面—有關民政司《殯葬管理條例》立法體制「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雖目前制度轉換不宜貿然修正，建議仍可納入後續《國土計畫法》和「全國國土計畫」整體修正研議方向參考之一。

(三) 中央與地方國土管理機關(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事項之辦理方式

表 40、第 9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1.有關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體系框架:建議透過子法方式律定並載明授權另訂管制規則條款、訂定方式等事項,以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系架構;至考量母法現階段有修法之複雜性,則建議以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方式,第6條新增第6款納入或修正為「鄉村地區計畫」,惟細則應載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依國土法第23條第4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考量《國土計畫法》第10條已明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又《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市地方實際需要得另訂管制規則,且受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 2.是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授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112年11月28日第10場座談會所訂定辦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並遵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確立法律對地效力。 2.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4 項、（增列）第 6 項，考量其他事項授權事項應予法律明確性（#2）、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明確指示（#4）及確保原民土管、縣市土管和通案性土管間適用順序（#6），建議酌修或增列款項以利明確授權。 3.民政司應配合我國國土空間發展制度調整，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六款第一目「直轄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和第 19 條第六款第一目「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確保國土計畫體系和授權地方制度建立。	理方式之「基本原則、授權範疇訂定原則、法制體例和辦理程序」，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因應地方發展需求。

表 41、第 9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依地方制度法都市計畫擬訂、審議即執行和土地行政屬地方自治事項，且憲法第 108 條土地法屬中央立法執行事項，但《國土計畫法》並無授權地方自治，故《國土計畫法》是否應比照授權地方自行訂定，否則會被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綁死或判為無效（地方授權範圍被壓	X	《地方制度法》應配合我國國土空間發展制度調整，內政部民政司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1 目為「直轄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和第 19 條第 6 款第 1 目「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確保	短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縮)。		國土計畫體系和授權地方制度建立完備。	
2	調整可建築用地強度以小於現行都市土地相關使用分區或用地為限，倘地區存在數個都市計畫且各分區發展強度亦不同，審查或研訂時應如何認定。	X	1.有關鄉村地區土地使用強度應小於都市計畫使用強度，屬原則性規範。建議各個案件仍應以各聚落所在欲調整強度，至個案自行研議需訂定強度為多少，以鄉村聚落所在區位整體發展對於整體聚落發展最適宜強度為優先，盡量避免發展超出聚落公共設施所能負荷，以研訂最適宜發展強度，而非糾結應小於何者都市計畫各分區、何者強度來做規範，後續審議時規劃報告能提出相關實質論述證據，更能順利進入各級主管機關審查，公展公聽會也更能夠說服民眾。然而，雖可以自行訂定發展強度，仍建議回歸國土計畫精神，以集中發展於城鄉發展地區為目標，避免鄉村地區過度炒房和炒地皮之嫌疑。 2.惟考量審查標準讓規劃單位和各直轄市、縣	短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市)政府有所依據，建議國土管理署除明訂可因地制宜外，仍應說明小於現行都市土地相關使用分區或用地為限訂定原則為何。	
3	各鄉(鎮、市、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和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如何檢視和審閱，讓民眾或非規劃專業者可以依循，是否會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上備註。	X	建議國土管理署仍應敘明後續土管檢視和審閱方式，以利民眾和規劃者知悉並方便查閱。	短期
4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授權訂定，惟該條規定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是否《原住民基本法》應配合修正，始得依該法立法原意明確授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X	1.經查《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立法原意係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後續依此精神涉及原族民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國土管理署應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研訂」，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略以)「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並非另訂法律授權方式，故無需配合修正。 2.惟考量法律明確性，仍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建議《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增列第 6 項：「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管制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另定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經本部核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管制規則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確保母法授權訂定各項土管之位階明確性。	
5	《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僅表明「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管制規則，是否應明確界定另訂管制規則授權行政程序內容和比照第 2 項授權範疇與事項，否則屬空白授權。	X	建議《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應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長期
6	通案性土管和地方另訂土管皆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X	1.雖依《國土計畫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兩者位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條同時授權之法規命令，法律位階效力上應屬相同，是否存在中央與地方位階差異。		階效力相同，惟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故《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國土計畫另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應受《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中央通案性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2. 惟考量法律明確性問題，建議國土管理署仍應將《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7	有關授權範疇之其他應遵行事項，是否得透過另訂土管增加退縮建築需求。	X	1. 就法制面「其他事項」之定義，應僅限於其他事項前述所羅列之相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關聯事項載明為限，否則可能導致授權範圍擴大無限上綱。 2. 倘經評估需載明授權範疇以外事項(如建物退縮距離等)，建議仍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採擬定鄉村地區計畫申請使用許可方式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依屬農4聚落、城2-1聚落或既有聚落內包夾零星之非可建築用地多元開發方式)，要求基地內所應留設提供之公共設施空間和距離明確指認出來，並配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予遵行。 3. 考量後續仍有訂定需求，建議《國土計畫法》修法時機，將第23條第2項授權項目加入建物退縮、樓高、立面等都市設計概念。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地方管制規則彈性框架原則，是否得架空中央所管制事項，以及如何與地方實際發展如何連結影響人	O	1. 依目前國土計畫整體政策立法框架，係中央依原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訂定通案性土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民對土地利用。		地使用管制規定，如屬單一或少數直轄市、縣(市)特殊需求者，應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方式處理。故中央僅訂定原則性規範，地方得依實際需要，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透過計畫引導空間發展另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明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2.是以，依計畫層級地方管制規則仍無法架空中央所管制事項，倘需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需求(即訂定比中央更寬鬆條件)，仍應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決定所提相關說明，其餘則以加嚴為準。	
2	地方與中央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競合時，應如何調和	○	1.依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整體政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確保法令一致性。		策方向為「縣市土管>原民土管>全國通案性土管」，係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係以「補充」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不足，故地方土管係針對全國通案性土管不足部分予以補充。 2.另國土管理署就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持續與各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朝滾動式修正，相關政策研議面為使政策方向與未來審議做業相互銜接，重要政策議題將先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形成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確保整體政策方向一致。	
3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範，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期程上應先於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另	○	1.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未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可另訂，各直轄市、縣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訂管制規則，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未另訂管制原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可另訂？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另訂需求，是否可比上位計畫訂定更寬鬆規範？		（市）國土主管機關經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針對重要性土地使用課題，得透過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為因應。 2.另有關是否得增加容許使用項目者（即可比上位計畫訂定更寬鬆規範），應依據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定，依共 5 項原則提出相關內容。	
4	因同時授權中央和地方制定，是否應於法律做明確權限分工，以避免牴觸（參考民政司殯葬管理條例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倘暫時無法修法情況下，是否應保留框架立法，預留地方細部補充空間。	○	1.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整體政策方向為「縣市土管>原民土管>全國通案性土管」，係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係以「補充」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及原民土管規定之不足，故中央訂定框架、地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方針對不足部分予以補充。 2.另有關立法體制「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建議後續得參考相關法制體例（如民政司殯葬管理條例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法和「全國國土計畫」整體修正研議方向參考之一。	
5	空間規劃、預測與技術指令，如何轉換為指令式行為規範（因空間管理法制不能取代行為管理法制）；且法規命令是否可以作為行政罰裁罰之構成要件，以《國土計畫法》第38條第3項直接裁罰是否有違憲問題。	○	《國土計畫法》和「全國國土計畫」立法精神係透過計畫土地使用引導空間管制手段，並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實施管制，且《國土計畫法》第38條已明定裁罰標準和處置方式，倘發現違反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者進行裁罰，而非以技術指令、預測禁止作為限制、管制工具。	-
6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定位為限制和處罰的法規，還是可以有多元行政、地方主管機關行政處分、行政契約等工具來去引導使用。	○	1.全國通案性土管和特殊性土管皆為國土主管機關透過計畫引導管制，透過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且除應經申請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同意案件案外，尚包括免經申請同意案件、使用許可案件等。 2.故《國土計畫法》並非僅透過應經申請同意備註事項限制使用而予以違規查處，而是計畫引導來予以管制，且仍應配合各目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來進行。	
7	空間管理法制涉及憲法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如財產權、營業自由、居住權、原住民傳統權利等），如何避免空間規劃透過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有違憲之可能。	O	1.有關是否土地使用管制涉及基本權利限制有違憲之疑慮，因《憲法》屬原則性規範，實際實施管制仍需至法律和命令層級律定，且《國土計畫法》第1條開宗明義「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符合《憲法》第23條「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2.另就涉及基本權利保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障部份，《國土計畫法》律定時除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尊重原住民傳統慣習等、限制人民權利原可建築用地變為非可建築用地予以補償，且涉及未登記輔導合法者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管制措施和政策方向，俾利納入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則草案訂定，皆為確保人民基本權利保障項目，並無違憲之可能，且就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仍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範。	
8	若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定性為「羈束處分」(即僅有同意與否，不能作成附款)恐不利於個案上因地制宜，是否可透過附款去平衡公益與私益競合，並建立從事符合國土計畫規範意旨之理性誘因。	O	考量容許使用項目除應經申請同意條件，尚包括免經申請同意和使用許可條件，皆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方式，個案得因地制宜調整為免經或申請使用許可方式，而非僅同意與否之定性。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係羈束處分意旨，係強調是否符合本容許使用項目備註欄之條件，倘不符合仍應可採其他使用許可途徑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申請。	
9	違規查處裁罰時行為人、「地上物使用人」與「管理人」如何區分。	O	依《國土計畫法》目前制度設計，違規查處對象以行為人為主體，倘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有關行為人、地上物使用人與管理人依照地政系統皆會登載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益人所有權人，而最簡單直接定義針對行為人係透過民眾檢舉、監視器錄影和拍照等現地發現違反使用者，據以訂定行為人，其餘涉及建築使用須申請建照和使用執照，並登載於地政系統之所有權人，依此判斷地上物使用人與管理人。	-
10	調整可建築用地強度原則，是否可存在城鄉=農發，或農發=國保情形。	O	1.有關可建築用地使用強度屬原則性規範，依國土管理署整體政策方向仍遵從「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保育地區以國土保安和維護生態環境為主、農業發展地區以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農業發展、維持糧食生產安全為主、城鄉發展地區以集中發展為主，故建議土地使用強度仍維持城鄉發展地區大於農業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大於國土保育地區。 2.倘各直轄市、縣（市）有調整各分區可建築用地之上限強度需求，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具體區位，並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建議仍保留一定彈性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才有利於地方實際改善當地生活環境必要，惟該可建築強度原則應儘量保持確保國土功能分區原劃設目的，並避免鄉村地區炒地皮或炒房疑慮。	
11	是否可透過另訂土管彈性放寬特定區位容積或提供誘因，以加速促進聚落重劃或更新，避免齊頭式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	○	1.若地方具有高度共識性、計畫可行性、具有急迫性和整合效益，則可優先辦理鄉村地區計畫，透過農村社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區土地重劃或申請使用方式，或透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為城 2-3 或未來發展地區，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須符合各該國土計畫使用發展強度上限，而非先行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來調整可建築用地之強度，否則對當地生活環境和公共設施容受力造成影響；倘經規劃有必要者，再回歸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具體說明強度調整需求項目，提出合理區位、強度和使用性質，後續經各級國審會審核通過後將得以實施。 2.另考量目前《國土計畫法》並無更新或容積調派機制，後續是否配合修法納入仍可建議評估，惟相關配套機制應明確，否則會造成鄉村地區土地和不動產價格的飆漲。	
12	地方另訂土管仍須報請中央核定，後續審議標準為	○	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何以及能保有多少彈性空間，或當地具小或特殊管制規則，如何對接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畫有明確且具體空間發展計畫，後續實質審議時仍允許地方因地制宜發展彈性，故建議另訂土管仍保留彈性空間者，法定計畫書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皆應敘明清楚；另就重要政策議題，國土管理署將先行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形成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	
13	放寬容許使用係將不允許變成允許，或把不允許變成應經申請同意，這兩者間標準如何拿捏。	○	1.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提出明確具體土地使用計畫、實施機關、期程及經費來源，透過計畫引導空間發展，則可配合部門計畫先行調整容許使用項目，將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放寬或加嚴改為免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 2.另有關採免經或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原則互有衝突時，以應經同意優先於免經同意。	-
14	倘有特殊強度需求，對應本次所提強度原則，是否非屬硬性規範而屬委員審	○	有關可建築強度原則非屬硬性規範，惟仍建議維持鄉村地區可建築用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查時心證。		地強度之規範上限，避免鄉村聚落土地和不動產價格過份上漲。	
1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得賦予城 2-2 新定位或土地使用管制。	○	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盤點評估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已無劃設需求者（如城 2-2 已不符現況使用且找不到當初興辦事業計畫），應回歸至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調整各直轄市、縣（市）用地總量並劃設為適當分區，再配合管制需求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十一、第十場座談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聚落規劃之辦理方式

（一）背景

考量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地區長期未有實質計畫引導發展，需就鄉村地區整體環境資源條件及社經發展需求，進行空間合理配置之規劃，改善公共設施缺乏及違規使用（如未登記工廠）等問題，避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對於土地使用合理配置之規劃需求，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同步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聚落規劃，並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步到位機制，以及運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應經申請同意與使用許可機制等工具，引導鄉村土地有秩序發展，是以，就聚落規劃之辦理方式提出本次座談會討論。



圖 45、第 10 場座談會照片

表 42、第 10 場座談會專家學者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稱
王翠雲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總監
陳毓宏	天宇宏圖規劃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志宏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教授
黃書偉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副教授
劉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副教授

（二）整體綜合性建議

1. 短期建議

（1）計畫面—有關聚落規劃原則，建議配合112年2月6日直轄市、縣（市）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9次研商會議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點」，增列112年11月28日第10場座談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聚落規劃之辦理方式」所提8項聚落規劃原則，並載明各案件應依據當地聚落實際需要提出，不採剛性方式要求各案件皆比照各項原則辦理。另考量部份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未參與112年10月30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及112年11月28日第10場座談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聚落規劃之辦理方式」，部分內容已作微調（如增列開發方式方式4、公共設施建議提供面積比例等），建議透過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商會議再次說明聚落規劃原則、開發方式和各方案《國土計畫法》之法定程序。

- (2) 計畫面—另建議國土管理署應針對聚落規劃原則，設定涉及聚落安全、公平等必要性之最低標準，惟可能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整合，建議仍應按本次所提原則，如應設有聯外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避免土地使用對周邊影響造成衝擊應於聚落外圍設置適當緩衝設施等，納入前述審議重點內即可。
- (3) 計畫面—有關劃設聚落範圍有圈地疑慮，仍建議國土管理署加強審視各地方政府案件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所設定條件，並以「充實」聚落生活為準則，以健全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2.中長期建議

- (1) 計畫面—有關聚落規劃原則，後續仍可採軟性設計、融入規劃作業中，能有效讓聚落空間更有效配置採計畫引導聚落發展，符合目前國土計畫整體政策推動方向，可透過獎勵、輔導和教育訓練方式，讓計畫引導改善聚落空間環境及充實公共設施服務目標，順利達成延續政策方向。
- (2) 計畫面—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細分類，顧問團經辦理各案件到府服務瞭解各案件辦理情形，因應各地區發展特殊性的確有新增國土功能分區細分類之必要性，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新增細分類名稱差異和管制類別不同，可能增加各級國土主管機關審議困難度，且現行案件多採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辦理即可，或透過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是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新細分類有能力提出整體配套措施，仍有待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研議。故顧問團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提案，透過國土管理署協助整合個案情形，納下次全國國土計畫檢討後徵詢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意見，再視原則參採。

- (3) 法令面—有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學者仍可透過折繳代金方式回饋義務，顧問團雖認同仍可折繳代金，但受限於《國土計畫法》授權限制故無法實施。爰此，仍建議俟《國土計畫法》母法修法時機將回饋義務負擔納入《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範疇。
- (4) 法令面—有關公共設施面積比例方案3、4不建議再給予因地制宜部份，考量現況《國土計畫法》母法授權法源回饋限制，且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立法原意，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可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且整體另訂特殊性土管方向也傾向儘可能授權地方處理，故顧問團建議仍維持得因地制宜規定，中央僅建議回饋面積比例為30%~40%作為參考；倘後續《國土計畫法》母法授權回饋事項，再行修正補充回饋面積比例是否採原通案性土管草案第23條回饋規範。
- (5) 法令面—有關聚落核心老舊建物更新機制，因目前《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都市計畫地區以外建物更新機制，目前法令工具僅包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來達到老舊建物更新，後續俟《國土計畫法》修正時機顧問團建議配合納入母法。
- (6) 計畫面—有關人地互動模式探索，因屬規劃作業階段中，規劃單位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眾參與時應納入規劃作業過程，惟該人地互動模式多數屬規劃者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和規劃理論，後續可配合辦理教育訓練持續推動相關規劃手段和理念。

(三) 中央與地方國土管理機關（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事項

表 43、第 10 場座談會中央和地方建議辦理事項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1.有關聚落規劃原則，建議配合第 9 次縣市研商會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點」，增列本次所提 8 項聚落規劃原則，並透過縣市研商會議說明開發方式、公共設施建議提供面積比例等。 2.有關鄉村地區計畫法律定位、老舊建物更新機制、另訂土管折繳代金，建議後續修正《國土計畫法》母法時機配合納入，或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	1.避免聚落規劃圈地疑慮，仍建議加強審視各案件開發方式所設定條件及另訂土管土地使用計畫載明事項，並以「充實」聚落生活為準則，以健全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2.應儘量將聚落規劃原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中，作為規劃之理念和設計手法。 3.建議可優先提出彙整各直轄市、縣

國土管理署和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和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辦理事項
細則》以確立整體計畫層級定位和相關細項。 3.有關新增國土功能分區細分類，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提案，透過國土管理署協助整合個案情形，納下次全國國土計畫檢討後徵詢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意見，再視原則參採。	（市）因在地特殊性，須透過新增國土功能分區細分類方式，以及整體配套措施，後續可納入下次全國國土計畫檢討後徵詢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意見，再視原則參採。

表 44、第 10 場座談會課題辦理情形與建議事項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聚落規劃原則是否可採原則性或軟性設計規範，而非強制剛性要求。	X	1.建議本次所提聚落規劃原則不應採剛性方式要求各案聚落規劃皆比照辦理，也不建議訂定標準流程方式，而是採鼓勵、促進、軟性方式由居民提案，或透過規劃理念手段方式融入空間規劃作業過程中。 2.惟相關原則仍可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點」，且考量本次所提原則能有效讓聚落空間更有效配置採計畫引導聚落發展，符合目前《國土計畫法》整體政策方向，建議可納入中長期聚落規劃應達成	短、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績效。 3.考量部分聚落規劃原則屬規劃邏輯技術和方法，後續可透過獎勵、輔導和教育訓練推廣，透過計畫引導改善聚落環境及充實公共設施服務目標，應順利達成延續政策。	
2	鄉村地區計畫是否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質法定計畫，以及整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系統性架構層級如何界定。	X	建議後續以子法方式或修訂《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以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系統性架構層級定位。	短期
3	需辦理聚落規劃標準是否可採訂定涉及安全性、必要性標準以區分層次，有必要者再行辦理。	X	建議國土管理署仍可訂定應辦理聚落規劃之最低標準，惟可能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整合，建議現階段仍應按現行政策方向所提原則，如應設有聯外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避免土地使用對周邊影響造成衝擊應於聚落外圍設置適當緩衝設施等，納入前述審議重點內即可。	短期
4	聚落規劃是否有相關以住商混合或產業發展為主案例。	X	整體概念類似居住為主之聚落規劃範圍指認及規劃方式，可參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短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11 年 1 月版) 及 112 年 10 月 30 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四「產業議題規劃方法」, 仍以充實聚落生活和產業發展為主軸, 以健全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5	聚落規劃採另訂土管方式者, 是否可新增繳納代金方式回饋。	X	雖認同折繳代金方式回饋義務, 惟受限於《國土計畫法》母法授權限制故無法實施, 故仍建議俟母法修法時機將回饋義務負擔納入《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項目之一。	中長期
6	是否國土功能分區可新增細分類。	X	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提案, 透過國土管理署協助整合個案情形, 納下次全國國土計畫檢討後徵詢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意見, 再視原則參採。	中長期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1	聚落規劃是否應著重如何執行及落實土地內地主權利義務實踐, 而非單純劃設範圍易有圈地迷思或懲罰新劃入者。	O	聚落規劃後續仍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進行落實管制, 並依上位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通案性土管和授權訂定之特殊性土管進行計畫引導管制，依此將聚落規劃所指定之開發方式落實，故執行和落實機制《國土計畫法》皆已賦予；另圈地並非懲罰新劃入者，而是有必要改善聚落內生活機能補足公共設施需要而需適度擴大範圍，以及聚落範圍包夾非可建築用地納入聚落範圍，如有開發需求者，才需透過空間規劃分擔當地公共設施服務。	
2	聚落規劃範圍邊界外是否有成長空間和聚落內萎縮調整邊界機制，而非單純土地凍結。	O	國土計畫賦予辦理通盤檢討和適時檢討變更需求，必要時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透過空間計畫引導土地發展，且各計畫若未於時程據以實施或開闢者，應於下次通盤檢討變更為原分區及其分類，或變更為適當分區，讓計畫隨時間滾動式檢討修正，讓聚落隨有機成長和萎縮調整機制，且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皆訂定各計畫人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口、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面積等，故各地區辦理規劃作業應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定發展總量上限，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3	聚落規劃開發方式採農重和使用許可者，是否劃設聚落範圍框線並要求採使用許可即可，無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O	建議有關方案 1、2 辦理方式雖採使用許可方式，仍建議透過鄉村地區計畫將公共設施適當所需投入區位、面積、類型等土地使用計畫先行指認出來，後續申請人須開闢時也較容易知道哪塊土地適合開闢，哪些會留設做為公共設施使用，更能回饋到申請人建築區位實際生活所需公共設施。	-
4	透過另訂土管方式之回饋比例，是否仍需再予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訂定。	O	1.考量現況《國土計畫法》授權法源回饋限制，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可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且整體另訂特殊性土管方向也傾向儘可能授權地方處理，故建議仍維	-

編號	課題內容	是否解決	建議辦理方式	後續建議辦理時程
			持得因地制宜規定之，中央僅建議回饋面積比例為 30% ~ 40%。 2.倘後續《國土計畫法》母法授權回饋再行修正補充回饋面積比例是否採原通案性土管草案第 23 條回饋規範。	
5	聚落規劃是否可參考劃設文化資產方式探討人地互動研究，以落實實際規劃在地民眾互動模式。	O	考量人地互動研究模式屬規劃作業階段中，規劃單位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眾參與時應納入規劃作業過程，並後續配合國土計畫工具調整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惟該人地互動模式多數屬規劃者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識和規劃理論，後續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持續推動規劃手段和理念，俾利規劃作業更加完備。	-

第參章、到府服務

第一節 各階段輔導方式

為協助國土管理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法定作業工作，主要可分成三個部份，分別為提案階段、推動階段及結案階段，各縣市政府針對鄉村地區之提案因須配合相關期程進行，期每案皆可於一至兩年內完成至結案階段，各期程主要工作內容如圖 46 所示：

一、提案階段（向內政部申請補助～內政部核定補助款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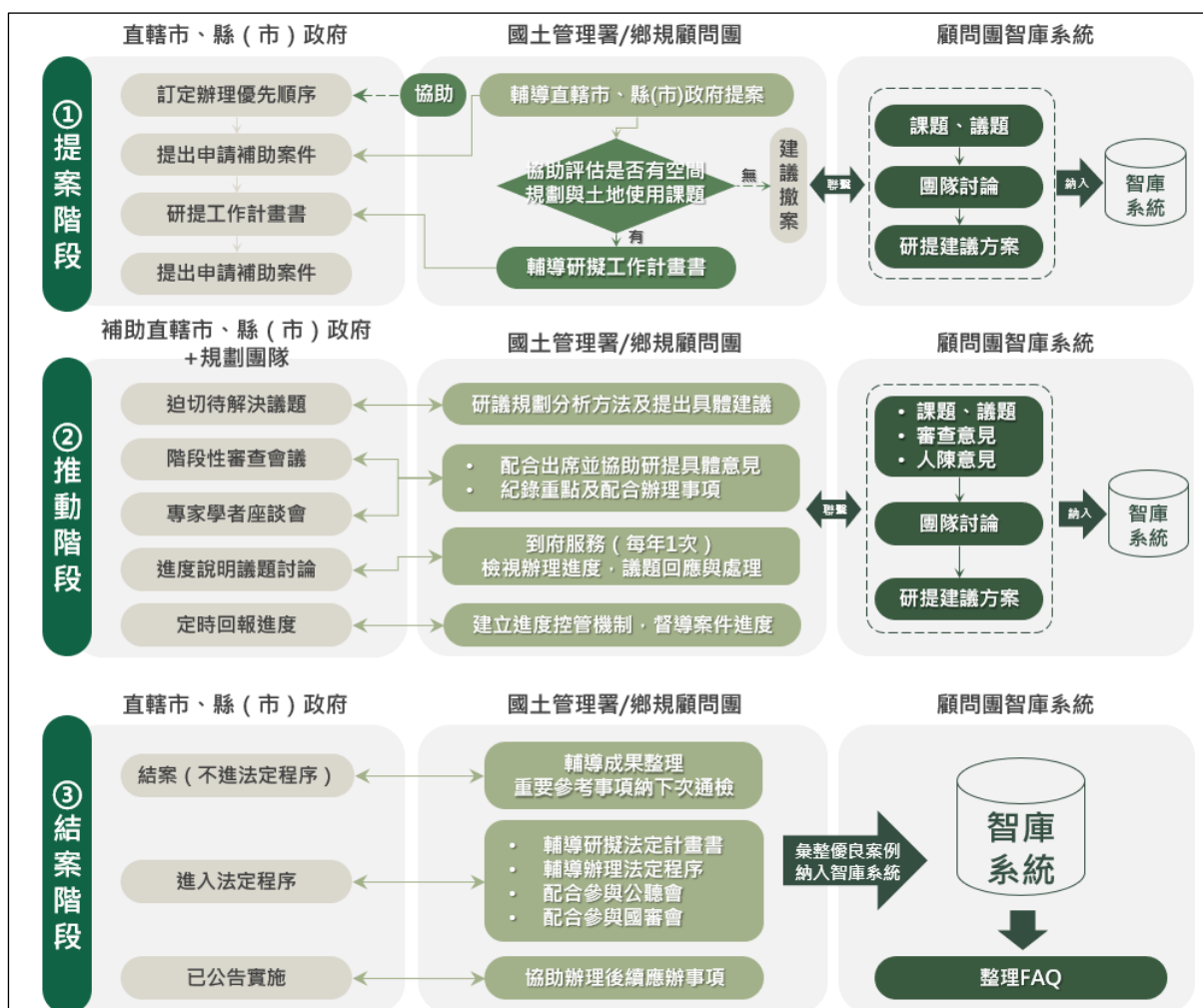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優先規劃地區訂定辦理先後順序；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定提案申請案件，利用智庫系統評估當地是否具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課題，並輔導其研擬工作計畫書，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案件。

二、推動階段（內政部核定補助款後～完成規劃草案後）

- (一) 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過程中所提出迫切待解決議題(如居住議題)，利用智庫系統研議規劃分析方法及提出具體建議。
- (二) 配合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委辦案階段性成果審查會議，與協助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座談會、說明會等相關會議。並協助營建署研擬具體書面意見，並就前項會議討論項目，紀錄其討論重點摘要及營建署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三) 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到府服務(就營建署補助案件之縣市，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及實際面臨規劃議題，針對其執行情形與議題研擬初步回應與處理意見。
- (四) 於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進行分類，於雲端系統中建立各分類工作進度表單與 Line 群組，每月下旬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月底前填寫工作進度表，依所填報進度進行查核，據以建立進度控管與督導機制。

三、結案階段（完成規劃草案～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結案）

- (一) 需進入國土法定審議程序者，將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法定計畫書，及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並協同營建署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
- (二) 不再進行法定程序辦理結案，將規劃重點成果整理為後續參考事項，以作為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 (三) 已公告實施之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助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應辦事項，例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 (四) 協助營建署蒐集優良規劃案例，並以智庫系統的模式將直轄市、縣（市）政府面臨問題整理為常見問答（FAQ）。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6、輔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執行構想圖

第二節 整體到府服務辦理情形與輔導案件概況

一、整體到府服務辦理情形

至 112 年 10 月 18 日止，顧問團與國土管理署合作已完成共計 17 個直轄市、縣(市)37 個鄉(鎮、市、區)/共 27 案到府服務，其中 110 年度共 25 個鄉(鎮、市、區)/共 17 案、111 年度共 9 個鄉(鎮、市、區)/共 7 案、112 年度共 3 個鄉(鎮、市、區)/共 3 案，如表 45 所示。

(一) 110 年度案件：桃園市(新屋區、觀音區)、新竹縣(新豐鄉)、苗栗縣(西湖鄉)、臺中市(新社區、大安區、外埔區)、雲林縣(麥寮鄉、四湖鄉、大埤鄉、莿桐鄉)、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臺南市(學甲區)、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霧臺鄉、三地門鄉)、花蓮縣(光復鄉)和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

(二) 111 年度案件：新北市(瑞芳區)、苗栗縣(卓蘭鎮)、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竹山鎮)、臺南市(大新營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官田區)和屏東縣(瑪家鄉)。

(三) 112 年度案件：新竹市(香山區)、苗栗縣(後龍鎮)、彰化縣(和美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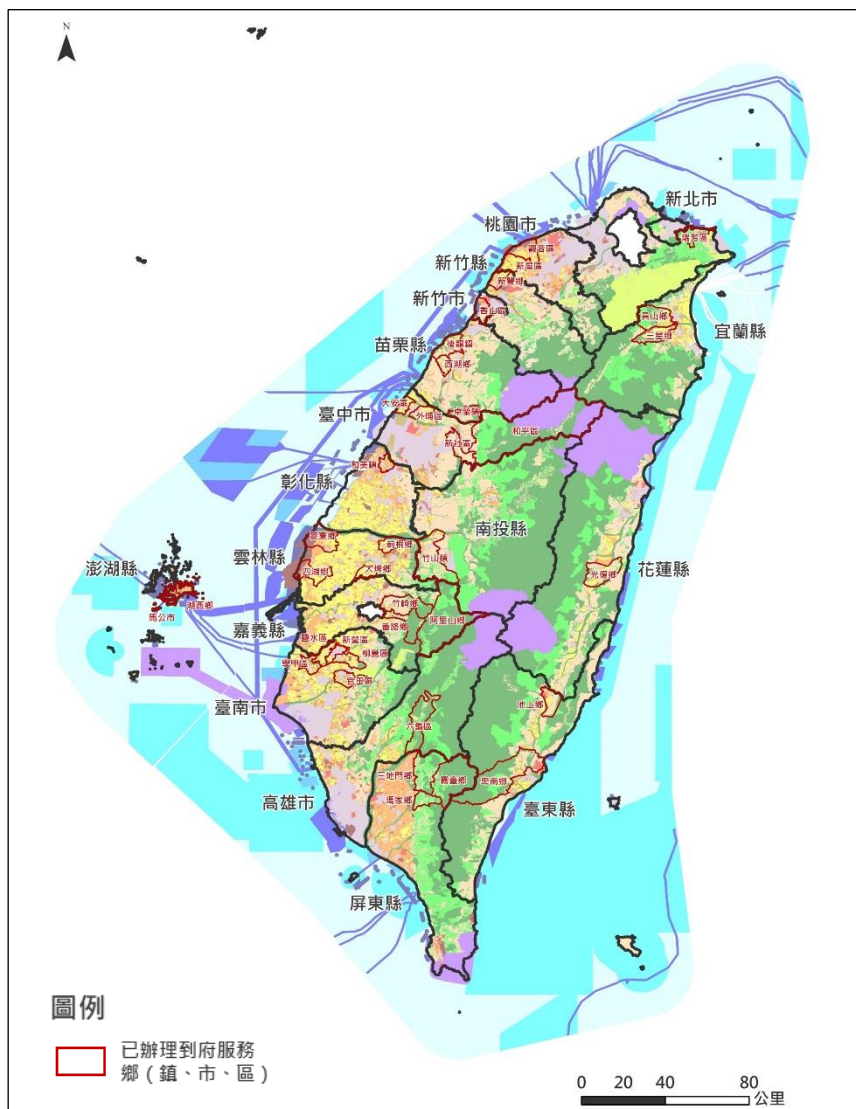
表 45、顧問團到府服務辦理情形及辦理時程

年度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是否已辦理	到府服務時間
110 補助	桃園市	新屋區、觀音區	V	112 年 4 月 21 日
	新竹縣	新豐鄉	V	112 年 8 月 2 日
	臺中市	新社區	V	112 年 5 月 4 日
	苗栗縣	西湖鄉	V	112 年 10 月 3 日
	雲林縣	麥寮鄉	V	112 年 5 月 5 日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竹崎鄉、番路鄉	V	112 年 5 月 22 日
	臺南市	學甲區	V	112 年 5 月 16 日
	高雄市	六龜區	V	112 年 4 月 20 日
	屏東縣	霧臺鄉、三地門鄉	V	112 年 7 月 24 日
	花蓮縣	光復鄉	V	112 年 2 月 22 日

年度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是否已辦理	到府服務時間
	臺東縣	池上鄉、卑南鄉	V	112 年 3 月 2 日
	宜蘭縣	員山鄉、三星鄉	V	112 年 5 月 17 日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V	112 年 8 月 1 日
110 自辦	臺中市	大安區、外埔區	V	112 年 5 月 4 日
	雲林縣	四湖鄉	V	112 年 5 月 5 日
		大埤鄉	V	112 年 5 月 5 日
		莿桐鄉	V	112 年 5 月 5 日
	新竹縣	湖口鄉	X*	(*註)
111 補助	新北市	瑞芳區	V	112 年 8 月 11 日
	新竹縣	竹北市	X*	經縣府與國土管理署協商無須辦理到府服務。
	苗栗縣	卓蘭鎮	V	112 年 8 月 7 日
	臺中市	和平區	V	112 年 8 月 14 日
	南投縣	竹山鎮	V	112 年 10 月 13 日
	臺南市	官田區	V	112 年 5 月 16 日
	高雄市	永安區	X*	(*註)
	屏東縣	瑪家鄉	V	112 年 7 月 24 日
	花蓮縣	瑞穗鄉	X*	(*註)
111 自辦	臺東縣	太麻里鄉、關山鎮	X*	(*註)
	臺南市	大新營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	V	112 年 5 月 16 日
112 補助	新竹市	香山區	V	112 年 10 月 18 日
	苗栗縣	後龍鎮	V	112 年 10 月 3 日
	臺中市	霧峰區	X*	經洽市府建議於 112 年 11 月初辦理。
	彰化縣	和美鎮	V	112 年 10 月 11 日
	嘉義縣	義竹鄉	X*	(*註)
	臺南市	七股區	X*	(*註)
	高雄市	茂林區	X*	(*註)
		大樹區	X*	(*註)
	屏東縣	來義鄉	X*	(*註)

年度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是否已辦理	到府服務時間
	花蓮縣	新城鄉	X*	(*註)
	臺東縣	鹿野鄉	X*	(*註)
	宜蘭縣	五結鄉	X*	經洽市府建議於112年11月初辦理。
	澎湖縣	白沙鄉、西嶼鄉	X*	(*註)
		望安鄉、七美鄉	X*	(*註)

*註：按本案契約就國土管理署補助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每年至少應辦理1次到府服務，惟依112年9月8日第9次工作會議決議，已辦理到府服務之直轄市、縣(市)以辦理1次為主，倘縣市政府提出需再辦理者，再依個案安排到府服務事宜。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7、顧問團 112 年度完成到府服務各鄉(鎮、市、區)示意圖

二、輔導案件概況

(一)辦理方式及流程

本團隊透過主動聯繫邀請參與對象、取得報告書&到府服務簡報、顧問團內部會議&書面意見、到府服務當日、議題控管收納，將鄉村問題進行蒐集、課題類型分類、提出問題解方，後續於輔導當日結案進度輔導和操作手冊予以建議，如圖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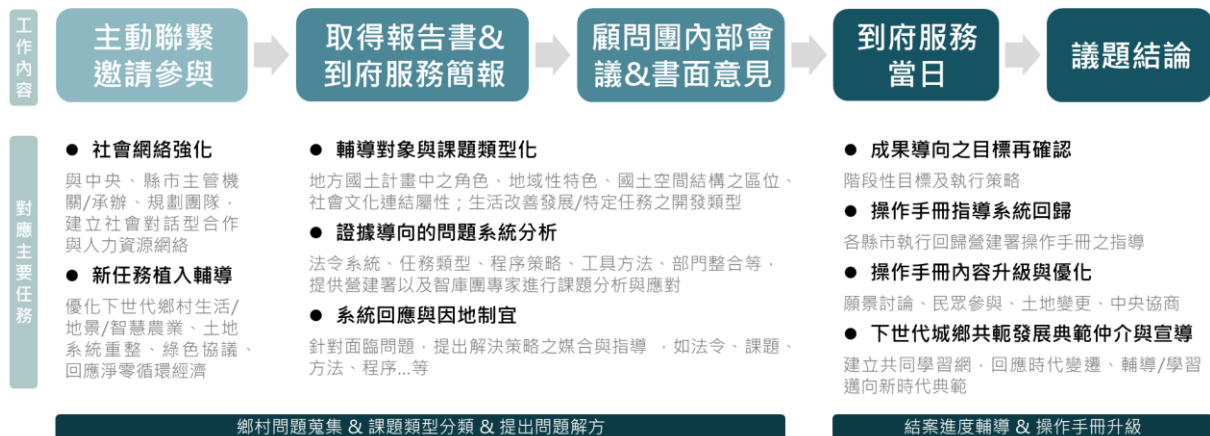


圖 48、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到府服務工作流程圖

(二)整體案件輔導概況

1.提案階段：(向內政部申請補助～內政部核定補助款前)

本團隊於 111 年 12 月底啟動，協助審查 112 年度內政部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依內政部 112 年 3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3908 號函核定嘉義縣義竹鄉、臺南市七股區、高雄市大樹區、茂林區、新竹市香山區、花蓮縣新城鄉、臺東縣鹿野鄉、屏東縣來義鄉、臺中市霧峰鄉、澎湖縣白沙鄉及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彰化縣和美鎮、宜蘭縣五結鄉和苗栗縣後龍鎮 (共 14 案)。

2.推動階段：(內政部核定補助款後～完成規劃草案後)

(1) 110年度案件：自本團隊輔導起，幾乎已於期中階段且刻召開相關工作會議，如：跨局處會議、階段性審查會議、地方工作坊等，本團隊出席各場次會議相關進度協助推展，包括：

A.臺中新社案順利於 112 年 8 月完成期中審查進入期末階段。

B.臺南學甲案從期中輔導順利於 112 年 10、11 月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 C.高雄六龜案 112 年 9 月提交修正期末和法定計畫書草案，預定 10 月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 D.新竹新豐案自 112 年 7 月期中審查通過後，配合到府服務輔導預定於 112 年底提前繳交期末報告。
 - E.苗栗西湖案 112 年 8 月順利通過期中審查進入期末階段。
 - F.雲林麥寮案順利於 112 年 9 月完成期末審查，依意見修正後完成規劃草案。
 - G.嘉義阿里山、竹崎及番路案順利於 112 年 5 月完成期中審查進入期末階段。
 - H.屏東霧臺及三地門案 112 年 7 月辦理期末審查並依顧問團到府服務意見修正，預計 10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修正年底前完成審議。
 - I.宜蘭員山、三星案順利於 112 年 6 月繳交期末成果，配合到府服務召開跨局處會議確認整體方向。
 - J.花蓮光復案 11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草案驗收。
 - K.臺東池上及卑南案順利於 112 年 5 月完成期中審查、10 月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 L.澎湖馬公及湖西案自 112 年 8 月到府服務，順利於 9 月完成期中審查進入期末階段。
 - M.臺中大安及外埔案自 112 年 5 月到府服務，陸續加速辦理期中進度，辦理相關現勘、座談會及期中報告修正。
 - N.雲林四湖案 112 年 9 月順利完成期末報告備查，11 月完成規劃草案驗收。
 - O 雲林大埤案順利於 112 年 9 月召開期末審查會議通過，依意見修正後完成規劃草案。
 - P.雲林莿桐案 112 年 5 月協助到府服務並配合出席期中審查，予以意見後協助修正。
- (2) 111 年度案件：自本團隊輔導起，多數仍處於剛啟動工作計畫書審查和期初階段，有利本團隊協助予以相關較具前瞻性建議或協助解決實際課題，進度相較於 110 年度案件更為快速：
- A.新北瑞芳案自 112 年 6 月期初審查通過後，8 月到府服務順利解決當前主要課題，確認整體計畫期中後執行方式。

- B.臺中和平案自 112 年 3 月工作計畫書審查、8 月到府服務，順利於 10 月召開期初審查會議，並預定年底提前完成期中交付。
- C.臺南官田案自 112 年 2 月工作計畫書審查、5 月到府服務，順利執行期中相關訪談與座談會。
- D.高雄永安案自 112 年 5 月工作計畫書審查、9 月召開期中審查，協助修正期中報告內容。
- E.新竹竹北皆未收邀相關審查會議及工作會議，協調後縣府無需顧問團協助本案。
- F.苗栗卓蘭案自 112 年 3 月工作計畫書審查、8 月到府服務，確認整體規劃方向後順利於 10 月繳交期初報告。
- G.南投竹山案逐月請縣府協調相關人力，順利於 112 年 9 月發包，10 月到府服務確認整體規劃方向。
- H.屏東瑪家案自 112 年 6 月細部工作計畫書審查、7 月到府服務，9 月協助擔任原住民部落溝通講師，促使鄉內積極訪談和提前交付期中成果。
- I.花蓮瑞穗案順利於 112 年 5 月完成發包，並於 7 月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
- J.臺東關山及太麻里案順利於 112 年 10 月交付期中報告，預定 11 月召開期中審查。
- K.臺南市大新營區案於 112 年 8 月完成期中審查進入期末階段。

(3) 112 年度案件：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配合各縣市政府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陸續於 7、8 月啟動招標公告採購程序，本團隊陸續協助於 9、10 月完成簽約作業，並請按月填報檢視辦理狀況確認辦理進度，其中配合辦理 3 場到府服務（苗栗後龍案、彰化和美案、新竹香山案）。

3. 結案階段：(完成規劃草案～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結案)

經本團隊輔導 110 年度核定補助案件及自辦案已陸續進入期末階段，惟僅桃園市新屋區及觀音區案於本團隊協助輔導前，已完成法定作業函報部審議，其餘皆預定 113 年陸續啟動法定作業，故未涉及該階段案件。

第三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彙整建議

以下彙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112 年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案件（含自辦案），目前辦理進度（至本案期末階段 112 年 10 月 18 日）之採購階段、規劃作業階段和法定作業階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工作計畫書、出席各階段審查會議、相關工作會議、法定程序作業建議等相關會議及書面意見，並協助彙整個案彙整當前所遇課題，依整體綜合性、通案性和個案性，予以適當後續應辦理事項建議分析與評估，以下彙整共計 17 個直轄市、縣（市）37 個鄉（鎮、市、區）/共 27 案到府服務，以及後續配合參與相關審查會議予辦理狀況整體綜合性、通案性和個案性建議。

一、整體綜合性建議

（一）計畫前期：基礎資料調查與民眾參與面向

1. 證據導向規劃與民眾參與方式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嘗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建構在地基礎性人文與歷史資料庫，有助後續地方紋理積累和民眾對話基礎，並作為整體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和部門計畫協調之證據以「證據導向」進行規劃分析了解當地民眾想法，建議整體發展趨勢及脈絡，依此預測未來可能發展情境及需求，俾研議後續如何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另建議計畫剛啟動時成立核心機關研商工作圈和大型啟動座談會，以利確認民眾共識度較高、急迫待解決議題，後續媒合各機關資源整合效益、順利推動可行性較高。

2. 下世代未來生活願景構想

民眾參與除應說明鄉村未來生活願景想像、現況聚落住商範圍、公共資源投入分布等內容，提出當地「下世代未來生活願景構想圖」，以在地生活發展模型、未來願景大圖和現況照片等方式呈現，透過民眾參與工作坊、座談會和個別訪談等，俾作為民眾對話、機關資源投入和後續審議時委員對於民眾意見之參考。

3. 聚落規劃基礎資料應依課題核實盤點補充

各案件指認鄉村聚落屬性後，應回過頭檢視和補充各聚落依照屬性分類後所需基本資料盤點，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政策計畫，如以農業發展為主之聚落（農 4）應補充農村再生發展計畫、農地利用綜

合規劃、農業發展產值、農業產製儲銷用地需求等，若以城鄉發展為主之聚落（城 2-1）應補充工商普查資料之二、三級場所單位數、從業人口、生產總值、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新設/活化產業用地計畫等；並應以聚落為單元盤點各人口居住和產業土地需求、供給量分析、區位合法性分析、環境敏感與災害風險評估、公共設施（含道路系統、狹小巷弄、社會福利設施、電力系統、自來水、污水處理系統等），併同彙整民眾參與調查意見研擬規劃策略。

（二）規劃前期至中期：規劃執行手段

1.應確認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優位性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建議各案件辦理初期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施政重點、優先與地方勾勒發展願景，以確認國土計畫優位性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高位性及整體政策願景後，指認各鄉（鎮、市、區）重點發展聚落和議題，先以「議題導向式」針對特定重點優先辦理聚落，再透過跨部門機關協商會議溝通各議題處理方式，確認各議題各機關整體政策方向後，以國土計畫所賦予之法定工具（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和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就涉及空間面和土地面研訂課題「辦理優先順序」，整合既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資源，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做為部門計畫資源整合平台。

2.核實規劃充實聚落生活環境

鄉村聚落在地發展需求應「核實需求」以計畫引導空間發展，以提供必要公共服務、改善居住生活環境品質和維護鄉村生產環境為優先，以「充實」鄉村生活環境取代擴大，而非單就檢討人口成長需求擴大聚落面積，須依各項議題交叉分析所得優劣勢確認在地發展需求，並以聚落內可建築用地和閒置土地優先進行使用，若為符合鄉村生活基本機能所需，位於可建築用地群聚範圍、現況建物密集範圍、城 2-1、農 4、農 4（原）範圍，有補足公共設施需要而須適度擴大聚落範圍，或因應第 1 次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作業，為求坵塊完整性而包夾或將凹入凸出之非可建築用地納入，致城 2-1、農 4、農 4（原）等夾雜非可建築用地者，如有開發需求應辦理聚落規劃，透過空間規劃分擔當地公共服務水準，應辦理聚落規劃並明確指認範圍和公共設施優先投入區位，著重於土地使用計畫、實施機關、進度及經費來源，並請確認各項公共設施供需情形，包括使用現況、面積、區位、屬性等，採交叉分析採納相關質化和數化資料（如空地比、土地開發率、環境敏感適宜性、訪談資料等），以利整體聚落範圍擴

大具合理性。

3. 鄉村地區人口分派調整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 125 年皆會分派各鄉(鎮、市、區)人口數，應同步檢視都市計畫區內和區外實際居住和分派人口數，以及整體多數鄉村地區人口呈現萎縮情況，若僅屬土地產權複雜針對土地進行整理，應優先針對聚落內閒置土地和土地整合進行處理；且應釐清聚落發展是吸引外來人口移入之產業發展活動為主之暫時性人口(如流動人口、觀光人口等)，還是吸引常態性定居之居住人口(如退休人口等)為主，俾利確認整體空間發展對策並對應生活、產業、公共設施等面向，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才具連貫性；倘經評估有調整分派計畫人口需求，應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直轄市、縣(市)人口數。

(三) 規劃中期：城 2-3 劃設與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對接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應當地實際發展需要，經檢討屬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城 2-3 之劃設條件者，得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又符合前開計畫規定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循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方式辦理，無須俟 119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2. 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考量實際作業需要，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前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故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納入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一併公告者，應於 113 年 10 月前完成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定作業，始得為之。至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併公告實施後，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另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作業。

(四) 規劃後期：各案件辦理進度與進入法定作業程序原則

1. 關於規劃作業階段，按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案契約時程積極辦理，爰 110 至 112 年度案件作業時程如下：

- (1) 110年度案件 (110年2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00801067號核定) : 按112年7月31日直轄市、縣 (市)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1次研商會議之直轄市、縣 (市) 政府所提作業時程辦理。
- (2) 111年度案件 (111年8月9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486號核定) : 應於112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中階段成果 ; 113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 (3) 112年度案件 (112年3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908號核定) : 應於113年度12月底前完成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期中階段成果 ; 114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2.關於進入法定作業程序原則

- (1) 若完成規劃階段及完成總結報告，經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顧問團協助評估需辦理法定作業程序或需辦理聚落規劃者：
 - A.除符前述規劃作業期程請市府及規劃單位積極辦理外，應「優先評估」是否府內自籌經費辦理後續法定作業程序經費，再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第 2 階段法定程序相關書圖製作及程序費用，或規劃作業費用 (二) —聚落規劃，按 113 年 1 月 18 日內政部內授國計字第 1130800229 號訂定「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辦理。
 - B.前開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以不得超過 2 年為原則，並依 112 年 7 月 31 日直轄市、縣 (市)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0 次研商會議——一步到位處理機制辦理。
- (2) 若完成總結報告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顧問團協助評估結案，不須再辦理法定程序，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將規劃成果整理作為後續通盤檢討參考事項。
- (3) 顧問團視各案件課題狀況予以不同評估建議，原則涉及聚落擴大原非可建築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應辦理聚落規劃，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另法定計畫書草案課題應就涉及「空間面或土地面」後經審議通過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配合法定作業程序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變更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並依第22條及第23條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公告，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倘同時涉及變更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及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計畫名稱為「變更○○縣 (市) 國土計畫暨擬定○○鄉 (鎮、市、區) 鄉村地區計畫」；若經顧問團評估該案件無需進入法定程序，則建議結案完成總結報告後，

重要參考事項納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二、通案性建議

(一) 居住面向

1. 土地產權複雜、聚落蔓延擴張機制、老舊建物更新

(1)「新北市瑞芳區案」、「苗栗縣卓蘭鎮案」、「苗栗縣後龍鎮案」、「臺中市新社區案」、「臺中市大安區、外埔區案」、「雲林縣大埤鄉案」、「雲林縣麥寮鄉案」、「雲林縣莿桐鄉案」、「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案」、「臺南市學甲區案」、「臺南市官田區案」、「臺南市大新營區案」、「高雄市六龜區案」、「高雄市永安區」、「屏東縣瑪家鄉案」、「花蓮縣光復鄉案」、「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案」、「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案」：農4、城2-1、農4(原)居住空間不足蔓延趨勢、農變建未符合計畫引導空間發展、土地產權複雜且多屬違建加蓋、土地使用與現況編定不符，導致建物重建、整建、維護等更新困難。

建議與執行狀況：

A. 有關建物合法化、重改改建、聚落擴大機制，依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若屬土地合法僅建物非法使用，建議以現行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處理，並請建築管理主管機關輔導建物合法化政策方向；倘屬非可建築用地變為可建築用地，應辦理聚落規劃，其開發方式多元說明如表 46 所示：

- ① 方案 1：農 4 聚落及其周邊擴大範圍者，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使用許可」方式推動，可透過土地交換分合，留設及興闢公共設施，並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
- ② 方案 2：城 2-1 聚落及其周邊擴大範圍周邊者，採「使用許可」方式推動，由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及興闢公共設施，並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
- ③ 方式 3：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包夾零星之非可建築用地者，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推動，由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入經費及興闢。
- ④ 方式 4：城 2-1、農 4 或農 4(原)範圍內包夾零星之非可建築用地，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推動，由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入經費及興闢。

表 46、既有聚落及擴大範圍之開發方式

項目 \ 方式	方式 1	方式 2	方式 3	方式 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使用許可	使用許可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農 4	城 2-1	農 4 或城 2-1	—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地或代金		政府無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興闢	政府投入經費			
國土計畫法之法定程序	依序如下： 1.同步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擬定鄉村地區計畫(§15)。 2.申請人辦理使用許可(§24)。 3.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 農 4 (§ 22#1)。	依序如下： 1.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鄉村地區計畫(§15)。 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城 2-3 (§22#1)。 3.申請人辦理使用許可(§ 24)。	依序如下： 1.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擬定鄉村地區計畫(§15)。 2.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農 4 或城 2-1(§22#1)。 3.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3#4)。 4.申請人辦理應經申請使用(§23#4)。	依序如下： 1.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擬定鄉村地區計畫(§15)。 2.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3#4)。 3.申請人辦理應經申請使用(§23#4)。
	—	程序 1、2 可同步辦理	程序 1、2、3 可同步辦理	程序 1、2 可同步辦理

資料來源：112 年 11 月 28 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 10 場座談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聚落規劃之辦理方式。

B. 有關聚落規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除研擬土地使用計畫、指認擴大居住生活區範圍、訂定使用許可指導條件及確認社區土地和建物所有權人意願等，建議就既有生活空間不足之區位、面積及性質為何先予釐清，再推估聚落未來預計增加人口數、戶數，及未來所需供給之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土地使用面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2 條附表 3 計算)，並訂定擴大居住生

活區之各項土地使用（含住商、公共設施等）區位選址，以空間計畫引導至人口集居地區；另聚落規劃應配合當地紋理、環境設施容受力、土地使用相容性等聚落規劃原則進行規劃，並按開發義務負擔比例（因地制宜訂定）留設公共設施及提供該重劃範圍內所需基本公共設施，未達規模提供土地者則評估繳納代金，並將義務負擔相關規定以訂定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式處理，如原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乃至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經費、時程確認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項目，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

C.有關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疇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視地方實際需要另訂管制規則，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進行加嚴或放寬管制，並非作為認定居住事實作為建物合法化之依據。

D.有關空屋及老舊建築活化，建議依各聚落範圍盤點整體空屋數量，應依各空屋及老舊建物所在區位、面積、屬性、使用現況、用地等態樣區分，予不同程度多元處理方式。

(2)「苗栗縣卓蘭鎮案」、「苗栗縣後龍鎮案」、「臺中市大安區、外埔區案」、「雲林縣大埤鄉案」、「雲林縣麥寮鄉案」、「雲林縣莿桐鄉案」、「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彰化縣和美鎮案」、「臺南市學甲區案」、「臺東縣池上鄉案」：老舊建物更新不易，且閒置土地因產權複雜難以釋出，鄉村區土地發展率飽有擴張需求，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

建議與執行狀況：

A.有關老舊建物更新機制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位限制，因現行《國土計畫法》並未授權建物更新機制，故聚落若範圍達一定規模以上建議優先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透過土地交換分合方式讓產權複雜土地可優先整合進行開發更新，目前內政部地政司刻正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納入該要點第 2 條，故建議透過計畫與地政單位先行指認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適宜區位及範圍，俟該要點修正通過後得依要點辦理重劃，後續配合通盤檢討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B.有關鄉村區土地發展飽和有聚落擴大需求，位於可建築用地群聚範

圍、現況建物密集範圍、城 2-1、農 4、農 4 (原) 範圍，有補足公共設施需要而須適度擴大聚落範圍，或因應第 1 次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作業，為求坵塊完整性而包夾或將凹入凸出之非可建築用地納入，致城 2-1、農 4、農 4 (原) 等夾雜非可建築用地者，如有開發需求應辦理聚落規劃，透過空間規劃分擔當地公共服務水準，以符合計畫引導使用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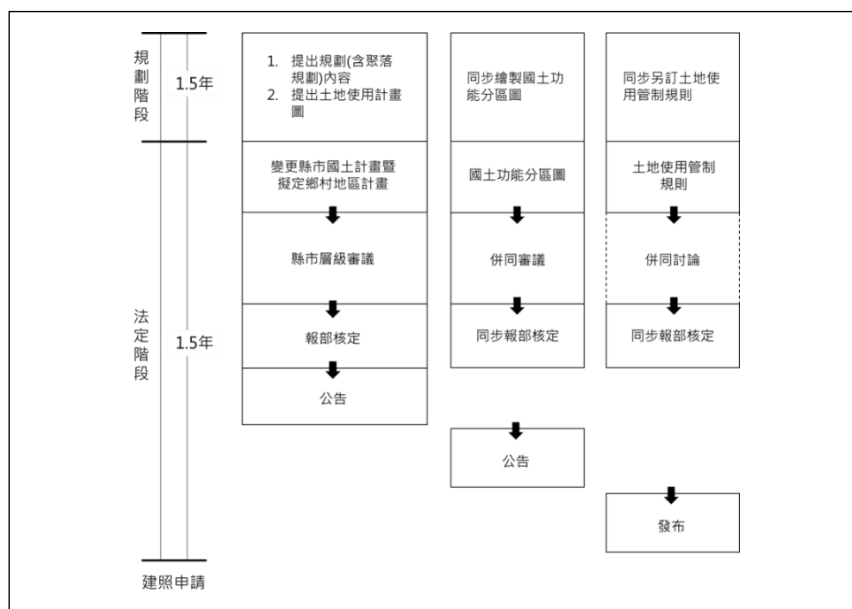
- (3)「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臺中市大安區、外埔區案」、「臺南市學甲區案」：研擬「聚落環境整備暨範圍擴大之指導原則」(三生一體之農地重劃原則)、「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擴大生活居住地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透過公有土地增設必要公共設施。

透過計畫書載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A.指導目的、B.指導原則(如公共設施回饋面積比例、公共設施占整體申請面積比例、農舍集中規劃機制等)、C.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如重劃合理性分析、與周邊生產/生活/生態之事項、鄰近基地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基地聯外道路寬度和服務水準、公共設施項目及規劃原則、可建築用地使用強度規範、建築型式及景觀設計構想、緩衝設施項目及分布)D.申請使用許可條件(另訂申請使用許可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規模條件、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區位)。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又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為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故前述計畫書內載明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指導原則應回歸至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其餘涉及申請使用許可區位屬《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疇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則可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內容。
- B.另須檢視另訂管制規則項目，是否屬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疇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倘非屬授權內容(如建築型式、景觀設計構想、建築退縮等)，原則不得納入管制項目規則事項。
- C.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步到位機制，可同步提出規劃(含聚落規劃)內容及提出土地使用計畫圖，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暨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聚落規劃），故涉及調整空間發展構想與成長管理計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項目，應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聚落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實施機關、進度及經費來源，應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聚落規劃），有關一步到位機制及法定計畫書載明事項，如所示。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

圖 4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階段程序一步到位示意圖

表 47、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完成後之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縣（市）國土計畫	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一、變更範圍及位置。 二、全國國土計畫及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視需要）。 （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視需要）。 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七、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現況分析及課題。 三、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四、土地使用計畫。 五、實施機關、時程及經費來源。 六、其他相關事項。

*備註：倘同時涉及變更縣市國土計畫及辦理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建議計畫名稱為「變更○○縣（市）國土計畫暨擬定○○鄉（鎮、市、區）鄉村地區計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

2. 聚集甲、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1) 「桃園市新屋區、觀音區案」、「新竹縣新豐鄉案」、「新竹市香山區」、「雲林縣大埤鄉案」、「雲林縣麥寮鄉案」、「臺南市官田區案」、「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案」：聚集甲種、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農4或城2-1，或新訂擴大鄉村區同時變更分區分類為城2-3。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 有關聚集甲種、丙種建築用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農4或城2-1，考量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2-1 住宅」、「2-2 零售設施-綜合商品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皆可維持既有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 B. 倘經評估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必要者，應先確認整體人口發展趨勢、聚落區位、建築用地面積、使用現況等，屬於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還是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以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相關研商會議結論所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城鄉發展總量等規定。
- C. 若位於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城2-3劃設原則，得逕調整為城2-3，並於下次通盤檢討調整為城2-1；若非位於未來發展地區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各農4或城2-1劃設條件，應評估是否屬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還是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若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農村發展型之農村聚落，仍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鼓勵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應納入下次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調整為農4或城2-1，若屬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辦理，並納入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分區分類為城1，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
- D. 另位於可建築用地群聚範圍、現況建物密集範圍、城2-1、農4、農4(原)範圍，有補足公共設施需要而須適度擴大聚落範圍，或因應第1次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作業，為求坵塊完整性而包夾或將凹入凸出之非可建築用地納入，致城2-1、農4、農4(原)等夾雜非可建築用地者，如有開發需求應辦理聚落規劃，透過空間規劃分擔當地公共服務水準，以符合計畫引導使用之目的。

- (2)「苗栗縣西湖鄉案」、「雲林縣麥寮鄉案」、「高雄市六龜區案」、「高雄市永安區案」：聚集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擬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提供住宅和產業發展用地，或鄉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要求研議。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應優先盤點周邊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土地使用發展情形，以既有發展地區為優先，以符合城鄉發展總量為原則；並補充近五年人口規模、人口成長、人口結構分析、各村人口年齡結構、農林漁牧普查（最新 109 年）和工商及服務普查（最新 109 年）等資料，建議依中央主計處統計資料庫、各縣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庫、統計年報等最新統計數據為依據，並據此推估未來至 125 年發展預測。
- B.倘經評估須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鄉街計畫和《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規模、機能分析、開發方式、民眾參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敘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可行性評估。
- C.另應補充非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依現行開發方式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採聚落規劃併同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開發方式為何，以透過計畫引導空間使用，實際改善整體環境品質、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 3.原住民族人口返鄉增加建築用地、原住民擴大農 4（原）劃設需求、微型聚落劃設調整：
- (1)「臺中市和平區案」、「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案」、「花蓮縣光復鄉案」、「屏東縣瑪家鄉案」、「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案」、「屏東縣瑪家鄉案」、「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案」：原住民族子弟經調查有返鄉或人口逐年上升趨勢，擴大農 4 聚落增加建築用地發展需求，以及微型聚落劃設方式。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刻正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應依劃設成果確認部落範圍內之農 4（原）、城 3，現況合法居住情形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地上存有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實際做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原住民得辦理住宅申請同意使用（免經申請同意），以保障既有權利（原國 1、2、農 1、2、3 既

有合法建物同樣保障既有權利)。

B.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第3條位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及城3之原住民族土地，且地上存有民國105年5月1日前已實際做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原住民得辦理住宅申請同意使用(免經申請同意)，且既有建物輔導合法之申請，原則應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前(119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以利輔導合法並由區域計畫法順利過渡那入國土計畫管制；第4條位於國1、國2、農1、農2、農3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為居住需求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計畫之指導為原則，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做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一生一次)。

C.就現行整體政策方向係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為主，非可建築用地納入須透過聚落規劃和原民土管第3條和第4條申請輔導合法，故原住民族地區應先確認分區劃設情形，和部落範圍內可供建築發展用地供給情形之面積總量，並拆分屬105年5月1日前既有存在建物申請做住宅使用，以及105年5月1日後所預新增建物使用，原則上非可建築用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新增建築使用，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就各方案辦理聚落規劃。

表 48、原住民族土地住宅使用申請機制

功能分區 建物時點	農 4 (原)、城 3		國 1、2、農 1、2、3	
	甲、乙、丙建	非可建築用地	甲、乙、丙建	非可建築用地
105 年 5 月 1 日前 既有住宅	●	○ (原民土管§3)	●	○ (原民土管§3)
105 年 5 月 1 日後 住宅、新增住宅	●	○ (鄉規)	●	○ (鄉規+ 原民土管§4)

資料來源：112 年 11 月 10、13、20 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表 49、原住民族土地新增住宅使用(原非可建築土地)之規定及配套措施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類別		新增住宅使用之規定	建議配套措施
農 4 (原)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申請。	農 4 (原) 劃設範圍內包含非可建築土地(即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以外之土地)者，倘欲新增建築使用，應辦理鄉村地區
	【方案二】按核定部落範圍劃設(部落範圍土	1.涉及國1、國2條件之土地：應由直轄市、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類別		新增住宅使用之規定	建議配套措施
	地非農使用比例高於 50%)	(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保地區規定管制。	<u>整體規劃，並應至少就該農 4 (原) 範圍辦理聚落規劃。</u>
	【方案三】按核定部落範圍劃設(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低於 50%)	2.未涉及國 1、國 2 條件之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申請。	
		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按聚落規劃申請使用；未公告實施鄉村地區計畫前，應比照農 3 管制。	<u>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應就農 4 (原) 範圍辦理聚落規劃。</u>
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4 條申請(一生一次)。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逐步指認適宜之空間區位。

註：因應前開配套原則，國土管理署將另案研議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條文或附表一規定。

資料來源：112 年 11 月 10、13、20 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D.原住民土地新增住宅使用(原非可建築土地)，應配合辦理聚落規劃，確認部落範圍內可供建築發展用地供給情形之面積總量，並透過訪談、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當地，以及原住民族人口回鄉有實際居住使用需求戶數，或詢問當地村里長瞭解部落內潛在新增人口數/戶數，以核實計算需求居住面積，或可參考電信信令點位瞭解實際居住人口數，儘可能結合質量化數據，以利後續推估實際居住人口數和用地需求量，再透過聚落規劃適度擴大範圍，研擬土地使用計畫，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式，要求應經申請同意方式提公共設施，或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提出當地需要整體土地使用配置，以空間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E.有關農 4 (原) 微型聚落認定和現況建物電子地圖認定劃設方式，其戶數或棟數之最小規模以具有聚落結構且至少 3 棟以上為基準。其中「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落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者，同時符合下列 2 要件：

- ①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 ②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晒穀場、小廣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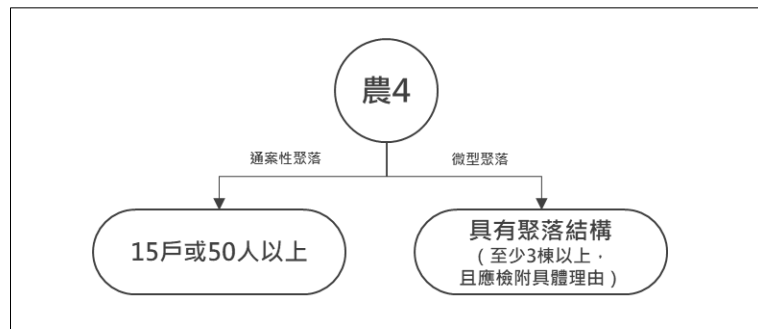


圖 50、農 4 微型聚落劃設方式

表 50、農 4 (原) 建物認定方式

建物框 現地情形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有建物框	無建物框
有建物	原則得納入農 4	原則得納入農 4(應檢附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等相關佐證文件)
無建物	原則得納入農 4	原則不予納入農 4

資料來源：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教育訓練，講義 3。

4. 建築使用強度調整：

- (1) 「屏東縣瑪家鄉案」、「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案」、「彰化縣和美鎮案」：因應聚落實際發展需求，有調整可建築用地強度需求，或相同聚落適用不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依聚落整體性調整建築用地強度需求。

建議與執行狀況：

A. 非原住民族地區：

- ①若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維持原既有使用，其建築使用強度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2 條附表四使用地別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進行管制；其他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則應第 12 條附表三建蔽率、容積率上限進行管制。
- ②若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可建築用地之強度，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2 條附表三使用強度，且應以城鄉發展地區

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國土保育地區為最低；另同一性質之土地使用強度應以小於現行都市土地相關使用分區或用地為原則；且考量山坡地環境條件，並為兼顧開發及山坡地保育目的，故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山坡地區域使用強度應低於非山坡地區域。

B.原住民族地區：

①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第5條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高規定如下：

一、國1、國2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200m²，樓層以2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7m。

二、農1、農2、農3、農4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200m²、總樓地板限制面積為400m²，樓層以3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10.5m。

三、城3及原屬區域計畫法鄉村區之最大建築基層面積為230m²、總樓地板限制面積為460m²，樓層以3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10.5m。

前項第一款屬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200m²、總樓地板限制面積為400m²，樓層得以3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10.5m。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2條附表四規定辦理，免受前二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行訂定轄內原住民族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或樓高。

②經考量原鄉部落現況住宅之實際建蔽率普遍超出法定建蔽率之情形，故有別於過去以建蔽率及容積率進行管制，就原住民族土地上之住宅使用強度，改以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數予以規範，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第5條規定，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原)土地之105年5月1日前既有住宅，其使用強度均一致，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200m²、總樓地板限制面積為400m²，樓層以3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10.5m。

③其餘既有合法建物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12條附表四使用地別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進行管制。

表 51、原住民族土地住宅使用之使用強度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建物存在時點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樓高 (m)
國 1、國 2	新建	200m ²		2 層/7m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	200m ²	400m ²	3 層/10.5m
農 1、農 2、農 3、農 4 (原)	新建/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	200m ²	400m ²	3 層/10.5m
城 3、原鄉村區	新建/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	230m ²	460m ²	3 層/10.5m
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	—	維持原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資料來源：112 年 11 月 10、13、20 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 機關研商會議。

④建議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方向，涉及各種功能分區分類用地最大建築面積與樓高進行計算，並透過原住民委員會協調部落溝通會議，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訂原住民族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或樓高，以核實當地居住發展需求。

C.原漢混雜聚落：同一生活聚落而是用不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一致性之需求，期望非原住民族土地比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 (草案)」第 5 條研訂全鄉適用之土地使用強度，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確認整體住宅使用強度，並補充全鄉或指定聚落規劃土地使用強度調整之影響衝擊分析、及透過 3D 模擬調整後之視覺景觀變化。

(二) 產業面向

1.二、三級產業用地需求、製造業群聚輔導合法化、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

- (1)「新北市瑞芳區案」、「桃園市新屋區、觀音區案」、「彰化縣和美鎮案」、「宜蘭縣員山鄉案」：產業用地需求，期望將未來發展地區或大面積公有土地變更為城2-3或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滿足未來產業用地需求。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應優先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發展策略，以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和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經詢問產業主管機關評估的確有產業發展必要，且有資源投入和相關具體執行策略或計畫，國土主管機關就土地使用空間規劃或管制事項等協助處理，故仍以計畫引導地區朝向適宜性發展，和產業主管機關有計畫資源優先投入為主。
- B.若經用地供須檢討評估，確實有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應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得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劃設為城 2-3；若屬配合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應由主管部會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區位及其具體規劃內容，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該範圍劃設為城 2-3。
- C.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明確指示暫不額外新增產業發展用地，或非屬城 2-3 或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是否仍透過檢討劃設為城 2-3 應再評估，或須取得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或支持文件，以利核實規劃避免淪為炒地皮嫌疑。
- D.另考量產業發展用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和農業發展地區等，涉及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對於功能分區審議分流，以及農業發展地區農業部對於農政資源投入，仍應確認產業和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整體政策方向，並補充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產業空間發展計畫等，俾利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國土保安需要及避免農業零星發展之完整性。
- E.有關產業用地開發方式，辦理聚落規劃位於農 4 者，採使用許可方式推動，可透過土地交換分合，留設及興闢公共設施，位於城 2-1 者，採使用許可方式推動，由開發者捐贈公共設施，及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若係透過增劃城 2-3，後續應採使用許可方式推動，由開發者開闢、捐贈公共設施，及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並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

- (2)「桃園市新屋區及觀音區案」、「雲林縣大埤鄉案」、「雲林縣莿桐鄉案」：
違章和特登工廠群聚，新訂或擴大產業園區來吸納未登記工廠，將工業區周邊農地或未來發展地區變更為城2-3。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有關既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者，零星違規者應積極處理，針對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辦理，遏止零星、新增違規工廠破壞農業環境。
- B.既有群聚產業聚落者，則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得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並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依《國土計畫法》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等，並非就地合法，仍應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空間發展為主。
- C.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及後續相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辦理方式：
- ①《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0第1項第1款規定之未登記工廠（105年5月20日以前納管）群聚地區「達5公頃以上」，具有當地產業發展潛力，且符合中央（地方）產業部門發展需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及城2-3劃設條件者，得劃設城2-3，後續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以利後續輔導合法使用。
 - ②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0第1項第1款規定之未登記工廠（105年5月20日以前納管）群聚地區「2公頃至5公頃」，基於改善環境品質及充實公共設施服務，兼顧生活、生產、生態之需要，後續於申請「使用許可」時，須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事項。
 - ③其餘零星分散且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0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擬具用地計畫之工廠使用面積「未達2公頃」，基於改善環境品質及充實公共設施服務，兼顧生活、生產、生態之需要，後續於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時，須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事項。

表 52、既有為合法工廠輔導合法化機制

辦理依據	規模	辦理方式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28條之10第1項第1款 之未登記工廠	群聚地區 達5公頃以上	具有當地產業 發展潛力，且符 合中央（地方）	劃設為城2-3， 後續採新訂或 擴大都市計畫

辦理依據	規模	辦理方式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納管)		產業部門發展需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及城 2-3 劃設條件者，得劃設城 2-3，後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以利後續輔導合法使用。	或使用許可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28 條之 10 第 1 項第 1 款 之未登記工廠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納管)	群聚地區達 2 公頃至 5 公頃	基於改善環境品質及充實公共設施服務，兼顧生活、生產、生態需要，後續於申請「使用許可」時須符合鄉規指導事項。	使用許可
零星分散+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28 條之 10 第 1 項第 2 款 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擬具用地計畫之工廠	其餘零散分散 未達 2 公頃	基於改善環境品質及充實公共設施服務，兼顧生活、生產、生態需要，後續於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時須符合鄉規指導事項。	應經申請同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F.有關新訂或擴大產業園區和吸納周邊未登記工廠規劃，應盤點既有工業廠區內工業用地使用狀況、剩餘閒置產業用地、產業園區整體發展定位，以既有低度利用閒置土地為優先，再蒐集擬收納未登記工廠之業種、業態、各工廠所需樓地板面積和引進廠家數、員工數等，以核實發展需求確實增加所須工業發展用地面積，並配合整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若後續應採使用許可方式推動，由開發者開闢、捐贈公共設施，及

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

G.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3)「彰化縣和美鎮案」、「臺南市官田區案」：針對未登記、特登工廠、低度利用閒置工廠產業群聚空間發展策略：

①透過特登工廠納管輔導金及收取國土影響費，以改善及更新鄉村地區必要之服務設施。

②將低度利用公有土地和閒置丁建作為未登記工廠納管用地，避免出售轉作集合住宅。

③未登記工廠配合整體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劃設產業專用區。

建議與執行狀況：

A.建議整體空間發展策略，應先確認「聚落範圍-工業區-未登記工廠-都市計畫」之間生活圈和空間發展關聯性，後續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長管理計畫和《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才有利於計畫引導空間發展，避免單點式輔導發展造成農業使用破碎化。

B.另有關特登工廠納管收取輔導金，做為健全聚落內公共服務機能 and 基盤設施維護經費使用：依「彰化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屬專款專用基金，且僅限於未登記工廠基地及周邊特定範圍內改善公共設施與環境，應無法做為鄉村地區聚落基盤設施改善所用基金，應配合聚落規劃要求應經申請同意於周邊留設適當之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後續若採使用許可方式推動，應由開發者開闢、捐贈公共設施，及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

C.另有關國土影響費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基金之用途，仍以補償、國土調查、研究、監測、民眾檢舉獎勵或其它國土保育用途為主，尚無法做為鄉村地區改善及更新必要公共服務設施之基金使用，應以作為該地區維護國土保育使用之目的。

D.另有關產業群聚空間規劃，應確保生產環境為原則，應依據當地交通條件、產業資源，訂定合理之使用容量，並按產業用地供需分析所需產業用地，指認適當區位及面積，配置相關產業設施；並檢視公共服務機能至少包含道路系統、自來水、電力、電信、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廢棄土處理設施，評估是否符合需求，並透過聚落規劃

指認其區位及面積，倘經分析位於位於災害風險範圍，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產業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不同擬具相關規劃策略與應辦事項。

- (4)「桃園市新屋區及觀音區案」：既有產業廊帶周邊新增產業園區，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或由城1農業區既有發展地區，規劃新增為產業園區儲備用地。

建議與執行狀況：

A.擬新增產業園區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經檢視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得逕調整為城 2-3，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既有發展地區規劃為產業發展儲備用地，應配合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合法性和用地供需評估。

B.另考量產業發展與農地間產生競合關係，仍建議以避免農地變更與計畫引導農地多元發展使用為原則，應提出適當成長管理和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5)「新竹縣新豐鄉案」：製造業群聚聚落範圍，依合法與非法對應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採多元方式處理。

本案針對計畫指認產業群聚區塊，依合法用地使用和非法土地使用區分，依各群聚範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採多元方式處理對策，後續配合建議調整事項處理。

表 53、新竹縣新豐鄉製造業群聚處理對策

是否為合法用地	是否屬指認群聚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處理對策	後續調整事項
合法用地使用	屬本計畫指認群聚範圍	國 1、國 2、農 1	不宜擴大，建議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維持既有權利。	合 法 用 地 得 維 持 既 有 使 用。
		農 2、農 3	考量其長期發展，研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城 2-2	就其原開發許可計畫使用。	
		城 2-3	納入重大建設範圍一同規劃。	
	非屬本計畫指認群聚範圍	國 1、國 2、農 1	不宜擴大，建議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維持既有權利。	
		農 2、農 3		

是否為合法用地	是否屬指認群聚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處理對策	後續調整事項
非法用地使用	屬本計畫指認群聚範圍	國 1、國 2、農 1	於不影響環境之情況下，維持既有使用，並加強國土監測。	非可做工業使用土地應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合法化。
		農 2、農 3	考量其長期發展，研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於維護整體環境之前提下，給予使用許可之指導原則。	
	非屬本計畫指認群聚範圍	—	於不影響環境之情況下，建議維持既有使用，並加強國土監測。	

資料來源：新竹縣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書 (112.08.02)。

建議與執行狀況：

A.針對既有合法編定使用之產業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未來仍可維持既有使用，至非法產業使用範圍不管是否屬本計畫指認群聚範圍，皆應依法進行查處並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合法化。

B.另考量本案特殊性周邊工業發展群聚多屬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之發展機能，對於本案規劃潛在干擾影響應同步納入評估。

(6)「高雄市六龜區案」：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溫泉產業輔導合法化發展，且為導入民間參與觀光設施，重塑地方特色產業於觀光發展區位將寶來不老溫泉劃設為城2-3，並擬定城2-3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表 54、訂定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域 2-3 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項目	既有觀光旅宿業者合法化	新設觀光旅宿業
對象	未受「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業者合法化方案」列管，現況未合法使用之旅宿業者。	新設觀光旅宿業
面積規模	不限	2 公頃以上
辦理方式	申請使用許可	申請使用許可
變更回饋	繳交代金	回饋公共設施用地(包含設置隔離綠帶緩衝設施、停車場用地)。

資料來源：112 年 4 月 20 日高雄市到府服務。

建議與執行狀況：

A.現存違規觀光議題，建議針對違規指認其樣態之區位及規模，並分類及訂定違規輔導合法之條件，例如適宜區位、具備公共服務機能等，以避免影響當地國土保育保安功能，並提供環境正面影響，符合條件者，始得輔導合法。

B.針對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 2-3 後續之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本案雖規劃觀光旅宿業之停車空間、污（廢）水及事業廢棄物應由業者自行負擔，惟仍建議市府整體考量地區公共服務需求，明確指認區位，後續供開發業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規劃參考。

(7)「高雄市六龜區案」：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預計新增未來發展地區做為觀光遊憩用地，擬變更為城2-3。

建議與執行狀況：

A.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推動，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應由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署）提出產業用地需求、區位及其具體規劃內容，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範圍劃設為城 2-3。

B.惟整體觀光需求應整合各區域文化觀光資源、博物場館、人文傳統場域、生態資源等進行整體規劃，由既有點狀觀光據點經營出發，轉型朝向文化觀光廊帶、觀光城市、觀光區域等方向邁進，以強化文化觀光之動能，並考量環境容受力及承载力，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文化保存使用土地或其他限制地區進行開發。

C.經查本案不老溫泉區域 2-3 多處涉及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0 年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建議研擬使用許可指導原則，納入防災緩衝規範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增設隔離緩衝設施設置規範，

2.一級農產業轉型六級化、農業產製儲銷設施需求、觀光發展需求

(1)「臺中市大安區、外埔區案」、「臺南市官田區案」、「臺東縣池上鄉案」、「屏東縣瑪家鄉案」：農業發展地區為發展複合使用，結合休閒農場、民宿餐飲、露營等，增加休閒農業遊憩或觀光產業設施，農產業朝六級化轉型。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1-12 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於農 1 採應經申請使用僅限於原興辦編訂之特目用地，其餘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如民宿、餐飲

設施等)，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亦應申請使用許可，故擬配合相關部門計畫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辦理，新增產業觀光用地與設施。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 有關農業發展朝六級化轉型部分，建議就應先行檢視發展複合使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是否已提出相關實質空間計畫、發展需求及區位、使用項目等，並請補充各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報告確認整體農業發展方向，再行檢視是否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後續再配合各農產業、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調整。
 - B. 倘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應依現行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進行裁處，屬既有違規使用群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輔導合法方案，據以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C. 若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有產業發展需求，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既有觀光資源周邊指認觀光產業發展及公共設施區位，必要時應配合聚落規劃將整體產業發展所需公共設施優先配置留設，以降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 D. 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新增觀光用地者，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城 2-3，後續應採使用許可方式推動，由開發者開闢，捐贈公共設施，及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並於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2) 「苗栗縣西湖鄉案」、「苗栗縣卓蘭鎮案」、「臺中市新社區案」、「南投縣竹山鎮案」、「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案」、「臺南市學甲區案」、「臺南市官田區案」、「高雄市六龜區案」：缺乏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農作/茶產業產製儲銷設施，或設施區位與容許使用項目不符，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 有關冷鏈物流中心及相關農產業加工廠具一定服務範圍，且須與區外冷鏈中心配合形成網絡，而該產業屬複合式產業鏈，配合農業六級化發展將結合商業、倉儲、觀光資源和教育等使用，建議除評估設置冷鏈物流中心和農作產銷設施區位外，仍應交叉分析產業空間

合理性與供需分析，並確認各產業鏈設施項目、屬性、規模等，一定規模以上應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使用許可方式，相關容許使用項目應同步檢視配合整體規劃調整，必要時應辦理聚落規劃針對整體農產業發展所需相關公共設施，透過土地使用計畫先行指認，後續針對實施機關、經費和期程擬定具體計畫配合辦理。

B.若農業生產設施、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不符實際使用需求，應請釐清是否屬當地聚落為發展農業所需，所設置之產製儲銷設施，且應依聚落發展屬性其特殊性予以分類後再依其設施區位、屬性及規模個別研擬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請補充農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機制政策方向，並與地方實際訪談居民產業發展既有及未來需求，再予討論產業設施合法性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雲林縣荖桐鄉案」、「雲林縣四湖鄉案」、「雲林縣古坑鄉案」、「苗栗縣後龍鎮案」、「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臺南市大新營區案」：設置農產業專區（荖桐-豆皮農產業專區、四湖-大蒜加工示範區、古坑-有機農業、後龍-西瓜雜糧專區、員山-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園區、學甲-紅蔥頭農業生產專區、大新營-酪農循環經濟產業園區）

A.雲林縣荖桐鄉案：群聚豆皮未登記工廠所產生廢棄物具污染周遭農地及聚落生活品質，建議劃設豆皮農產專區將過程處理廢棄物處理循環再利用，擬劃設專用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農 1、農 2 變更為城 2-3 為產業專用區。

建議與執行狀況：

①建議應優先補充各該直轄市、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報告，針對農地整體發展空間構想，再確認劃設農產業專區區位、面積和屬性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整體政策方向。

②各案可先行盤點業者和未登記工廠是否有進駐農產業專區意願，以及整體產業專區發展衍生之產製儲銷、觀光經營等發展需求項目，並優先考量公有土地可行性和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區位適宜性進行評估篩選，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部門協商整合平台，先行透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作為媒合部門主管機關之發展需求預為準備，以核實具體發展需求優先進行規劃。

③另有關前述生產使用和衍生觀光經營使用，兩者應有適當比例原則方符原訂之設置目標，建議補充相關比例設置原則或案例，以及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設置。

- B.「雲林縣四湖鄉案」農產業轉型前期整備：配合雲林縣 110 年度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成果提出「大蒜採後加工示範區」建立構想，並配合計畫處之雲林縣四湖鄉地方創生計畫主要提案事業體（弘陽食品、泰山雜糧生產合作社），雖尚未有明確土地使用計畫，惟就農產業轉型預為準備。

建議與執行狀況：

有關農產業轉型之大蒜採後加工示範區建立構想、地方創生計畫之弘陽食品、泰山雜糧生產合作社，以及本案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具體政策補充土地使用計畫，後續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預為準備，在思考綜合效益並納下次通盤檢討辦理，以利整體農產業環境之改善、優化與升級。

- C.「苗栗縣後龍鎮案」：濱海沿岸農業利用土地，應研議國保 1 保安林解編後用地合法化方式，既有劃設國 1 保安林範圍影響農業發展，地方爭取劃設西瓜雜糧專區，加速保安林解編程序，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建議與執行狀況：

- ①有關加速濱海沿岸國 1 保安林解編，以維持既有種植農作未做保安林使用轉而劃設農產業專區，應請農業部確認當初劃設為保安林原因，並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協助檢視是否符合解編標準；查本案已於 108 年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和農糧署協商後，考量解編和劃設權責單位過多故先行暫緩，建議本案得先行確認目前國有地供農作使用，在地農民對於維持農業使用意願。
 - ②建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平台，確認各權益關係人達成共識後，以具有高度共識性、可行性和整合效益作為本案後續執行，倘後續維持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建議應配合調整土地使用容許使用情形，以維持地方整體農業發展需求。
- D.「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園區現況為金車噶瑪蘭酒廠周邊土地，若局處具有明確計畫，且進入開發許可審議階段，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機制得調整為城 2-3。

建議與執行狀況：

- ①該議題為本縣國土計畫中之未來發展地區，建議應納為本案重要議題之一，且從全鄉與宜蘭中上游流域地區，以永續發展目標檢視其整體適宜性及區位。
- ②考量本案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位於里山生活區域內，惟本案提

出發展製造業、工業區，與產業六級化轉型政策產生競合，且未說明當地民眾對於新農體驗經濟之意見，爰建議就未來發展構想、民眾參與及產業轉型等納入綜合性考量。

③另本案所指認範圍除金車噶瑪蘭酒廠(丁種建築用地)外之產業發展需求為何，建議應提出相關數據或產業部門計畫予以佐證；又範圍內現況仍多屬農業使用土地，本案指認範圍之合理性請再補充。

④至未來發展地區(包括城 2-3)之區位條件及劃設原則，於全國國土計畫第 5 章第 2 節「二、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已有明定，本案若有指認未來發展地區需求，除請依前開規定，亦須依本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指認條件確實檢討。

(4)「臺中市新社區案」、「苗栗縣西湖鄉案」：歷史建築文化景點不符分區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使用之容許範圍，商業餐飲設施與觀光銷售行為受限。

建議與執行狀況：

A.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2-2 零售設施」一般零售設施，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B.應先行確認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和原使用地編定為何，後續採個案評估歷史建築文化景點是否放寬容許使用得做商業使用，並請確認各歷史建築文化景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設商業餐飲設施與觀光銷售意願，以及後續所需零售設施項目、屬性和面積，以及後續各項設施權管主管機關為何，並應確認整體新增住商使用符合各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必要時應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開發需求者應透過空間規劃分擔當地公共服務水準，以符合計畫引導之目的並核實發展需求。

C.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係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為主，若新增商業使用行為，建議就觀光發展重點區域為優先盤點，並對應通案性土管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必要性，若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應採使用許可辦理。

3.濱海觀光遊憩轉型

(1)「臺中市大安區、外埔區案」、「新竹縣新豐鄉案」：濱海觀光產業轉型，配合整體水岸遊憩景點設施改善計畫(含遊憩設施、環境教育導覽解說、公共設施服務等)，擬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放寬容許使用項

目。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有關因應農業轉型濱海觀光產業發展，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應補充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政策方向、發展需求及區位，是否有相關計畫和經費資源、時程投入，再予評估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因應整體濱海觀光產業轉型發展。
 - B.另部分濱海觀光地區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和受氣候變遷災害潛勢較高地區，建議應先行協助分析遊憩景觀設施改善區位及適宜性評估，以確保整體空間發展計畫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維護國土保育安全和永續發展之發展方向。
- (2)「雲林縣四湖鄉」：沿海國1保安林涉及濱海遊憩、文化觀光、國土保安等議題，期望以活化沿岸海水浴場觀光遊憩，兼生態教育與休閒觀光為主題之沿海特色觀光帶，擬辦理保安林解編並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濱海遊憩文化觀光教育設施兼容國土保育使用。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本案主要議題「沿海觀光與海岸保安林生態競合」、「產業引進或轉型策略」，除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濱海漁業觀光區」發展定位，並符合上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計畫(如雲西整體發展觀光細部規劃、110年5月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108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水岸遊憩據點營造計畫、地方創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利用規劃等)引導，作為土地使用結合各級部門相關計畫之指導事項，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議題引導式，媒合各目的事業計畫引導空間規劃，針對土地面和空間面配合調整之架構方向相符。
 - B.惟沿海觀光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和氣候變遷影響高潛勢地區，後續各設施區位選址應協助分析各區位改善建議或適宜性評估，以確保國土安全兼容永續發展方向。
- 4.休閒農業區、民宿與露營區輔導合法化
- (1)「苗栗縣卓蘭鎮」、「高雄市六龜區案」：休閒農業區現況部分已轉作露營場經營，且設施不符《露營場管理要點》面積與規模限制，另休閒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國1，與現況休閒農業容許使用競合。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依農業部 112 年 5 月 5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15 號預告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為明確產業主管機關權限，若已依交通部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請設置之露營場用地，不得設置休閒農場；且為避免管理權責產生混淆，刪除得於休閒農場設置露營場設施之規定，增訂農業體驗設施得另設置附屬營位之規定；又休閒農場多位於偏遠地區，場內之住宿設施用途應包含提供場不特定人之住宿及員工宿舍，爰明確規範其設施用途及面積限制；另考量涼亭(棚)、門票收費設施、警衛農業體驗生態體驗設施等實務設置樣態，修正其面積限制規範。
- B.又依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露營分工會議決議，有關露營場地之管理、安全規範及土地開發行為等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有關露營活動之推廣、輔導及協助相關措施，由交通部觀光署主政。
- C.建議除盤點包含不願劃設為國土保安地區、露營場合法化、放寬露營場管理要點等訴求，請規劃單位就既有未合法露營場區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政策方向，是否朝全縣統一輔導合法、或輔導合法與裁罰併行等態樣進行區分，且露營場目前預研擬全國統一性規範，請縣府確認是否依循中央政策方向或由縣府另訂管制規定。
- D.就前開盤點項目請規劃單位確認除既有區位、面積、土地權屬、公設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未來發展屬性及其面積擴張可能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應設置總量上限及對未來可能涉及環境敏感項目進行綜合性評估，必要時可朝新增國土功能分區細分類方式；惟劃設細分類除賦予發展權外，應確認其發展義務、負擔、回饋等機制，並優先提供當地必要性公設。
- (2)「臺中市和平區案」、「高雄市六龜區案」：民宿與露營區合法性，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及《露營場管理要點》之第7點第4項及第5項規定，露營區不得位於下列19種環敏區，且該要點規定：
- ①農牧用地：需小於 1 公頃、容許使用項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應小於 10%，上限為 660m²，衛生設施、管理室為前述容許使用項目小於 30%，上限為 198m²、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管理室面積上限為 79m²。
 - ②林業用地：需小於 1 公頃、容許使用項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應小於 10%，上限為 660m²，衛生設施為前述容許使用項目小於 30%，上限為 198m²、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m。
 - ③民宿相關土管規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2 年 4 月公布「臺

中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及相關法規審查作業要點」，限制民宿設置區位及每年皆須提報 1 次；且臺中市尚無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13 條核准案例，民宿取得合法身分難度高。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有關《露營場管理要點》交通部觀光署刻研議是否放寬相關管制條件，建議可評估是否遵循中央統一性規範，或由各直轄市、縣(市)自行另訂自治條例予以管制，惟仍須就露營場業者實際使用需求加強溝通，並透過計畫引導空間發展，避免露營場設置影響周邊公共設施服務和災害衝擊。
 - B.另民宿議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2-1 住宅」民宿，採免申請同意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亦應申請使用許可；採應經申請同意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建議先就民宿所在區位、現況及使用分區進行釐清，並就《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置，再依現況提出處理策略並會商觀光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整體政策，必要時配合修正或依法裁罰。
- (3)「雲林縣麥寮鄉案」：擬配合鄉公所休閒農業區(麥青好食休閒農業園區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內容，依使用項目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面積、設施規範等檢視是否符合各項規模和設施設置條件，並配合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各項設施(如 1-12 休閒農業設施、1-16 水土保持設施、2-1 住宅、2-2 零售設施、2-7 餐飲設施、3-1 旅館、3-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3-3 運動或遊憩設施、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7-4 停車場、7-7 教育設施、7-8 衛生設施、8-3 再生能源設施等)之區位、屬性和面積等是否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倘計畫已有明確土地使用計畫、實施機關、經費和期程，得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為因應，確保計畫引導空間土地使用。
- B.惟查該計畫尚未確定且指認明確各項設施區位、屬性、面積等，本案得先行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為準備，後續鄉公所則應配合補充各項設施需求且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再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配合調整因應。

5.高山農業經營與超限利用、林業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部落深度旅遊

(1)「臺中市和平區」、「屏東縣瑪家鄉案」：農業利用土地與國土保育地區重疊狀況，高山農業整體規劃與管制機制仍待釐清，現況多數國土保育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公路兩側皆農作使用，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競合。

①劃為農 3 之林業用地，若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作使用為「免經申請同意」，是否具土地使用管制合理性，或回歸農業主管機關處理？

②和平區之國 1、國 2 有大面積農業使用，將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後續主管機關是否有具體之政策輔導方向？或需配合現況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建議與執行狀況：

A.農業發展地區以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1-5 農作使用」得於農 3 免經申請使用，係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B.有關農 3 位於林業用地部分，林業用地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不得作農作使用，建議洽農業主管機關評估是否輔導既有未合法之農作使用；未來新設部分，因未來已無由地政機關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配合註記使用地類別機制，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未來《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不再更動，爰仍宜請農業主管機關自行公告查定結果，並依查定結果研議坡地利用及防災機制。

C.有關國 1、國 2 之農作使用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建議洽農業主管機關評估是否輔導既有未合法之農作使用，如是，建議納入本案研議輔導方案，並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另涉及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習」擬劃設專用區方式，應辦理聚落規劃處理。

D.另社區期待能活化利用作為林業文化空間並提供社區活動，建議強化居民傳統生活與產業間之連貫性，以符合鄉村地區支持在地生活、發展多元經濟之基本論述。

(2)「屏東縣霧臺鄉、三地門鄉案」：為發展霧臺鄉及三地門鄉觀光產業，於各部落規劃農業深度體驗區、生態深度體驗區、文化生產街廓及生活漫步走廊。

建議與執行狀況：

除呈現各部落策略構想圖及發展區範圍示意圖外，建議明確指認各該策略規劃分區之適宜發展規模及區位，且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視需要研提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相關規劃策略。

(三) 運輸面向

1. 偏鄉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改善

- (1) 「苗栗縣西湖鄉」、「苗栗縣後龍鎮案」、「臺中市大安區、外埔區案」、「彰化縣和美鎮案」、「南投縣竹山鎮案」、「雲林縣大埤鄉案」、「臺南市學甲區案」、「臺南市官田區案」、「臺南市大新營區案」、「高雄市六龜區案」、「屏東縣瑪家鄉案」、「臺東縣卑南鄉案」：偏鄉大眾運輸服務可及性低，推動相關部門計畫（如幸福巴士、DRTS、綠色運輸等）、假日觀光循環公車帶動觀光發展等。

建議與執行狀況：

針對偏鄉大眾運輸服務提出需求反應式運輸因屬軟體層面，建議請交通主管機關提出整體性交通規劃策略，各案就涉空間面和土地面得調整部分進行調整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產業或觀光發展有道路拓寬、新闢需求，自行車道建置、維護及串聯

- (1) 「新北市瑞芳區案」、「新竹市香山區案」、「苗栗縣西湖鄉案」、「雲林縣麥寮鄉案」：工業區或聚落內因就業或觀光人口增加，導致人口集居地區既有道路系統不敷使用，有評估道路拓寬、新闢道路或交通道路路口改善之必要性。

建議與執行狀況：

建議請交通主管機關提出整體性交通規劃策略，若經評估涉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事項，再納入後續本案規劃評估，並優先協助盤點聚落內應調整道路拓寬、新闢需求供需分析，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政策調整研議。

- (2) 「苗栗縣西湖鄉」、「臺中市大安區、外埔區案」、「南投縣竹山鎮案」、「雲林縣大埤鄉案」：透過自行車道塑造人本友善交通環境，自行車道周邊景點串聯、延伸景點並陪和新增基礎公共設施（如公廁、休憩空間等）。

建議與執行狀況：

建議補充本案所提運輸主管機關相關事業計畫，本案涉空間或土地規劃面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配合各部門政策作為資源整合平台。

3. 聚落內狹小巷弄改善、農工混雜道路狹小影響居民安全，發展觀光和人本

交通環境

- (1)「新北市瑞芳區案」、「新竹縣新豐鄉案」、「苗栗縣卓蘭鎮案」、「臺中市大安區、外埔區案」、「彰化縣和美鎮案」、「南投縣竹山鎮案」、「雲林縣大埤鄉案」、「臺南市官田區案」、「臺東縣卑南鄉」：改善狹小巷弄影響防救災問題，農工混雜道路狹小，大型車輛出入影響居民安全。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為確保地區防災及安全性，聚落應至少盤點道路系統（狹小巷弄）分布情形，作為後續聚落內評估救災動線和消防車輛進出，並提出配套措施，若經評估涉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事項，請納後續規劃評估，並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請主管機關確認提出供需分析。
- B.有關狹小巷弄改善於民眾參與時，建議優先以「公共性議題」引導討論（如國小周邊聚落影響學童上下課安全、道路狹小農工混雜大型車輛進出導致車禍問題等），後續再討論為改善公共設施私人土地公益性回饋議題，俾利誘導居民對切身公共事務關切而有意義民眾參與，更有利後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共資源投入方向。
- C.另為回應人本運輸應優先探討聚落內農水路交通安全課題，提出居民生活路網改善建議甚至公益性退縮，俾利公共性議題做民眾參與主軸，及後續爭取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和補助計畫。

(四) 公共設施面向

公共設施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應針對課題屬性是否屬案件可處理事項，以及各部會是否有相關計畫或經費來源，再予以評估是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事項，或納入法定計畫書及辦理法定程序擬定實施計畫，其餘則納入總結報告書、列為中長期評估事項或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表 5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共設施檢核重點

課題屬性區分	策略	應載明事項
非屬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事項	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結報告	於總結報告載明因應措施或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屬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事項	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結報告	列為中長程評估事項
	納入法定計畫書及辦理法定程序	擬定實施計畫

資料來源：112 年 10 月 30 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公共設施議題】。

具實質興關或具體可行方案者，擬定法定計畫書，可配套之土地使用協助工具及開發方式如下：

- ①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中使用項目(細目)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及不允許使用情形，訂定因地制宜備註條件。
- ③辦理聚落規劃，訂定適用該聚落範圍之容許使用情形表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④使用許可制度搭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⑤行政程序一步到位機制：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 3 個階段，可同時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或討論)及核定，並依次公告實施(或發布)。

1. 公益性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合法化

(1)「臺中市和平區案」：當地公益性服務社會服務團體土地和建物合法化。

針對具長期公益性且對在地社區發展有益之土地及建物，因長期作為偏鄉地區缺乏公共設施服務，由在地社福團體自行捐贈和興建之公共設施如長照據點、社區合作社、衛生醫療照護站、活動中心等私人 NPO

公共設施，因對於鄉村聚落公共服務改善、提升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有正面效益，且其存續對於偏鄉基礎生活資源有其必要性，建議賦予合法土地使用，惟仍應以計畫引導空間發展為目標，建議仍應核實需求規劃。

建議與執行狀況：

建議先透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或公益性團體，明確指認其現行設施土地使用產權合法性、建物分布區位、合法性，並盤點現有設施使用項目、面積、建築使用強度等，再依所盤點現況使用及未來發展需求腹地，指認主要負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研提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機制，併同檢視周邊公共設施服務供需情形，以有效整合公共政策資源投入情形。

2.既有公共設施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

- (1)「苗栗縣西湖鄉案」、「臺中市新社區案」、「臺中市和平區案」、「臺東縣卑南鄉」、「臺東縣池上鄉案」：部分既有公共設施（如鄉公所、衛生所、社會福利設施等）位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規定。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建議優先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編定作業，倘時程無法配合，則評估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新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得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採應經申請同意作聚落必要性公共設施使用。
- B.公共設施或設備需求情形，建議補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及是否有相關政策推動方向，以及實際所需區位、面積和屬性等後續閒置公有土地進行交叉盤點，並納本案後續土地使用計畫進行評估。
- C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經區位、供需、環境敏感與災害影響分析後，針對公共服務不足之項目進行策略研擬，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如涉及設施興闢者，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由農村再生計畫）以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另如涉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者，仍應按建管法令規定辦理。

3.停車場空間不足

- (1)「新北市瑞芳區案」、「高雄市永安區」：停車場空間不足，需評估設置停車場合理性及可行性。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建請確認是否屬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不足，進而衍生出鄉村區停車空間缺乏問題，或鄉村聚落本身因自身發展需求，所衍生聚落停車問題，進而需增加鄉村區停車空間。
- B.若屬家戶停車需求、新增建築或開發衍生需求，建議參考交通部運研所「停車場規劃手冊」分析供需、預測及評估容量上限；且家戶停車需求、新增建築或開發所衍生需求，應由家戶或開發業者自行於開發基地或建築物地下停車場留設，故可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應經申請同意條件）或使用許可指導事項，指定所需留設之停車空間。
- C.若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之需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設置停車場之興辦事業計畫，可先行盤點區內國公有土地、廟埕等開放空間分布並進行區位適宜性分析，就前開土地所坐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情形，進行合法性分析，再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要，盤點適宜設置土地區位，倘現行規定未能符合，則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處理。

(2)「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臺東縣池上鄉案」、「高雄市六龜區案」：旅遊觀光熱點聚落內停車空間不足，基礎公共設施服務有待提升。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屬常態性觀光景點衍生需求，應強化旅遊熱點外圍多功能開放空間留設使用，以及檢討聚落外閒置、低度利用停車空間多功能使用。
- B.有關觀光景點與聚落周邊之停車場需求空間設置，除了短期處理方式針對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做盤點，優先盤點公有土地或閒置土地，檢討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合法性，並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另建議分析地方生活及產業的實際需求，設置適合的停車格數量與區位。

4.自來水、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

(1)「桃園市新屋區、觀音區案」、「苗栗縣卓蘭鎮案」、「臺中市新社區案」、「臺中市和平區案」、「臺東縣卑南鄉案」、「南投縣竹山鎮案」、「雲林縣麥寮鄉案」、「高雄市六龜區案」、「花蓮縣光復鄉案」、「臺東縣池上鄉案」：應設置滯洪池或簡易自來水管線，解決飲用水問題，且缺乏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議協調部門投入政策資源。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為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建議人口集居地區皆應至少盤點污水處理設施分布情形，按其服務範圍，評估是否設置小型污水處理設施。
 - B.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原則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評估；無法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者，規劃人口集居地區內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視需要得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應積極洽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請其提供經費挹注。
 - C.可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印之「臺灣地區小規模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及解說」，評估需求及區位適宜性，優先使用現有閒置合法建物，或於既有公共設施空間，以多功能使用、多地區共用及其他替代方案提供服務辦理。
 - D.建議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農村再生或環保主管機關）以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經費來源問題；另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合法性，非屬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者，既有合法設施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惟不得增建或改建，建議視需要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2)「高雄市六龜區案」：觀光發展區內缺乏垃圾、污水處理設施整體性配套規劃，且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區應增加處理污水處理設備，應兼顧觀光發展及水質保護和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短期內處理方式以盤點觀光景點區和休閒農業區內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建議區位，評估先行設置小型垃圾處理場，並請觀光及環保主管機關提出整體改善機制，並協助盤點既有部門資源優先挹注改善區內公共服務品質，透過計畫引導空間發展和部門資源投入，避免觀光發展外部性影響環境；得向環保主管機關爭取年度補助計畫經費，以提高人口集居地區一般廢棄物之清運量與效率。
- B.另後續周邊擴大聚落生活圈和增加產業設施，應配合研擬使用許可制度要求回饋公共設施，並協助分擔整體區內公共服務水準，包括自來水供水和污水處理設施取得回饋代金優先挹注回饋改善。
- C.另應併同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6-8 廢（污）水處理設施」各項細目位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條件，屬應經申請同意，倘經評估區位、規模和屬性有必要者或部門已確認投入部會資源，應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為免經申請。

5.醫療長照、社福設施、老人聚會開放空間不足或分布不均

針對全國國土計畫「長照設施」發展對策，包括：

- ①盤整閒置空間：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力盤整閒置空間，優先釋出作為長照服務設施。
- ②促進跨部會行政協調機制：簡化國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 ③地方簡化行政程序：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建管、消防局(處)簡化地方行政程序，協助社衛政局(處)加速佈建長照資源。
- ④挹注經費建置資源：籌措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其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涉類型以 C 級之巷弄長照站居多，且較多利用既有公共設施規劃多元服務，故建議優先盤點區內閒置公有土地或建築為優先。

- (1)「新竹市香山區案」、「苗栗縣卓蘭鎮案」、「臺中市新社區案」、「臺中市和平區案」、「彰化縣和美鎮案」、「南投縣竹山鎮案」、「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雲林縣麥寮鄉案」、「臺南市大新營區案」、「高雄市永安區案」、「屏東縣瑪家鄉案」、「臺東縣池上鄉案」：長照設施不足，多數長照及醫療設施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大型醫療機構分布不均，擬透過閒置校舍可擴充兼長照和社福機構，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以為因應。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有關未設置或缺乏社福設施、長照據點、醫療、活動空間不足，建議應配合整體政策建置完整醫療衛生基礎體系，倘擬透過學校多元利用方式處理，建議確認學校區位及面積，並優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有設置必要和提出取得方式(包含公設興闢經費來源及公設用地留設方式)，且須評估長照潛在所需服務量能、區位和面積，以利後續視需要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朝複合使用為目標進行規劃。
- B.公共設施或設備需求情形，建議補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及是否有相關政策推動方向，以及實際所需區位、面積和屬性等後續閒置公有土地進行交叉盤點，並納本案後續相關土地使用調整計畫進行評估。例如：雲林縣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新設社

福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適用於農 1 及農 2，並訂定相關區位條件和辦理程序。

- (2)「苗栗縣西湖鄉案」：優先評估現有閒置合法建物或公共設施空間，預留未來長照設施（如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樂齡空間等）、設置 B 級長照複合型服務中心（原托兒所搬遷）、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或休閒產業旅遊中心（舊西湖鄉公所拆除之國有土地）、民生基礎（水/電/天然氣/瓦斯）服務處不足。

- ①舊西湖鄉公所：西湖鄉公所後續擬將其規劃為休閒產業旅遊中心，可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之規劃納入考量。
- ②西湖鄉立托兒所搬遷後，依循目前西湖鄉長照設施針對失能失智服務不足之情形，將其規劃為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
- ③國道 3 號高架橋下空間：西湖溪以西部分可作為長青活動空間、公園綠地、運動設施、親子設施及綠美化之使用，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已於部分路段建設親子公園，提供在地休憩之場域，未來可於此路段不同村里設置石桌石椅，提供在地區民休憩聚集空間。

建議與執行狀況：

有關未來長照設施空間，本案已初步選定區位，建議洽長照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供需情形，以及後續採土地撥用、營運維護管理事項，納入本案期末階段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並採複合式公共服務進行整體聚落及公共設施規劃，並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辦理。

6.公園綠地、活動中心、開放空間不足、大面積閒置公有土地活化

- (1)「雲林縣莿桐鄉案」、「臺南市學甲區案」：公園綠地及聚落活動中心不足，且居民反映缺乏社交運動公園綠地，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放寬運動或遊憩設施、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公園、活動中心等使用區位。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建議優先探討公共服務，避免直接訴諸公共設施設置，因公共服務不一定需要公共設施，公共設施亦不見得需要取得用地新建，建議優先盤點閒置公共設施用地或設施。
- B.應將生活圈或服務圈納入公共設施評估，並有質、量、區位等設置原則之評估與規範，包含居民使用可及性等適宜性分析；另本案是否適合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來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另建議評估邀請鄉公所、村里長、衛生局等單位共同研議。

- (2)「臺中市外埔區案」、「臺中市和平區案」、「高雄市六龜區案」、「高雄市永安區案」、「雲林縣莿桐鄉案」、「臺南市學甲區案」、「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案」：公墓遷葬或活化閒置大面積公有土地做複合使用（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有關公墓放寬做公園綠地使用，考量公墓轉為公園綠地規模甚大，且應考量各公園綠地對於聚落可及性，與在地生活鏈結性。建議應優先盤點聚落內及周邊公有土地或閒置公共空間具潛力之土地，另請盤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區位使用現況、特性、所需樓地板面積和是否有相關計畫，以及後續維護營運管理，以確保公共設施資源投入改善需求且有計畫得以維管。
- B.另有關大面積公有土地潛力區位（如宜蘭原羅東砂石場）轉型，建議本案從大尺度環境資源特性、適地適用，以及宜居生活所需公共設施等角度進行研議；且無論後續擬規劃大型地景公園、露營場、無人機測試場域或農業相關綜合類型園區（休閒農業區、農業科技園區），建議採應經申請同意，並應有對應之部門計畫佐證其空間發展需求，以利規劃完成後得協調部門資源予以落實。

(五) 景觀面向

1. 藍綠帶景觀資源、景點串聯及維護

- (1) 「臺東縣池上鄉」：新開園老田區至大坡池間地景觀光維護，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正面表列方式，限於農作、農田水利及道路使用，避免未來其他使用破壞優美農業地景。

建議與執行狀況：

有關新開園老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除符合103年5月30日府文資字第1030095538號公告登錄「池上萬安老田區(於105年更名為池上新開原老田區)」文化景觀範圍，除範圍明確且採正面表列加嚴管制符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制體例，原則同意本案維護景觀地景資源方式，惟所提「配套補貼建議」事項，後續經相關單位協調確認後，建議納入應辦事項章節以明確部門間之權責及辦理配合事項。

- (2) 「新竹縣新豐鄉案」、「桃園市新屋區、觀音區案」、「臺南市官田區案」、「臺東縣卑南鄉」：農田灌排、埤塘水域紋理保護及防護計畫。

考量埤塘地景現今雖無灌溉功能，但作為當地重要文化地景，以生態永續利用與歷史文化角度，及當地多元農地發展等未來性議題，建議市府就前開鄉村生活價值多元性提出有效解決方式。

建議與執行狀況：

有關特色埤塘、水圳地景保存，建請配合相關景觀資源串接計畫(如新竹縣交旅處於101年度研擬新竹縣綠塘埤圳(新豐鄉、湖口鄉)報告書)，針對進行綠塘埤圳資源調查與空間規劃設計，並初步研擬埤塘水域保護計畫及防護計畫，後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發展需求研議對策，涉需調整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訂使用地劃設國土保安用地者，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行重疊管制。

- (3) 「雲林縣麥寮鄉案」：因應「濁水溪西濱大橋至出海口段河川環境營造規劃」涉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別為海1-1、海2、海3及國1，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建議與執行狀況：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之法定計畫書架構相符，原則同意該調整事項，後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4)「臺中市新社區案」：白冷圳文化景觀核心區與緩衝區(含臺灣副細鯽保育緩衝帶)土地使用管制。

建議與執行狀況：

A.有關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所劃設之明渠緩衝區內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應說明具體區位及範圍，並將設施兩側各外推 2.5 公尺緩衝區範圍圖面予農業部，確認是否後續由該單位權管並辦理公地撥用，並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為何。

B.白冷圳文化景觀核心區與緩衝區所在區位顯示部分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以及緩衝區和核心區之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請於報告補充詳細圖面、土地使用說明，建議可參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制體例。

- (5)「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因應重要濕地(雙連埤)上游水資源保育，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縮集水區範圍農業和住商相關使用。

為避免濕地周邊和上游集水區土地使用行為，影響濕地水質保育，限制雙連埤集水區範圍(五十溪集水區)內，高程高於雙連埤重要濕地之農 3 地籍適度限縮農業及住商相關使用(1-7 農作產銷設施、1-8 水產設施、1-9 畜牧設施、1-11 農舍、1-12 休閒農業設施、1-1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1-14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2-1 住宅)。

建議與執行狀況：

A.配合內政部 107 年「雙連埤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之計畫內容所示，雙連埤地區係為重要濕地劃設範圍，更為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使有效復育雙連埤重要濕地內動植物生態系統，以保全濕地完整性，故應避免周邊地區土地使用行為(污水廢水進入水圳或溼地)與雙連埤濕地保育相互衝突，符合濕地主管機關整體政策方向及地方需求。

B.本案空間區位範圍明確，以私有土地和集水區範圍作為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區位，符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制體例，惟針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本身即應符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範，是否仍須加註「並經該濕地管理機關同意。」等文字呈現，仍請斟酌調整，或應請濕地主管機關法令配合調整修正。

- (6)「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因應景觀管制需求，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設置申請條件和說明會辦理程序。

為避免太陽能光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劃設影響地方景觀資源，針對三星鄉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僅限於圳路寬度達 2m 之農 1、農 2 用地，限制「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8-3 再生能源設施」申請條件規範。

- ① 太陽能板設置面積不得大於申請範圍總面積之 4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4.5m。
- ② 申請人提出申請前，應舉行說明會蒐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 因應國家率能推動政策進行再生能源發電設置，然而該地區日照相對時數少，且圳路太陽光電切割中央山脈及雪山山脈地景，恐有興建效益之疑慮，故雖配合再生能源設置推動，但依水利署相關規定，太陽能光電設施辦理應配合地方景觀資源及生態環境之相關原則進行審定，以避免太陽能光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影響地方景觀資源，故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限制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設置申請條件，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之整體政策方向。
 - B. 惟配合整體通案性土管法制體例，備註欄訂定原則為避免與通案性土管重複律定，僅需呈現與通案性有差異之內容，且僅限於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範疇，應只有保障既有合法權益、規模、程序才可加註，建議本案所提「8-3 再生能源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相關設施」備註欄建議刪除「申請人須依《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研擬景觀改善計畫」等規範，改以訂定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且文字涉及應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者，因本身即應符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範，是否仍須於備註欄加註仍請斟酌。
 - C. 另考量本次所提圳路型太陽能光電，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8-3 再生能源設施」之「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相關設施」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恐與相同係本之「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認知上對於申請者有所差異，建議應清楚敘明原因和差異性，或請中央針對通案性土管配合增列「圳路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細項。
- (7)「臺南市官田區案」、「花蓮縣光復鄉」：臺南市官田區 4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嘉南埤圳重要濕地、樹林埤、北廊埤、葫蘆埤），花蓮縣光復鄉 1 處馬太鞍重要濕地，業已公告實施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劃為水資源區及水資源涵養區，除受濕地保育法的保障，可提供保育利用及菱角、

水雉生態教育園區，支持濕地上生活各生物及生態系統，瀕危物種族群重要棲地保育基地。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考量本案里長訪談及座談會成果，埤塘、水圳及烏山頭水庫為串聯本區觀光之藍帶景觀，建議在溼地保育利用計畫訂定之功能分區及管制規定範圍內(限劃設為城1及農2)，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維護整體濕地生態機能，或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農業發展策略地區內，明確指認其水源涵養等相關保育機能。
- B.另針對關於馬太鞍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檢討部分，建議針對馬太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與國土計畫土地是用管制規則(草案)不同之容許使用項目，如經評估有新增或調整必要，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自然生態棲地保育

- (1)「苗栗縣西湖鄉案」、「臺中市新社區案」：針對石虎公告熱區等級研擬特色物種保育、營造棲息場所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臺中地區為提高石虎基因多樣性之重點區、110年度臺中地區石虎族群生態研究及保育教育推廣計畫、行政院與臺中市政府針對瀕危物種生態保育相關獎勵或補助措施、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建議仍以正向鼓勵取代限制，先由民眾自行認定石虎屬資產或負擔，若屬負擔則採傳統限制條件用語避免侵擾，可能將進一步導致石虎生態保育困難，倘屬資產(如石虎自治條例)則採獎勵性措施更有利民眾對石虎保護，並以公有土地以身作則發現石虎優先採保育措施，私人土地若非公告熱區則儘量保持開放態度，以鼓勵開放或符合認可使用行為(如基地退縮、減少作物、生態廊道工法等)予以獎勵措施。
- B.依本案所提採低度開發，維持淺山之豐富自然資源，於觀光開發與自然生態間取得平衡，仍請確認石虎公告熱區所涉功能分區及分類和現有使用項目，以及本案欲降低強度使用類別，本案涉空間或土地規劃面配合調整。

- (2)「新竹市香山區案」：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十八尖山、青青草原生態資源保育、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建議與執行狀況：

建議依據現況課題研訂優先順序，並就核心問題優先處理；相關資源或計畫部分請統整目前相關計畫，並補充說明重點聚落的指認方式。

- (3)「雲林縣大埤鄉案」：諸羅樹蛙生態保育、觀光農園周邊缺乏配套性公共設施，未來朝劃設休閒農業區方式設置整體必要性公設。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有關諸羅樹蛙生態保育：建議縣府參酌行政院和臺中市針對石虎族群生態研究及保育計畫公告生態熱區，並訂定相關生態保育相關獎勵或補助措施自治條例。
- B.有關觀光農園整體性公共配套措施：建議盤點觀光農園所在區位、面積、屬性和使用現況等，確認是否採個案輔導或整體公共設施規劃設休閒農業區方式統一配置。

3.災害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影響防救災機制

- (1)「臺中市和平區案」、「高雄市六龜區案」、「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案」、「臺南市學甲區案」、「臺東縣卑南鄉」：災害潛勢區影響聚落重要公共設施興設，特定水土保持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等，多處涉及原住民山區部落歷史重大災害事件，發生地區多處土石流災情，避難防災收容所維護等，建置韌性社區議題。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有關涉及聚落災害風險管理，需設置避難收容所與預備地等防救災計畫，建請規劃單位洽原民會相關遷村計畫（如莫拉克風災、移居部落建設計畫等）參酌，參酌莫拉克風災災後處理經驗，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部落遷居、遷村之主管機關，爰後續仍應由保全對象之主管機關進行評估，確認有規劃風險管理預備區者，再行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
- B.有關災害潛勢區影響公共設施興設，建議先針對保全對象及現況使用情形進行釐清，包含保全對象究竟係部落、住宅、產業、公共設施或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其土地利用合法情形等；並依據保全對象評估研擬災害防治措施後，再行評估是否推動部門計畫或公共設施。

C.倘有修訂環境敏感地區(如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範圍必要者，應先行檢視各項劃設條件，若有放寬或加嚴應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民眾意見，並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辦理。

(2)「苗栗縣後龍鎮案」、「彰化縣和美鎮案」、「雲林縣麥寮鄉案」、「臺南市官田區案」：因應災害潛勢分析(淹水潛勢、斷層、坡地災害、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有地層下陷風險)，需有配套之災害防救整備規劃，增加緊急救護(如消防、警察、衛生、醫療等)救災據點、指認避難收容場所、救災路徑和研擬災害防救計畫，應強化具備防災功能韌性聚落策略，或協助評估盤點劃設地下水管制區。

(六) 規劃面向

1. 宗教寺廟輔導合法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1)「南投縣竹山鎮案」、「花蓮縣光復鄉案」、「臺中市和平區」：宗教寺廟建築輔導合法化，現有宗教設施(取得補辦登記者)土地使用合法化，擬就取得補辦寺廟登記之寺廟予以輔導合法。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位於國 1、農 1、農 3 之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寺廟)，依據 111 年 10 月 2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5 次研商會議民政司表示未來無規劃處理既有未合法之宗教設施，爰建議縣府評估是否輔導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如是，建議由宗教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輔導方案後，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進行規劃(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視情況協助民政單位清查及輔導列管透過另訂土管納管宗教寺廟。
- B.依國土計畫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納入專案輔導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條件下，擬定專案輔導合法之處理原則。故對於公墓之溢葬情形，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輔導機制，將公墓溢葬範圍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帶條件，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

2. 發展權移轉

- (1)「新北市瑞芳區案」、「新竹縣新豐鄉案」、「苗栗縣後龍鎮案」：參考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容積移轉方法，非都市土地建立發展權移轉制度，以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建議與執行狀況：

《國土計畫法》尚未授權非都市土地辦理容積移轉，雖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曾研提發展權移轉概念，惟目前政策尚在研議中，倘後續經縣府評估仍有建立發展權移轉制度之必要，建議補充新豐鄉容積總量管制、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等配套措施。

3. 老舊建物更新機制、鄉村社會住宅

- (1)「苗栗縣後龍鎮案」、「南投縣竹山鎮案」、「花蓮縣光復鄉案」、「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案」：提出老舊建物更新機制、鄉村社會住宅機制。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有關老舊建物更新機制，考量國土計畫法不排除修法納入鄉村區建物更新可能性，就現行法規下先行盤點需辦理更新聚落範圍，依土地權屬、建物年齡、窳陋傾頹程度等進行評估，待後續確認相關法源依循後再行實施。
- B.有關鄉村地區社會住宅機制，應確認各聚落潛在大面積公有土地面積，或透過居民捐贈確認土地產權無虞，得協助評估社宅區位可行性，將基地選址評估予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洽該單位協助評估和後續興關事宜。

4.捐贈公共設施土地、回饋代金、開發義務負擔採使用許可方式相關規定：

- (1)「苗栗縣後龍鎮案」、「臺南市大新營區案」、「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案」：提出開發義務負擔回饋機制。

- A.目前《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尚無授權訂定義務負擔相關規定，考量公共設施回饋及繳納代金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建議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乃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關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至未來捐贈之公共設施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地編定原則予以編定。
- B.依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第 2 條附表一規定，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作住宅使用者，使用面積為 3 公頃以上。又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應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依各該國土計畫所訂規模辦理，不受前開規模規定之限制，爰縣府得評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地制宜訂定使用許可之面積規模。

5.新增國土功能分區細分類

- (1)「新竹縣新豐鄉案」、「苗栗縣西湖鄉」、「臺中市新社區」、「南投縣竹山鎮」、「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案」：針對範圍內使用項目眾多，擬透過新增國土功能分區細分類方式以為因應。

建議與執行狀況：

- A.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具明確目的（如為增加必要公設）及適當管制手段，且應敘明發展權與所有權人回饋義務，而非僅給予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發展權而無義務負擔限制。

B.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相關規定，研訂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及配套措施，惟仍須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總量管制，涉權益分配及開發義務負擔等事項，建議縣府評估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設，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設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

(七) 再生能源設置區位評估

考量再生能源屬我國面對 2050 淨零排放之重要再生能源轉型路徑之一，尤其鄉村地區再生能源設施與常民生活間影響，受到各地區發展差異，建議不適宜套用全國統一性規範；且後續尚待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源署、農業部、環保署等)召開研商會議確認整體政策框架，勢必後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公所與民眾參與和訪談內容進行調整再生能源於鄉村地區發展區位，故該議題建議納後續建議應辦及配合辦理事項，俾各市縣國土計畫或自治法規參考。

1. 「臺南市學甲區案」：依漁電共生先行區，城 2-1、農 4 聚落周邊一定範圍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設綠能光電緩衝區。

目前學甲區內部分區位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等可設置能源設施範圍，其中部分分布區位圍繞集居聚落生活範圍，考量聚落之生活環境品質及安全性，並適度以綠地平衡未來太陽能光電案場型成之氣溫擾動，建議以區內城 2-1 及農 4 之邊界，並以邊界為起點，以其周邊 300m 範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避免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及其附屬設施設立於該範圍內。

建議與執行狀況：

-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規定，「8-3再生能源設施-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得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660平方公尺者，可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而國2、農2、農3之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者應申請使用許可，其餘項目則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2) 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7月4日函送「綠能發展區劃設原則」，係供經濟部能源署「綠能發展區區位劃設參考」，僅為研究建議性質；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依當地實際發展需要，與在地進行共識進行區位適宜性規劃後，再予以調整綠能光電發展地區，不宜直接以「距離」逕為規範，故建議後續針對綠能發展區區位，邀請經濟部能源署與會討論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2. 「雲林縣大埤鄉」：劃設綠能優先發展區適宜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配合綠能光電設施推動方向，有利於本鄉部分農地不利耕作地區提供多元發展效益，鼓勵農地轉作共用並配合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提出綠能優先發展區劃設適宜性。

- ①使用地編訂：現行使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且不得為水利、交通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
- ②地下水管制區：不得改變用地鋪便影響地表水滲透能力，有利於區域地下水補注功能。
- ③淹水潛勢區：易淹水高潛勢地區（650mm/24hr，淹水深度 0.5 公尺）。

建議與執行狀況：

建議適宜性分析劃設準則參酌 112 年 6 月 21 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家學者座談會（第 4 場—規劃技術面回應：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區推動機制），已框選符合農業部與經濟部政策評估推動區位，優先排除不適宜區位、基礎設施建置及經濟規模和納入當地其他物理環境條件，並且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來推動民眾參與等機制皆已提出，作為後續本案推動框選與條件劃設適宜性依據；另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7 月 4 日函送「綠能發展區劃設原則」，係供經濟部能源署「綠能發展區區位劃設參考」，僅為研究建議性質，不應直接納入案件作為實際劃設成果，應與在地進行共識進行區位適宜性規劃後，再予以調整綠能光電發展地區。

- 3.「雲林縣四湖鄉案」、「高雄市永安區案」：涉及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漁電共生議題。

建議與執行狀況：

- （1）有關光電產業議題，就目前訪談情況而言，地方見領袖多表達較低的意願或共識度較低，建議後續規劃以地方生活為考量，並討論光電設施設置區位適宜性和協助評估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2）另有關再生能源設施場域，建請補充「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成果報告書，有關不利農耕地區分析得做綠能設施分布區位。

- 4.「雲林縣大埤鄉」：針對沼氣發電廠區位適宜性評估

配合環保局沼液沼渣資源化政策，輔導改善既設畜牧場廢水、廢棄物問題建立畜電共生設施循環經濟模式，並配合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沼氣發電設施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沼氣發電廠區位適宜性：依循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項對於新設畜牧場設置規範（包括排除設置於商店、廠房、機關/

構、住宅 (不含農舍) 500 公尺以內，排除設置於學校 1000 公尺以內)，另依本案第八次工作會議討論結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建議興辦事業計畫位於農 1，爰優先考慮沼氣發電廠集中地區北側農 2 區位。

建議與執行狀況：

除配合環保局沼液沼渣資源化政策，並依本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項對於新設畜牧場設置規範條件及工作會議討論結論優先考量劃設區位，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處理，原則無意見，惟後續效益仍請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整體政策是否採滾動式調整。

(八)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面向

- 1.建議各業務單位，應從傳統各部門競合關係，轉變為土地「複合」使用觀念，透過資源整合使規劃達到共享效益，且為達到複合效益，應優先盤點既有及未來所需各項公共設施區位、屬性和規模，再透過機關研商會議討論各項是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2.應將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開啟民眾參與計畫之實踐之重要工具，於規劃前期儘可能增加民眾參與說明，各規劃課題皆應補充民眾參與證據式規劃，於規劃後期由在地居民對未來農產業或工業觀光發展取向之策略是否同意補充說明，後續政策實行較得以順利實踐，並結合鄉村地區居民對於生活願景之勾勒，再行評估是否透過擴大居住或產業發展用地，俾引導鄉村聚落實際改善生活發展需求。
- 3.有關民眾對話議題若涉及義務回饋和分區土地使用限制等，建議初期和民眾說明先不討論分區和限制問題，以訪談、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實際需求和缺乏公共設施項目為何，引導居民朝自發性願意為社區付出多少、公益性回饋等方式，再透過社區簽訂協議書、行政契約等方式回饋及合法化流程，最終才討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授權工具。
- 4.另應釐清地方團體及民意代表所提需求各項需求，是否符合改善地方發展實際所需，或僅屬單一地主發展發言，並請將地方團體所提意見予以紀錄，俾利後續訪談和實際需求調查有所依據，且相關議題與對策競合情形，建議應於規劃作業後期階段民眾參與實，明確指認出民眾或個群體間之關注點、衝突點，以及其與部門政策競合之處等，可嘗試透過疊圖分析指認實際區位，俾利各方權益關係人檢視。
- 5.考量原住民部落地區多數聚落有原民混居情形，雖各原住民部落應以部落會議為核心進行規劃，惟建議後續應增加跨族群、跨部落民眾參與溝通對話會議，有效達到不同族群間平等規劃，尤其涉及後續空間面和土地面措施，應透過工作坊、座談會或說明會等場合，說明清楚原民部落和非原民部落土地使用管制上規劃差異。

三、個案性建議

(一) 臺中市和平區案：潛在移工居住用地問題

大梨山地區因高山農業發達，而有大量合法及非法移工人口，人數已幾乎超過當地居民，移工大多居住於工寮生活條件堪慮，是否該將合法/違規移工列入居住需求與公共設施服務的考量。

建議與執行狀況：

應請相關部會協助盤點或透過鄉公所、村里長訪談、或在地頭人幫忙協助瞭解實際移工狀況，後續採訪談、問卷調查和國土利用調查瞭解當地居住情形，或詢問當地村里長瞭解部落內移工潛在人數，以核實計算需求居住面積；另建議參酌電信信令點位瞭解實際居住人口數，儘可能結合質量化數據，以利後續推估實際居住人口數，後續若有全面納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才具可行性。

(二) 臺東縣池上鄉案：池上斷層帶沿線土地開發與防災之競合

有關斷層禁限建管制法源「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1 條，是否配合修正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方向中。

(三) 苗栗縣西湖鄉案：設置全齡共生宅居住腹地

設置養生村、全齡共生宅擴大農 4 居住腹地，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或依農四 PLUS 概念新增細分類。

- 1.應先釐清共生宅大型住宅社區名次定義(如全齡共生宅、養生宅/村、綠色照顧社區等)、公益性質、目標年齡層客群(如返鄉青年、亞健康高齡暫居者、新婚家庭等)，推估新增公共服務需求(如醫療設施、樂齡共享空間、停車空間、道路、公園、活動中心、污水處理設施等)，以及推估周邊預期新增住商用地、吸引旅遊人潮等，建構完整長壽村產業鏈社區照護體系架構，逐一檢視各項內容推估所需和預期增加面積、區位、屬性，以核實發展需求和計畫引導。
- 2.因現國土計畫法並無訂定相關回饋機制，本案亦無參考相關回饋標準，爰建議先依前述基礎資料推估各種情境，包括分別採申請使用許可(已有回饋公共設施要求)，或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應經申請同意(需訂定提供公共設施回饋原則)，或同時採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各別情

境潛在新增項目面積總量、區位、公共設施等，再按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12 次縣市研商會議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將整體規劃構想、土地使用計畫、實施機關、時程及經費來源確認後，將義務負擔比例留設道路及提供該範圍內所需基本公共設施，未達規模提供土地者則評估繳納代金，依照不同情境訂定回饋標準，應達公平正義原則與比例原則（含適當性原則與必要性原則）。

3. 考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要求回饋地方政府無法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僅能自行編列經費興闢公共設施，建議縣府先確認整體回饋原則與架構，若採應經申請同意自願回饋者，就法制上無須訂定回饋條款，就現行國土計畫法採應經申請同意自願回饋者無須母法授權，該公益性條款亦應不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原則；倘屬強制必要性回饋者則須母法授權，爰建議優先以自願捐贈方式辦理，後續相關使用地編訂類別及撥用，仍應按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4. 有關回饋原則包括必要性/獎勵性回饋目的、項目、比例、代金估價方式、時機、對象和使用辦法等，以及後續公共設施撥用、最小興闢規模，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參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和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專章，確認各項公共設施與回饋原則，另請參酌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 111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 場座談會議紀錄專家學者意見辦理。
5. 有關訂定分階段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1) 就現行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及配合第 45 條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9 月研商會議版）並無不可行。
 - (2) 本次所提概念期透過不同階段因地制宜管制，初期優先放寬應經申請同意管制標準，使縣府得先取得共生宅重點區位、數量和規模，包括放寬回饋比例、協助興闢公共設施等；倘建設數量達一定規模門檻後，所產生外部性已造成地方環境或生態壓力，已違當初養生村休閒概念，則後期改採全面申請使用許可、調高應經申請同意門檻，係類似 KPI 績效指標、浮動分區概念來達到地區因地制宜彈性管制。
 - (3) 考量現行國土計畫法並無不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期保留地方因地制宜彈性，爰建議參酌意見辦理，惟訂定說辭上應具體明確原則，且就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應有高度公益性，後續進入各級國土審議委員會較易檢核其具體可行性。

(四) 雲林縣大埤鄉案：酸菜產業廢棄物與廢污水擬建立新循環經濟模式

早期酸菜產業專業區污水處理設施停用，導致現況酸菜廢棄物產生嚴重廢水與土壤鹽化問題，擬研發酸菜加工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形成新循環經濟模式。

建議與執行狀況：

本案係配合 111 年度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醃漬廢水處理設施計畫，加速並擴大委外研發酸菜加工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形成新循環經濟模式，導入酸菜產銷履歷、高科技綠能循環模式，以作為當地酸菜加工製造業轉型，建議後續配合雲林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及酸菜專業區廢水處理設施計畫，訂定因地制宜酸菜加工廠設置管理規範，並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加強輔導改善加工廠處理規範。

(五) 臺中市新社區案：山坡地範圍劃設及檢討變更解禁

因山坡地解僱涉及目的事業法規範，請市府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依個案進行變更，或納入本案後續建議事項納本市下次山坡地範圍通盤檢討範圍辦理解編。

(六) 屏東縣瑪家鄉案：道路兩側既有建成聚落土地使用管制不同

沿山公路兩側既有建成部落，因農 4 (原) 範圍邊界劃設條件限制，無法納入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

建議與執行狀況：

- 1.有關沿山公路西側部分非瑪家鄉行政轄區而由部落族人使用之規劃指導部分，得將規劃過程瑪家鄉案整體規劃考量，然仍應以瑪家鄉行政區範圍研擬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2.透過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鄉內密集建築用地或是密集已既成之建物進行調查及確認，並納入本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作業將部落範圍外，但仍符合聚落劃設四界原則及微型聚落部分進行劃設並調整其功能分區為農 4 (原)，以供族人合法使用並平衡全鄉既有建物處理原則一致。
- 3.後續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個案式，依聚落規劃調整整體土地使用管制，以符合計畫引導空間發展使用。

(七)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案、臺南市官田區案：農舍民宿集中化管理

檢討農舍管理政策方向，降低對農村環境、景觀等衝擊，使農舍建築規範納入整體規劃範疇中。其中臺南市官田區提出，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興建農舍面積應達 0.25 公頃之限制，另擬定農舍許用許可規範：

1. 要求申請集村農舍用地面積應小於 1 公頃、以 20 位以上農民為起造人，並得以分幢分棟方式興建 10 棟以上未滿 50 棟，採一次集中申請方式辦理，可避免農舍零星蔓延問題。建議適用於規模較小之集居地區新增居住用地。惟不得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森林區農牧用地提出申請。
2. 考量官田區 19 處人口集居地區共 7 處涉及特定農業區，為解決具規模性及持續性「居住事實」之人口集居地區新增居住用地之自然發展需求，並維持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為主之機能，建議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作為特定農業區人口集居地區「居住事實」規模性及持續性之認定依據，酌予放寬於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申請集村興建農舍人口集居地區之適用。

建議與執行狀況：

1. 本案立意甚佳，惟建議評估是否符合真實情境及可行性，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評估，並提出整體農舍輔導合法化政策方向。
2. 就本案所提集中興建與農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除建議補充具體措施、圖面盤點分析既有農舍分布現況、與農業生產區域、既有聚落之區位關聯性，亦期待農地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改良方案，方得評估相關策略之可行性。

(八) 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案：暫不劃設明確未來發展地區、鄉擬調整上位計畫

1. 有關暫不劃設明確未來發展地區

- (1) 暫不劃設明確未來發展地區：本案因未有明確共識及為保留民眾意願整合與開發之彈性，暫不劃設明確之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範圍，擬訂定相關申請條件與規範後由民間自行整合後申請整體開發，惟澎湖縣國土計畫業盤點，至125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16.06公頃，建議仍應明確指認未來產業發展之具體區位及其範圍，據以檢視是否符合澎湖縣國

土計畫總量規定。

- (2) 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 (3) 確保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交換分合公平性：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改善生活環境，目前整體開發方式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主，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適度擴大農村聚落及擬定土地使用計畫，請貴府於辦理土地重劃時，就重劃之權益分配及開發義務負擔等事項妥適考量，以利兼顧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公平性、補償合理性及開發財務可行性，俾順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進行開闢。

2.鄉規調整上位計畫

-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 (2) 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定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重點成長聚落，與近年聚落發展情況似不相符乙節，建議縣府按澎湖縣國土計畫之規劃原意、實際發展情形及未來發展需要等，再檢視核對計畫內容。

第四節 各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課題建議

一、新北市

表 56、新北市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1	新北市 瑞芳區	112/8/11 到府服務

（一）通案性

- 1.居住面向：地權、地用產權複雜，且多數聚落部分違建加蓋，導致建物重建、整建、維護等更新困難至有安全疑慮，須辦理建物更新。
- 2.產業面向：物流產業用地需求期透過新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將未來發展地區檢討變更為城 2-3，滿足未來產業用地需求。
- 3.運輸面向：狹小巷弄經消防局評估有道路拓寬需求、人口集居地區評估新闢道路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4.公共設施面向：停車場空間不足需評估設置停車場之合理性及可行性、活動中心評估設置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個案性

- 1.導入發展權移轉：參考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容積移轉方法，非都土地建立發展權移轉制度，以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 2.縫合都計區周邊建成區：瑞芳都計區南側及四腳亭地區已劃入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期符合條件下提升周邊都市計畫地區周邊建成區容積率。

（三）建議與執行狀況

1.整體綜合意見

- (1)建議優先勾勒地方發展願景，納市府重要施政作為，確認計畫高位性及整體政策願景後，指認重點策略地區（如水金九聚落、四腳亭聚落等），且透過跨部門機關協商會議研商各議題處理方式，並處理大面積公有土地上違建戶無法取得產權進行修繕改建之問題。
- (2)另可嘗試建構在地基礎性人文及歷史資料積累，有助後續規劃地方紋理和民眾對話基礎，且建議洽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了解研擬之中、長程計畫內容。

2.居住面向

- (1) 有關建物合法化及後續進行修建、改建等議題，就現有建築管理辦法指認合法建築物者，得依該法辦理後續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就建物聚落所在分區適宜性及災害風險分析進行評估，若有國土保安需求者應予適當分區或採彈性土管方式。
- (2) 聚落已存在事實且屬地方長期以來，為符當地民眾整體發展生活需求，在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國土保安需求前提之下，仍建議依其存在事實給予適當定位，並依其發展訂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3) 有關建築物合法化、重建改建議題，請市府確認建築物所在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何，土地與建築物是否合法（如：九份地區乙種工業區及金瓜石地區特殊目的事業用地劃設為城2-1），如屬土地使用合法，僅建築物非合法使用，建議以現行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處理；並請補充說明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政策方向。
- (4) 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針對土地使用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項目（容許使用規定）與開發強度（建蔽率、容積率）進行管制，非認定居住事實作為建築物合法化之證明。

3.產業面向

- (1) 依新北市國土計畫指認劃設為5-20年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惟考量未來發展地區屬於暫時性分區，且本案已具體說明暫不額外新增產業用地，是否仍需透過通盤檢討劃設為城2-3仍請評估。
- (2) 另考量產業發展用地涉及國保2、農3、農4等分區，涉及中央及縣市對於功能分區審議分流，以及農業發展地區農政資源投入，建請規劃單位與產業發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整體政策方向，俾利全國國土計畫法對於國土保安需要及避免農業零星發展之完整性。

4.運輸面向

若經評估涉及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事項，請納後續規劃評估，並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請主管機關確認提出供需分析。

5.公共設施面向

- (1) 停車空間不足問題，建請確認是否屬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不足，進而衍生出鄉村區停車空間缺乏問題，或鄉村聚落本身因自身發展需求，所衍生聚落停車問題，進而需增加鄉村區停車空間。

- (2) 若屬前者請市府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進行檢討，無須納入本案辦理；若屬後者，請規劃單位確認補充所需停車空間、區位、面積等基礎資料盤點，並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停車問題整體政策方向，俾利後續規劃得以確認其可行性。
- (3) 缺乏活動中心及長期照護據點，建請規劃單位盤點既有設施狀況，並評估潛在所需服務量能、區位和面積，朝公共設施複合使用為目標進行規劃；且建議除民政局評估活動中心外，仍邀請鄉公所、村里長、衛生局等單位共同研議。

6.發展權移轉

國土計畫法尚未授權非都市土地辦理容積移轉，雖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曾研提發展權移轉概念，惟目前政策尚在研議中，倘後續經市府評估仍有建立發展權移轉制度之必要，建議補充瑞芳鄉容積總量管制、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等。

(四) 部門計畫與空間課題相關

-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 2. 都市計畫地區周邊聚集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劃設為城 2-3；如有劃設農 4 或城 2-1 需要者，則係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五)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 1. 按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1 年度案件(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2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期中階段成果；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先予敘明。
- 2. 若於規劃階段及完成總結報告，經市府(或顧問團協助)評估需辦理法定程序或續辦理聚落規劃：
 - (1) 除符前述規劃作業期程請市府及規劃單位積極辦理外，應評估是否府內自籌經費辦理後續法定作業程序經費，或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第 2 階段法定程序相關書圖製作及程序費用，或規劃作業費用(二)——

聚落規劃，按113年1月18日內政部內授國計字第1130800229號訂定「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

- (2) 前開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以不得超過2年為原則，並依112年7月31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一步到位處理機制辦理。
3. 若完成總結報告經市府（或顧問團協助）評估結案，不再辦理法定程序，請市府將規劃成果整理作為後續通盤檢討參考事項。
4. 就本案經顧問團評估，可能涉及鄉村聚落擴大需求、提供公共設施服務，且部分涉及義務負擔規定，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參酌花蓮縣光復案研擬土地使用計畫，配合當地紋理，按義務負擔比例留設道路及提供該範圍內所需基本公共設施，並將義務負擔相關規定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處理，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留設聚落所需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如有擴大需求，建議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明確界定透過整體開發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項目、區位及其規模。

二、桃園市

表 57、桃園市新屋區、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桃園市 新屋區、觀音區	112/4/21 到府服務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聚集甲、丙種建築用地劃設為農 4 或城 2-1。
- 2.產業面向：城 1 含都計農優先規劃為新增新坡產業園區儲備用地。

(二) 個案性

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新增觀音區台 15 線以西，供未來產業發展供給區位。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1.整體綜合意見

- (1)建議市府回歸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礎精神與目標，且於各項基礎資料蒐集分析、議題盤整與銜接操作工具上，應交叉比對上位國土計畫及各部門政策推動方向，作為計畫長期推動議題之發展脈絡，俾研議後續如何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除銜接既有桃園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外，建議就鄉村地區在地發展需求核實檢討擴大或減少之面積規模，而非僅就成長需求單方面擴大面積，並請依各項議題交叉分析所得優劣勢確認在地發展需求。

2.居住面向

有關聚集甲建劃設為農 4 或城 2-1 區位、數量、面積、使用現況等，請市府究相關圖面及屬性資料補充，並請確認所提相關內容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桃園市國土計畫及相關研商會議結論所載劃設原則等規定。

3.產業面向

有關成長管理面向，建議市府以避免農地變更與引導多元農地發展使用為原則，提出適當成長管理策略，以避免前開農地使用與工業擴張，產生與生態競合之情形。

4.公共設施面向

有關公共設施層級與服務容受力部分，因鄉村地區過去無細緻討論各項公共設施類型與未來發展目標，建議市府核實未來使用可能性，以滿足當地民眾需求。

5.景觀面向

考量埤塘地景現今雖無灌溉功能，但作為當地重要文化地景，以生態永續利用與歷史文化角度，及當地多元農地發展等未來性議題，建議市府就前開鄉村生活價值多元性提出有效解決方式。

6.環境及資源資訊面向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雖屬在地個案議題式建議事項，仍提醒市府 2 處海岸保護與工業群聚發展，涉及環境衝擊與居民生計影響競合項目，仍應適時評估並檢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規則。

7.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面向

有關將在地居民對鄉村生活願景想像連結至後續擴大居住用地等面向部分，考量本案所在區位係典型海岸特色之鄉村散村發展模式，與都市集約發展型具明顯差異，建議市府針對鄉村特殊性之生活型態、擴大居住空間指認、公共設施服務供需等論述先行釐清，並結合居民生活願景之勾勒，再行評估是否透過擴大居住與產業用地，俾引導鄉村生活發展需求。

(四)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 1.按 112 年 2 月 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0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經查本案符合辦理時程。
- 2.考量本案經內政部檢還市府法定計畫書，且經顧問團 112 年 4 月 12 日到府服務評估，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已逾 2 年，已逐步建立規劃流程、規劃內容及土地開發方式，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已依各機關建議修正，建議參酌歷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與市府政策推動方向，評估修正法定計畫書，就到府服務結論製作回應情形對照表後，將修正後計畫書、對照表、重點檢核表(按 112 年 2 月 6 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9 次研商會議版)再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新竹縣

表 58、新竹縣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新竹縣 新豐鄉	112/8/2 到府服務

(一) 通案性

1. 居住面向

- (1) 鄉村聚落擴大需求、聚落應配合區位優勢性予以空間引導。
- (2) 初步對策依重劃可行性分為：
 - A. 重劃可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於使用許可計畫書內載明土地使用細部規劃，包括公共設施、可建築土地等配置區位。
 - B. 重劃不可行：政府負責完成公共設施興闢及相關作業，由政府取得公共設施。
 - C. 其他方式：新訂都市計畫、土地開發回饋、發展權(容積)移轉、碳權交易，新訂都市計畫劃設城 2-3，其他待國土法修法。

2. 產業面向

- (1) 維護優良農地：休閒農業區空間管制予以指導調整、部分農地已受鹽化、工業污染導致農業無法使用。
 - (2) 濱海觀光資源整合：土地使用管制配合檢討。
 - (3) 製造業群聚聚落範圍(經本案指認)依合法與非法，對應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予以多元化處理對策。
3. 公共設施面向：聚落公共設施服務不足，採多樣化類型處理對策、改善狹小巷弄防救災問題。

(二) 個案性

- 1. 景觀面向：埤塘水域紋理保護及防護計畫。
- 2. 新訂國土功能分區細分類：是否有相關案例達成因地制宜管制，如城 2-4。
- 3. 另訂土管：是否已有統一參考架構範例。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1. 整體綜合意見

- (1) 有關各聚落範圍及產業用地是否擴大或劃設為城2-3，建議先行釐清聚落或產業用地本身地籍和地權複雜性，透過本案瞭解聚落內建築用地之使用情形，以利核實評估擴大農4需求，如新竹物流新豐總部及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間夾雜之林業用地，目前地籍過度細分且劃設為城2-3，建議應釐清後再予評估是否擴大建築用地。
- (2) 考量鄉村具有多元經濟特性且係為營造良好生活環境避免對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干擾，與傳統農村單一經濟模式針對農業產值最大化具本質根本上差異，本案規劃策略與願景建議再釐清新豐鄉係從「農村」還是「鄉村」之角度進行規劃，倘為「農村」應以農業為主，並計算當地農業產值，倘為「鄉村」應以營造良好生活環境為主，提供當地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

2. 居住面向

- (1) 有關本案初步遴選14處聚落，因部分聚落缺乏公共設施，擬透過擴大農4方式增加建築用地，仍請縣府逐一釐清各聚落實際人口增加需求，或因地籍權屬複雜導致現有建築用地無法興建，進而透過擴大農4增加可建築用地面積。
- (2) 針對既成聚落範圍，建議依坵塊完整性劃設，如有因應既成聚落範圍劃設納入之零星土地，應擬定土地使用計畫，透過義務負擔設置道路及提供聚落內所需之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建議縣府評估將既成聚落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為農4之1。
- (3) 另既成聚落如經評估有新增範圍需求，應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進行土地使用計畫，明確界定透過整體開發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項目、區位及規模。
-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若經評估本案仍需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城2-3，建議於三階劃設公告實施前儘速取得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函，並向縣府提出具體書面意見，依審議決議修正函報內政部核定前納入三階國土分區劃設。
- (5) 有關新訂都市計畫，請縣府優先盤點既有周邊都市計畫地區發展情形，再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和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5條，敘明新訂都市計畫可行性評估，並補充若非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依現行開發方式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採另訂土管方式。

- (6) 有關聚落規劃涉及開發義務負擔，建議參酌花蓮縣光復鄉案，研擬土地使用計畫，配合當地紋理，按義務負擔比例留設道路及提供該範圍內所需基本公共設施，未達規模提供土地者則評估繳納代金，並將義務負擔相關規定以訂定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
- (7) 另發展權移轉部分，國土計畫法尚未授權非都市土地辦理容積移轉，雖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曾研提發展權移轉概念，惟目前政策尚在研議中，倘後續經縣府評估仍有建立發展權移轉制度之必要，建議補充新豐鄉容積總量管制、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等配套措施。

3. 產業面向

- (1) 建議納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之發展機能，對於本案規劃潛在干擾進行評估。
- (2) 有關大面積農村地景保留及生產基地，部分農地已受鹽化、工業污染影響，導致既有農業已無法使用，建請規劃單位與農業部門、環境資源監測或透過民眾參與方式指認，不宜農地發展區位進行盤點，以釐清農業發展問題與優劣勢條件。
- (3) 針對產業群聚區塊，建議參酌雲林縣古坑鄉案，明確指認製造業群聚範圍之區位及規模，以利評估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4) 針對產業群聚區塊及非法產業使用範圍訂定指導及管制原則，有關非法產業使用範圍請縣府洽產業主管機關確認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輔導合法方案，並盤點須補足之公共設施服務需求，又前開所指認產業及公共設施區位，請縣府評估是否另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5) 針對既有合法編定使用之產業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未來仍可維持既有使用，至非法產業使用範圍且非屬本計畫指認群聚範圍者，應依法進行查處。
- (6) 有關串聯濱海觀光資源協助調整規劃，建議依新豐濱海遊憩區、紅毛港濱海遊憩區景觀、遊憩設施、環境教育導覽解說、公共設施服務等所需項目，依區位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對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之容許使用情形表，採另訂土管方式。

4.公共設施面向

- (1)有關公共設施不足，請縣府載明各聚落所需公共設施項目及區位，排列優先處理順序(依急迫性、可行性、地方共識度及整合效益)，並確認各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供需狀況，俾利確認後續所需設施取得及後續維護營運管理機關，且採跨部門複合多目標性使用為主。
- (2)為確保地區防災及安全性，建議聚落應至少盤點道路系統(狹小巷弄)及污水處理設施分布情形，建議後續應評估救災動線是否影響救災，並提出配套措施。

5.景觀面向

有關特色埤塘地景保存，建請配合本縣交旅處於 101 年度研擬新竹縣綠塘埤圳(新豐鄉、湖口鄉)串接計畫，報告書內進行綠塘埤圳資源調查與空間規劃設計，並初步研擬埤塘水域保護計畫及防護計畫，本案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發展需求研議對策，涉需調整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管規則，編訂使用地劃設國土保安用地者，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行重疊管制，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編訂適當使用地。

6.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面向

- (1)建議縣府各業務單位，應從傳統各部門競合關係，轉變為土地「複合」使用觀念，透過資源整合使規劃達到共享效益。另為達到複合效益，應請規劃單位盤點既有及未來所需公共設施區位及面積，再透過本案機關研商會議再行討論擴大議題。
- (2)建請補充民眾參與證據，在地居民對未來農產業發展或工業發展取向之策略規劃，於規劃前期儘可能增加民眾參與說明，後續政策實行較得以順利實踐，並將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開啟民眾參與計畫之實踐之重要工具。
- (3)有關新豐濱海遊憩區整體計畫，經瞭解縣府交旅處刻申請縣級風景特定區計畫，農業處刻申請休閒農業區，因涉及跨部門間計畫範圍與使用項目整合，仍請縣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政策方向，俾利確認後續是否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7.新訂國土功能分區細分類

- (1)有關新訂國土細分類目前尚無案例，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新增適當

且合理分類，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4條及相關規定，研訂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及配套措施，惟仍須符本縣國土計畫總量管制，涉權益分配及開發義務負擔等事項，建議縣府評估訂定自治條例予規範。

- (2)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具明確目的(如為增加必要公共設施)及適當管制手段，且應敘明發展權與所有權人回饋義務，而非僅給予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發展權而無義務負擔限制。

8.另訂土管是否有統一架構：

有關另訂土管規則一定規模以下非屬性質特殊者，於通案性土管備註欄調整者，建議按 112 年 9 月 19、2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6 次機關研商會議，備註欄加註內容原則另訂管制規範，部分涉目的事業法須訂定自治條例部分，請縣府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進行調整；若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建議採申請使用許可方式，按認定標準草案內容進行管制規則訂定。

(四)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 1.按 112 年 2 月 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0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又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應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時程辦理，先予敘明。
- 2.依本案 112 年 7 月 31 日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進度，預定 112 年 11 月 30 日提送期末報告，12 月 30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後續依契約規定辦理法定程序，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完成總結報告。經評估本案尚符前述進度，仍請縣府依所提時程加速趕辦，若於規劃階段及完成總結報告，經縣府(或顧問團協助)評估需辦理法定程序或續辦理聚落規劃：
 - (1) 除符前述規劃作業期程請市府及規劃單位積極辦理外，應評估是否府內自籌經費辦理後續法定作業程序經費，或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第2階段法定程序相關書圖製作及程序費用，或規劃作業費用(二)——聚落規劃，按113年1月18日內政部內授國計字第1130800229號訂定「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
 - (2) 前開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以不得超過2年為原則，並依112年7月31日

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一步到位處理機制辦理。

- 3.若完成總結報告經縣府（或顧問團協助）評估結案，不再辦理法定程序，請縣府將規劃成果整理作為後續通盤檢討參考事項。
- 4.就本案經顧問團評估，主要就鄉村區聚落規劃、產業群聚空間之實質規劃，建議縣府按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聚落規劃），並配合補助作業申請管考要點辦理，以及包含後續規劃作業、法定程序含書件製作、辦理期程等納入考量，並配合本案原預定 113 年 4 月啟動法定作業階段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等事項，儘快確認期末報告書、法定計畫書草案審查及完成總結報告書後，進入法定作業階段程序。

四、新竹市

表 59、新竹市香山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2	新竹市 香山區	112/10/18 到府服務 112/12/6 工作計畫書審查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聚落環境改善、超過 1 公頃甲、乙、丙建用地零散。
- 2.產業面向：農漁業轉型（海山漁港、荔枝、柑橘及山茶花等）。
- 3.運輸面向：台 61 線交通系統建置、區內道路系統路口改善。
- 4.公共設施面向：醫療及長照資源分布不均。
- 5.景觀及生態面向：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十八尖山、青青草原生態資源保育、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聚落內自然生態人文歷史景觀資源串聯。
- 6.規劃面向：缺乏成長管理計畫、開發計畫應與國土計畫串聯、串聯客家聚落生活圈（結合客委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申請資金挹注）。

(二) 個案性

交流道兩側未來發展地區：擴大城 2 或納入新訂都市計畫區評估。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1.整體綜合意見

- (1) 請依據現況課題研訂優先順序，並就核心問題優先處理。
- (2) 相關資源或計畫部分請統整目前相關計畫，並補充說明重點聚落的指認方式。

(四)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按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2 年度案件（112 年 3 月 27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3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期中階段成果；114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經查本案符合辦理時程，仍請市府積極辦理。

五、苗栗縣

表 60、苗栗縣西湖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苗栗縣 西湖鄉	112/4/25 期中審查 112/7/17 第二次期中審查 112/7/20、7/25 內部工作會議 112/10/3 到府服務 112/10/27 期末座談會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西湖鄉鄉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應於本案研議並敘明開發方式。
- 2.產業面向：缺乏農作生產銷售設施(如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製儲銷售設施等)、歷史建築文化景點不符分區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使用之容許範圍，商業餐飲設施與觀光銷售行為受限。
- 3.公共設施面向：配合共生宅預留未來公共設施(如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樂齡空間等)、設置 B 級長照複合型服務中心(原托兒所搬遷)、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或休閒產業旅遊中心(舊西湖鄉公所拆除之國有土地)、民生基礎(水/電/天然氣/瓦斯)服務處不足。

(二) 個案性

- 1.設置全齡共生宅居住腹地：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或依農四 PLUS 概念新增分類。
- 2.運輸面向：西湖休息站便道設置、縣道 119 號道路拓寬、建置公共自行車。
- 3.石虎棲地保育：針對石虎公告熱區等級研擬特色物種保育、營造棲息場所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1.整體綜合意見

- (1) 有關擴大農4涉及規劃具體程度部分，應指認明確區位，而範圍得視共識程度予以指認，並應辦理聚落規劃，指認居住及公共設施項目及區位。
- (2) 有關訂定回饋機制標準部分，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應於法律明

定，目前國土計畫法尚無開發回饋相關規定，亦無授權地方另訂自治法規，爰建議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

(3) 農4PLUS擴大範圍：

- A.若屬一定規模以上即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按 112 年 7 月 31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1 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重劃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可劃設為城 2-1 者，於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應劃設為城 2-3，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調整為城 2-1；可劃設為農 4 者，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使用許可後劃設為城 2-3，並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調整為農 4。
- B.若屬一定規模以下或重劃不可行者，且按現行國土計畫法無法透過開發義務負擔回饋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建議按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決議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聚落規劃)，在仍有擴大需求前提下逕於擴大農 4 或城 2-1 範圍使一秒變建地，而是透過聚落規劃將區內預定興闢公共設施區位、規模、屬性等先行指認，透過聚落空間規劃把預定留設的地方指名更清楚，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明確經費、土地徵收和建設計畫，則可協助規劃所需土地和周邊設施規劃，若無計畫且無具體區位者，則可嘗試媒合各單位所需公共設施、應辦理實施機關及經費來源，使整體空間規劃仍透過計畫引導，且具體改善鄉村聚落內公共服務設施。

2.居住面向

- (1)建議仍請於規劃技術報告內，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和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5條，敘明新訂都市計畫可行性評估，並補充若非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依現行開發方式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採另訂土管方式。
- (2)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 (3)若經評估本案仍需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城2-3，建議於三階國土分區劃

設公告實施前儘速取得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函，並向縣府提出具體書面意見，依審議決議修正函報內政部核定前納入三階國土分區劃設。

3.產業面向

- (1)有關農作產銷設施除本案所提兩處潛在區位選址，仍請確認農業主管機關是否相關計畫和涉及使用細目為何，本案配合調整分類或採另訂土管方式。
- (2)有關觀光景點零售設施、餐飲設施增加採另訂土管方式辦理，除本案已盤點歷史建築及文化景點區位，仍補充各區位所需零售設施面積、屬性對應細目，以核實發展需求。

4.運輸面向

建議補充本案所提運輸主管機關相關事業計畫，本案涉空間或土地規劃面配合調整。

5.公共設施面向

- (1)有關未來長照設施空間，本案已初步選定區位，建議洽本縣長照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供需情形，以及後續採土地撥用、營運維護管理事項，納入本案期末階段後續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並採複合式公共服務進行整體聚落及公共設施規劃。
- (2)有關共生宅預留未來公共設施空間，除確認共生宅整體發展計畫、區位涉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計畫對應公共設施涉及通案性土管之一般性公共設施項(細)目配合調整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要時新增或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4條及相關規定，研訂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及配套措施，惟仍須符本縣國土計畫總量管制，涉權益分配及開發義務負擔等事項，建議縣府評估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

6.有關石虎棲地保育部分

- (1)建議仍以正向鼓勵取代限制，先由西湖鄉內民眾自行認定石虎屬資產或負擔，若屬負擔則採傳統限制條件用語避免侵擾，可能將進一步導致石虎生態保育困難，倘屬資產(如石虎自治條例)則採獎勵性措施更有利民眾對石虎保護，並以公有土地以身作則發現石虎優先採保育

措施，私人土地若非公告熱區則儘量保持開放態度，以鼓勵開放或符合認可使用行為（如基地退縮、減少作物、生態廊道工法等）予以獎勵措施。

- (2) 依本案所提採低度開發，維持淺山之豐富自然資源，於觀光開發與自然生態間取得平衡，仍請確認石虎公告熱區所涉功能分區及分類和現有使用項目，以及本案欲降低強度使用類別，本案涉空間或土地規劃面配合調整。

7.設置養生村、全齡共生宅擴大農 4 居住腹地

- (1) 應先釐清共生宅大型住宅社區名次定義（如全齡共生宅、養生宅/村、綠色照顧社區等）、公益性質、目標年齡層客群（如返鄉青年、亞健康高齡暫居者、新婚家庭等），推估新增公共服務需求（如醫療設施、樂齡共享空間、停車空間、道路、公園、活動中心、污水處理設施等），以及推估周邊預期新增住商用地、吸引旅遊人潮等，建構完整長壽村產業鏈社區照護體系架構，逐一檢視各項內容推估所需和預期增加面積、區位、屬性，以核實發展需求和計畫引導。
- (2) 因現國土計畫法並無訂定相關回饋機制，本案亦無參考相關回饋標準，爰建議先依前述基礎資料推估各種情境，包括分別採申請使用許可（已有回饋公共設施要求），或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應經申請同意（需訂定提供公共設施回饋原則），或同時採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各別情境潛在新增項目面積總量、區位、公共設施等，再按112年9月26日第12次縣市研商會議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將整體規劃構想、土地使用計畫、實施機關、時程及經費來源確認後，將義務負擔比例留設道路及提供該範圍內所需基本公共設施，未達規模提供土地者則評估繳納代金，依照不同情境訂定回饋標準，應達公平正義原則與比例原則（含適當性原則與必要性原則）。
- (3) 考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要求回饋地方政府無法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僅能自行編列經費興闢公共設施，建議縣府先確認整體回饋原則與架構，若採應經申請同意自願回饋者，就法制上無須訂定回饋條款，就現行國土計畫法採應經申請同意自願回饋者無須母法授權，該公益性條款亦應不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原則；倘屬強制必要性回饋者則須母法授權，爰建議優先以自願捐贈方式辦理，後續相關使用地編訂類別及撥用，仍應按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
- (4) 有關回饋原則包括必要性/獎勵性回饋目的、項目、比例、代金估價方式、時機、對象和使用辦法等，以及後續公共設施撥用、最小興闢規模，建議規劃單位與縣府參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和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專章，確認各項公共設施與回饋原則，另請參酌國土管理署112年3月17日召開111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委託專業服務案第1場座談會議紀錄專家學者意見辦理。

(5) 有關訂定分階段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A.就現行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第27條第2項、第32條第1項及配合第45條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9月研商會議版)並無不可行。
- B.本次所提概念期透過不同階段因地制宜管制，初期優先放寬應經申請同意管制標準，使縣府得先取得共生宅重點區位、數量和規模，包括放寬回饋比例、協助興闢公共設施等；倘建設數量達一定規模門檻後，所產生外部性已造成地方環境或生態壓力，已達當初養生村休閒概念，則後期改採全面申請使用許可、調高應經申請同意門檻，係類似KPI績效指標、浮動分區概念來達到地區因地制宜彈性管制。
- C.考量現行國土計畫法並無不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期保留地方因地制宜彈性，爰建議參酌意見辦理，惟訂定說辭上應具體明確原則，且就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應有高度公益性，後續進入各級國土審議委員會較易檢核其具體可行性。

(四) 部門計畫與空間課題相關

仍請縣府與規劃單位就涉空間和土地規劃面，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部門計畫者，納本案採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

(五)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 1.按112年2月6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9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1.5年為原則，110年度案件(110年2月17日核定補助)應於110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又112年9月26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2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應按第11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時程辦理，先予敘明。
- 2.經顧問團參與歷次審查、工作會議及到府訪談，按第11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時程加速趕辦，原預定112年7月31日進入期末階段，並於11月31日進入總結報告，請縣府與規劃單位就議題涉及跨部門協商確認整體發展構想，儘速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確認各單位政策方向，本案就涉空間和土地規劃面，採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並請縣府積極辦理，以符合預定作業時程。

- 3.若經縣府各局處溝通無整體確切政策方向，且屬中長期跨局處溝通後才有結果，請評估完成總結報告即結案，不再辦理法定程序，請縣府將規劃成果整理作為後續通盤檢討參考事項，本案盤點事項納本縣下次檢討依據。

表 61、苗栗縣卓蘭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1	苗栗縣 卓蘭鎮	112/3/31 工作計畫書審查 112/8/7 到府服務 112/12/21 期初審查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產權複雜、老舊建物更新不易，且閒置土地難以釋出，鄉村區土地發展率飽和，坡地農村散居聚落明顯。
- 2.產業面向：
 - (1)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議題：國保1、2農作生產設施及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不符實際使用需求。
 - (2) 休閒農業區部分轉作露營場經營，不符露營場管理要點面積與規模限制。

(二) 個案性

- 1.休閒農業區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與國保衝突：地方希望國土保育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並將申請同意使用細目放寬含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初步對策包括調整分區為農3、另訂縣市因地制宜土管或劃入三階國土城2-3，依都市計畫法擬定特定區計畫。
- 2.休閒農業區廢（污）水處理即排放機制規劃，應納整體環境改善措施。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 1.整體綜合意見
 - (1) 有關國土計畫目標125年人口分派，其中實際人口都市計畫區明顯低於計畫人口數、鄉村地區則遠高分派人口，考量人口分派差異及鄉鎮人口呈現萎縮情形下，建請縣府與規劃單位釐清以產業發展之外來人口移入為主，或以常態性居住人口為主，俾利確認整體空間發展對策，對應生活、產業、公共設施等面向，以及整體計畫連貫性。
 - (2) 民眾實際需求訪談，建議問卷內容增加調查青年返鄉需求人數、未來所需公共設施、月住宿率人流等，以利回推露營場發展所導致產值效益（如就業機會、住宿業產值等）、預期增加住商用地需求，以及外部性成本（如：垃圾清運量、交通衝擊量、用水量、廢污水排放量等），俾確認整體未來發展所需增加基礎公共設施及用地面積，並確認整體

發展對本案聚落產生效益值。

2.居住面向

建議依實際人口集居聚落範圍指認聚落範圍，劃涉成長管理界線，依各聚落實際發展情形判識老舊建物更新、產權複雜問題採多元方式解決。

3.產業面向

(1) 休閒農業區露營場合法化議題

- A.除盤點包含不願劃設為國土保安地區、露營場合法化、放寬露營場管理要點等訴求，請規劃單位就既有未合法露營場區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政策方向，是否朝全縣統一輔導合法、或輔導合法與裁罰併行等態樣進行區分，且露營場目前預研擬全國統一性規範，請縣府確認是否依循中央政策方向或由縣府另訂管制規定。
- B.就前開盤點項目請規劃單位確認除既有區位、面積、土地權屬、公共設施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未來發展屬性、面積擴張可能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否應設置總量上限及對未來可能涉及環境敏感項目進行綜合性評估，必要時可朝新增國土功能分區細分類方式；惟劃設細分類除賦予發展權外，應確認其發展義務、負擔、回饋等機制，並優先提供當地必要性公共設施。

(2)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議題

- A.請釐清農業生產設施、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是否屬當地為發展農業所需之產製儲銷設施和區位，建議依聚落發展屬性，依其特殊性予以分類後再個別研擬調整對策。
- B.另請確認農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機制政策方向，並與地方實際訪談居民產業發展既有及未來需求，再予討論產業設施合法性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公共設施面向

- (1)為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確保地區防災及安全性，建議人口集居地區應至少盤點道路系統（狹小巷弄）及污水處理設施分布情形，就狹小巷弄，建議後續應評估救災動線是否影響救災；就污水處理設施，按其服務範圍，評估是否設置小型污水處理設施。
- (2)另本案提出未設置社福設施，養護與社福資源不足，擬透過學校多元利用方式處理，建議配合人口集居地區所需公共設施項目及區位，排列優先處理順序，並提出公共設施取得方式（包含公共設施興關經費

來源及公共設施用地留設方式)，以利後續視需要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5.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面向

A.有關民眾對話方式，建議先不討論分區和限制問題，以訪談、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實際需求和缺乏公共設施，並引導居民自發性願意為社區付出多少，再透過社區簽訂協議書、行政契約等方式回饋及合法化流程，最終才討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B.另請規劃單位釐清地方團體及民意代表所提需求是否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或屬單一地主發展發言，並請將地方團體所提意見予以紀錄，俾利後續訪談和實際需求調查有所依據。

6.休閒農業設施納入三階劃設城 2-3 或新增細分類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2) 若經評估本案仍需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城2-3，建議於三階劃設公告實施前儘速取得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函，並向縣府提出具體書面意見，依審議決議修正函報內政部核定前納入三階國土分區劃設。

(3) 有關新增細分類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並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4條及相關規定，研訂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及配套措施，惟仍須符本縣國土計畫總量管制，涉權益分配及開發義務負擔等事項，建議縣府評估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

(四) 部門計畫與空間課題相關

建議確認休閒農業區內既有農業設施依其現況使用態樣，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整體輔導合法化配套措施，若放寬或予以發展權仍需訂定義務負擔，目前國土計畫法尚無開發回饋相關規定，亦無授權地方另訂自治法規，爰建議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

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優先提供區內公共設施（如廢污水處理設施）、狹小巷弄開闢等。

（五）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 1.按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1 年度案件（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2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期中階段成果；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經查本案依雲端管考表單預定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成期中階段成果，考量該時程已決議預定時程延宕，請縣府與規劃單位積極辦理，如評估無法配合者，仍應按契約時程加速趕辦。
- 2.若於規劃階段及完成總結報告，經縣府（或顧問團協助）評估需辦理法定程序或續辦理聚落規劃：
 - （1）除符前述規劃作業期程請縣府及規劃單位積極辦理外，應評估是否向國土管理署申請第2階段法定程序相關書圖製作及程序費用，或規劃作業費用（二）—聚落規劃，並按112年9月26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2次研商會議—補助作業申請管考要點辦理。
 - （2）前開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以不得超過2年為原則，並依112年7月31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一步到位處理機制辦理。
- 3.若完成總結報告經縣府（或顧問團協助）評估結案，不再辦理法定程序，請市府將規劃成果整理作為後續通盤檢討參考事項。
- 4.就本案經顧問團評估，主要就休閒農業區露營場合法化、休閒農業設施依態樣輔導合法、協助訂定義務負擔規定，提供公共設施服務，建議參酌花蓮縣光復案研擬土地使用計畫，配合當地紋理，按義務負擔比例留設道路及提供該範圍內所需基本公共設施，未達規模提供土地者則評估繳納代金，並將義務負擔相關規定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另有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議題，國保 1、2 農作生產設施及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不符實際使用需求，仍應按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實施土地使用重疊管制，在考量環境敏感特性下，訂定因地制宜管制標準。

表 62、苗栗縣後龍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2	苗栗縣 後龍鎮	112/10/3 到府服務 112/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

(一) 通案性

1. 居住面向

- (1) 因應國土計畫分派人口，尚待強化非都市土地成長管理：苗栗縣國土計畫125年分派至後龍鎮2.9萬人，如何維護現況居住權益和提升整體鄉村生活品質。
- (2) 聚落分布區位成長落差顯著：後龍溪北鄉村區發展機能佳，溪南以小型聚落為主人口外流嚴重。
- (3) 人口多分布於特農及山坡地保育區：多數人口集中非可建築用地範圍，僅三成居住在鄉村區。
- (4) 鄉村區土地權屬複雜，導致閒置未使用建築土地增加，建物活化利用困難。

2. 產業面向

- (1) 地方產業自明性與觀光特色主軸待彰顯及整合：農業及觀光資源發展蓬勃，待彰顯農產品牌與資源串聯。
- (2) 濱海沿岸農業利用土地，應研議國保1保安林解編後用地合法化方式：劃設國保1保安林影響農業發展，地方爭取劃設西瓜雜糧專區，加速保安林解編程序，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3. 運輸與景點遊憩面向

- (1) 公共運輸服務不足且缺乏資源挹注，服務涵蓋範圍及品質難以提升：包括高齡者移動、公共運輸服務不足。
- (2) 遊憩據點缺乏綠色運具接駁，觀光旅遊的多元性、主題性及連結性仍待整合：觀光遊憩接駁與農業連結性不足、遊憩系統尚待整合。
- (3) 應擴大公共運輸服務、需求反應式運輸、發展綠色觀光軸線(新增自行車道系統等)、創造旅遊多元性、推廣在地農產品等。

4. 公共設施面向

- (1) 人口高齡化醫療照護資源不足：人口萎縮高齡化嚴重，應加強基礎、

社會福利、醫療設施。

- (2) 鄉村地區鄰里性公設及服務設施有待填補及更新：普遍缺乏醫療、社福、防災等設施，現有活動中心面臨老舊更新維護問題。
- (3) 應加強校舍空間活化複合使用、閒置公有土地開闢休憩性設施、小型消防設施、防救災空間，另大型聚落、車站、景點、重點農產銷區域評估增設停車和候車空間。

5.災害防救面向

- (1) 因應災害潛勢分析，需有配套之災害防救整備規劃：包括2處坡地災害潛勢地區，1處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強化鄉村地區受災韌性。
- (2) 增加緊急救護（消防、警察、衛生、醫療等）救災據點、指認避難收容場所、救災路徑和研擬災害防救計畫。

6.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其他開發執行機制

-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區位不受農村地區土地重劃區位及面積限制：待地政司「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草案)」，預定112年9月底前發布實施前開作業要點。
- (2) 農村再生基金即將用罄：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量能有限，難以自籌財源即時支應所需重劃及相關公共設施使用，建請評估是否由其他財源支應，協助地方政府執行。
- (3) 其他開發方式或執行機制：包括整體開發、開發許可、回饋代金、老舊建物更新機制、鄉村地區社宅機制、發展權移轉、容積調派等。

(二) 個案性

缺乏整合與強化各計畫整體發展方向：包括苗栗縣國土計畫、後龍主計三通、國際慢食組織、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等。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1.整體綜合意見

- (1) 有關國土空間發展定位，考量為屬本縣國土計畫指導之政經門戶區，且具臺鐵、高鐵車站、交流道、港口等多元運具區位優勢，建議除參酌本案所列各計畫指導與所提空間發展定位，並考量整體未來長期發展可能性，將場站結合周邊發展量能與產業鏈結性，以符國土計畫空間定位至125年整體發展目標。

- (2) 考量現階段仍在初期議題盤點，後續建議採議題導向式涉空間和土地面向，依地方共識度、急迫性、計畫可行性及整合效益，篩選重點議題作後續整體案件規劃方向。

2. 居住面向

- (1) 有關整體聚落發展率達85%以上，仍請規劃單位以較大尺度圖面呈現各指認人口集居地區範圍，以及各種使用發展現況，應儘量避免聚落邊界劃設凹入凸出情形。
- (2) 建議明確指認各聚落新舊建築混雜，部分鄉村區內閒置傾頹、土地權屬複雜、區外新建築擴張情形（因說明僅三成居住在鄉村區），重新檢視是否整體聚落發展率皆達85%以上，以避免盤點既有閒置未使用建築土地增加、人口呈現遞減趨勢，卻有聚落發展率飽和、建物擴張等敘述前後矛盾情形。

3. 產業面向

- (1) 建議增加盤點二級工業區和產業群聚區位和使用現況，並將本案發展分散型太陽能光電與離岸風電永續能源產業面納入評估。
- (2) 另觀光生態旅遊及農產業六級化發展輔導機制，創造深度體驗經濟，涉及跨部門協調，建議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且透過本案儘可能媒合各機關發展計畫，以創造複合加值效益。

4. 公共設施面向

- (1) 應更細緻盤點各聚落範圍內閒置公有土地，或辦理農村再生計畫有機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協助評估，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案所盤點各項公共服務供需情形，俾利相關資源投入、土地使用計畫、經費編列及後續營運維管事宜。
- (2) 另有關必要基礎醫療、社福設施等設施，除本案所提採複合使用公有土地外，仍應洽本縣社會處確認相關長照、醫療、社福空間所需面積、區位、使用現況等進行評估。

5. 景觀面向

建議仍應納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計畫評估國保1爭取西瓜雜糧專區、加速保安林解編事宜，是否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或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納入林下經濟多元方式景觀和遊憩經濟併存。

6.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其他開發機制

- (1) 仍請規劃單位評估各農4聚落辦理擴大，若達一定規模以上且位處農

村再生發展計畫範圍，仍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優先辦理；倘非屬前開區位則按112年7月31日第11次縣市研商會議俟地政司「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草案)」發布後，經本案框選範圍且有機會完成法定作業程序者，得依該要點辦理；若未達一定規模以上仍有必要辦理聚落規劃者，則建議按112年9月26日第12次縣市研商會議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辦理。

- (2) 有關聚落規劃涉及整體開發義務負擔，建議參酌花蓮縣光復鄉案，研擬土地使用計畫，配合當地紋理，按義務負擔比例留設道路及提供該範圍內所需基本公共設施，未達規模提供土地者則評估繳納代金，並將義務負擔相關規定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
- (3) 有關發展權移轉、容積調派機制，國土計畫法尚未授權非都市土地辦理容積移轉，雖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曾研提發展權移轉概念，惟目前政策尚在研議中，倘後續經縣府評估仍有建立發展權移轉制度之必要，建議補充後龍鎮容積總量管制、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等配套機制。
- (4) 有關老舊建物更新機制，考量國土計畫法不排除修法納入鄉村區建物更新可能性，就現行法規下先行盤點需辦理更新聚落範圍，依土地權屬、建物年齡、窳陋傾頹程度等進行評估，待後續確認相關法源依循後再行實施。
- (5) 有關鄉村地區社會住宅機制，應確認各聚落潛在大面積公有土地面積，或透過居民捐贈確認土地產權無虞，得協助評估社宅區位可行性，將基地選址評估予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洽該單位協助評估和後續興闢事宜。
- (6) 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財源部分，若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地區得以農村再生基金挹注，非屬前開範圍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辦理。

7.國保 1 涉及保安林解編

若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已完成解編，得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劃設之城 2-3（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已無執行需求部分，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得廣續劃設為城 2-3。

(四) 部門計畫與空間課題相關

仍請縣府與規劃單位就涉空間和土地規劃面，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明確部門計畫者，納本案採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

(五)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按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2 年度案件(112 年 3 月 27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3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期中階段成果；114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經查本案符合辦理時程，仍請規劃單位配合該時程積極辦理。

六、臺中市

表 63、臺中市新社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臺中市 新社區	112/2/22 期中現勘 112/3/27 興中指揮所機關研商會議 112/4/11 第 6 場機關研商會議—公共設施服務議題 112/5/4 到府服務 112/8/22 期中審查

(一) 通案性

1. 居住面向

- (1) 空屋率及建築物屋齡皆偏高，如何改善地方居住生活。
- (2) 農再地區符合農4劃設條件，考量調整為城2-1。

2. 產業與觀光面向

- (1) 缺乏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
- (2) 觀光休閒產業受限使用分區，無法符地方發展需求。

3. 公共設施面向

- (1) 長照設施、開放性公共空間及因應地方發展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含污水處理設施)。
- (2) 既有公設未符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規定。

4. 景觀面向

- (1) 石虎棲地保育：臺中地區為提高石虎基因多樣性之重點區、110年度臺中地區石虎族群生態研究及保育教育推廣計畫、行政院與臺中市政府針對瀕危物種生態保育相關獎勵或補助措施、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 (2) 臺灣副細鯽(臺灣白魚)保育植生緩衝帶。

(二) 個案性

1. 山坡地範圍劃設及檢討變更解禁。

- 2.設置滯洪池及飲用水管線，解決水資源旱澇問題。
- 3.中興里國產署（特目）出租民眾居住使用土地受限於法令不得增改建。
- 4.如何維護新社區特色景觀。
- 5.白冷圳文化景觀核心區與緩衝區土地使用管制：白冷圳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白冷圳博物館及其他空間需求整合。
- 6.轉化現地資源為觀光元素，提高新社鄉村生態多元性及特殊性、透過重要藍綠帶資源及觀光景點作主題性串聯。

（三）建議與執行狀況

1.整體綜合意見

- （1）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國土計畫指導以「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建議仍就涉空間面和土地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相關計畫之課題納入規劃，並調整各項課題撰寫比重。
- （2）有關細部規劃示範地區，建議補充議題篩選最終以「景觀及策略地區」進行篩選，而非以議題導向式進行優先順序排列，且部分地區涉及複合性議題，若屬相同課題但非屬本案選擇4處細部規劃示範地區，後續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
- （3）本案目前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新社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修正，考量公共設施採複合使用且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以城鄉發展地區為優先，建議補充說明後續課題僅針對居住面向指導新設都市計畫，而非處理其餘盤點未來潛在需要公共設施供給。
- （4）新社明顯假日觀光人潮高於平日居住在地居民，建議補充本案規劃概念係以吸引外來能產生經濟產值觀光人口、改善當地觀光發展環境，還是改善在地長期居住生活品質、吸引長期定居人口移入，將影響後續整體議題篩選和規劃方向。
- （5）另考量本案已篩選出重點優先發展聚落，且規劃細緻度已有實質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若未達一定規模以上經本案評估必要辦理聚落規劃者，則建議按112年9月26日第12次縣市研商會議擬定鄉村地區計畫，相關資源補助經費及書面要件依決議事項辦理。
- （6）針對4處聚落提出景觀改善原則，各該聚落範圍建議考量坵塊完整性進行劃設，避免邊界產生凹入凸出情形；因應範圍完整性納入之零星土地，建議配合前開景觀改善原則及參酌花蓮縣光復鄉案，研擬土地使用計畫，配合當地紋理，按義務負擔比例留設道路及提供該範圍內所需基本公共設施，未達規模提供土地者則評估繳納代金，並將義務

負擔相關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

2.居住面向

- (1) 有關空屋及老舊建築活化，建議除盤點新社區整體空屋數量外，本案所提空屋銀行確認相關配套機制，確認住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且應依各空屋及老舊建物所在區位、面積、屬性、使用現況、用地等態樣區分，予不同程度處理方式。
- (2) 有關本案兩處由城2-1變更為農4劃設，顧問團原則無意見，惟仍須確認區內變更分區涉及使用項目是否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需求。
- (3) 按人口發展趨勢推估，非都市土地居住樓地板計畫供給量遠大於計畫目標年需求，惟後續居住空間發展構想仍劃定城1兩處農業區建議變更住商用地，建議補充本案需求樓地板面積其前後連貫性說明。

3.產業面向

- (1) 有關冷鏈物流中心及菇包加工廠具一定服務範圍，且須與區外冷鏈中心配合形成網絡，而該產業屬複合式結合商業倉儲、觀光資源和教育等，建議除考量本案所提區位設置外，仍應交叉分析產業空間合理性與供需分析，後續一定規模以上採使用許可方式相關機制建議仍請補充。
- (2) 有關零售商業使用面積受限於使用分區，無法符合發展觀光需求部分，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係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為主，建議就觀光發展重點區域之區位、是否皆位於農牧用地，以及零售使用需求為何等先予釐清，再予補充現況已做零售設施各項面積，對應通案性土管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必要性，若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應採使用許可辦理。

4.公共設施面向

公共設施或設備需求情形，建議補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及是否有相關政策推動方向，以及實際所需區位、面積和屬性等後續閒置公有土地進行交叉盤點，並納本案後續相關土地使用調整計畫進行評估。

5.景觀面向

- (1) 有關石虎生態保育，建議市府公告石虎熱區外，針對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預為研提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 針對位於市府公告之石虎熱區範圍內興辦工程者，應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諮詢，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業於臺中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有所規範，應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必要，建議再予評估，且本案擬於國2、農4及城2-1經向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前開諮詢是否屬審查要件，且其審查程序為何，請於期末報告補充說明。

6.山坡地範圍劃設及檢討變更解禁

因山坡地解儘涉及目的事業法規範，請市府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檢討變更作業要點依個案進行變更，或納入本案後續建議事項納本市下次山坡地範圍通盤檢討範圍辦理解編。

7.中興里國產署(特目)出租民眾居住使用土地受限於法令不得增改建

現況為特定專用區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決議，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得劃設為城2之1，建議納入市府地政局刻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評估，無需納入本案處理。

8.維護新社區特色景觀

考量部分委員對於新社區特色景觀保存，尤其河階臺地地形特色，對應新社區棋盤式格局未來的保留變遷可能，且本案已針對文化景觀相關計畫提出相關明確計畫，建議納期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配合事項，若涉本案空間土地面處理事項配合調整。

9.白冷圳文化景觀核心區與緩衝區土地使用管制(含臺灣副細鯽保育緩衝帶)

- (1) 有關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所劃設之明渠緩衝區內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應說明具體區位及範圍，並將設施兩側各外推2.5公尺緩衝區範圍圖面予農業部，確認是否後續由該單位權管並辦理公地撥用，並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為何。
- (2) 白冷圳文化景觀核心區與緩衝區所在區位顯示部分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以及緩衝區和核心區之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請於期末報告補充詳細圖面、土地使用說明。

(四) 部門計畫與空間課題相關

仍請市府與規劃單位就涉空間和土地規劃面，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明確部門計畫者，納本案採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

(五)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 1.按 112 年 2 月 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0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又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應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時程辦理，先予敘明。
- 2.就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檢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刻依修正內容檢核，仍請市府單位加速辦理，並依照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期程，於 112 年 11 月底前提送總結成果報告書(定稿本)及法定計畫書草案(定稿本)核定後予以備查。
- 3.若於規劃階段及完成總結報告，經市府(或顧問團協助)評估需辦理法定程序或續辦理聚落規劃：
 - (1)除符前述規劃作業期程請市府及規劃單位積極辦理外，應評估是否向國土管理署申請第2階段法定程序相關書圖製作及程序費用，或規劃作業費用(二)——聚落規劃，並按112年9月26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2次研商會議——補助作業申請管考要點辦理。
 - (2)前開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以不得超過2年為原則，並依112年7月31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一步到位處理機制辦理。
- 4.若完成總結報告經市府(或顧問團協助)評估結案，不再辦理法定程序，請市府將規劃成果整理作為後續通盤檢討參考事項。
- 5.經顧問團評估：
 - (1)本案重點似以三處重點聚落為核心進行規劃，建議儘快評估是否辦理聚落規劃，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確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使用計畫方向，針對本案所提各項規劃之實施機關、時程及經費來源，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工作計畫書，依申請表內容申請補助，併同確認後續法定程序時程。
 - (2)另有關露營場部分，目前交通部預修訂全國統一性管理要點，後續是否依循中央政策方向或由市府另訂自治條例採放寬、限制輔導或全面納管等，建議經盤點各項屬性樣態並確認中央主管政策方向，研擬後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 (3)有關景觀特色餐廳部分，請市府確認整體輔導政策方向，依各類型樣態詳細盤點實際數量、區位，採全面放寬、限制輔導或全面納管，採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訂定性質特殊或一定規模以上義務負擔回饋，目前國土計畫法尚無開發回饋相關規定，亦無授權地方另訂自治法規，爰建議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並採總量管制進行控管。

表 64、臺中市大安區、外埔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臺中市 大安區、外埔區	112/5/4 到府服務 112/7/4、7/7 期中現勘

(一) 通案性

1. 居住面向

(1) 大安區

- A. 鄉村區聚落蔓延：住宅需求大於供給且土地權屬複雜，難以進行土地整合，部分聚落發展率大於 85%，且國土計畫人口率已達 94%，顯示有擴大生活區需求。
- B. 擴大農 4 鄉村區方式：研擬「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透過公有土地增設必要公共設施。
- C. 採劃設聚落未來發展空間：指認居住發展面積總量，訂定成長管理計畫，若無法指認範圍則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2) 外埔區

- A. 鄉村區聚落蔓延：部分聚落發展率高且蔓延，有擴大鄉村聚落需求，本區計畫人口數已達 100%且土地權屬複雜，應改善鄉村生活環境、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 B. 擴大農 4 鄉村區方式：研擬「改善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整體開發、透過公有土地增設必要公共設施。

2. 產業面向

(1) 大安區

- A. 濱海觀光產業轉型另訂土管：配合多處漁港、水岸遊憩景點設施改善計畫（五甲水上遊憩計畫、大安濱海樂園設施改善及北汕溪生態整治計畫、媽祖文化園區空間營造計畫、鷺鷥林秘境營造計畫等），整合各觀光產業，農 2 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B. 透過部門計畫推廣濱海遊憩體驗：農業部輔導區內休閒產業發展轉型、觀光旅遊局結合漁村在產業文化規劃休閒旅遊動線，跨部門整合促進民間參與和公共建設方式。

C.適度放寬農業加工產銷設施使用。

(2) 外埔區

A.農業轉型六級化：酒莊發展複合功能結合休閒農場、民宿餐飲、露營等，增加種植地區、休閒農業區與銷售產業群聚區位農產品鏈結，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B.農 1 現況無法設置休閒農業遊憩設施：限於原興辦編訂之特目用地，配合相關部門計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3.運輸面向：狹小巷弄影響聚落救災、新增需求反應式運輸、假日觀光循環公車帶動觀光發展、自行車道周邊景點串聯延伸新增基礎公設(如公廁、休憩空間)。

4.公共設施面向：公墓遷葬其他公共設施使用(如停車場)、閒置公有土地活化複合使用(如學校)、部分聚落活動中心為私人土地應優先取得、雨污水下水道建置、增設醫療長照服務設施。

(二) 個案性

1.大安區

(1)媽祖文化園區、濱海漁港周邊應整體規劃：可做為台61線休息站，周邊地區可適度作遊憩使用，增加沙雕藝術、衝浪、風箏等活動。

(2)台61線以西濱海受風害、鹽害影響，1年僅收成1次整體經濟效益。

(3)沿海濱海樂園水質問題、應增設防風林種植面積。

2.外埔區

(1)未登工廠輔導變更轉型。

(2)甲安埔景點透過自行車道串連(一日遊行程)、第二排水規劃綠廊。

(3)大面積台糖公有土地可做景點停車場。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1.整體綜合意見

(1)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指派人口部分，建議市府分析大安區及外埔區之實際發展需求人口數(如流動人口、觀光人口、退休人口等)，評估臺中市國土計畫分派人口合理性，以利核實鄉村地區公共設施與發展需求，並廣續回饋至地方空間發展機能，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具進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2) 有關民眾參與部分，建議參酌民眾意見納入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以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法定程序後，作為當地民眾描述發展願景與定位，以及回應臺中市國土計畫之參考資料。
- (3) 有關規劃課題（如外埔區酒莊是否放寬管制項目等），應以地方既有和未來發展願景需求為主要理念，若經市府評估具合理性與正當性，得評估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辦理。

2. 居住面向

- (1) 有關農4擴大導致建築用地超額爆量情形部分，農4擴大範圍內之住商用地，合計面積規模應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住商用地總量為原則；如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訂定住商用地總量者，應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範該鄉（鎮、市、區）之住商用地總量，且農4擴大範圍內之住商用地合計面積規模，以不超過該鄉（鎮、市、區）之住商用地總量原則。
- (2) 有關鄉村區生活空間不足，部分聚落發展具高且往外蔓延，應配合研擬配套機制議題，因大安區人口呈現減少趨勢，惟仍有擴大農4需求，其原因為何，如地籍權屬複雜、缺乏公共設施等，請補充說明，並釐清其區位及現況使用情形，再予評估擴大農4之必要性。
- (3) 有關擬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指認擴大居住生活區及訂定使用許可指導條件，建議就生活空間不足之區位及其需求為何，先予釐清，再推估未來其預計增加人口數，及未來所需供給之可建築用地面積，並訂定擴大居住生活區之區位選址原則，以引導至人口集居地區。

3. 產業面向

- (1) 有關因應農業轉型濱海觀光產業發展，訂定因地制宜土管議題，建議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發展需求及區位先予釐清，再予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必要性。
- (2) 有關休閒農業發展，傳統農業具有轉型契機，農業應朝六級化發展部分，建議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發展需求及區位予以釐清，再行檢視是否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如何強化酒莊與在地的連結，請洽市府產業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政策。

（四）部門計畫與空間課題相關

仍請縣府與規劃單位就涉空間和土地規劃面，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明確部門計畫者，納本案採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

(五)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 1.按 112 年 2 月 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0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又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應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時程辦理，先予敘明。
- 2.按市府於第 12 次研商會議所提，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7 月 7 日辦理現地會勘，規劃單位刻依委員及顧問團意見修正期中報告，且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同意變更計畫主持人、9 月 20 日討論修正進度，俟修正完成後將儘速召開期中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則依約於期中報告備查後翌日起 120 日內提送。
- 3.考量市府並未說明本案預定期中、期末及完成總結報告時程，且其餘 110 ~ 112 年補助案件已辦理在案皆有部分延宕，考量市府後續案件辦理量能，且針對執行落後之情形按照往年補助案件之規定，皆會列為後續年度補助核定之參考，仍請市府積極配合辦理進度，並補充各階段辦理期程，若須協助須再次辦理到府服務請提出告知顧問團，後續將協助安排署內、市府、顧問團、規劃單位到府服務事宜。
- 4.若完成總結報告經市府(或顧問團協助)評估結案，不再辦理法定程序，請市府將規劃成果整理作為後續通盤檢討參考事項；倘仍須辦理法定程序或續辦理聚落規劃，應按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補助作業申請管考要點辦理，惟時程上仍請市府斟酌。

表 65、臺中市和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1	臺中市 和平區	112/3/28 工作計畫書審查 112/8/14 到府服務 112/10/23 期初審查

(一) 通案性

1. 居住面向

- (1) 長照產業帶動返鄉青年無適當住所：居住需求核實困難。
- (2) 農舍限制影響偏鄉長照政策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限制，後續應建立法規研擬與平台會議探討。
- (3) 原民NPO團體土地建物的合法性/文化性問題：符合泰雅族gaga精神，且與市場接軌的土地經營模式，富有原民傳統智慧、多元作物、多樣使用、文化與生產結合的土地使用模式。
- (4) 高山移工的居住與人權：大梨山地區因高山農業發達，而有大量合法及非法移工人口，人數已幾乎超過當地居民，移工大多居住於工寮生活條件堪慮，是否該將合法/違規移工列入居住需求與公共設施服務的考量。

2. 產業面向

- (1) 民宿與露營區合法性：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及《露營場管理要點》之第七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露營區不得位於下列 19 種環敏區，且該要點規定：
 - A. 農牧用地：需小於 1 公頃、容許使用項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應小於 10%，上限為 660 平方公尺，衛生設施、管理室為前述容許使用項目小於 30%，上限為 198 平方公尺、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管理室面積上限為 79 平方公尺。
 - B. 林業用地：需小於 1 公頃、容許使用項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應小於 10%，上限為 660 平方公尺，衛生設施為前述容許使用項目小於 30%，上限為 198 平方公尺、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 C. 民宿相關土管規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2 年 4 月公布「臺中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及相關法規審查作業要點」，限制民宿設置區位及每年皆須提報 1 次；且臺中市尚無依

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13 條核准案例，民宿取得合法身分難度高。

(2) 林業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社區期待能活化利用作為林業文化空間並提供社區活動。

(3) 高山農業經營與超限利用：農業利用土地與國土保育地區重疊狀況，高山農業整體規劃與管制機制仍待釐清，依據目前管制規定，超限利用不屬土管規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水保法裁罰。超限利用者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裁罰6萬至30萬、違反《國土計畫法》一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裁罰6萬至30萬。

A.劃為農3的林業用地，若依據國土土管，作農作使用為「免經」，是否具土地使用管制合理性？或回歸農業主管機關處理？

B.和平區之國一、國二功能分區中有大面積農業使用，未來將違反國土土管，後續主管機關是否有具體之政策輔導方向？或需調整功能分區？

3.公共設施面向

(1) 聚落公共設施仍有不足情形：包括長照、醫療、活動中心、風雨球場、自來水基礎設施等。

(2) 部分既有公共設施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規定：包括政府機關、社會福利設施、宗教建築等。

4.災害面向

(1) 災害潛勢區影響聚落重要公共設施興設：特定水土保持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2) 聚落災害風險管理議題：包括松鶴、達觀、松茂、梨山等原住民山區聚落，歷史重大災害事件發生地區多處土石流災情。

(二) 建議與執行狀況

1.整體綜合意見

(1) 針對具公益性且對當地發展有助益之土地及建物(如柏拉罕合作社、原民NPO團土地、移工宿舍、和平區衛生所、衛生醫療照護、活動中心公共設施等)，建議評估透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與分析，指認其分布區位及未來發展腹地，研提因應策略，如輔導合法方案。

(2) 有關土地「擴張」或提供發展腹地，係給予居民未來發展利基，而非限縮在地居民本身就擁有發展權，且考量國土計畫法並無公共設施用

地取得相關規範，後續本案若有跨聚落或跨社區型公共設施，涉及大面積公有土地釋出，建議優先針對大面積公有土地主管機關進行協商，並嘗試就當地既有公共設施之未來發展需求者，給予土地發展權。

- (3) 就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聚落，建議瞭解當地文化特質與在地屬性，再嘗試確認是否採多元方式，實際解決在地問題後續再討論成長管理策略。
- (4) 另有關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範圍，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就其水保相關工程所劃設之一定面積潛勢範圍，係作治理條件參考，實務上仍依個案開發之監測設備進行管理，而非限制前開潛勢區範圍之既有及未來發展使用。

2. 居住面向

- (1) 涉及原住民和移工居住用地不足，建議後續訪談、問卷調查和國土利用調查瞭解當地居住情形，以及原住民回鄉有居住使用需求戶數，或詢問當地村里長瞭解部落內移工潛在人數，以核實計算需求居住面積；另建議參酌電信信令點位瞭解實際居住人口數，儘可能結合質量化數據，以利後續推估實際居住人口數，後續若有全面納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才具可行性。
- (2) 若依前開推估原住民土地有必要調整容積率與建蔽率管制，建議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方向，涉及各種功能分區分類用地最大建築面積與樓高進行計算，並透過原民會協調部落溝通會議，核實當地居住發展需求。

3. 產業面向

- (1) 建議強化居民傳統生活與產業間之連貫性，以符合鄉村地區支持在地生活、發展多元經濟之基本論述。
- (2) 有關休閒農業區內露營場、民宿、旅館等合法化與土管競合問題：
 - A. 有關露營場管理要點交通部觀光局刻研議是否放寬相關管制條件，建議市府可遵循中央統一性規範或另訂自治條例予以管制，惟仍須就露營場業者實際使用需求加強溝通。
 - B. 另民宿議題，建議先就民宿所在區位、現況及使用分區進行釐清，再提出處理策略並會商有關部會確認是否符合市府政策。
- (3) 有關高山農業經營與超限利用
 - A. 農業發展地區以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農作使用得於農 3 免經申請使用，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B.有關農 3 位於林業用地部分，林業用地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不得作農作使用，建議洽農業主管機關評估是否輔導既有未合法之農作使用；未來新設部分，因未來已無由地政機關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配合註記使用地類別機制，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規定，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未來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不再更動，爰仍宜請農業主管機關自行公告查定結果，並依查定結果研議坡地利用及防災機制。

C.有關國 1 及國 2 之農作使用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建議洽農業主管機關評估是否輔導既有未合法之農作使用，如是，建議納入本案研議輔導方案，並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公共設施面向

- (1)建請確認盤點各項公共設施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區位使用現況、特性、所需樓地板面積和是否有相關計畫等，建議未來採複合性使用，且確認各項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和基礎性投入成本，以及後續維護營運管理成本等，以確保公共設施資源投入改善需求且有計畫得以維管。
- (2)就區內有位於國1及農1，且尚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寺廟)，依據111年10月24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民政司表示未來無規劃處理既有未合法之宗教設施，爰建議縣府評估是否輔導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如是，建議納入本案研議輔導方案，並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3)為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確保地區防災及安全性，建議聚落應至少盤點道路系統(狹小巷弄)及污水處理設施分布情形，就狹小巷弄，建議後續應評估救災動線是否影響救災；就污水處理設施，按其服務範圍，評估是否設置小型污水處理設施。

5.環境及資源資訊面向

- (1)經查臺中市國土計畫並未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經盤點本案依據災害發生潛勢與歷史災害區位與多處高潛勢災害風險環境敏感地區，綜合考量下除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提供「建議」劃設外，可採多元方式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災害防救或復育相關因應計畫，避免災害發生危害聚落生命財產安全，並維持國土永續發展。

- (2) 有關災害潛勢區影響公共設施興設，建議先針對保全對象及現況使用情形進行釐清，包含保全對象究竟係部落、住宅、產業、公共設施或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其土地利用合法情形等；並依據保全對象評估研擬災害防治措施後，再行評估是否推動部門計畫或公共設施。

6. 相關政策與執行面向

- (1) 經查和平區刻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若有已相關計畫內容請補充說明，以利後續計畫配合調整。
- (2) 另有關涉及聚落災害風險管理，需設置避難收容所與預備地等防救災計畫，建請規劃單位洽原民會相關遷村計畫（如莫拉克風災、移居部落建設計畫等）參酌，參酌莫拉克風災災後處理經驗，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擔任部落遷居、遷村之主管機關，爰後續仍應由保全對象之主管機關進行評估，確認有規劃風險管理預備區者，再行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
- (3) 有關和平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特定水土保持區規劃及相關跨區域重大公共設施計畫（如德基水庫、台電大甲溪發電廠、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等），請規劃單位納入相關政策與計畫內。

7.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面向

考量和平區原住民人口僅佔 40%，除公布原住民部落應以部落會議為核心進行規劃外，更有六成屬閩南或客家族群，故建議後續跨族群民眾參與溝通對話，如何有效達到不同族群間平等，尤其涉及後續空間土地面措施，建議規劃單位於後續工作坊、座談會或說明會等，說明清楚聚落土地使用管制上規劃差異。

（三）部門計畫與空間課題相關

仍請市府與規劃單位就涉空間和土地規劃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明確部門計畫者，納本案採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

（四）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按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1 年度案件（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2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期中階段成果；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經查本案符合辦理時程，惟經團隊 9 月初檢送 2 次修正後期初報告，尚未確認期初審查時程，仍請市府儘速確認案件後續辦理進度。

七、彰化縣

表 66、彰化縣和美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2	彰化縣 和美鎮	112/10/11 到府服務

(一) 通案性

1. 居住面向

- (1) 土地產權複雜難以整合開發、鄉村區聚落缺乏更新機制、聚落新舊建物混雜衝擊公共設施服務。
- (2) 城2-1聚落新訂和擴大機制：農2居住面積連續且大於1公頃者。
- (3) 聚落(糖友社區)範圍劃設為城2-1、城2-2和農2土地，同社區適用不同管制規定。

2. 產業面向

- (1) 透過特登工廠納管輔導金及國土影響費，改善及更新鄉村地區必要之服務設施。
- (2) 將低度利用公有土地和閒置丁建(紡織產業外移)作為未登記工廠納管用地，避免出售轉作集合住宅。
- (3) 未登工廠配合彰北物流產業，擬定水五金特定區計畫，另範圍內未登工廠與多與住家混合使用。
- (4) 和美交流道旁大面積公有土地設置物流專區。

3. 運輸面向

- (1) 高齡移動者改善增加客運班次路線。
- (2) 農工混雜道路狹小，大型車輛出入影響居民安全。

4. 公共設施面向

- (1) 醫療及社福設施不足，僅大型醫療設施集中於彰化市、鹿港鎮，閒置校舍可擴充兼長照和社福機構。
- (2) 公墓禁葬轉作大型開放空間兼滯洪功能，並強化基礎公設(自來水、電力、電信)。

- 5.景觀面向：工廠建物、廢棄物、空氣或噪音破壞農業景觀。
- 6.災害防救：因應淹水潛勢和聚落道路狹窄、未登工廠缺乏環保、消防規劃，使聚落內有防救災隱憂，應強化避難收容、救災路徑、救護場所。
- 7.未來發展地區訂定特殊性土管：甲、乙、丁建得容許使用作公共服務設施（教育、社福、衛生），以及主要幹道可做低污染產業（倉儲物流）。

（二）建議與執行狀況

1.整體綜合意見

-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仍應遵循彰化縣國土計畫上位指導事項，採議題導向式涉及空間和土地面進行調整。
- （2）就因地制宜調整事項，建議應優先提出在地性與自明性之鄉村生活願景和民眾參與構想，再檢視是否符現行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9月研商會議版），透過因地制宜法定作業程序評估是否進行調整。
- （3）建議整體發展應先確認未登記整體輔導狀況以及未來輔導模式，且各聚落應明確指認—工業區—未登記工廠—都市計畫之間生活圈關聯性。
- （4）倘本案以城鄉發展為前提，且以推動中台灣物流核心發展目標，應明確提出本案各年度工業產值多寡，以及未來產業升級轉型需求所具備潛力及預計新增或檢討相關產業設施用地，依產業發展狀況判斷後續擴大城2-1發展腹地，係優先提供聚落內產業發展及人口定居所需公共服務設施為前提進行擴大，強化在地產業鏈結，將整體土地規劃係以提升產業服務為主，方有利後續欲將農2調整為城2-1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向。

2.產業面向

- （1）特登納管輔導做為健全本案聚落服務機能和基盤設施：依「彰化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屬專款專用基金，且僅限於未登記工廠基地及周邊特定範圍內改善公共設施與環境，應無法做為鄉村地區聚落基盤設施改善所用基金。
- （2）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基金之用途，仍以補償、國土調查、研究、監測、民眾檢舉獎勵或其它國土保育用途為主，尚無法做為本案鄉村地區改善及更新必要公共服務設施之基金使用。

3.運輸與公共設施面向

(1) 需求反應式運輸：屬軟體層面，應就涉空間和土地面得調整部分請補充說明。

(2) 醫療量能：應補充都計區內醫療量能服務範圍。

4.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面向

(1) 建議優先以「公共性議題」引導討論(如大榮國小周邊聚落招生率與廢校問題、道路狹小農工混雜大型車輛進出導致車禍問題等)，後續再討論為改善公共設施私人土地公益性回饋議題，俾利誘導居民對切身公共事務關切而有意義民眾參與，更有利後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共資源投入，避免淪為個案私人利益團體變更尚失縣府主導權。

(2) 考量本案有明確產業發展需求，建議民眾參與對象應增加產業界仕紳或團體，惟本案仍有提出永續農業發展需求欲維持農產環境，建議應確認本縣是否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確認整體農產業政策方向，並與本縣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後續農政資源投入，以維護本縣所劃設大面積農業發展地區確保糧食安全。

5.有關未來發展地區：請縣府釐清與兩側都市計畫地區定位，是否納本案進行處理，而應採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予以該處聚落系統性公共設施。

(三) 部門計畫與空間課題相關

仍請縣府與規劃單位就涉空間和土地規劃面，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明確部門計畫者，納本案採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

(四)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按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2 年度案件(112 年 3 月 27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3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期中階段成果；114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經查目前簽約作業尚未完成，請縣府依規定申請展延，並儘速完成簽約事宜後積極辦理，以符合預定時程規劃。

八、南投縣

表 67、南投縣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1	南投縣 竹山鎮	112/10/13 到府服務

(一) 通案性

1. 居住面向：

- (1) 檢視建築腹地供給、回應生活需求：預計增加可住宅用地、興建社會住宅、補貼及優貸措施、聚落違老重建、擴大農村社區個別補助適用範疇、國有地專案釋出、推動包租代管及租屋平台。
- (2) 居住使用合法性檢視：改善公共服務環境品質，在成長管理符合居住用地需求下指認重點聚落空間發展區位。

2. 產業面向

- (1) 引導建構適宜農業發展環境、建構完整銷售通路，推動產業加值六級化：製茶廠多未申請容許設施使用，瑞竹里及大鞍里增設竹筍加工廠，透過另訂土管及協調部門資源投入。
- (2) 結合地方創業核心，帶動地方創生長期目標：自然人文景觀資源、結合竹藝產業文化，透過另訂土管及整合部門計畫。

3. 運輸面向：改善聚落及產業道路，塑造人本友善交通環境，包括改善旅遊、國道/公路客運接駁，推動相關部門計畫(如幸福巴士、DRTS、綠色運輸、山坡地農路、聚落狹小巷弄改善)。

4. 公共設施面向

- (1) 盤點公共服務設施：盤點包括托幼、學校、警察、消防、殯葬、雨污水等基礎維生設施，透過另訂土管、公有土地清查區位媒合、風險檢核、需求及合法性檢討。
- (2) 人口老化日趨嚴重，長期照護需求快速增加：檢視長照服務設施供需及土地媒合，強化部門計畫設施投入。
- (3) 鄉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協調部門投入政策資源。

5. 土地使用面向

- (1) 農地非農用：如寺廟於農3無法申請同意容許使用，協助民政單位清

查及輔導列管透過另訂土管納管宗教寺廟。

(2) 整合農再計畫：以實施農再計畫、農再2.0架構，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6.景觀面向：強化竹/茶產業地方景觀風貌塑造，透過訂定聚落公約、個別整宅（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7.氣候變遷面向：淹水潛勢、斷層、坡地災害、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強化具備防災功能韌性聚落策略。

(二) 建議與執行狀況

1.整體綜合意見

(1) 建議本案儘速盤點各項基本資料與課題後，辦理民眾工作坊和座談會，擬具公共性議題導向式主題進行規劃，後續規劃執行進度得以加速進行。

(2) 就本案目前盤點課題須請部門計畫協助資源投入，倘現階段部門資源尚未到位且南投縣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未有規劃，後續經本案與各單位訪談亦未有明確計畫者，建議依其必要性、急迫性、計畫可行性和計畫效益篩選排除。

(3) 應依實際聚落範圍框選聚落單元，並依聚落評估可供建築腹地、土地權屬等增加區位、面積及使用現況說明，俾利後續民眾參與指認實際土地未來發展需求。

(4) 建議盤點大面積公有土地與權屬，除供聚落內公共服務設施優先投入，可供各部門機關協調資源規劃，另請補充範圍內各聚落教育設施區位與服務半徑，並確認各聚落內小學招生存廢校議題，倘廢校則可優先轉作托老照護、活動中心等公共複合性土地使用。

(5) 回應人本運輸應優先探討聚落內農水路交通安全課題，提出居民生活路網改善建議甚至公益性退縮，俾利公共性議題做民眾參與主軸，及後續爭取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投入和補助計畫。

(三) 部門計畫與空間課題相關

仍請縣府與規劃單位就涉空間和土地規劃面，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部門計畫者，納本案採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

(四)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按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

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1 年度案件（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2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期中階段成果；113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經查本案 112 年 9 月 30 日方簽約發包，請縣府依規定申請展延，並儘速完成規劃作業程序後積極辦理，以符合預定時程規劃。

九、雲林縣

表 68、雲林縣麥寮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雲林縣 麥寮鄉	112/5/5 到府服務 112/9/22 期末審查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新訂和擴大鄉村區，除調整國土功能極其分類，並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2.產業面向
 - (1) 休閒農業區(麥青好食休閒農業園區計畫)使用項目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2) 閒置魚塭因水質污染、傳統養殖工法獲利不高、勞動力不足等因素，應積極輔導轉型。
 - (3) 畜牧產業增值：配合農業處針對麥寮農業發展願景為「畜牧發展核心」，發展畜牧相關製儲設施，強化聚集經濟效益，處理後段儲銷及排水輔助設施問題，以及畜牧場群聚地區應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 3.運輸面向：六輕離島工業區就業人口導致既有道路系統不敷使用。
- 4.公共設施面向：缺乏社區長照醫療、基礎排水系統。
- 5.災害面向：淹水災害潛勢地區缺乏氣候變遷韌性、地下水管制區有地層下陷風險。

(二) 個案性

- 1.新訂北麥寮橋頭都市計畫：將北麥寮明顯聚落擴張、工業聚落區域採新訂都市計畫，並劃設都市計畫工業區，將小規模零星工廠納管。
- 2.因地制宜管制規則：包括本案指認農 4 或城 2-1 聚落，指認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整體開發區域，不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要點區位和面積限制，並訂定建物強制修繕或綠美化措施、回饋機制等。
- 3.濁水溪沿岸生態保育：因應「濁水溪西濱大橋至出海口段河川環境營造規劃」涉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別為海 1-1、海 2、海 3 及國 1，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1. 整體綜合意見

(1) 有關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

- A. 建議補充是否有相關回饋機制、總量管制上限等，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雲林縣國土計畫土地管制指導原則進行說明，必要時請製表右欄說明各條文草案訂定依據與方式。
- B. 有關第 6 條、第 7 條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律位階，建議刪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修正為「經本縣核定」即可；另第 7 條繳納懲罰性回饋金部分，建議用語調整。
- C. 有關各條項目建議於本案計畫內，應先行指認建物區位、面積、使用屬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及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若屬全縣通案性問題另訂全縣自治條例處理，而非本案鄉規處理，應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項目，並符合雲林縣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建議縣府再行評估是否納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訂定全縣統一性自治條例。
- D. 另考量雲林縣古坑案已完成總結報告，且已新增「雲林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議縣府就條文內容是否進行整併。

(2) 有關規劃策略建議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2條辦理部分，建議縣府釐清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盤點違章情形與預計裁罰處理量能，是否本案得處理，指認區位、面積、使用現況、型態等，可採多元方式處理，且納入後續應辦及配合事項。

2. 居住面向

- (1) 有關擴大和新訂鄉村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部分，若依本案屬性分類為城2-1者將影響後續農村社區聚落資源投入，仍請規劃單位評估；另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縣（市）國土計畫下進行變更，於本次劃設應為城2-3（如同本案提出之「未來鄉村區」），待後續縣（市）國土計畫進行通檢後，若為農4地區者則變更為農4，城2-1地區者則變更為城2-1。
- (2) 有關前開透過訂定自治條例，指認不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要點區位與面積限制，考量112年7月31日第11次縣市研商會議內容決議協助盤點110年度補助案件，且內政部地政司刻協助籌辦「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要點修正規定（草案）」第2點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區位及第6點第3款規定，預定112年9月底前發布實施前開作業要點，

請按第11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擇選適當區位，待後續規定修正草案確認後得依修正要點辦理，而無須訂定因地制宜管制規則，並請確認整體城鄉發展總量上限符本縣國土計畫指導。

- (3)有關因地制宜調整原則涉及繳納回饋金事項，建議參酌花蓮縣光復鄉案，研擬土地使用計畫，配合當地紋理案義務負擔比例留設道路及提供該範圍所需基本公共設施，未達規模提供土地則再予評估繳納代金；另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尚無授權訂定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公共設施回饋及繳納代金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建議得由縣府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至未來捐贈之公共設施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地編定原則予以編定。

3.產業面向

- (1)有關休閒農業區配合麥青好食休閒農業園區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土管，考量計畫尚未確定且指認明確設施區位、屬性、面積等，建議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各項設施需求且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對應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再予以另訂土管。
- (2)有關魚塭及畜牧場處理，考量尚不納本次議題進行研議，建議就盤點內容和政策建議方向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下次本縣通盤檢討參考。

4.新訂北麥寮橋頭都市計畫：建議確認各級主管機關是否具可行性，以及鄉公所、地方村里與居民意願，倘現階段難以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處理，建議辦理聚落規劃達到實質改善鄉村生活環境，做更細緻規劃，按112年9月26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2次研商會議——補助作業申請管考要點辦理，申請規劃作業費用（二）——聚落規劃補助事宜。

5.濁水溪沿岸生態保育訂定因地制宜土管：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與內政部國管署研議之法定計畫書架構相符，該調整事項顧問團原則無意見，惟涉另訂土管方式建議按112年9月19、21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次機關研商會議，備註欄加註內容原則另訂管制規範。

（四）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 1.按112年2月6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9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1.5年為原則，110年度案件（110年2月17日核定補助）應於110年度6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

又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應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時程辦理，先予敘明。

- 2.按本案進度已於 112 年 9 月 22 日辦理期末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縣府依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時程完成規劃技術報告（定稿本）及法定計畫書草案（定稿本），並於前述時程內送交經縣府檢視後予備查；後續請縣府評估是否按第 12 次縣市研商會議申請法定作業階段補助，並配合辦理相關法定作業程序及法定書件製作（含製作法定計畫書、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或另訂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
- 3.按 112 年 6 月 8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0 次研商會議，營建署研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一步到位處理機制」，除簡化土地使用審查程序，併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討論及核定，最終依法定計畫書先行報部核定公告，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以加速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作業。

表 69、雲林縣四湖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雲林縣 四湖鄉	112/5/5 到府服務 112/6/27 期末審查

(一) 通案性

1. 產業與生態面向

- (1) 沿海觀光與海岸保安林生態競合：沿海保安林涉及濱海遊憩、文化觀光、國土保安等，以活化三條崙海水浴場觀光遊憩，並達到雲西生態教育與休閒觀光為主題之沿海特色觀光帶，就涉及保安林土地除辦理解編，配合另訂土管將濱海遊憩文化觀光設施納入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 (2) 農產業轉型前期整備：配合本縣110年度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成果提出「大蒜採後加工示範區」建立構想，並配合計畫處之雲林縣四湖鄉地方創生計畫主要提案事業體（弘陽食品、泰山雜糧生產合作社），雖尚未有明確土地使用計畫，惟就農產業轉型預為準備。

(二) 建議與執行狀況

1. 整體綜合意見

- (1) 本案主要議題「沿海觀光與海岸保安林生態競合」、「產業引進或轉型策略」，以符本縣國土計畫「濱海漁業觀光區」發展定位，以及上位相關計畫（雲西整體發展觀光細部規劃、110年5月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108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水岸遊憩據點營造計畫、地方創生計畫、農地綜合利用計畫等）引導，作為土地使用結合部門及相關計畫之指導事項，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議題引導式規劃之法定架構方向相符，顧問團原則無意見。
- (2) 惟仍建議本案針對雲林縣國土計畫屬「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人口數達100人以上且基礎醫療服務不佳者）」之優先規劃地區，針對生活居住環境改善、長照服務設施提升、實質建成環境超出鄉村區或甲、丙、丁種建築用地等議題，除在課題盤點及議題篩選擬定初步可能對策外，得適時回應上位本縣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發展課題。若現階段議題較無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性和急迫性或整合需求，仍建議依上位計畫指導納入後續推動策略及後續建議辦理事項。

- (3)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1處倉儲用地、1處觀光與其他用地)為「長期」(未來20年)發展構想，建請縣府除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未來政策推動方向，請縣府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能進行較細緻土地空間使用計畫，積極媒合相關計畫、部門計畫並反映地方需求，納入後續推動策略及後續建議辦理事項，必要時得針對上位計畫給予檢討建議，以利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事項，若經評估有必要得按112年9月26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2次研商會議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並配合補助作業申請管考要點申請，達到實質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改善之效益。
- (4)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雖以議題導向協作規劃模式，於階段一基本調查分析便快速掌握潛在議題，並於階段二確立部門需求和地方共識明確之重點規劃地區，惟在盤點課題時部分屬全國通案性議題，或需請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仍可納入後續推動策略及後續建議辦理機制；或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1年1月版)法定計畫書架構之「其他相關事項」提供建議。
- (5) 建議法定計畫書草案各章節標題，與法定計畫書架構標題對齊；且考量本縣「另、使、許」概念認知上仍有差異，建議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圖之「圓形-四另-1」另訂土管圖示先不採用；待後續法定計畫書圖之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總說明」修正補充後再予以採納。
2. 產業面向：有關潛在議題一之農產業轉型之大蒜採後加工示範區建立構想、地方創生計畫之弘陽食品、泰山雜糧生產合作社，以及本案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之貳、支持產業轉型內容，除本案透過另訂土管(四另-5)彈性調整外，後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處、農業處、鄉公所、農會、文化觀光處、城鄉發展處等)有相關具體政策補充共同思考計畫綜效，並納下次通盤檢討辦理，以利整體農產業環境之改善、優化與升級。
3. 環境及資源資訊面向
- (1) 建議將潛在議題二「再生能源與生活環境平衡」之潛在影響問題，納入後續建議辦理事項。考量再生能源屬我國面對2050淨零排放之重要再生能源轉型路徑之一，尤其鄉村地區再生能源設施與常民生活間影響，受到各地區發展差異，顧問團認為並不適宜套用全國統一性規範；且後續尚待縣府研擬之自治法規，以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源署、農業部、環保署等)召開研商會議確認整體政策框架，勢必後續須請鄉公所與縣府提供更多民眾參與和訪談內容，爰建議該議題調整建議納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俾本縣國土計畫或自治法規參考。

- (2) 有關再生能源設施場域，建請洽本縣農業處111年度「雲林縣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成果報告書，有關不利農耕地區分析得做綠能設施分布區位。

(三)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 1.按 112 年 2 月 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0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又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應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時程辦理，經查本案符前述期程。
- 2.後續請縣府評估是否按第 12 次縣市研商會議申請法定作業階段補助，並配合辦理相關法定作業程序及法定書件製作(含製作法定計畫書、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或另訂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
- 3.按 112 年 6 月 8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0 次研商會議，營建署研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一步到位處理機制」，除簡化土地使用審查程序，併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討論及核定，最終依法定計畫書先行報部核定公告，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以加速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作業。

表 70、雲林縣大埤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雲林縣 大埤鄉	112/5/5 到府服務 112/9/22 期末審查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新訂及擴大鄉村區，除調整國土功能極其分類，並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 3 處潛力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聚落（吉田村浮潭聚落、三結村埤頭聚落、西鎮村西鎮聚落）。
- 2.產業面向
 - (1) 新訂產業園區（豐田工業區西側農2用地），吸納未登記工廠。
 - (2) 農業勞動力老化不足：配合農業部政策採季節性人力調度、引進農業外勞、培育青年農民返鄉和推動農業自動化及機械化技術。
 - (3) 提升農業產值：建議發展稻米、蔬菜及蘭花生產專業區，另導入地域複合經營理念，建立專區、農區、耕區層級概念，以耕區為單位進行農地利用調整及輪作依據。
- 3.運輸面向：聚落內狹小巷弄、聯美大橋老舊且橋幅過窄、大眾運輸服務可及性低、自行車道缺乏維護。
- 4.生態景觀面向：諸羅樹蛙生態保育、觀光農園周邊缺乏配套性公共設施，未來朝劃設休閒農業區方式設置整體必要性公設。

(二) 個案性

- 1.劃設綠能優先發展區：增加西鎮地區農地多元利用機會，鼓勵農地轉作共用並配合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高太陽光電建蔽率上限獎勵）。
 - (1) 太陽光電設施：配合綠能光電設施推動方向，可提供農民（土地所有權人）收取光電業者租金。
 - (2) 在地滯洪設施：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提報在地滯洪計畫、減緩區域淹水，並收取在地滯洪獎勵金增加。
 - (3) 轉作需水性較少作物：欲維持農作使用農民除鼓勵轉作需水性較少作物，得配合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契作作物，調整農作產業結構並領取契作獎勵金。

2.綠能優先發展區劃設適宜性

- (1) 使用地編訂：現行使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且不得為水利、交通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
- (2) 地下水管制區：不得改變用地鋪便影響地表水滲透能力，有利於區域地下水補注功能。
- (3) 淹水潛勢區：易淹水高潛勢地區 (650mm/24hr，淹水深度0.5公尺)。

3.劃設沼氣發電廠：配合環保局沼液沼渣資源化政策，輔導改善既設畜牧場廢水、廢棄物問題建立循環經濟模式，並配合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沼氣發電設施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1) 畜電共生設施

- A.同時設有沼氣收集設施及自動清理設備者，免徵除水污處理費。
- B.提高沼氣發電廠設置基地建蔽率上限。
- C.同時配合實施畜牧糞尿資源化者，免申請廢棄物再利用許可。

- (2) 沼氣發電廠區位適宜性：依循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5項對於新設畜牧場設置規範 (包括排除設置於商店、廠房、機關/構、住宅(不含農舍)500公尺以內，排除設置於學校1000公尺以內)，另依本案第八次工作會議討論結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建議興辦事業計畫位於農1，爰優先考慮沼氣發電廠集中地區北側農2區位。

4.酸菜產業廢棄物與廢污水：因酸菜專業區污水處理設施停用，產生嚴重廢水與土壤鹽化問題。

- (1) 配合111年度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醃漬廢水處理設施計畫，加速並擴大委外研發酸菜加工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形成新循環經濟模式。
- (2) 訂定因地制宜酸菜加工廠設置管理規範 (由環保局與建設處研議)，並加強輔導改善加工廠處理規範。
- (3) 建議酸菜產銷履歷、導入高科技綠能循環模式。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1.整體綜合意見

- (1) 有關聚落規劃涉及整體開發義務負擔，建議參酌花蓮縣光復鄉案，研擬土地使用計畫，配合當地紋理，按義務負擔比例留設道路及提供該範圍內所需基本公共設施，未達規模提供土地者則評估繳納代金，並將義務負擔相關規定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

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

- (2) 另考量本案已篩選出重點優先發展聚落，惟規劃細緻度尚未實質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倘未達一定規模以上無法配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地政司勘選要點修正草案內容，經本案評估必要辦理聚落規劃者，建議按112年9月26日第12次縣市研商會議擬定鄉村地區計畫，相關資源補助經費及書面要件依決議事項辦理。

2. 居住面向

(1) 有關人口與產業資料盤點推估

- A. 近五年人口規模、人口成長、人口結構分析、各村人口年齡結構、農林漁牧普查 (最新 109 年) 和工商及服務普查 (最新 109 年) 等資料，建議依中央主計處統計資料庫、雲林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庫、雲林縣統計年報，更新為最新統計數據並據此推估。
- B. 依前開再予判斷人口逐年下滑趨勢，是否有擴大鄉村聚落需求，若屬土地產權複雜僅針對土地進行整理，應無須提出擴大鄉村聚落範圍；若有實際擴大必要者，建議調整說法為土地共有嚴重以「新增公共設施服務用地」或因新增產業用地「青年返鄉住商用地需求」為目標提出擴大調整必要，進而透過鄉規引導鄉村區聚落範圍。
- C. 有關前開公共設施用地新增部分，請規劃單位就公共設施供需情形進行確認，包括使用現況、需求面積、區位、屬性等，並交叉分析採納相關質化和數化資料 (如空地比、土地開發率、環境敏感適宜性、訪談資料)，以利整體鄉村範圍擴大具合理性。

(2) 有關擴大和新訂鄉村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部分：

- A. 若依本案屬性分類為城 2-1 者將影響後續農村社區聚落資源投入，仍請縣府評估；有關透過訂定自治條例，指認不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要點區位與面積限制，考量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第 11 次縣市研商會議內容決議協助盤點 110 年度補助案件，建議本案提列案件基本資料予以國土管理署，並確認是否有無辦理財源後，依函復結果是否作為潛力區位，再依整體鄉村發展優先順序評估是否有訂定自治條例需求。
- B. 另內政部地政司刻協助籌辦「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要點修正規定 (草案)」第 2 點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區位及第 6 點第 3 款規定，俟地政司發布實施前開作業要點，請縣府依前開 3 處潛

力區位依後續規定修正草案修正要點辦理，無須訂定因地制宜管制規則；另請確認所提重劃區位符本縣國土計畫整體城鄉發展總量上限指導。

3.產業面向

- (1) 有關新訂產業園區劃設豐田工業區西側農2用地，以及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交流道周邊倉儲未來發展地區，若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已確認相關政策發展方向，顧問團原則無意見。惟有關豐田工業區擴大範圍，仍請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並配合盤點擴大工業區相關業種業態所需樓地板面積和引進廠家數、員工數等，以及吸納未登記工廠相關輔導政策，以核實需求發展避免農政資源投入壓縮，並確認本縣上位計畫指導。
- (2) 另其餘有關農產業政策方向，顧問團原則無意見，建議納入本縣110年度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成果構想，若涉及空間或土地面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生態景觀面向

- (1) 有關諸羅樹蛙生態保育：建議縣府參酌行政院和臺中市針對石虎族群生態研究及保育計畫公告生態熱區，並訂定相關生態保育相關獎勵或補助措施自治條例。
- (2) 有關觀光農園整體性公共配套措施：建議盤點觀光農園所在區位、面積、屬性和使用現況等，確認是否採個案輔導或整體公共設施採劃設休閒農業區方式統一配置。

5.劃設綠能優先發展區

- (1) 建議適宜性分析劃設準則參酌112年6月21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家學者座談會(第4場—規劃技術面回應：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區推動機制)，已框選符合農業部與經濟部政策評估推動區位，優先排除不適宜區位(如環境敏感地區、農政資源重點投入區位、鄉村區單元周邊500公尺環域範圍等)、基礎設施建置及經濟規模和納入當地其他物理環境條件(如：坡度、日照、國土生態綠網、土地利用現況等)，並且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來推動民眾參與等機制皆已提出，作為後續本案推動框選與條件劃設適宜性依據。
- (2) 除依本案因地制宜管制規則和前開座談會所提區位適宜性綜合考量進行劃設外，建議參酌臺南學甲案針對聚落綠能(光電)緩衝區申請設置綠能設施條件，以避免對周邊鄰里聚落生活產生外部性。

- 6.沼氣發電廠區位適宜性：除配合環保局沼液沼渣資源化政策，並依本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項對於新設畜牧場設置規範條件及工作會議討論結論優先考量劃設區位，採另訂土管方式處理，顧問團原則無意見，惟後續效益仍請縣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整體政策是否採滾動式調整。

(四)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 1.按 112 年 2 月 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0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又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應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時程辦理，先予敘明。
- 2.按本案進度已於 112 年 9 月 22 日辦理期末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縣府依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時程完成規劃技術報告(定稿本)及法定計畫書草案(定稿本)，並於前述時程內送交經縣府檢視後予備查；後續請縣府評估是否按第 12 次縣市研商會議申請法定作業階段補助，並配合辦理相關法定作業程序及法定書件製作(含製作法定計畫書、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或另訂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各級國土審議會審議)。
- 3.按 112 年 6 月 8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0 次研商會議，營建署研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一步到位處理機制」，除簡化土地使用審查程序，併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討論及核定，最終依法定計畫書先行報部核定公告，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以利加速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作業。

表 71、雲林縣莿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雲林縣 莿桐鄉	112/5/5 到府服務 112/5/18 期中審查

(一) 通案性

1. 居住面向

- (1) 新增住宅儲備用地 (大美村)：大美村農4聚落已開發約8成，且土地持分面積比例達35%，未來使用需求難以利用，建議既有鄉村區旁擴大新增住宅儲備用地，變更農2為農4。
- (2)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東生活圈—縣154線)：縣154線兩側農4及城2-1聚落為本鄉第二大人口集居地、公共設施不足、乙種建築用地開發率已達9成，鄉村區土地持分面積比例高達55%，雖人口無增長但戶數有增長，未來仍有建地需求，建議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改善居住環境，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將周邊農1、農2變更為農4。

2. 產業面向

- (1) 設置豆皮農產業專區：本鄉群聚豆皮未登記工廠所產生廢棄物具污染周遭農地及聚落生活品質，建議劃設豆皮農產專區將過程處理廢棄物處理循環再利用，建議優先義和村劃設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農1、農2變更為城2-3。
- (2) 擴大大將工業區：吸納本鄉未登記工廠建議擴大既有工業區，調整大將工業區周邊國土功能分區農2變更為城2-3。

3. 公共設施面向：公園綠地不足，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低於雲林縣整體平均，且居民反映缺乏社交運動公園綠地，建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將運動或遊憩設施，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公園放寬新增原依區計編訂之殯葬用地。

(二) 建議與執行狀況

1. 整體綜合意見

- (1) 基本資料初步完整，惟針對議題對策需補充調研、必要數據和疊圖分析，使整體課題論述完整化。

- (2) 期中階段需盤點議題對策並說明何者屬本鄉關鍵議題(依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性、具有急迫性和整合效益)，以及目前各項議題有無對策或方案，倘無對策方案後續處理建議。
- (3) 經檢視目前各議題、對策皆待全面檢討調整，且可行性皆尚未明確；礙於本案期程有限建議儘快擇定重點議題、區位，以聚焦補強相關基礎資料調研、民眾溝通和對策論述，並配合辦理機關研商會議，俾期末階段和法定計畫書草案收束重點性成果。
- (4) 規劃意見：
- A. 整體規劃內容尚缺乏清楚描繪地方發展願景、生活方式想像，且部分議題已指認卻無規劃議題，建議資訊須再重新彙整後，整合納本案期中報告各適當章節。
 - B. 有關本案報告書規劃課題歸納，內容僅問題指認而非規劃議題，建議篩選出規劃課題，整合民眾、本縣各部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及未來議題政策方向，以及回應各級國土計畫發展目標、地方發展願景之規劃觀點。
 - C. 有關各聚落生活圈示意圖，建議補充相關文字說明併同釐清不同聚落區位、環境、土地使用、聚落指認屬性主軸定位，俾後續規劃產生具體作用。
- (5) 整體規劃議題較注重大規模建設用地需求，對於本案民眾在地生活描述和問題改善尚欠缺說明，建議參與式規劃章節將各項議題依圖面、區位、照片補充說明，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補充在地民眾想法，俾確認民眾對於各議題想法；另建議期中階段依本案彙整議題召開主題性民眾工作坊、機關研商會等，俾利彙整收束各單位與民眾意見，提出符合各方對策。

2. 居住面向

- (1) 有關擴大鄉村區聚落建議先釐清重點發展聚落既成範圍，且應考量坵塊完整性進行劃設，避免邊界產生凹入凸出情形。
- (2) 因應範圍完整性納入之零星土地，建議參酌花蓮縣光復鄉案，研擬土地使用計畫，配合當地紋理，按義務負擔比例留設道路及提供該範圍內所需基本公共設施，未達規模提供土地者則評估繳納代金，並將義務負擔相關規定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闢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

- (3) 另既成聚落範圍建議整體檢視其公共服務情形，如有道路系統未連通情形，建議預為規劃路線，供後續建物新、重、改建時逐步留設道路，以利道路系統完備。
- (4) 既成聚落如有擴大需求，建議先行釐清是否屬一定規模以上，農4則須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城2-1則採申請使用許可方式劃設為城2-3，並明確界定透過整體開發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項目、區位及其規模；若屬一定規模以下則建議按112年9月26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2次研商會議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實質改善鄉村生活空間並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 (5) 若僅處理地籍權屬複雜而有新增建築用地情形，建議確認新增建築分布與土地權屬複雜情況，區分各種樣態部分採自行協議分割後興建，部分複雜且新增公共設施用地則有必要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經本案評估有必要採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惟非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政部地政司刻協助籌辦「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要點修正規定(草案)」第2點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區位及第6點第3款規定，預定112年9月底前發布實施前開作業要點，請按112年7月31日第11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擇選適當區位，待後續規定修正草案確認後得依修正要點辦理。

3.產業面向

(1) 有關設置豆皮產業園區

- A.建議補充各家豆皮業者和未登記食品工廠是否有意願進駐，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能讓各豆皮業者遷駐本園區，以核實具體發展需求。
- B.有關前述生產使用和衍生觀光經營使用，兩者應有適當比例原則方符原訂之設置目標，經檢視目前設置採 1:1 規劃宜再檢討，建議補充相關比例設置原則或案例，以及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設置。
- C.優先考量公有地並非不可，惟針對具污染性工業區，應優先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影響及區位適宜性評估，再依公有地潛在區位選址進行篩選。
- D.考量本縣上位計畫以農業為主體，且本案空間發展定位以農/產並存，建議新設工廠園區應提出具未來性城鄉發展視野，並回應氣候變遷和環境共好等永續發展目標、園區空間發展原則和土地使用規範等。

(2) 有關擴大大將工業區

- A. 擴大工業區規模論述尚不充分，應將原工業區發展使用現況、廠家數、產業類型、剩餘用地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工業區未來發展政策方向納入分析，並確認本鄉是否應擴大整體工業發展總量，須符合本縣國土計畫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認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B.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 C. 建議縣府補充本鄉以農為主前題下工業發展定位與限制，以及其與環境、水文、供排水、農業和旅遊產業所需經營環境...等之競合問題，俾確認該議題符合本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4. 公共設施面向：有關公共設施不足之東生活圈農村社區重劃及公有地轉公園使用

- (1) 建議優先探討公共服務，避免直接訴諸公共設施設置，因公共服務不一定需要公共設施，公共設施亦不見得需要取地新建。
- (2) 建議補充指認或定義本案所謂公共設施，包括公共設施項目、類型、規模等，考量本案所提公園綠地規模甚大，各公園綠地屬何種性質與用途，與在地生活鏈結性是何關係，另補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已有相關執行計畫。
- (3) 應將生活圈或服務圈納入公共設施評估，並有質、量、區位等設置原則之評估與規範，包含居民使用可及性等適宜性分析；另本案是否適合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來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建議補充說明並再評估各區位適宜性。

5.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面向

- (1) 民眾參與及各部門(含政策計畫)之相關資訊，應以疊圖方式指認各計畫間競合或相容之處，據以研擬潛力方案或爭點議題，並進一步辦理民眾參與和政府機關研商溝通。
- (2) 目前尚缺乏期初至期中階段依議題或對策，以議題為主之利害關係人進行意向溝通和調解，建議於期中和期末階段依重點性議題補充說明。
- (3) 建議先研擬一套願景、發展構想或議題策略足以反映複合式議題與爭議點，以圖文並陳情境式描繪當地發展願景及規劃策略，適度運用於民眾參與做為引導規劃討論媒介。

(三) 部門計畫與空間課題相關

建議確認本案所提新增住宅用地、設置豆皮產業專區、擴大大將工業區、新增公園綠地等議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並符本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四)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 1.按 112 年 2 月 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0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又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應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時程辦理，先予敘明。
- 2.依第 11 次研商會議縣府所提原定 112 年 9 月辦理第 2 次期中審查會議，惟迄今尚未辦理；又依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預定 112 年 10 月 3 日再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請署內協助規劃團隊與縣府執行所面臨的問題，預計 10 月與署內一同協助檢視與解決團隊的問題，俾讓本案繼續執行。
- 3.經顧問團參與到府訪談、期中審查會議，以及後續相關電話訪談確認，縣府與規劃單位在議題共識上仍有所差距，且規劃團隊已陸續修正四次期中報告書版本，縣府刻檢視修正內容，顧問團考量本案特殊性，建議現階段完整盤點各項議題涉空間和土地面後，於期程內完成總結報告即結案，不再辦理法定程序，將規劃成果整理作為後續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事項。
- 4.若經縣府評估仍需辦理法定程序或續辦裡聚落規劃：
 - (1)除符前述規劃作業期程請縣府及規劃單位積極辦理外，應評估是否向國土管理署申請第2階段法定程序相關書圖製作及程序費用，或規劃作業費用(二)—聚落規劃，並按112年9月26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2次研商會議—補助作業申請管考要點辦理。
 - (2)前開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以不得超過2年為原則，並依112年7月31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一步到位處理機制辦理。

十、宜蘭縣

表 72、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宜蘭縣 員山鄉、三星鄉	112/3/15 期中工作坊 112/5/17 到府服務 112/11/30 期末審查

(一) 通案性

1. 居住面向

- (1) 鄉村聚落再生重劃、整建與活化、現況通案性土管無法因應社區實際生活、生產需求。
-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雖有必要性，惟重劃方式、地方參與、尊重土地水脈紋理、生態棲地等，納入三生一體之農地重劃原則進行檢討。
- (3) 聚落擴大缺乏實質規劃及發展用地，核實擴大新增取得必要公共設施用地，應採逕行調整功能分區擴大農4，或採使用許可方式要求負擔必要公共設施或代金變更回饋機制，完成使用許可且開發完成後，於下次通檢再調整農1或農2為農4。

2. 產業面向

- (1) 觀光產業衍生商業需求與環境競合：包括農舍民宿觀光化、農地農舍管理產業競合及環境管理問題。
- (2) 研擬農業專區機制：參考風景特定區模式，研擬規劃合適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以維持穩定農業生產環境。

3. 公共設施面向

- (1) 旅遊熱點或聚落內停車空間不足：應強化旅遊熱點外圍多功能開放空間留設使用，以及早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聚落未考慮社區生活、訪客停車需求提供足夠停車空間，應檢討停車空間多功能使用。
- (2) 缺乏長照服務設施及空間：應檢視地方醫療、長照空間，建置完整醫療衛生基礎設施，優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有設置必要，並著手研擬輔導方案，依個案另訂土管。

(二) 個案性

- 1.大面積公有土地潛力區位(原羅東砂石場)轉型：區位優勢轉型為大型地景公園、露營場、無人機測試場域或農業相關綜合類型園區(休閒農業區、農業科技園區)，若為農2農業科技設施採應經申請同意，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知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涉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 2.水資源保護加嚴管制可能性：現行環境敏感地區已有重疊管制限制開發行為，惟目前缺乏水資源調查計畫，確認水資源實際範圍及後續影響，缺乏管制基礎。
- 3.農舍規劃集中發展：檢討農舍管理政策方向，降低對農村環境、景觀等衝擊，使農舍建築規範納入整體規劃範疇中。
- 4.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調整為城2-3：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園區現為農1、2，屬原區域計畫法之丁建及農牧用地，惟福全國國土計畫法劃設條件，建議調整為城2-3中長期製造業產業需求用地。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1.整體綜合意見

- (1)為利民眾參與時說明鄉村未來生活願景想像、聚落住商生活圈、公共資源投入分布等內容，建議提出「下世代未來生活願景構想圖」，以在地生活發展模型或未來願景大圖等方式呈現，俾作為民眾對話和後續審議之參考。
- (2)建議盤點議題與對策時，說明關鍵議題、對應策略、擬納入法定計畫書之項目及完成度、以及待處理事項等，並說明各項目之推動時程與目標，以利期程管控及調整，其中各類型之綱要計畫構想後續是否均有實質推動策略及明確適用空間範圍予以銜接，或評估分階段排列各項議題之推動優先順序，建議再詳細說明。
- (3)若後續納入細部聚落規劃且進入法定程序，建議以內城聚落及天送埤聚落為關鍵議題，強化民眾參與與部門協調，俾利凝聚共識及計畫可行性。
- (4)另縣府評估待通案性土管確定後再評估是否另訂土管規則，原則尊重縣府規劃。又部分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為處理土地違規使用輔導合法議題，本案有無該議題之處理需求，建議於再予補充，或訂定全縣統一性自治條例處理方式說明。

2. 居住面向

(1) 聚落範圍擴大

- A. 就擴大聚落區一併解決公共設施需求部分，建議先釐清當地所需公共服務為何，並補充說明必要性公共設施之項目、類型、區位及規模等內容。
- B. 本案擴大聚落範圍如擬新增居住區，應分析是否超出該鄉發展總量及啟動時機要件。
- C. 所提兩方案（逕予擴大農 4 或採使用許可回饋），關鍵在於部門協調及民眾參與，可能非以通案方式處理，建議以「重點策略規劃地區」評估處理方案，較能回應真實需求。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聚落更新機制、聚落細部規劃

- A. 除既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具外，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須解決土地權屬複雜和新闢提供必要公共服務課題，建議盤點聚落所需公設供需狀況及所需重劃區位。
- B. 經本案評估有必要採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惟非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政部地政司刻協助籌辦「研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要點修正規定（草案）」第 2 點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區位及第 6 點第 3 款規定，預定 112 年 9 月底前發布實施前開作業要點，請按 112 年 7 月 31 日第 11 次研商會議決議事項擇選適當區位，待後續規定修正草案確認後得依修正要點辦理。

3.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面向

- (1) 考量民眾參與意見多元及部門計畫間可能產生競合，就前開資訊如何整合成規劃議題，請補充說明。
- (2) 考量各鄉鎮有其自明性，就本案將員山鄉及三星鄉合併辦理之緣由，請補充說明。
- (3) 有關議題與對策，建議於後期階段民眾參與時，指認民眾或社群之關注點、衝突點，以及其與部門政策競合之處等並透過疊圖分析指認區位。

4. 原砂石場之未來發展再定位

- (1) 建議本案從大尺度環境資源特性、適地適用，以及宜居生活所需公共設施等角度進行研議。

- (2) 無論後續擬規劃農產業相關園區或因應觀光遊憩需要規劃地景公園，建議應有對應之部門計畫佐證其空間發展需求，以利規劃完成後得協調部門資源予以落實。

5. 水資源保護與重劃、產業發展區、土礦開發區競合

- (1) 考量本議題係員山鄉規劃重點，且涉及土地範圍甚廣，建議將有關單位與民眾參與意見、適地適用、自然解方、淨零政策、改良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制度、重點輔導扶植親農及綠色產業...等納入考量。
- (2) 於規劃過程中，建議本案經由部門協調，評估研提水資源保護原則、重劃原則及短、中、長期方案；另應先確認水資源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需求，並取得地方共識後再研擬適用之區位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若無則本案無須納入。

6. 檢討農舍以保護農地之相關措施

- (1) 本案立意甚佳，惟建議評估是否符合真實情境及可行性，另就有機與友善生產專區與有機農業促進區之關聯性，以及區內排除休閒、體驗經濟的民眾意願與可行性為何，請補充說明。
- (2) 就本案所提集中興建與農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除建議補充具體措施、圖面盤點分析既有農舍分布現況、與農業生產區域、既有聚落之區位關聯性，亦期待農地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改良方案，方得評估相關策略之可行性。

7. 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園區

- (1) 該議題為本縣國土計畫中之未來發展地區，建議應納為本案重要議題之一，且從全鄉與宜蘭中上游流域地區，以永續發展目標檢視其整體適宜性及區位。
- (2) 考量本案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位於里山生活區域內，惟本案提出發展製造業、工業區，與產業六級化轉型政策產生競合，且未說明當地民眾對於新農體驗經濟之意見，爰建議就未來發展構想、民眾參與及產業轉型等納入綜合性考量。
- (3) 另本案所指認範圍除金車噶瑪蘭酒廠(丁種建築用地)外之產業發展需求為何，建議應提出相關數據或產業部門計畫予以佐證；又範圍內現況仍多屬農業使用土地，本案指認範圍之合理性請再補充。
- (4) 至未來發展地區(包括城2-3)之區位條件及劃設原則，於全國國土計畫第5章第2節「二、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已有明定，本案若有指認未來發展地區需求，除請依前開規定，亦須依本縣國土計畫未來發展

地區指認條件確實檢討。

(四) 部門計畫與空間課題相關

仍請縣府與規劃單位就涉空間和土地規劃面，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明確部門計畫者，納本案採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

(五)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 1.按 112 年 2 月 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0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又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應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時程辦理，先予敘明。
- 2.依本案 112 年 7 月 31 日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進度，預定 8 月舉行跨機關研商會議討論訂定明確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指導原則議題，預定 112 年 9 月舉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10 月至 11 月辦理總結報告，惟至 112 年 9 月 26 日皆未辦理期末報告審查，請縣府評估前述時程是否延宕，若須協助須再次辦理到府服務請提出告知顧問團，後續將協助安排署內、縣府、顧問團、規劃單位到府服務事宜。
- 3.另有關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法定計畫補助經費事宜，請縣府按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補助作業申請管考要點辦理。
- 4.就本案經顧問團評估，縣府與規劃團隊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空間發展計畫定位為「一種土地利用的共識基礎，空間引導的架構」，倘經本案盤點各議題面向後蒐集實際現況土地使用需求，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仍應回歸至本縣國土計畫層級給予引導後再啟動變更作業，或待通案性土管確認後再予以另訂，以確立本縣國土計畫之空間引導作用。爰此，經顧問團評估後續本案完整盤點各項議題涉空間和土地面後，於期程內完成總結報告即結案，不再辦理法定程序，將規劃成果整理作為後續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事項。
- 5.若經縣府評估仍需辦理法定程序或續辦裡聚落規劃：
 - (1)除符前述規劃作業期程請縣府及規劃單位積極辦理外，應評估是否向國土管理署申請第2階段法定程序相關書圖製作及程序費用，或規劃作業費用(二)—聚落規劃，並按112年9月26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2次研商會議—補助作業申請管考要點辦理。

- (2) 前開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以不得超過2年為原則，並依112年7月31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0次研商會議——一步到位處理機制辦理。

十一、澎湖縣

表 73、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112/8/1 到府服務

(一) 通案性

1.居住面向

- (1) 既成聚落範圍內劃入夾雜零星土地、農2增加容許作住宅使用。
-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限制及本縣適用困難性：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是否得訂定由開發者或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商土地交換分配之開發方式，及配套因地制宜土管規則應如何訂定。
- (3) 擴大城2-1、農4方式：是否可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所稱「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調整劃入城2-1/農4。

- 2.公共設施回饋及繳納代金：為改善鄉村地區環境，於成長管理策略中指定捐贈公設土地、回饋代金、使用許可方式如何具體執行機制。

(二) 個案性

- 1.暫不劃設明確未來發展地區，以及如何確保土地協議交換分配公平性：因未有明確共識及為保留民眾意願整合與開發之彈性，暫不劃設明確之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範圍，擬訂定相關申請條件與規範後由民間自行整合後申請整體開發。
- 2.鄉規調整上位計畫內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容是否得調整部分澎湖縣國土計畫內容。
- 3.水庫績效管制標準訂定：112 年度已爭取補助辦理水庫績效管制標準訂定，並擬納入因地制宜土管規則相關管制事項，惟未來績效管制標準之核定程序如何辦理。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1. 居住面向

(1) 有關既成聚落範圍內劃入夾雜零星土地

- A. 既成聚落範圍建議考量坵塊完整性進行劃設，避免邊界產生凹入凸出情形。
- B. 因應範圍完整性納入之零星土地，建議參酌花蓮縣光復鄉案，研擬土地使用計畫，配合當地紋理，按義務負擔比例留設道路及提供該範圍內所需基本公共設施，未達規模提供土地者則評估繳納代金，並將義務負擔相關規定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關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
- C. 另既成聚落範圍建議整體檢視其公共服務情形，如有道路系統未連通情形，建議預為規劃路線，供後續建物新、重、改建時逐步留設道路，以利道路系統完備。
- D. 既成聚落如有擴大需求，建議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明確界定透過整體開發所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項目、區位及其規模。

(2) 又本縣國土計畫延續保障區域計畫法時期自有農地申請興建住宅及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權益，於農2增加容許作住宅使用，且應實施總量管制，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住宅面積為34.5公頃、離島地區面積為6公頃，本次劃設之既成聚落範圍是否符合前開住宅總量規定，建議再予補充說明；另參酌農4Plus及都市計畫細分區概念，建議將前開既成聚落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農2之1，以利辨識及土地使用管制。

(3) 捐贈公設土地、回饋代金、開發義務負擔採使用許可方式相關規定：

- A. 目前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尚無授權訂定義務負擔相關規定，考量公共設施回饋及繳納代金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建議得由縣府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途徑處理，例如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要求申請人提供公共設施，甚至如屬地方共識高、需求明確且助於地區發展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經政府協助興關後，得採免經申請同意辦理；至未來捐贈之公共設施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地編定原則予以編定。

B.依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第 2 條附表一規定，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作住宅使用者，使用面積為 3 公頃以上。又同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應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依各該國土計畫所訂規模辦理，不受前開規模規定之限制，爰縣府得評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地制宜訂定使用許可之面積規模。

（4）擴大城2-1、農4方式：

A.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聚集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劃設為城 2-3；如有劃設農 4 或城 2-1 需要者，則係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B.有關澎湖縣人口集居地區（甲建蔓延聚集），已於澎湖縣國土計畫載明為延續保障區域計畫法時期自有農地申請興建住宅及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權益，特別訂定於農 2 增加容許作住宅使用相關規定，爰本案建議於符合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導下，縣府得評估將既成聚落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為農 2 之 1，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未來發展地區

（1）暫不劃設明確未來發展地區：本案因未有明確共識及為保留民眾意願整合與開發之彈性，暫不劃設明確之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範圍，擬訂定相關申請條件與規範後由民間自行整合後申請整體開發，惟澎湖縣國土計畫業盤點，至125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16.06公頃，建議仍應明確指認未來產業發展之具體區位及其範圍，據以檢視是否符合澎湖縣國土計畫總量規定。

（2）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3）確保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交換分合公平性：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改善生活環境，目前整體開發方式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主，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適度擴大農村聚落及擬定土地使用計畫，請貴府於辦理土地重劃時，就重劃之權益分配及開發義務負擔等事項妥適考量，以利兼顧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公平性、補償合理性及開發財務可行

性，俾順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進行開闢。

3.鄉規調整上位計畫內容

-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原則，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及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 (2) 有關澎湖縣國土計畫指定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重點成長聚落，與近年聚落發展情況似不相符乙節，建議縣府按澎湖縣國土計畫之規劃原意、實際發展情形及未來發展需要等，再檢視核對計畫內容。

4.水庫績效管制標準訂定

有關績效管制標準訂定後續程序，俟縣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後，如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建議納入澎湖縣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內政部核定。

(四) 部門計畫與空間課題相關

仍請縣府與規劃單位就涉空間和土地規劃面，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明確部門計畫者，納本案採議題導向式進行規劃。

(五) 國土審議相關建議：法定程序評估

1. 按 112 年 2 月 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以 1.5 年為原則，110 年度案件(110 年 2 月 17 日核定補助)應於 110 年度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作業，即完成總結報告；又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規劃作業進度應按第 11 次研商會議所提作業時程辦理，先予敘明。
2. 依本案第 11 次研商會議並未研提具體作業時程，至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已於 112 年 9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後續期末報告依合約於 90 日內提送。惟仍請縣府提出明確預定完成期末報告及總結報告之期程，若須協助須再次辦理到府服務請提出告知顧問團，後續將協助安排署內、縣府、顧問團、規劃單位到府服務事宜。

十二、嘉義縣

表 74、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嘉義縣 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	112/05/12 期中審查 112/05/22 到府服務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地權地用產權複雜部分屬違建加蓋，導致建物重建、整建、維護等更新困難至有聚落有安全疑慮。
- 2.產業面向：有關民宿的部分，只需符合原非都市土地編定之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等，皆能依據農業發展條例作申請；有關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及農產品銷售跟日用品銷售，僅開放非都市土地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方能申請，並未開放林業用地；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使用項目-住宅，依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及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建築用地，仍可申請住宅及民宿之使用。
- 3.公共設施面向：多數村落面臨可供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公有地）不足之狀況及地勢較高的山區反應有地區性小型消防防災設備的需求，以及既有公共設施整建、重建的需求。

(二) 個案性

1.原民文化及土地利用特殊性

銜接「嘉義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劃設成果，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

2.里山倡議願景

公共設施亦與居住、生活需求息息相關，建議除盤點公共設施用地外，瞭解地方對生活服務的需求，以落實里山倡議對社會、生態、生產地景的適性經營之目標。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鄉村與都市具同等地位，應保障其享有同等生活權益與品質。建議後續規劃扣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內涵，包含確保永續發展、維持鄉村風貌、提高韌性鄉村及提供等值公共服務、核實發展需求等項目；規劃策略之研擬，亦參考其規劃原則(包含落實成長管理、土地節約使用、減少外部性、多元公共空間與考量環境容受力)。

1. 居住面向

指認人口集居區並全數劃為農 4 之規劃構想，建議補充基礎資料調查及民眾意見論述、核實地方發展需求，強化規劃資料之證據與邏輯。另人口散居若屬建築用地，未來仍保障其建築用地之發展權。

2. 產業面向

發展區位之構想，建議強化與周邊區域的連結性(如中埔、竹崎等地區) 之論述，或考量滿足需求之方案，確保土地資源合理使用。

3. 公共設施面向

建議規劃團隊針對既有公共服務設施及設備進行系統性分析，並依地區特性分析其服務範圍與服務情形。並透過系統性的分析，盤點其公共利用土地、公有建物使用情形(閒置)、聚落間生活的中地區位，提出最適設置公共服務據點之場域，並配合現況分析與民眾未來生活所需，實質瞭解其需補足之公共服務項目為何。

4. 其他建議

建議團隊參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補充相關基礎調查項目，以強化規劃策略之理由論述。另有關「嘉義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內容，建議加強與執行團隊之橫向聯繫，以掌握有關資料做為規劃之考量。工作坊辦理部分，建議針對未來生活關鍵議題發問，供規劃考量，並納入後續部門行動與計畫之建議。

十三、臺南市

表 75、臺南市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臺南市 學甲區	112/05/16 到府服務 112/08/23 期末審查 112/11/3 第二次期末審查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因地理位置便利且無淹水災害吸引聚落青年回流，產生新建案進駐；存在居住事實之遷村聚落需檢討功能分區分類適宜性。
- 2.產業面向：區內開發許可之產業園區需調整合適之功能分區分類；農地受地層下陷影響，有鹽化潛在風險；缺乏產銷平台；土地權屬複雜難以利用，阻礙聚落發展。
- 3.運輸面向：非都市聚落缺乏大眾運輸服務，既有公車路線未能深入鄉村聚落。
- 4.公共設施面向：聚落受淹水災害威脅，缺乏滯洪、蓄水設施、道路排水側溝，且部分區域位於淹水潛勢區內；既有活動中心閒置、缺少社區活動中心（位於私有地或老舊窳陋）；區內公墓全面禁葬，具活化利用空間。

(二) 個案性

- 1.太陽光電設施影響聚落生活環境

因漁電共生分區緊鄰學甲聚落範圍，導致未來將產生光電案場緊鄰居住空間之現象，考量光電案場係屬露天鋪設，其外部之電線可能因天災或動物啃咬等因素導致線路外露而過熱產生火災，需與聚落生活空間應保持一定距離，未來將指認「人口集居緩衝區」並納為部門建議。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目前已有整體空間發展願景示意圖，建議針對各發展核心結合以聚落為單位的調查資料，描繪更細緻的空間構想圖，以說明整體發展的構想，同時補充各聚落未來構想，強化目前規劃分析的證據力與邏輯性。

- 1.居住面向

有關擴大中洲聚落周邊之生活居住地區，建議補強地方未來生活的論述，如潛在使用者意願、生活服務需求等具有「屬性」的數據推估未來

生活需求，以強化本策略之適宜性。並建議後續討論以更細緻化的構想圖為工具，作為民眾參與規劃之情境。

2.產業面向

本區產業轉型保障既有產業生產環境與發展，同時顧及產業轉型所需因應的轉變與衝擊。另有關因應土壤鹽鹼化建議增加休耕獎補助之事項，建議取得地方共識，避免區域發展不均衡(如相鄰耕地產生部分休耕、部分持續耕作的情況)，並將預期休耕之區位明確指認，納入本案整體規劃中，落實整體空間發展成長管理。

3.公共設施面向

- (1) 有關缺少公共設施議題，建議將周邊區域(如鹽水、麻豆、將軍、北門等區域)的公共設施之服務半徑、服務量能一併納入考量，提供本區生活具有等值的公共服務；另因期初分析階段有提及本區面臨超高齡社會之情況，建議除盤點區內可能的長照據點外，亦將周邊長照服務機構及通勤距離納入考量，確保服務資源有效利用。
- (2) 既有不符土管之宗教建物，請盤點周邊土地利用現況，並考量該宗教建物若列管，於環境、生活等層面造成的外部性，並瞭解是否有慶典活動等空間需求，或因祭儀衍生的祭祀行為，請將其與周邊鄉村生活的互動關係(如拜拜路徑等)亦納入整體規劃考量。

4.其他建議

目前規劃成果過度聚焦於農地重劃、使用許可原則，導致鄉村未來生活無法被全面性支持，建議強化機關研商機制，使規劃過程中所調查的資料(如民眾參與意見)能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知悉，並提出相應的施政計畫，使鄉村地區的基礎生活得到滿足。

表 76、臺南市官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1	臺南市 官田區	112/02/19 工作計畫書審查 112/05/16 到府服務 112/06/05 工作會議 112/12/12 期中審查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早期聚落，建物多為磚造或土角厝等結構，居住安全及防災存有隱憂，未來推動老舊建物改建，保障居住安全。並依鄉村區或甲建密集之人口集居區勘選成長邊界，彈性規範發展總量及使用機能，促使六級化發展。
- 2.產業面向：農業六級化與農 1 容許使用競合。現有工業用地鋼鐵、電子、基本金屬製造業發展良好且發展飽和具發展群聚性及規模性。依臺南市國土計畫都會產業走廊指導得檢討劃設城 2-3 或未來成長管理地區。
- 3.運輸面向：聚落內數道路狹窄、彎繞，不利車輛通行及救災，且易有占用巷道停車問題，使通行條件更惡化。擬採人車分流，提升銀髮族步行安全。聚落外圍規劃替代性道路（外環道）及公共停車、聚落內以無障礙通行及輕型運具為主。
- 4.公共設施面向：人口組成邁入高齡與少子化，且公設主要於都市計畫地區，鄉村地區公設資源較不足。未來除盤點閒置公共空間、增加長照、公托空間，同時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機制、青銀共居、老幼共托共學、空間全齡友善化等計畫，及整建長照衛福據點，並考量公共設施適用性。

(二) 個案性

- 1.官田烏金：廢棄菱殼轉化為菱殼炭之循環經濟範例

農 1 新設加工設施、引入農業六級化之適法性？提出劃設農業發展策略地區、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劃入集居地居成長邊界並指定發展機能及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或調整為農 2 等策略。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建議後續整體空間願景發展需提出具體內容，作為引導與解決各項生活發展重要依循（概念：台南國土定位+相關政策計畫-學甲區定位-生活區域定位（幾個聚落為生活圈）-鄉村區及聚落屬性（可能朝觀光、防災、工商性質...等）-反映實質未來生活需求規劃的策略-部門計畫投入-土

地及土管配合調整)。

1.居住面向

建議應針對非都鄉村區、既有建成聚落，進行空間區位指認，並判斷其共同生活聚落範圍之大小（以里或幾處相近聚落為一生活聚落範圍），並針對生活聚落範圍進行屬性分類，如：獨立工商發展型、附屬都市發展型、基礎生活發展型、觀光發展型、防災韌性發展型...等，其對應至發展課題與未來願景時，規劃方式皆會有不同策略，建議如實進行分析與分類。

2.產業面向

建議盤點在地農業發展實際需求及具體空間區位，再行檢視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俾利評估另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必要性。

3.公共設施面向

有關高齡化及必要之公共設施不足之議題，建議於基本資料調查時應調查公有土地及建物使用情形，可做為未來閒置空間再利用討論之基礎；公共設施與景觀環境之改善，建議於策略時可一併考量其未來執行的權責單位，並建議其可爭取之相關經費及行動方式。

4.其他建議

屬原民議題（西拉雅族）應與地方有充分溝通與瞭解其傳統需求，並檢視其需求與目前所訂之土管是否有不符之處，提出相關調整議題與策略進行討論。

表 77、臺南市大新營區—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1	台南市 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	112/05/16 到府服務 112/08/14 期中審查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主要課題包含既有管制與現況不符情形(甲/丙種建地功能分區劃設)、聚落向外蔓延至農地、遴選與試行農村社區擴大之多元開發方式；另針對溪北社會住宅需求提出研討鄉村版社宅、增加鄉村地區可供住宅使用土地、媒合現有屋舍及補貼/優貸措施等方案。
- 2.產業面向：柳營區八翁里占 8 成以上畜牧場與養殖數量，考量酪農區轉型為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可能性；鹽水區已劃設漁電共生先行區，然因過去廢棄光電場未妥善處理、道路鋪設不完善、電線杆配置及影響農田排水路等因素，尚待配套機制完備整體環境友善空間。另考量岸內影視基地園區化，帶動產業外溢效益。
- 3.運輸面向：公共運輸服務分布不均，有 13 處聚落未在站牌 500 公尺半徑內，未來將研提小黃公車建議路線供主管機關參考；南府糖路、糖鐵國家綠道等遊憩據點缺乏綠色友善交通運具連結。
- 4.公共設施面向：聚落缺乏公有土地，活動中心多建於私有土地，後續維管有待研議；鹽水區 3 處廢校，後續使用活化與管理權責問題未能正視；人口集居地區之宗教場所於土地使用管制未容許使用。

(二) 個案性

- 1.景觀議題：景觀風貌缺乏整體規劃

計畫範圍位屬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嘉南平原水鄉聚落文化系統，重點景觀地區包含月津港、太子宮及鐵線橋老街周邊。將研擬特色老屋再利用之活化策略，調查盤點歷史老屋、文化資源，整合相關單位之政策計畫，並配合整體規劃調整功能分區或制定土地使用規定。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建議後續作業階段持續瞭解各聚落之間如何自給自足、互相支援的生活功能及網絡關係，藉此釐清在地生活模式、提出鄉村未來生活的議題論述，並提供鄉村地區下世代生活的基礎支持。

後續部門計畫為本案重點之一，且本階段研擬之課題策略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及早建立部門橫向聯繫機制，使各該管單位之施政策略，能夠有效回應地方需求。

1.居住面向

有關遴選與試行農村社區擴大之多元開發方式，當地有人口下降但戶數卻增加的情形，建議透過民眾參與機制掌握實際情況，以強化該對策之論述。並建議補強溪北社會住宅需求初步評估之論述，目前僅以新建案推出及地方少有社宅興建為由，證據力略顯薄弱。

2.產業面向

有關產業園區化之議題，建議補充基礎調查資料、瞭解地方真實需求及意願及套疊相關圖資後，再行指認；影視產業「園區化」之議題，建議釐清國內影視相關產業發展規模、未來需求等，並檢視借鏡案例尺度用於本區之適宜性。

3.公共設施面向

建議除目前提出採取徵用使用權的方式外，建議可考量現有公共設施多元使用的可能性，如德國圖林根洲，即是將現有候車亭改造，增加健康護理等服務。

4.其他建議

建議統合現有資料/意見調查成果，進行聚落屬性分類後，以願景構想圖描繪本案三區各自發展願景及未來生活想像，作為後續民眾參與、機關研商之工具，以利後續研議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十四、高雄市

表 78、高雄市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高雄市 六龜區	112/05/16 到府服務 112/08/23 期中審查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區公所周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聚落、建築分布區位，既有建築由鄉村區蔓延至聚落南側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北側為河川及淺山山坡地包圍，溫泉、旅宿業者林立之聚落，建物密集已自鄉村區蔓延至特定農業區。
- 2.產業面向：區內開發許可之產業園區需調整合適之功能分區分類；農地受地層下陷影響，有鹽化潛在風險；缺乏產銷平台；土地權屬複雜難以利用，阻礙聚落發展。
- 3.運輸面向：非都市聚落缺乏大眾運輸服務，既有公車路線未能深入鄉村聚落。
- 4.公共設施面向：六龜區觀光人次逐年回升，主要觀光景點基礎公設服務有待提升。如寶來里現有寶來公有停車場、寶來遊客中心老樹廣場等地，遇例假日不敷使用；且目前區內缺乏垃圾、污水處理設施。現行一般廢棄物透過定時之垃圾車載送至區外處理，然而因應日益增加之垃圾處理需求及環境保護意識，有待進一步處理垃圾處理設施設置之課題。另六龜區自然環境敏感，屬水質源頭之區域，且因應日益增加處理污水之需求，有待進一步釐清相關污水處理機能提升之策略。

(二) 個案性

- 1.寶來、不老溫泉輔導產業合法化發展

以合法化方案受輔導業者、經交通部核定劃設之溫泉區及辦理寶來BOT案基地作為計畫範圍，劃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並辦理促進地區觀光環境改善相關作業。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建議補充小尺度的生活聚落分析（至少到村里層次），藉此辨識本區不同內涵與型態的鄉村，給予各鄉村生活聚落範圍未來發展定位，並配置合宜的生活服務及機能系統，適時反映民眾對於未來發展需求，並於長管

理計畫與功能分區調整中實際落實相應策略，使本區發展更為完善。

1.居住面向

有關整體開發及既有建物合法化之方案，建議考量聚落整體生活，並注意是否造成零星發展之可能產生。

2.產業面向

有關茂管處增設發展觀光需用之土地，於新增未來發展地區時，應說明其未來發展性質、區位、面積及總量，並考量地方生活品質的保護及維持，減少產業發展的外部性影響；有關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域 2-3 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並指認適當發展區位、緩衝區位及避免設置之區位；另因本區具優良觀光產業環境及品質，建議未來應可與淨零碳排放相關政策進行研議與討論。

3.公共設施面向

有關觀光景點與聚落周邊之停車場需求空間設置，除了短期處理方式之外，建議研擬中長程規劃，除針對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做盤點，建議分析地方生活及產業的實際需求，設置適合的停車格數量與區位。

4.其他建議

建議將氣候變遷因應法、地方淨零自治條例等立法精神納入六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如整體開發回饋及使用許可指導原則內。

表 79、高雄市永安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1	高雄市 永安區	112/05/02 工作計畫書審查 112/09/27 期中審查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鄉村區建築使用蔓延外擴，住宅與農業使用產生競合。本計畫經民眾參與作業及民眾訪談得知，永安區因地區主要以養殖漁業為主，目前雖有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農業轉型等，又因聚落建成區內建地不足且持分複雜，導致已無多餘腹地可供居住空間，造成人口遷移外流，因此居民皆有反應有新增建地需求。
- 2.產業面向：光電產業目前在永安地區情形尚不普遍，其因產權複雜、整合不易；第二級產業有約 28 公頃不符合規劃之用地類別包含農牧用地、水利用地等用地編定。
- 3.運輸面向：經盤點各聚落內停車空間現況，永安區各聚落內居民多以臨時停車，或以自家車庫為停車空間，區內僅有一處高雄市交通局登記列冊的路外停車場。此外，區內觀光景點除近年完工之永新灣有設置停車場外，永安濕地、永新漁港、鑽石沙灣海灘、烏林投步道等，均未設有專用停車空間，遊客則多半將車輛臨時停放於鄰近道路肩或未開闢土地之上。本區各聚落內停車需求雖主要仍以居民日常使用為主，惟實際專用停車空間較為缺乏，且觀光景點亦多未設有專用停車場，故仍有評估停車服務設施增設之必要性。
- 4.公共設施面向：部分聚落內缺乏公共設施，雖已有關懷據點及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但在維修、整建、擴建及發展上，皆受制於土地權屬非公有之問題，然目前民眾主要活動空間多集中在地方信仰心。

(二) 個案性

- 1.永安中油液化天然氣 (LNG) 如何用於產業加值

接受站的平均冷能利用率估計不到三成，還有七成之多的冷能等著被善加使用，顯示冷能相關的產業鏈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建議儘快辦理地區性工作坊，瞭解地方居民的生活情況並取得第一手資料，賦予基礎調查的數據成為具有屬性的論述，藉此呈顯地方生活價值而非土地面積的數值；民眾參與部分建議彙整地方生活需求後，釐清鄉

村規劃可以做的範疇，並儘快辦理機關研商會議，將空間部門以外之任務納入未來部門計畫，確保地方基礎生活得以支持；未來願景勾勒部分，建議強化現有課題及對策的論述，以證據導向式的規劃為核心，補充相關資料及實地調查與現況盤點，做為策略之基礎。

1.居住面向

有關實質建成環境超出鄉村區或甲、乙、丁種建築用地之議題，除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外，建議設法避免未來出現無限擴張的情況。

2.產業面向

有關光電產業議題，就目前訪談情況而言，地方見領袖多表達較低的意願，建議後續規劃以地方生活為考量，並討論除光電設施以外的備案。

3.公共設施面向

有關公共設施之議題，建議儘快辦理工作坊，釐清地方生活樣態，避免透過二手資料分析「用地面積」作為評估「生活品質不佳」之依據；另關於低度利用公有土地盤點，建議將盤點結果結合地方需求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討論可能發展的解方。另建議針對地方已做公共使用，但未有權屬的建物加以瞭解，並研擬解決策略，協助滿足地方基礎生活之需求（如保寧社區的活動中心及廢校）。

4.其他建議

有關人口外流及高齡化之議題，建議儘快辦理地區性工作坊，並廣邀可能具有回鄉意願之青年/希望在地養老的耆老，瞭解其需求並設法給予支持，避免被動式新增適當建築用地、補充公共設施等措施。

十五、屏東縣

表 80、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	112/07/13 期末審查 112/07/24 到府服務 112/12/07 修正版期末審查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目前農四擴大面積兩鄉合計超過 500 公頃，其中多數係居住用地需求，唯人口推估之基礎資訊及計算方式尚不足以據證，請確實舉證及加強論述，並適當減量。
- 2.產業面向：為發展霧臺鄉及三地門鄉觀光產業，於各部落規劃農業深度體驗區、生態深度體驗區、文化生產街廓及生活漫步走廊，除各部落策略構想圖及發展區範圍示意圖外，建議明確指認各該策略規劃分區之適宜發展規模及區位，且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視需要研提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相關規劃策略。
- 3.公共設施面向：公共設施用地不足方面，應先釐清何者為公共服務不足，何者確需增加用地？設施或建築需求，請納入閒置空間再利用策略。

(二) 個案性

課題對策及空間計畫，目前以部落為單位呈現。建議各鄉予以類型化整合、指認項目、區位/範圍，以及是否屬空間計畫、具土管調適需求。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 1.考量本案已屆期末階段，請縣府評估後續研擬法定計畫書時，預為同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俾使規劃內容完備及加速推動法定程序。
- 2.兩鄉之願景、空間發展整體構想偏重觀光產業發展，較缺乏在地（整體及部落）生活想像之願景描繪，建議補充相關資訊並加強論述。兩鄉的區位、環境特性及社經條件、發展現況與趨勢...等並不相同，唯目前規劃結果並無差異，建議再細部探討改良。
- 3.不論是分區變更或因地制宜另訂土管，皆須清點項目、核實需求、具體指認區位範圍，且須詳實圖分析災害及其他影響因子，並取得在地（部落）、直接利害相關人及相關單位的共識，以初具可行性。

表 81、屏東縣瑪家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1	屏東縣 瑪家鄉	112/06/09 細部工作計畫書審查 112/07/24 到府服務 112/09/11 受訪幹部座談會邀請演講 112/11/30 期中審查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建議有關居住課題應先對於過去、現在及未來需求空間之發展脈絡說明，用以證明其聚落擴增之必要性，並對未來聚落及生活空間有基礎定位，以利說明後續各種生活聚落樣態其所需之空間發展及其需求區為指認，建議應以整體生活聚落生活為考量，並注意是否造成零星發展之可能產生。
- 2.產業面向：建議有關產業發展課題，強化地方經濟與產業生活的論述，如擁有自然資源、原住民文化及紅藜特色農作物等觀光資源的聚落，建議後續藉由民眾參與及基礎資料調查，瞭解產業經濟空間與生活空間的關聯性，達到發展均衡，使鄉村地區擁有足以因應現在及未來經濟、環境等變化的韌性。
- 3.公共設施面向：有關因瑪家鄉高齡化情形顯著而規劃完善生活機能之構想，考量土地資源有限，除盤點現有閒置空間及可利用的公有土地外，建議盤點現有集會場地場址及空間利用的可行性，確保公共空間多元使用。
- 4.運輸面向：地方交通系統使用需求以區內民眾至外地尋求生活服務為主（如醫療等），並連帶產生班次、路線規劃等議題，建議將生活服務的動線納入規劃考量，提供鄉村地區擁有與都市區等值的公共服務。

(二) 個案性

有關沿山公路西側部分非瑪家鄉行政轄區而由部落族人使用之規劃指導部分，得將規劃過程瑪家鄉案整體規劃考量，然仍應以瑪家鄉行政區範圍研擬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 1.建議後續規劃以未來生活需求為核心，滿足地方發展需求，而非以土地開發為視角的規劃。有關實際生活範圍涉及不同行政區界之議題，建議仍以具有生活事實區域的需求納入規劃考量，確保整體規劃之完整性。
- 2.建議規劃團隊持續與顧問團接洽，討論現階段辦理民眾參與之模式，如辦

理民眾參與時間以地方為主，確保不同權益關係人參加，蒐集更廣泛意見，另各階段民眾參與可採 2~3 人焦點團體訪談形式，以確保全面性。

十六、花蓮縣

表 82、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花蓮縣	112/02/22 到府服務
	光復鄉	112/05/31 期末審查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關於居住用地建議區位部分，後續擬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採開發義務負擔回饋機制等方式，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農 4。
- 2.產業面向：關於建立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部分，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設置需求，應提出相關具體規劃內容，並評估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指認未來發展用地。
- 3.公共設施面向：現有宗教設施（取得補辦登記者）土地使用合理化部分，所提內容擬就國 2 取得補辦寺廟登記之寺廟予以輔導合法。

(二) 個案性

1.馬太鞍溼地土地使用管制

關於馬太鞍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檢討部分，建議針對馬太鞍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與國土計畫土地是用管制規則草案不同之容許使用項目，如經評估有新增或調整必要，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請縣府評估後續於規劃階段研擬法定計畫書時，預為同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俾使規劃內容完備及加速推動法定程序。

1.公共設施面向：

依國土計畫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納入專案輔導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條件下，擬定專案輔導合法之處理原則。故對於光復鄉第二、四公墓之溢葬情形，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輔導機制，將第二、四公墓溢葬範圍與另訂土管規則之附帶條件，並應納入第七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

十七、臺東縣

表 83、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辦理狀況綜整表

年度	地區	顧問團參與會議
110	臺東縣 池上鄉、卑南鄉	112/03/02 到府服務 112/11/15 期末審查

(一) 通案性

- 1.居住面向：老舊建物更新改建需求，建議規劃團隊針對此議題一併納入權屬分析，俾提出適切之因應策略。
- 2.產業面向：目前對於目的事業單位確有資源投入興辦之規劃建置，應說明其未來發展性質、區位、面積及總量，檢視其是否符合未來相關使用規定，進一步提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策略。
- 3.公共設施面向：既有衛生、社福設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合法性，建議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新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得於國 1、國 2、農 1、農 2 及農 3 採應經申請同意作衛生設施與社會福利設施使用。

(二) 個案性

- 1.新開園老田區至大坡池間地景觀光維護(重點議題地區)之管制措施：請規劃團隊後續將所指認適用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範圍，又考量該管制內容係屬限制性規範，建議後續得先與前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再行訂定相關規定，以避免造成爭議。
- 2.池上斷層帶沿線土地開發與防災之競合：有關斷層禁限建管制法源「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1 條，是否配合修正部分，本署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方向中。

(三) 建議與執行狀況

有關屬同一生活圈而土地使用管制異同課題，建議得評估同一生活圈內聚落得採相同管制措施；新開園老田園區內配套補貼建議事項，後續經相關單位協調確認後，建議納入應辦事項章節以明確部門間之權責及辦理配合事項。

第肆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推廣

第一節 辦理教育訓練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技術與實際操作方法，針對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政策、法律定位及程序、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之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展議題，透過專題課程及綜合討論，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並提供解決或改善的方式以學習及精進規劃技術方法，以提升專業知識與規劃量能，以利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全面推動更為順利。

一、教育訓練辦理形式

（一）辦理目的

- 1.傳達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理念。
- 2.教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知能及實際操作方式，並蒐集問題、意見及新思維。
- 3.透過活動加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業知識之印象。

（二）辦理時間和地點

- 1.時間：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09:00～16:30。
- 2.地點：逢甲大學 人言大樓 B1 分鹿演座（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三）辦理定位及對象

本場次活動定位係串聯本案系列性活動之「進階班」，對象以規劃進度達期中或期末階段案件為主，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規劃團隊參加，其中行政部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人數分別以 2 人及 1 人為限。

(四) 課程規劃

依教育訓練辦理目的係傳達辦理鄉村地區辦理整體規劃之政策理念為主軸，透過本場活動共安排 5 場課程（各 50 分鐘），分別穿插 5 分鐘 Q&A 時間，並以虛實整合實體加線上問答方式參與講座與教學，如圖 51 所示。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教育訓練議程

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09:00~16:30

地點：逢甲大學人言大樓B1分鹿演座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08:30-09:00	報到與說明	
09:00-09:10	長官致詞	
09:10-10:00	1. 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鄉規政策 問答 (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許嘉玲科長
10:00-10:10	中場休息	
10:10-11:00	2. 法律定位及程序 問答 (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林逸璇工程員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00	3. 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居住議題】 問答 (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喬維萱工程員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20	4. 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產業議題】 問答 (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魏巧蕓工程員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5:20	5. 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公共設施議題】 問答 (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張景青聘用研究員
15:20-15:30	中場休息	
15:30-16:20	綜合討論、大合影	
16:30-	賦歸	

Slido提問



上午

Slido提問



下午

圖 5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議程

二、教育訓練講義與辦理實錄

本次活動配合製作教育訓練講義手冊、簡報和辦理過程實錄，並綜整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拍攝過程紀錄照片等。有關手冊內講義、簡報和當天活動照片實錄，詳附錄四、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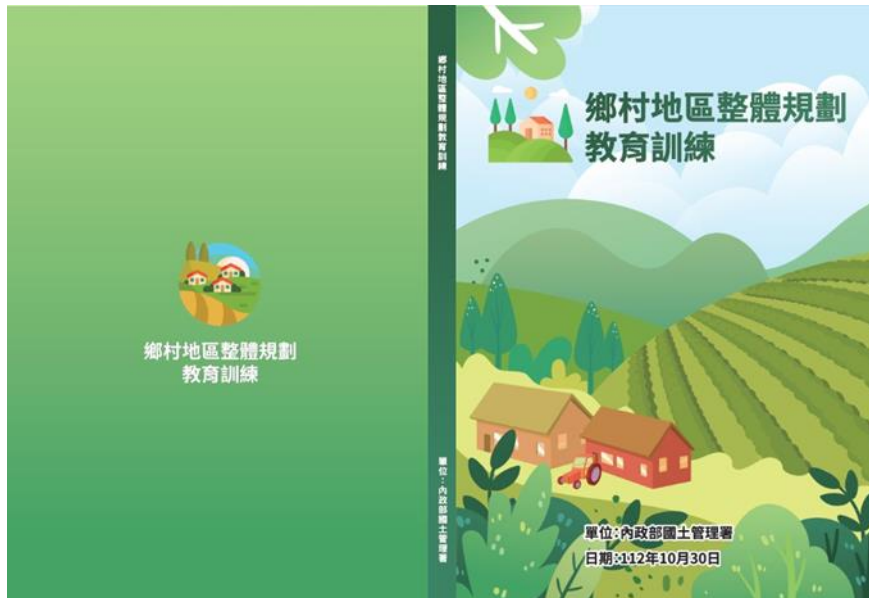


圖 52、教育訓練講義

三、活動發言要點、學員發言回應意見綜整

(一) 教育訓練發言要點

1. 曾教授梓峰 (計畫主持人)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家土地空間發展之重要一環，下世代面對未來國土空間發展變化，具有高度未來前瞻性，本次逢甲大學配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育訓練，期許各位瞭解辦理作業過程之整體政策方向和相關程序定位，以及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之辦理重點內容及方式。

2. 吳署長欣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鄉村地區聚落長期最大問題為現有發展土地已過度飽和，鄉村聚落人民需透過重建來改善生活環境也相當困難，導致即使有居住和產業發展所需，仍會發生鄉村人口外流和聚落衰敗等問題，尤其平地鄉村聚落更容易發生此狀況，也是非都市土地長期以來面臨之課題。

(2) 山地原住民居住範圍多屬低密度、低強度使用，若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建議規劃者應就土地未來發展及適宜性規劃適合居住範圍，以安

全顧慮為優先考量，來保障居民生活被受環境災害影響衝擊。

(3) 另為解決都市計畫地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徵收問題，多數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應對，然而現階段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手段，除針對農村再生及農地重劃之概念及流程，本署將持續進行討論並修正，若聚落人民有參與重劃意願者，建議可分析所需之公共設施、引導土地空間發展，來實際回應鄉村地區實質需求，以期改善現有鄉村地區公共設施不足與資源發展分配不均衡問題，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重要概念。

(4) 都市計畫變更建地時，應回饋一定比例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建議需建立上述義務負擔回饋觀念，並回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源依據，倘期望房子就地合法化，需要靠地方政府與地主共同努力，才將環境基礎條件建置完善使聚落健康發展。

(二) 學員提問與回應意見綜整

教育訓練各場次課程學員提問主要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法律定位及程序，以及辦理聚落規劃擴大回饋機制、一步到位機制、補助申請流程和相關部會資金挹注方式協助聚落開發，另相關產業和公共設施相關規劃方式策略與案例說明，如表 84 所示。

表 84、教育訓練發言要點與回應意見綜整

壹、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說明

Q 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一鄉（鎮、市、區）來辦理委託案，而非將三、四個鄉（鎮、市、區）去合併成一案來委託，因每個鄉（鎮、市、區）特性不同，每個地區的民眾參與情形也不同，將多個鄉（鎮、市、區）綁在同一案恐有彼此牽制各鄉（鎮、市、區）辦理進度。

有關補助案件採合併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辦理，個案申請範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原則，惟因當地地理區位、空間發展、文化特性等特殊情形，亦得整合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申請辦理，惟後續聚落規劃及法定程序仍按聚落範圍和鄉（鎮、市、區）辦理規劃。

Q 目前國土計畫法源並沒有回饋機制，那涉及分區調整為建地時，地方政府在第一線執行時該如何溝通？地方財源經費亦然，公共設施之需求確為地方真實需求，惟地方政府、公所之財源窘迫，在辦理第一線地方溝通時該如何處理？有需求、沒資源，該如何溝通？

有關回饋機制同前開項次一、1.1.回應意見，倘公共設施需求仍應請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研提編列建設、土地取得和興闢財務經費（如前瞻建設經費或農村再生基金挹注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僅就空間配置協助媒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各主管機關協調和民眾意見整合平臺，尋求整體聚落公共服務改善解方。

Q 回饋機制現在無法律授權，如果土地要從非可建地調整成可發展的功能分區，而且不是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話，要如何跟民眾說明仍需要回饋？另想了解目前國土管理署改組後，原1~3科的名稱跟業務分工？

1. 有關無回饋法源需民眾溝通回饋事項，建議朝整體聚落共好多元方式開發，農4聚落擴大應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使用許可方式推動，透過土地交換分合、留設及興闢公共設施；城2-1聚落擴大則採使用許可，由開發者捐贈公共設施，及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其餘零星包夾非可建築用地，建議透過聚落規劃方式優先指認公共設施區位，後續個別基地開發時依計畫提供公共設施，或採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載明免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與條件、建築用地及其強度，並可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適當所需公共設施。爰賦予土地發展權係採整體聚落規劃開發為原則，非傳統開發計劃民眾單一土地變更繳交開發影響費即可，縣市政府與規劃單位和民眾說明應儘量取得整體民眾共識最大利益來提供公共設施回饋。
2. 另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配合組織改組為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組內科名與業務單位分工如下：
 - 1) 國土計畫科（1科）：全國國土計畫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2) 國土發展科（2科）：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與使用許可案件審查及擬定。
 - 3) 特域規劃科（3科）：海洋資源地區案件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業務、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空間規劃業務推動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業務之劃定、公告及廢止等。
 - 4) 國土管制科（4科）：原地政司編訂管制科，辦理使用執行違規查處業務。

Q 如同署長所說，鄉村許多聚落面臨產權複雜，在無法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下，致使無法重建、改建、修建，目前是否有法令可針對具安全、衛生疑慮及荒廢之建築，透過一定程序協助拆除重建？

有關私有土地產權複雜議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僅可透過土地交換分合，或協助媒合或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來整合社區（聚落）內產權複雜土地，爰仍建議應以公有閒置土地或建物為優先盤點處理。

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及程序

Q 鄉村地區計畫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一部分，那是否法律優位性高於都市計畫？是否能指導都市計畫區發展內容？或其與都市計畫法之間枝狀圖關係為何？

鄉村地區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附冊，並就鄉（鎮、市、區）範圍作更細緻之補充，且以都市計畫範圍和國家公園土地以外之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做更實質規劃，都市計畫地區仍屬都市計畫範疇並非主導，僅就都市計畫周邊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評估有擴大需求，提請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調整都市計畫範圍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Q 以現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為基礎填入，不容易做出計畫（如已將之納入採購契約，較難要求規劃單位多想多做），建議貴署或顧問團就後續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依樣態彙整分類，提供規劃方法參考。

有關作業手冊本署刻持續蒐集意見滾動式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和規劃單位若有相關建議皆可提出，本署納後續年度整體修正建議，並與各單位透過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商會議討論事項。

Q 鄉村地區計畫目前國土計畫法並沒有規範，請問署內目前規劃如何修法？

有關鄉村地區計畫法律位階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為使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制面更加完備，修訂國土計畫法母法具一定困難性，後續本署將評估修訂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補充規範鄉村地區計畫整體定位與計畫應載明事項。

Q 鄉村地區計畫內的土地使用計畫，按之前會議資料係針對聚落進行規劃，採二級二審制，是否符合地方自治的精神？（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經地方都委會審議）

有關地方自治精神係體現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全國國土計畫和管制規則框架下，訂定因地制宜管制規則，故符合地方自治精神，倘縣市政府國土主管審議後皆具備完整另訂管制規則配套措施，後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皆會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審議結果核准。

Q 程序一步到位的部分，有關涉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者，如來得及，可否納入刻正辦理的國土三階，如何納入？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土管者，該二本法定書圖之架構是否已有規範？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考量實際作業需要，預計於113年10月前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故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納入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一併公告者，應於113年10月前完成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定作業，始得為之。至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併公告實施後，則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另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作業。
2. 至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法定書件部分，國土功能分區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另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授權範疇，訂定方式參考建築技術規則之法制體例，屬該縣（市）或各鄉（鎮、市、區）均應符合之共通性事項訂於總編，至各鄉（鎮、市、區）內容，以專編方式研訂。

Q 請問後續如果要新申請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可否在申請表上將第一階段全鄉（鎮、市、區），包含聚落規劃，以及第二階段法定程序一併申請經費（總價850萬）？

1. 新申請補助案件（自113年起）應分為2階段申請，分別就第1階段規劃作業費用及第2階段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申請，其中第1階段費用得同步申請規劃作業費用（一）—全鄉（鎮、市、區）規劃及規劃作業費用（二）—聚落規劃補助，而第2階段法定程序申請應檢附第1階段案件規劃作業總結報告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審查符規定者才給予補助。
2. 另有關申請補助經費：
 - 1) 第1階段—規劃作業：
 - ① 規劃作業費用（一）—全鄉（鎮、市、區）規劃：每1鄉（鎮、市、區）為新臺幣500萬元。
 - ② 規劃作業費用（二）—聚落規劃：每1處聚落規劃經費為新臺幣100萬元，每年每1鄉（鎮、市、區）至多新臺幣200萬元。
 - 2) 第2階段—法定程序，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辦理費用：每1鄉（鎮、市、區）為新臺幣150萬元。
 - ① 有關經費補助總價按申請表格式最後有總計欄位，本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項目檢核加總。
 - ② 有關修正補助要點俟報部核定後函頒，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指定期限提出補助申請，目前得預為準備預定11月中公告修正要點。

參、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居住議題】—聚落規劃之辦理重點內容及方式

Q 請問鄉村地區計畫的計畫年期為何？涉及聚落規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來「計畫引導」要想到多遠？

依循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年期，鄉村地區計畫以民國125年為目標，惟各鄉村地區計畫辦理作業時程期望儘快於5年內完成各項作業，避免作業時程拉長導致原規劃內容變更，導致無法實際透過計畫引導改善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提升。

Q 如在114年4月30日前已完成鄉村地區計畫，能否在國土功能分區圖發布前，先行採「一步到位機制」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考量實際作業需要，預計於113年10月前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故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納入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一併公告者，應於113年10月前完成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法定作業，始得為之。至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併公告實施後，則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另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作業。

Q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三階功能分區劃設也有許多包夾的零星土地被納入城2-1、農4，如果該鄉（鎮、市、區）沒有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否就沒辦法另訂土管走一步到位的機制？對照回饋授權還沒修法，反而沒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行政區地主不需回饋、提供公設。

有關零星土地包夾非可建築用地納入城2-1、農4部份，仍應啟動透過鄉村地區計畫之聚落規劃指定公共設施應設置區位，後續依個別基地開發指定區位提供公共設施，或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載明免經應經項目條件和可建築用地區位、強度等，並適當留設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

Q 110及111年的補助案，並無強制做聚落規劃，委託內容也不含；如此法定程序審議時，國土管理署是否會要求聚落規劃的內容？

1. 有關110、111年補助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辦理聚落規劃，惟後續函報本署審議仍會協助檢視是否應增加辦理聚落規劃，以實際改善鄉村社區（聚落）生活環境為核心。
2. 另有關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涉及聚集甲、丙種建築用地，因屬既有權益保障應無需辦理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而是以透過聚落規劃實際改善聚落內公共服務居住環境品質為主。

Q 如果聚落規劃須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同提案申請補助，其調查資料細緻程度需到多細呢？是否包含共識度調查？

有關調查資料細緻程度，仍應以議題導向評估需蒐集和解決程度多寡，依照各案件議題內容進行調整，並以議題共識度高、計畫具可行性、改善地方生活和產業一定程度急迫性和整合效益者為優先處理。

肆、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產業議題】

Q 非因應當地產業需求而規劃新增之產業發展用地，需取得中央支持文件者，想問如何認定「新增之產業用地係因應當地產業需求」？有無一定標準？或需交由國審會委員審查？

應先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導，並洽產業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計畫或政策推動方向支持，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統計數據和民眾訪談需求，據以向產業主管機關有新增產業用地發展腹地之必要性。

Q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為城2-3後，該城2-3得否由民間自行勘選局部範圍申請使用許可？

1. 申請人得針對城2-3自行勘選範圍申請使用許可，惟仍期望透過城2-3範圍內空間規劃先行指認留設公共設施項目、區位與面積，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載明得開發之區位，俾利申請者得知道免經和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項目、條件、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等，並可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適當提供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含緩衝綠帶、開放空間等），加速後續申請程序。
2. 另建議城2-3及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儘量避免小規模局部範圍申請使用許可，以大規模申請有利協助整體公共設施土地取得和興關，更有利實際改善聚落產業發展空間，且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導。

Q 觀光產業之餐飲業，如何推估其總量及需求？

參考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年報、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和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去反推產業需求用地總量。

Q 過去有關觀光旅遊調查難有小單位（鄉、鎮、市、區或村、里）調查資料，請問要如何細緻規劃鄉村地區的觀光遊憩？

1. 小單位旅遊推估建議得一各該鄉（鎮、市、區）旅遊人次依直轄市、縣（市）比例推估，以及主要觀光遊憩區旅遊人口統計資料為基準推估，或參照交通部觀光署、各直轄市、縣（市）觀光局處網站統計資料取得調查資料，另可透過訪談、鄉（鎮、市、區）公所統計資料來取得。
2. 建議參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觀光旅遊調查統計比例推估，或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計畫和社區營造計畫等，相互配合取得統計數據。

Q 新屋、觀音案提及在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新增儲備一處產業園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是針對非都市土地，為何可以在都計內土地新增儲備產業用地？此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規劃成果，對於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是否具有約束性（即是否必須據以辦理都計變更）？

鄉村地區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倘經評估需增加產業發展用地，且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劃設城2-3條件，得逕調整為城2-3。本案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屬既有發展地區，經鄉村地區計畫評估符合調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疇，則得依全國國土計畫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據以辦理變更。

伍、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公共設施議題】

Q 若在規劃期間或法定程序辦理期間，執行機關均有提出經費來源、預定辦理期程，但後續卻因政策或其他因素而未依照期程辦理，重蹈都計公保地覆轍，應如何處理？

仍應請公共設施項目主管機關依現況調整整體政策方向，並要求將經費土地資源做有效配置，國土主管機關僅就空間資源協助媒合，實際運作後續仍有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期程、經費投入等調整來協助督促執行。

Q 17項必要性公設當中，道路、電力、自來水、污水處理等，應優先進行蒐集與分析，原因為何？其他13種無需先進行蒐集與分析？

係考量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項目，屬民生基本生活需求必要性設施，爰請規劃單位優先進行蒐集與分析，其餘必要性公共設施仍須檢視及分析服務半徑和服務量能，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民眾反映和國土主管機關評估有新增必要者，仍應視需要進行空間評估協調整體區位和供需情形，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整體發展政策方向和計畫資源投入，納後續鄉村地區計畫法定計畫書內，實施主管機關、計畫年期、計畫項目和內容，依法定計畫項目定期管考。

Q 在民眾參與過程中，也很多居民提到想要公園，可以有休憩的空間，但沒有被列入必要性的公設理由是什麼？

建議仍須釐清鄉村社區（聚落）居民所需公園，係指都市計畫地區閭鄰公園設施（不得小於0.5公頃為原則）或屬兒童遊樂場（不得小於0.1公頃為原則），還是僅屬綠地、廣場、廟埕等開放空間上放置一般休閒遊憩設施等，來提供居民休憩的環境空間，爰需釐清居民所需公園背後實際目的和公共服務為何，後續再依樣態採多元彈性複合式使用。

Q 要達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列的重大建設計畫非常困難，地方性的活動、節慶非常多，如果確實有停車場需求，又不能改土管，該如何建議？

若屬常態性且持續活動辦理衍生停車空間需求，仍建議請停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尋活動場地周邊停車空間，如學校用地、高架橋下空間、聚落外大面積閒置空地或公共停車場等多元使用，倘經評估確實有長期大型活動停車空間需求，再確認停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設置地面或立體停車場土地財源和興闢經費，國土主管機關再依聚落劃設停車場區位、面積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Q 建議貴署協助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非都市土地推動中之政策或計畫，以及其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對應關係（如嘉義污水調查規劃案），以利資源對接。

本署皆積極與各部會相互協調媒合資源整合，惟涉及各級部會整體政策方向和部門計畫與地方意見之間相互溝通，仍須請各級地方部門協助持續溝通並提出實際配套措施，俾利本署後續與各單位依方案細項調整與精進，並整合有限資源投入。

Q 建議貴署協調各部會鄉規後續辦理事項之各項計畫，列為中央政策優先補助對象。

本署皆積極與各部會相互協調媒合各部會資源整合，惟涉及各級部會整體政策方向和部門計畫與地方意見之間相互溝通，仍須請各級地方部門協助持續溝通並提出實際配套措施，俾利本署後續與各單位依方案細項調整與精進，並整合有限資源投入。

Q 請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處理事項之規定或判別準則為何？是否有具體規定？

有關是否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事項，首先仍須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具體實質興闢或具體可行方案，倘無則納入法定計畫，倘有相關方案但無經費來源或現階段窒礙難行，則先行納入總結報告內，俟有實質興闢或具體可行方案後再行納入法定計畫書和執行相關程序；若有實質興闢或具體可行方案，則可納法定計畫書載明實施機關、經費和時程。

Q 鄉村地區聚落普遍未考慮人行空間，是否中央有人本空間規劃的總體策略？

目前本署並未針對鄉村地區聚落擬定人本空間規劃總體策略，惟各案辦理空間規劃皆可將人本環境納入考量，依各聚落環境特性以人本思維相互串聯各步行環境，就涉及空間面或土地面配合調整。

第二節 辦理成長營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之內涵、政策方向與基本概念，針對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規劃理念、補助申請，以及農業部農村再生計畫政策推動方向、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推動情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花蓮縣光復鄉案和雲林縣古坑鄉案，透過專題講座及案例分享，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知能與規劃能量，以利未來全面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一、成長營辦理形式

（一）辦理目的

- 1.傳達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理念。
- 2.教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知能及實際操作方式，並蒐集問題、意見及新思維。
- 3.透過活動加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業知識之印象。

（二）辦理時間和地點

- 1.時間：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09:00～17:30。
- 2.地點：逢甲大學 人言大樓 B1 第六國際會議廳（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三）辦理定位及對象

本場次活動定位係串聯本案系列性活動之「基礎班」，對象以尚未開始規劃作業之 112 年度本部補助案件、第 1 次辦理或尚未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區）為主，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參加，其中行政部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人數分別以 2 人及 1 人為限。

(四) 課程規劃

依成長營主軸與目的係傳達辦理鄉村地區辦理整體規劃之政策理念、教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實際操作方式，並蒐集問題、意見及新思維，以及現況實務解決地方課題之經驗案例分享，透過本場活動加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業知識之印象，成長營安排 5 場講座（50 分鐘）與 2 場案例分享（50 分鐘），並以虛實整合實體加線上方式遠距參與實際講座與教學，如圖 53 所示。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成長營議程

112年10月6日(星期五) 08:30~17:30

地點:逢甲大學人言大樓B1第六國際會議廳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因應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指認116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為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119年)前，完成該116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本署委託逢甲大學成立顧問團，並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成長營」，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

邀請對象

以尚未開始規劃作業之112年度本部補助案件、第1次辦理或尚未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區)為主，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參加，其中行政部門及其規劃團隊參與人數分別以2人及1人為限。

8:30-9:00	報到與說明	
9:00-9:10	長官致詞	
9:10-10:00	1.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說明 問答(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許嘉玲科長
10:00-10:10	中場休息	
10:10-11:00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理念 問答(5分鐘)	顧問團 曾梓峰教授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00	3.申請補助一次就上手 問答(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蔡武岩聘用研究員

Slido提問

上午

12:00-13:10	午餐休息	
13:10-14:00	4.農村再生政策及計畫 問答(5分鐘)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陳明賢副組長
14:00-14:10	中場休息	
14:10-15:00	5.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問答(5分鐘)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謝小恬科長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00	6.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分享-花蓮縣光復鄉 問答(5分鐘)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榮珠計畫主持人
16:00-16:10	中場休息	
16:10-17:00	7.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分享-雲林縣古坑鄉 問答(5分鐘)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陳志宏副教授
17:00-17:30	綜合討論、大合影	
17:30-	賦歸	

Slido提問

下午

圖 53、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長營議程

二、成長營講義與辦理實錄

本次活動配合製作與綜整成長營各課程講義手冊、簡報和辦理過程實錄，並綜整當日活動辦理成長營實錄，包括綜整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拍攝辦理過程紀錄影片等，完整呈現學員教學過程中學習過程。有關手冊內講義、簡報和當天活動照片實錄，詳附錄五、圖 54 所示



圖 54、成長營講義

三、活動發言要點、學員發言回應意見綜整

(一) 成長營發言要點

1. 楊副校長龍士 (逢甲大學)

就目前國土管理署刻正辦理推動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係為正確引導我國土地未來發展知方向。感謝國土管理署給予逢甲大學機會，得有幸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過程，逢甲大學擁有強大師資陣容，期望未來將持續針對國土管理署政策重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上持續貢獻努力，以發揮本校作為國土計畫政策推動之重點栽培和推動平臺。

2. 吳署長欣修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國土計畫體系將改變傳統非都市採土地現況編定土地使用管制思維

A. 過去《區域計畫法》體制非都市土地基本上屬剛性管制，並無進一步之空間引導規劃管理思維，僅依循全國通用一致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進行管制，故長久下來較難以因應時代變遷及人民對土地發展使用需求。

B.早期於土地採現況編定時，諸多地區並非經慎重調查，而是依當地地政單位或國家單位直接需求進行編定管制，進而造成現在推動國土計畫當中許多土地使用競合問題。

C.以往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基本上存在兩套不同法令體系和管制概念，現階段為推動整合兩者土地發展需求，須著重於將不合時宜之地區進行重新規劃，以確認計畫引導空間使用指導原則及國土計畫之優位性。

(2) 整合《區域計畫法》銜接《國土計畫法》面臨之問題應妥善解決

A.早期尤屬偏鄉、原住民族地區或海岸地區，土地編定未詳細查證，而是後續有計畫需求再依各時間點進行編定，且過去非都市土地資源盤點並未針對產業、居住與實際居民生活需求進行瞭解，故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已產生實務上既有衝突，需要新的國土計畫體制下問題更妥善被解決；近 1 年歷經諸多與產業界或原住民生活之衝突，因其為幾 10 年來累積之問題，也期待於此次鄉村區整體規劃能有所解決。

B.因《區域計畫法》規定為全國通用一致性，故無法依地方實際需求形塑鄉村地區特色，未來《國土計畫法》將保留因地制宜彈性，讓居民也能依照生活、產業發展、環境生態來進行調整，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使用管制重要手段策略之一。

C.未來國土計畫會將各鄉村地區之特色反應至容許使用情形表，長期從事非都市土地專業規劃工作者，不論買賣或相關開發建設等皆會產生衝突，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計畫管制重要工具，為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發展問題，需透過各級部門計畫資源政策間互相交流、溝通，得以規劃出適當之國土空間計畫，也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重要精神。

D.另因許多鄉村地區之發展已存在不同特色、產業之需求，故期許各位未來能多提供相關建議，或提出目前規劃中所面對之問題，不僅可回饋至國土計畫體制中，也使未來國土計畫得以順遂上路。

(3) 現階段因法令限制無法進行個案變更，或相關變更之作業體系，但待國土計畫法修法時機時，其相關需求仍會出現，並為未來需持續面對之議題，國土管理署將努力進行相關修法，使國土計畫法得以與時俱進，與各位規劃者一同往前邁進。

(二) 學員提問與回應意見綜整

成長營各場次課程學員提問主要涉及國土計畫法令執行效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聚落規劃方式、農村再生資源投入與資金挹注鄉村聚落、國土生態綠網公私部門合作，以及鄉規花蓮光復案問卷調查蒐集方式等問題，如表 85 所示。

表 85、成長營發言要點與回應意見綜整

壹、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說明

Q 臺北水源特定區為國保4（都市計畫保護區），在民國73年5月後本區被劃設為國保4區域，現地居民相關土地開發利用受限制，如何保障居民現有權益？適用國土法第32條補償救濟機制？如何補償讓其願意配合政府國土保育政策？

1. 有關臺北水源特定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水源（水庫）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者，得劃設為國保4。
2. 另因臺北水源特定區屬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涉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

Q 都計法第48條有規定公共設施取得方式可採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鄉村地區的公共設施取得方式為何？

公共設施取得方式：

1.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透過使用許可將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以取得公共設施。
2.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採應經申請使用方式提供必要性公共設施，惟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Q 國土法第32條、第33條補償費是政府主動給與補償，還是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才給予補償？

1. 有關國土計畫法32條係針對不符合國土計畫法相關使用，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規範，適用對象規定包括區域計畫實施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之原合法建築物、設施，與本法第23條第2項或第4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其必要，並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遷移而受有損害者，協助查估後須予以補償；另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而受有損失者，同樣協助查估後須予以補償。故補償費分為兩種，一個是遷移補償費，一個是變更補償費：
 - 1) 遷移補償費：採政府主動發給制，係考量保障人民居住權益，故採政府主動發給。
 - 2) 變更補償費：採申請制且皆予以補償，係考量民眾覺得錢少不想領取，故採申請制。
2. 有關國土計畫法33條係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補償，應回歸各目的事業法令規範補償方式。

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理念

Q 部分鄉村地區因早期發展因素，有數千人聚居（較毗鄰都市計畫之人口、人口密度及發展率高），然土地所有權人為私法人，而非實際居住者。若為改善當地環境（如提供鄰里性必要公共設施，該服務提供必須有土地或空間），在既有土地、空間皆已經用罄，不論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是其他方式，似都會造成原居民因非土地所有權人，而被迫離開聚落的問題，因此想詢問是否有其他用地取得方式？另縱使土地所有權屬居住者，數千人之聚落是否有適合方式，以取得「共識」來配置公共設施？回饋比例及區位如何決定？「例如：鄰避性公共設施都希望在別人家旁邊、部分居民無法負擔回饋」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空間計畫，處理土地使用問題，且開發方式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為主，先予敘明。
2.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與建物所有權人不同部分，係屬土地產權問題，非屬空間規劃範疇。
3. 另辦理聚落規劃應由國土計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民眾參與，指認當地所需公共設施項目、區位及回饋比例。

Q 有關聚落規劃：

1. 是否有相關指導原則或手冊？
2. 鄉規法定作業應包含土地使用計畫（聚落規劃），但1年度只能補助2處，當有多處應進行規劃，如何處理？
3. 土地整理工具仍只有農重，未來各鄉村區競辦農重，必然產生行政能量不足。

1. 有關聚落規劃後續本署將研提規劃方式，並提報直轄市、縣（市）研商會議及教育訓練向各界說明。
2. 有關多處聚落擬進行規劃部分，本部補助聚落規劃之委外辦理規劃作業以每鄉（鎮、市、區）2處為原則，其餘聚落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辦理。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且應排列優先順序，按經費及人力到位後再行推動。

參、申請補助一次就上手

Q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和聚落規劃有何差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鎮、市、區）為範圍，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或景觀等面向進行空間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就鄉（鎮、市、區）範圍作更細緻之補充；而聚落規劃係以人口集居地區範圍進行人口、居住與必要性公共設施相關分析，依據當地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計畫。

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分享

Q 居住用地需求的意願調查對象如何界定？是戶籍登記人口嗎？是有返鄉需求本人還是他的家人？回收率如何？

透過電子問卷發放意願調查，填寫人須據明與部落關聯性（包括是否為原住民身份、部落相關親屬姓名、戶籍地址、關係等），並說明部落內是否有建地，倘有土地會協助清查是否位於本案原民農4部落範圍，若是，則非屬有效問卷。有關回收率，因採電子問卷方式故回收率為100%，而不合格率約5~10%左右。

伍、農村再生政策及計畫

Q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提及包含土地使用管制、區位等，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或聚落規劃所成就的事項，有何差異或如何對接？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1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同屬空間計畫，惟因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刻配合組織改造，整體檢視農村發展政策，並就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等農村相關法令進行檢討，後續本署將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研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整合方式與分工。

Q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4範圍內包括部分農再計畫範圍時，是否須進行農再計畫範圍檢討與變更，方得適用農再基金申辦條件，辦理農4範圍內實質改善建設。

農4如有擴大範圍需求，應透過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使用許可擴大農4，其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者，得以農再基金挹注，非位於前開範圍者，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或評估調整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Q 農村社區綠色照顧的據點（綠場域）實務上大多是利用什麼樣的空間場域，是否是新建長照設施？

農村社區推動綠色照顧計畫主要利用社區內既有空間，如社區活動中心或社區發展協會等既有場域，提供高齡者辦理綠色照顧計畫主軸包括綠飲食、綠陪伴、綠療育及綠場域等，並非新建長照設施。

Q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是否會推動？其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何分工？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刻配合組織改造，整體檢視農村發展政策，並就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等農村相關法令進行檢討，後續本署將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研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整合方式與分工。

Q 農村再生相關資源或農政資源未來是否會投入城2-1與農5？

1. 依農村再生條例需認定為農村再生發展區，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才屬農再資源得投入之地區，先予敘明。農業發展地區相較於城鄉發展地區屬農政資源優先投入地區，故農5（都市計畫農業區）優先於城2-1。
2. 惟農業發展不限於農業發展地區，可能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只要有農村發展需求就應投入，只是農業投入層面及標準不同，應就個案是否予農政資源和多寡。

陸、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Q 國土生態綠網法定定位為何？管制依據為何？

國土生態綠網並無法定地位，並無強烈法令管理依據，爰需透過不同政策和單位合作協調，以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

Q 國土生態保育綠網建置推動上，在NbS與SDGs目標結合上是否能轉化在鄉村地區生態保育、產業發展與土地使用管制的領先指標？

1. 就現行制度建構上具可行性，本署嘗試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面或制度政策面，與國土生態綠網在NbS與SDGs目標做更緊密結合。
2. 舉例去（111）年底通過生物多樣性公約，係以生物多樣性保護全球性框架共23項指標，將相關保護政策轉化為不同評估指標，引導各部門政策資源投入與規劃。

Q 位於國土生態綠網計畫範圍的鄉村地區，是否有引導私部門投入合作的獎勵措施與媒合機制？以利國土生態保育工作的推動，以兼顧鄉村地區產業永續的活水。

有關私部門投入獎勵措施和媒合機制的部分，包括推動「有效保育」、「公私部門合作」及「媒合平台」：

1. 有效保育：係指特定區域土地有相關保護管理與措施，以達到生態保護效果，那這個區域他可能是鄉村地區公私有土地（並非保護區），做定期巡視、資源調查和相關保育措施，透過認證機制與獎勵政策，予以認證私人地主所做專業管理措施，以達到生物中心保護效果。
2. 公私部門合作：嘗試擇選示範土地與企業跟私部門做政策媒合，透過土地、人力、金錢和資源投入生態保育，私部門會需要相關證明文件，乃至談論探詢更遠的項目，透過媒合平台來整合資源。
3. 媒合平台：引導企業參與保育工作並進行實習，農業部現陸續將可操作相關生態保育專案，慢慢放至該平臺上，期望透過該平台與私部門合作。現階段生態保育專案仍以國土保育地區為主，因後續涉及保育工作政策執行項目與跨機關協調研提專案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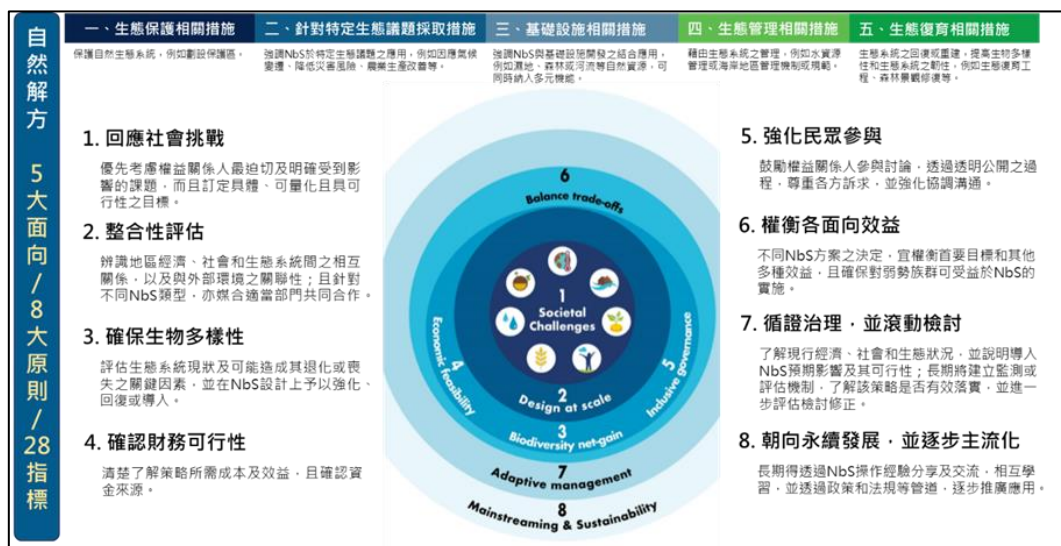
第伍章、成果輯製作

第一節 鄉村地區整體發展之重要議題與趨勢

一、未來鄉村發展與規劃的新議題趨勢

(一) 納入自然解方 (NbS) 概念

當今社會面臨城市擴張、經濟發展、生態破壞等多重挑戰，全球呼籲重視氣候變遷、生態保育。自然解方 (NbS) 理念強調生態保育對氣候變遷的重要性，著重在地發展挑戰的因應，注重民眾參與及因地制宜設計。國土計畫法立法目標強調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避免不可回復的環境破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注重自然環境、社會和諧發展，提升生活品質，納入環境韌性、生態保育及永續發展策略，詳圖 55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5、自然解方 (NbS) 5 大面向、8 大原則、28 指標

1. 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方式

- (1) 融入自然為本及生態治理思維，強化在地性分析資料。
- (2) 在空間發展計畫中優先導入NbS理念，考量居住及公共設施需求，同時納入環境共融及永續發展觀點。
- (3) 評估當地生態保育共識，導入相關策略。如有特定生態物種或棲地，進一步蒐集分布範圍、特性及發展課題等資訊，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2.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建議

- (1) 盤點部門計畫及資源，透過工作坊研商整合流域治理、農村再生等計畫。
-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納入NbS，明確策略類型、地區、經費來源、執行單位、預定期程等，提升計畫明確性，以促進自然解方理念融入。

3. 程序建議

整合規劃流程，召集執行機關及在地權益關係人參與，討論在地共識、策略設計、推動可行性等。

(二) 導入淨零減碳循環經濟之契機

鄉村發展在臺灣歷史時勢及國際潮流中扮演關鍵角色。全球永續發展趨勢由歐盟的「新萊比錫憲章」(2007、2020)到 2021 年「綠色新政」，強調淨零碳排、氣候中和，鄉村成為人類環境典範轉變的要角。臺灣積極因應氣候變遷，環保署提出「氣候變遷因應法」，確保 139 年達淨零排放目標，跨部會合作中，鄉村地區扮演關鍵角色。國發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總統宣布碳交易，鄉村將是實現淨零循環經濟的策略，詳圖 56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6、氣候變遷轉型導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操作策略

1.淨零排放路徑導入鄉村規劃的操作：

- ### (1) 再生能源供應與應用。

- (2) 智慧轉型的鄉村生活。
- (3) 淨零智慧交通的公平可及性。
- (4) 鄉村經濟轉型，尤其是智慧農業與自然碳匯。
- (5) 城鄉共軛治理下的共享與分工。

鄉村的自主性關鍵在於國家四大轉型策略，特別是第二產業轉型(智慧與淨零農業) 和第三生活轉型 (新故鄉運動)。

2.淨零減碳行動的鄉村規劃部門方案：

未來關鍵戰略包括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政策推動方向。

3.鄉村淨零經濟-碳權 (交易)、潔淨能源：

鄉村地區在淨零減碳中發揮潛力，透過再生能源、有機農業、森林碳匯、綠建築、鄉村旅遊等，成為碳權輸出基地。推動自願性減碳、VLR 和 ESG 行動是關鍵，促使鄉村邁向淨零循環經濟，以循環發展為引擎。

(三) 新鄉村發展×新故鄉運動策略與行動

全球經濟轉型、社會變遷、科技發展、氣候衝擊帶來脆弱與危機，「偏鄉化」與「弱化發展」成為城鄉發展課題。永續發展需重新思考「人類社會與土地資源」關係，以歐盟區域治理概念打造「新故鄉」，強調人與土地相互依存，尤其在農業發展上有深遠意義。新故鄉運動探索小型鄉鎮未來，成為國家社會需保護的對象。

1.城鄉法展的新治理模式：

- (1) 推動以「共同福祉」為目標的城市轉型，全新挑戰：移民、氣候變遷、數位化、疫情；全新任務：新尺度的永續行動與韌性城市；全新行動：能信賴可靠的公共服務。
- (2) 都市轉型能力的強化與支持，以社會、經濟、生態三個維度為基礎的轉型打造三大行動領域 (公平城市、綠色城市、生產型城市)
- (3) 城鎮層面為全球性挑戰探尋地方性解決方案，地方城鎮的實踐優先；多層次的新治理架構。

2.台灣新鄉村發展的再思考：

鄉村最適生活化的發展，有別於都市，另一種等價生活方式的選擇，一種社會整合計畫 | 回到在地實際空間需求(現況/動態/購買力/問責性)，原有「方式與強度」，增加「品質與性質」，升級至多功能、跨年齡、跨階級福祉社會、經濟自主、公平機會的生活模式。

3.新鄉村規劃必須承擔的任務：

- (1) 面對現實，提供生活滿足的多元解方。
- (2) 與農村核心價值相容的多元經濟。
- (3) 土地使用管制的綜合回歸。
- (4) 鄉村發展作為國民在現代社會多元選擇的一種方式。
- (5) 「等質不等量」的創新詮釋。
- (6) 城鄉共生互補均衡的核心價值。

4.回歸國民適性生活：

- (1) 重建鄉村空間的自主性定義：回歸現代性生活方式正確的引導、建立引導性的願景以及合宜的管制。
- (2) 落實鄉村新生活願景：現代國人對於鄉村的期待，不再只是農業生產、支援新鄉村生活（保育、美學、新生活）基礎設施。
- (3) 經濟上多元載體的需求：新智慧農業/新循環經濟/新體驗經濟/新環境經濟/新照護經濟。
- (4) 回歸鄉村土地本身價值：擺脫都市附庸的刻板印象、重新拉近土地與人的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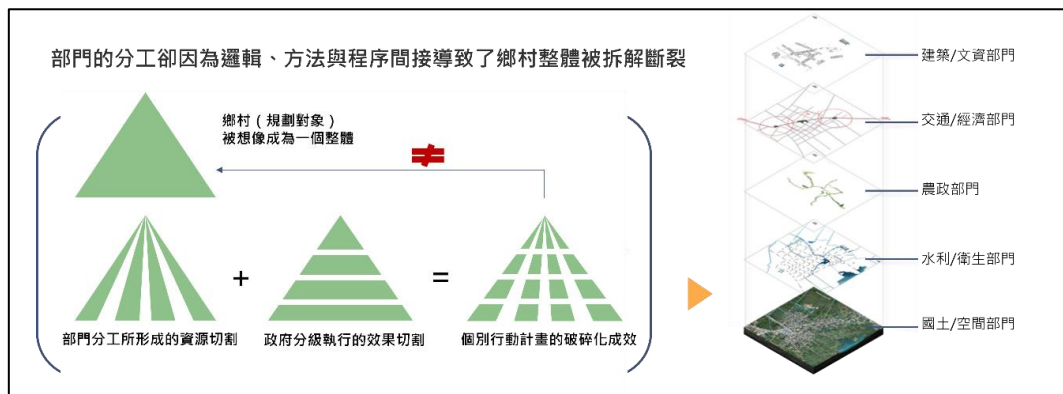
二、社會計畫為基礎的權益關係人對話

(一) 部門整合應用社會計畫策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為部門計畫的一部份，給予未來各機關行動及政策資源投入之建議。在顧問團辦理到府服務，或參與各案審查、工作會議時，發現鄉村地區的土地使用規劃、環境保護、交通建設等現況問題，都是因為過去部門間缺乏有效溝通協作而產生。這種部門的分工卻因為邏輯、方法與程序間接導致了鄉村整體被拆解斷裂，連帶影響了規劃過程的進行，包含未核實地方真正發展現況、發展構想無法回應地方需求、國土功能分區調整、部門計畫未能

配合政策資源挹注...等問題，如圖 57 所示。

然而，部門計畫只是一種分工，不應該是生活想像方式上的斷裂，參考歐盟社會計畫概念，探討如何改善部門間協調機制，並整合地方發展需求。縱使台灣尚未引入這種體制，但社會計畫在歐盟已被視為一種複合性的綜合治理方法。在這一框架下，鄉村被視為整體，無法將其分割成單獨的部門處理，因此需要一種全面性的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7、規劃中部門分工的切割效應與困境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部門整合平台的法律定位和目標

- (1) 需明確界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法律定位、目標、規劃範疇及各部門期待，以便更好地與各部門進行溝通協調，使計畫得以落實並具法定效力。
- (2) 在建立相關工作機制時，應先釐清所涉之法規、機關權責等事項，並評估各階段需被解決之議題，進而討論其共識性與可行性，再回歸空間部門權責。
- (3) 以社會計畫克服跨部門整合之議題，執行上可能產生部門間的扞格，可先從整合現有計畫開始試行，例如農業部農村再生計畫、內政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2. 部門協調和跨部門合作議題

- (1) 考量部門協調涉及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規劃團隊，須提出明確操作方式、流程、工具及案例，引導大家據以實踐。
- (2) 工作圈之建立，可藉由規劃專業者統合，跳脫傳統二手資料蒐集模式，由民眾角度傳達資訊，以達實質資訊揭露，並透過規劃專業者提升跨部會交流效益。

3.地方政府的角色和權責

- (1)建議中央賦予地方政府整合各主責單位的權責，由地方自行評估其推動量能、議題重要程度與部門整合之可行性。
- (2)除打破傳統政府由上而下行政管理觀念，以及規劃菁英證據導向式規劃，並從國土計畫內制度突破，避免衍生過多計畫導致空間體系過度切割。

4.改變傳統的規劃方法和理念

- (1)應改變傳統規劃方式，於現況調查及資源盤點過程納入社會計劃概念，藉與地方互動瞭解實際需求，並以此為基礎研議規劃策略。
- (2)需擺脫計畫高權上位者精神，由地方自行描繪未來願景，再透由規劃專業實踐；而非為規劃者自行盤點後跟地方說「應該」需要什麼，方能彰顯地方特色。
- (3)過去規劃作業偏重注重土地權屬和價值議題，忽略地方「生活經濟」和「社會網絡」的實際需求，使計畫成為民眾迫切打破的框架。

5.經費預算和資源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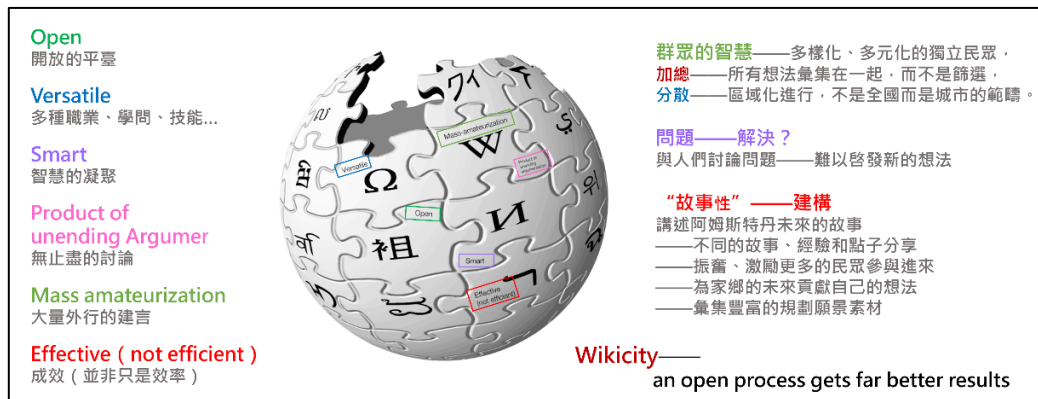
- (1)鄉村地區整體發展涉及不同面向的政策資源投入，其「經費預算」部分，屬跨部門合作關鍵議題，建議設計跨部門發展共同願景、重點發展地區、引導各部門KPI指標等，以強化部門投入動力和經費，達成共同目標。
- (2)以社會計畫方式進行資源盤點，有助於釐清聚落或部落之組成，及整體社會網絡關係，並利於改變傳統規劃方法與理念，惟應考量規劃單位之實務操作經驗、經費、時間和人力等成本。

(二) 權益關係人公共對話的共同書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民眾參與，包含工作坊、訪談、說明會等不同推動形式。然而，民眾是否真正參與規劃？或成了地方的許願池、抱怨大會？且因民眾參與是規劃過程中必要的標準操作，在辦理時亦產生諸多問題，如參與對象代表性、辦理模式、準備資料不足、相關資訊未明確揭露、發展願景缺乏未來生活構想、缺少對空間發展之引導等。

為克服上述問題，未來應建立新的民眾參與模式。參考權益關係人公共對話及共同書寫 (Wiki City) 的概念，視民眾為權益關係人，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立地方公共對話平台，集邀各權益關係人加入討論、

共同書寫，在參與規劃的過程中浮現未來共同觀點，如圖 58 所示。雖然可能產生意見衝突，卻也是激盪地方集體智慧的契機，並確保資料調查之真實性，與課題對策的適宜性，藉此產出地方可以乘載的策略，以及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計畫，提供符合地區想像的下世代鄉村生活。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8、共同書寫：維基城市 (Wiki City) 的意涵

1. 看待民眾參與的態度

- (1) 應以新的態度看待民眾參與，它不只是一個規劃過程，或是一個履約項目，而是透過公共對話，共同書寫地方願景的方法學。
- (2) 應屏除傳統向民眾傳達資訊及單方面反映意見，應改為在地居民「共同」參與式規劃，並善用焦點團體 (Focus Group Discussion)，讓居民成為規劃核心角色並展現新的組織網絡，使民眾成為積極主動 (Proactive) 的角色。
- (3) 由規劃團隊扮演從輔助者的角色，協助地方民眾想像未來可能性，引導當地產業與生活之未來發展需求，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到滿足。

2. 規劃作業的前置行動

- (1) 辦理時機是關鍵，可以初步使地方認識規劃團隊、打入社會網絡及主要權利關係人，進而延伸後續訪談、資料蒐集，避免計畫完成後才辦理民眾參與可能產生的阻礙。
- (2) 將過去社區營造、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經驗進行彙整，瞭解既有社會網絡關係將有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場。
- (3) 應先行瞭解在地網絡關係、重要權利關係人，以不帶有成見態度進入地方，透過多次訪談不斷累積土地經驗與未來構想，並取得民眾信任。

3.公共對話平台之建立

- (1) 透過模擬藍圖式規劃之圖面，激起民眾討論，修改自己家鄉的藍圖，進而勾勒出新形態之民眾參與模式，並於後續辦理主題式論壇使議題逐漸聚焦清晰。
- (2) 以非特定立場方式切入，誘發當地自發性互動，成為支撐計畫之證據力，並衍生出地方共識議題。
- (3) 若地方議題已明確，可採較嚴謹的方式，針對不同群體提供話平台，嘗試安排不同場次、議題，將法規制度說明納入議程，並以可理解之語言或圖像，逐步引導民眾產生對話。

4.辨識關鍵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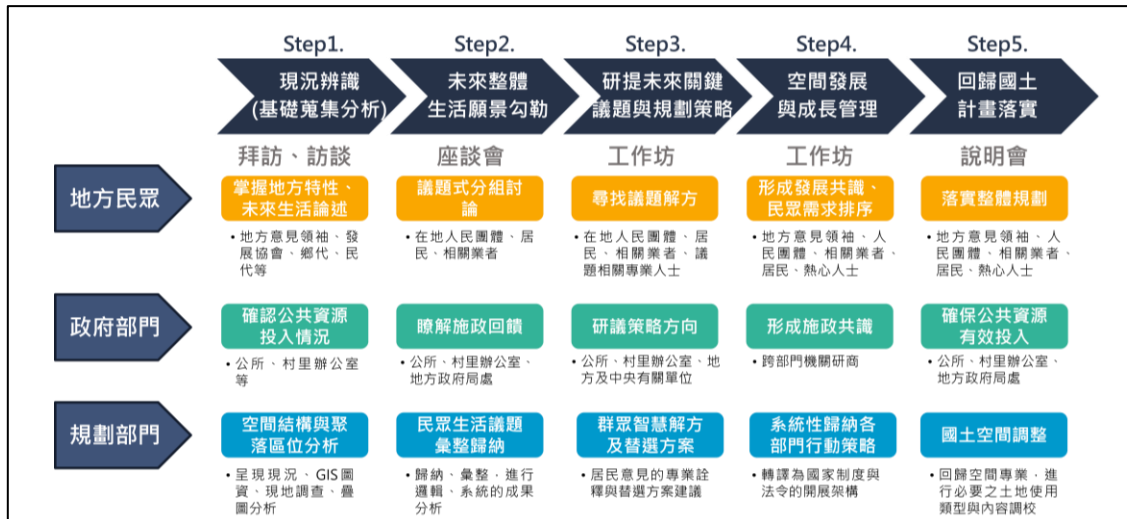
- (1) 對話順序將影響議題討論的時機，每次訪談不同群體時應適時篩選成員與調整議題順序，針對與議題高度相關之權利關係人開展對話。
- (2) 以雲林縣四湖經驗為例，關鍵人物是透過三崙國小校長介紹，宮廟海清宮主委為前鄉長，與其實際訪談後瞭解在地過往有許多計畫與發想。
- (3) 以雲林古坑經驗為例，透過期初說明會使居民認識規劃團隊，並藉深度訪談找到地方仕紳，或由鄉土教育與社區發展活動整合主要權利關係人，並於青年返鄉或外地人來工作時打開社區知名度。

5.共識決策之應用與落實

- (1) 透過集體共識產生未來方案的決策，辨析一般及特定議題，並逐步引入法治框架、修正反饋以實現共識，同時強化整體規劃的證據力。
- (2) 若屬於通案性議題，儘管立場存在差異，惟因屬於公共事務，建議回歸法制面處理；其餘議題可較積極擾動民眾觀點。

6.促進操作經驗交流與分享

公共對話過程中導入相關實務經驗分享，如邀請過去已有執行經驗之專業團隊擔任專家學者或顧問的角色，促使規劃經驗得以交流。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9、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程序調整—民眾參與時機與訴求

第二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良案例彙整

本優良案例將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案件之個別亮點納入，並分為五大主題（規劃技術、規劃方法、辦理程序和民眾參與）亮點優良案例，詳表 86 及成果輯所示。

表 86、成果輯優良案例彙整表

亮點項目	案例名稱	亮點概述
規劃技術	花蓮縣光復鄉案	整合規劃策略，透過準確資料分析和充分溝通，描述未來部落永續空間發展，以證據導向因應現況。
	雲林縣古坑鄉案	運用議題導向規劃，解決聚落生活問題，進行二階段深入調查，並應用大數據確保即時資料。
規劃方法	臺東縣池上鄉案	透過土管規則研議與文化景觀登錄，推進新開園老田區及公有土地轉型發展，促進土地利用效率與發展實踐。
	花蓮縣光復鄉案	制定清晰土地使用操作模式，透過地方課題分析及與民眾、部門訂定篩選原則，研議因應未來土地開發策略。
辦理程序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	透過深度跨局處溝通，整合部門資源，聚焦關鍵議題，邀請中央及地方單位參與多次會議，共同討論解決方案。
	雲林縣古坑鄉案	基於部門計畫的機關研商，配合共議協作機制，透過檢視上位計畫指示，協調各部門合作，凝聚共識。
民眾參與	臺南市大新營區（含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案	觸發民眾想像、擴大民眾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驛站小巴」進行鄉村巡迴，下鄉走訪廣蒐民意。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	藉由辦理三個階段的「訪談」及「工作坊」，達成共識凝聚、收斂地方議題，並滾動修正建構地區發展願景。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陸章、結論與建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國土空間發展重要的策略，自 106 年起辦理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和示範案例操作，並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流程之參考。本計畫於 111 年 11 月起即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之專業輔導作業，陸續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之階段性會議，包含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會議或機關協調會等共計 50 場次外部審查及研商會議。計畫期間亦協助研析整體規劃體系、法令規定、執行工具與操作方法之政策系統性等架構，以建構具有問責性及可執行性政策推動途徑，透過智庫系統模式配合辦理 10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廣納各界研究建言，並逐步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知識及案例經驗體系，以作為未來滾動式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制度之基礎，並以該智庫系統為核心提供跨部門政策對話及聯繫機制，以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乃至國土空間發展體系之調整建議。

透過前開顧問團智庫運作模式，自啟動輔導作業協助推動各政府 110～112 年度辦理規劃作業，提案階段、推動階段至結案階段案件，配合各案進度辦理至少 18 次到府服務，且考量各地區案件辦理進度及實際面臨規劃議題，針對其執行情形與議題研擬回應與處理意見，建立進度控管機制、協助評估後續案件辦理狀況與綜整各地區通案性與個案性建議，以作為案件課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法與執行建議；另同時傳達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理念、教導規劃知能及實際操作方式，並蒐集問題、意見及新思維等，配合辦理 2 場政策推廣成長營與教育訓練活動，以加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業知識之印象。最終，本計畫彙整各地區案例，經顧問團分析與評估後挑選優良精華與亮點內容，以成果輯形式呈現各優良案例之關鍵學習重點，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值得參考學習地方，期透過本計畫達到有序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充實鄉村地區生活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惟本計畫針對整體性建議包括下列四點：

（一）優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本計畫陸續輔導各地區案件過程中，發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規劃操作流程雖有其重要基礎，尤以量化基本資料蒐集並協助分析各地區課題盤點與規劃策略，惟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各部門和權益關係人對話溝通平台，其質化蒐集民眾參與過程和機關研商意見納入課題內，並交叉分析後產出之調整土地管制過程屬實缺乏。

爰本計畫提出「優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建議，於民眾參與部分提出社會計畫之規劃作業流程，以強化民眾對於空間發展整體願景勾勒想像，方有助於後續計畫實施後民眾對於計畫實施；又針對部門機關研商提出鄉村規劃委員會和核心工作小組概念，係期望成立核心單一穩定窗口以作為跨部門意見整合、課題相互溝通連繫平台，以打破各部門間本位主義。

（二）訂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程序審議規範

經到府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表示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完成規劃作業階段（即完成總結報告書和法定計畫書草案），後續進入法定程序應預為準備之辦理事項，除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進入法定程序中各級國審會應審議之規範重點為何？以及法定計畫書草案應如何撰寫？以符合縣市和中央國土審議委員會皆相符合之審議重點，避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審議委員會針對案件具有小又特色之事項審查通過後，進入中央審議後卻遭退回之情勢。爰建議應擬定報部審議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審議重點審議規範或原則，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準備。

（三）擬定到府服務之義務權責

本團隊自 112 年陸續啟動各直轄市、縣（市）到府服務輔導，針對 110～112 年辦理案件規劃作業階段進行輔導及諮詢，本計畫權責劃分係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案件所提出課題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須顧問團協助事項，協助提出具體書面意見，並就會議討論項目記錄其重點摘要、辦理進度及實際面臨規劃議題等，針對其執行情形與議題研擬初步回應與處理意見。惟顧問團對於整體報告書邏輯架構、規劃理念及規劃思維等大原則方向無法實際介入改善，受限於各案件推動時程緊迫，又顧問團進入輔導時多已期中或期末階段難以於各案件後期階段要求整體報告書撰寫邏輯和提出之策略應有證據作為基礎，後續調整土地使用管制才有所依據。

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達到之民眾參與證據導向的問題系統分析、社會網絡強化和鄉村下世代聚落生活優化、鄉村地景與智慧農業發展土地系統重整優化、淨零循環經濟之地方綠色協議回應之優化與城鄉共軛等規劃理念，本團隊雖積極提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實踐之願景與民眾共同書寫參與式規劃模式，惟受限於案件時程和義務權責侷限性，使本

團隊難以發揮最大輔導成效，建議應訂好顧問團到府服務之義務權限，俾利達成輔導效益最大化。

（四）擴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推廣與教育訓練

自本計畫陸續辦理到府服務、階段性審查、成長營和教育訓練課程活動，發現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和規劃單位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作業應如何辦理、規劃作業過程中哪些操作技巧和邏輯思維、對於作業手冊應僅作參考之規劃手段，以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以實際改善鄉村環境、以充實聚落生活品質和配合整體產業發展，達到下世代城鄉共軛等核心規劃理念尚屬缺乏，且對於基礎規劃邏輯架構和新鄉村思維觀念的導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報告書內皆未如實呈現或於策略中說明。

建議應擴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推廣與教育訓練，以 112 年-113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延伸擴大教育訓練對象，除具有專業執業執照之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擴大至規劃單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業務單位，乃至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士皆可參與，增設空間規劃理念、規劃技巧與邏輯思維等操作手段課程，納入教育訓練課程與教材內容，邀請師資撰寫相關案例實際經驗分享，並透過培力工作坊、教育訓練等互動式教學和影音 E-Learning 教材方式，以強化實務規劃者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與執行，並加強規劃過程新觀念和新思維之推廣。